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二零 - 二零二一）	第二組	第 VI-46 期
VI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0-2021)	II Série	N.º VI-46

目 錄

1.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9	16. 全體會議第 18/2021 號議決。.....	165
2.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通過的文本。.....	24	17. 全體會議第 19/2021 號議決。.....	165
3. 《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通過的文本。.....	33	18. 全體會議第 20/2021 號議決。.....	166
4. 全體會議第 6/2021 號議決。.....	162	19. 《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文本。...	166
5. 全體會議第 7/2021 號議決。.....	162	20.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原標題為《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的修訂文本。.....	168
6. 全體會議第 8/2021 號議決。.....	162	21.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表達心意提議文本及有關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文本。.....	178
7. 全體會議第 9/2021 號議決。.....	162	22.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的第 1/VI/2021 號意見書。.....	179
8. 全體會議第 10/2021 號議決。.....	163	23.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的第 4/VI/2021 號報告書。.....	193
9. 全體會議第 11/2021 號議決。.....	163	2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428/VI/2021 號批示。.....	220
10. 全體會議第 12/2021 號議決。.....	163		
11. 全體會議第 13/2021 號議決。.....	163		
12. 全體會議第 14/2021 號議決。.....	164		
13. 全體會議第 15/2021 號議決。.....	164		
14. 全體會議第 16/2021 號議決。.....	164		
15. 全體會議第 17/2021 號議決。.....	165		

2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29/VI/2021 號批示。	220	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40/VI/2021 號批示。	229
26.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0/VI/2021 號批示。	221	37.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41/VI/2021 號批示。	230
27.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1/VI/2021 號批示。	222	3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42/VI/2021 號批示。	231
2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2/VI/2021 號批示。	223	3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3/VI/2021 號批示。	231
2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3/VI/2021 號批示。	223	4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4/VI/2021 號批示。	232
3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4/VI/2021 號批示。	224	4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5/VI/2021 號批示。	233
31.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5/VI/2021 號批示。	225	42.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6/VI/2021 號批示。	234
32.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6/VI/2021 號批示。	226	4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7/VI/2021 號批示。	235
3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7/VI/2021 號批示。	227	4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8/VI/2021 號批示。	236
3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8/VI/2021 號批示。	227	45.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9/VI/2021 號批示。	237
3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9/VI/2021 號批示。	228	4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50/VI/2021 號批示。	237
3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		4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51/VI/2021 號批示。	238
		48.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2/VI/2021 號批示。	239
		49.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3/VI/2021 號批示。	240	示。	249
5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4/VI/2021 號批示。	240	61.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5/VI/2021 號批示。	250
5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5/VI/2021 號批示。	241	6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6/VI/2021 號批示。	251
52.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6/VI/2021 號批示。	242	63.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7/VI/2021 號批示。	251
5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7/VI/2021 號批示。	243	64.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8/VI/2021 號批示。	253
5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8/VI/2021 號批示。	244	6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9/VI/2021 號批示。	253
5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9/VI/2021 號批示。	245	6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0/VI/2021 號批示。	254
56.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0/VI/2021 號批示。	246	6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1/VI/2021 號批示。	255
57.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1/VI/2021 號批示。	247	6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2/VI/2021 號批示。	256
58.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2/VI/2021 號批示。	247	6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3/VI/2021 號批示。	256
59.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3/VI/2021 號批示。	248	7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4/VI/2021 號批示。	257
6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64/VI/2021 號批示。		71.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5/VI/2021 號批示。	258
		72.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6/VI/2021 號批示。	259
		7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7/VI/2021 號批示。	259

7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8/VI/2021 號批示。	261	86.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0/VI/2021 號批示。	271
75.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9/VI/2021 號批示。	262	8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1/VI/2021 號批示。	272
7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80/VI/2021 號批示。	263	88.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93/VI/2021 號批示。	272
7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1/VI/2021 號批示。	264	89.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94/VI/2021 號批示。	273
78.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2/VI/2021 號批示。	265	9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5/VI/2021 號批示。	274
79.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3/VI/2021 號批示。	266	9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6/VI/2021 號批示。	275
8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4/VI/2021 號批示。	267	9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7/VI/2021 號批示。	276
81.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5/VI/2021 號批示。	268	93.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8/VI/2021 號批示。	277
8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6/VI/2021 號批示。	268	9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9/VI/2021 號批示。	277
83.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7/VI/2021 號批示。	269	9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0/VI/2021 號批示。	278
8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8/VI/2021 號批示。	269	9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1/VI/2021 號批示。	279
85.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9/VI/2021 號批示。	270	9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2/VI/2021 號批示。	279
		9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3/VI/2021 號	

批示。.....	280	11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7/VI/2021 號批示。.....	291
99.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4/VI/2021 號批示。.....	281	113.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18/VI/2021 號批示。.....	292
100.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5/VI/2021 號批示。.....	282	11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19/VI/2021 號批示。.....	293
101.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第 506/VI/2021 號批示。.....	283	11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0/VI/2021 號批示。.....	295
102.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07/VI/2021 號批示。.....	283	116. 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1/VI/2021 號批示。.....	296
103.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08/VI/2021 號批示。.....	284	117.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2/VI/2021 號批示。.....	296
10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09/VI/2021 號批示。.....	285	118.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3/VI/2021 號批示。.....	297
10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0/VI/2021 號批示。.....	286	119.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4/VI/2021 號批示。.....	298
106.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1/VI/2021 號批示。.....	287	120.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5/VI/2021 號批示。...	299
10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2/VI/2021 號批示。.....	287	12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6/VI/2021 號批示。.....	299
108.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3/VI/2021 號批示。.....	288	12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7/VI/2021 號批示。.....	300
109.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4/VI/2021 號批示。.....	289	12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8/VI/2021 號批示。.....	
110.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5/VI/2021 號批示。.....	290		
11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16/VI/2021 號批示。.....	290		

示。.....	301	13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0/VI/2021 號批示。.....	311
124.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9/VI/2021 號批示。.....	302	13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1/VI/2021 號批示。.....	312
12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0/VI/2021 號批示。.....	303	13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2/VI/2021 號批示。.....	313
126.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1/VI/2021 號批示。.....	304	13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3/VI/2021 號批示。.....	314
12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2/VI/2021 號批示。.....	305	139. 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44/VI/2021 號批示。.....	315
12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3/VI/2021 號批示。.....	305	14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5/VI/2021 號批示。.....	316
12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4/VI/2021 號批示。.....	306	141.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6/VI/2021 號批示。.....	317
13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5/VI/2021 號批示。.....	307	142.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7/VI/2021 號批示。.....	317
13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6/VI/2021 號批示。.....	308	143.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8/VI/2021 號批示。.....	318
132.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7/VI/2021 號批示。.....	308	144.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9/VI/2021 號批示。.....	319
13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38/VI/2021 號批示。.....	309	145.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0/VI/2021 號批示。.....	320
134.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39/VI/2021 號批示。.....	310	146.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51/VI/2021 號批示。	321	號批示。	331
14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2/VI/2021 號批示。	322	15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3/VI/2021 號批示。	332
14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3/VI/2021 號批示。	323	159.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4/VI/2021 號批示。	332
14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4/VI/2021 號批示。	324	16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5/VI/2021 號批示。	333
15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5/VI/2021 號批示。	324	161.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6/VI/2021 號批示。	334
151.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6/VI/2021 號批示。	325	162.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7/VI/2021 號批示。	336
152.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7/VI/2021 號批示。	326	163. 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71/VI/2021 號批示。	336
15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8/VI/2021 號批示。	327	164.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訂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337
15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9/VI/2021 號批示。	328	16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呢？」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338
15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0/VI/2021 號批示。	329	166.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特區政府應與民間社會合作，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或其他更合適措施，取代無止境的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	
15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1/VI/2021 號批示。	330		
15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2/VI/2021			

殖數量，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 城市。」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339

1.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
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
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修改及增加第 14/2009 號法律的條文

第一條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

經第 12/2015 號法律及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定義

[……]

（一）[……]

（二）“特別職程”：是指與一個或多個公共部門的特定
職務相對應的職程，且基於工作範疇的獨特性、職務內容及其
特徵，能力及技能的要求，以及對入職要件、職程進程、資格
要件及專業要件的綜合評價，該等職程明顯與一般職程不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五條

學歷

一、擔任屬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
需學歷為本法律附件一表二所載者，且應與擔任的職務相稱。

二、擔任屬第五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需學歷應與
擔任的職務相稱，且須為下列者，但另有規定除外：

（一）[……]

（二）[……]

三、為適用第五級別人員組別入職的規定，單行法例對上
款（一）項規定學歷的提述，亦應視為對上款（二）項規定學
歷的提述。

四、擔任屬第四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需學歷應與
擔任的職務相稱，且須為下列者，但另有規定除外：

（一）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

（二）高等專科學位。

五、[原第三款]

六、[原第四款]

七、[原第五款]

第九條

語言掌握及其他技能

基於職務性質所需，可在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通告
規定投考人尚須認識正式語文以外的其他語言，以及須具備與
執行職務相關的其他技能。

第十條

開考

一、[……]

二、〔……〕

三、〔……〕

四、〔……〕

五、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為對外開考，在專有法規規定的特別情況下可予免除。

六、按開考對象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或僅限於公務人員，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可分為對外開考或內部開考。

七、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分為：

（一）普通開考，旨在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位空缺，或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位空缺及開考有效期屆滿前出現的職位空缺；

（二）特別開考，旨在設立招聘儲備以滿足預計的人員需要。

八、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分為對外開考或內部開考，特別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為對外開考。

九、對外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各種甄選方法按以下方式施行：

（一）必須對全體准考人施行首個甄選方法或首個甄選方法為分階段進行時的第一階段；

（二）如在首個甄選方法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二十人，則通知全體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第二個甄選方法，且凡在上一甄選方法中合格的投考人均獲通知進入續後的甄選方法；

（三）如在首個甄選方法或首個甄選方法第一階段中合格的投考人為二十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通知數目最少等於開考職位三倍但不少於二十名的投考人，以施行首個甄選方法第二階段或第二個甄選方法，數目上限由部門決定並在開考通告內列明；

（四）為適用上項的規定，如排在預設的最高上限的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均進入下一階段或方法；

（五）如投考人不獲通知進入首個甄選方法第二階段或第二個甄選方法，視為被淘汰。

十、上款所指甄選方法的施行方式於相關開考通告內訂定。

十一、為計算開考中的期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全日豁免上班日及公眾假期補假日不視為工作日。

第十二條

入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如屬為進入高於垂直職程中第一職等第一職階的職階或高於橫向職程中第一職階的職階，且為彌補欠缺專業資格或實習而必須具備工作經驗的情況，所需的工作經驗應疊加計算。

第十八條

具多個不同職務範疇的職程

一、分別屬本法律附件一表二所列不同級別的高級技術員職程、技術員職程、技術輔導員職程、技術工人職程及勤雜人員職程有多個不同的職務範疇。

二、〔……〕

三、〔……〕

第二十條

設立特別職程

一、〔……〕

（一）〔……〕

（二）對職務內容、職務範疇、入職要件、職程進程、資格

要件及專業要件，以及能力和技能要求的特別要求；

(一) 撤銷現行第三級別；

(三)〔……〕

(二) 現行的第四級別、第五級別及第六級別分別由第三級別、第四級別及第五級別取代。

二、〔……〕

第二十三條

郵差

一、郵差職程屬郵務範疇的特別職程。

二、〔原第一款〕

三、〔原第二款〕”

第二條

增加第 14/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五章內增加第五十四-A 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四-A 條

典試委員會輔助人員

一、典試委員會指定的人員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以外舉行的知識考試中協助發卷、監考及收卷，有權收取一項按下款規定計算的附加報酬，每一工作小時的報酬金額相當於薪俸表內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四點五。

二、為計算所提供的時數，所有於同一日提供的工作時段須累計為完整的時數，剩餘時段須等於或多於三十分鐘，方視作一小時。

三、支付第一款所指的附加報酬，則不予支付超時工作補償。

四、無權因提供超時工作而收取補償的工作人員，亦無權收取第一款所指的附加報酬。

五、典試委員會主席負責核實執行有關職務的工作時數。”

第三條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中的級別

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

第四條

取代第 14/2009 號法律的附表

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表二十三及表二十四分別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所載的編號相同的表取代。

第二章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職程

第五條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一般職程

一、下列一般職程於公共部門人員表內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

(一) 公關督導員；

(二) 行政技術助理員；

(三) 普查暨調查員；

(四) 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

(五) 照相排版員；

(六) 郵務文員。

二、上款所指職程內的職位尚未出缺時，該等職程的進程及薪俸點分別為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表一至表六所載者。

第六條

職位出缺時撤銷的特別職程

一、下列特別職程於公共部門人員表內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

(一) 郵務輔導技術員；

(二) 統計技術員；

(三) 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

(四) 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

二、上款所指職程內的職位尚未出缺時，該等職程的進程及薪俸點分別為本法律附件二表七至表十所載者。

第三章 轉入制度

第七條

可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的工作人員

一、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屬公關督導員職程、郵務輔導技術員職程、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職程、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職程及編輯職程的工作人員，可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二、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屬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普查暨調查員職程、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職程、照相排版員職程及郵務文員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合格通過下條所指為轉入需較高程度學歷的職程而設的開考（下稱“轉入開考”），方可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三、工作人員於選擇之日仍屬上述所指職程，方可作出以上兩款所指的選擇。

四、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轉入與其原職級及職階相同的職級及職階；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轉入與其原有薪俸點相對應的職階，如沒有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轉入緊接的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第八條 轉入開考

一、如按本法律規定轉入的職程需較高入職學歷，工作人員須合格通過由行政公職局舉辦的轉入開考。

二、上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如於開考之日符合下列要件，可投考轉入開考：

（一）具備高中畢業或本法律附件一表二中第四級別或第五級別人員組別的學歷；

（二）屬相關職程第三職等或以上，並於該職程服務滿三年；

（三）最近三年在相關職程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三、執行主管職務的工作表現評核，不影響上款（三）項規定的適用，僅考慮其在原職程中的工作表現評核。

四、轉入開考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八年內每年開展，但各公共部門沒有可投考轉入開考的人員除外。

五、轉入開考的施行細則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九條 轉入選擇

一、轉入選擇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八年內作出。

二、批准轉入申請屬公共部門最高領導的職權，並應在提出申請之日起計最多三十日內作出。

三、因本法律的規定而進行的轉入，自批准轉入申請的批示作出之日起產生效力。

第十條 服務時間

一、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其在原職程的職級及職階所提供的服務時間，計入在新職程內晉階及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

二、第七條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其在新職程內晉階及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自批准轉入申請的批示作出之日起計。

第十一條 轉入的手續

一、各部門應主動調整本身的人員編制以配合本法律所定架構，並須在聽取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後，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兩年內，以及於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轉入選擇期限屆滿後翌年內，或部門再沒有具轉入權利的工作人員時，以行政命令在《公報》內公佈調整後的人員編制。

二、編制人員的轉入須透過由其所屬部門的監督實體以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相關名單必須公佈於《公報》第二組，即使部門的人員編制內沒有空缺，亦可作出轉入。

三、上款所指名單應載明人員的職位及因轉入本法律規定的職程後所處的職位。

四、名單應於每年第一季公佈，其內須載明上一年度所作出的轉入。

五、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時，須由有關部門在合同文書上作附註，並將相關的批示摘錄刊登於《公報》。

第四章 權利的保障

第十二條 一般原則

一、工作人員的原有薪俸不得因適用本法律而減少。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的實習或開考及有效期未屆滿的實習或開考而進行的任用。

三、本法律的規定不改變任用工作人員所採用的聯繫方式的法律性質。

第十三條 郵務範疇工作人員

一、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郵務輔導技術員特別職程且按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轉入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郵務範疇技術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郵務輔導技術員職程或技術輔導員職程內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郵務範疇技術員一般職程，於該兩個職程提供的服務時間均可為有關效力而予以計算。

二、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郵務輔導技術員特別職程，但未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繼續適用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三、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郵務文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及在該法律生效後仍處於該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郵務文員職程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

第十四條 電信範疇工作人員

於第 14/2009 號法律生效之日屬無線電通訊助理技術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無線電通訊範疇行政技術助理員一般職程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

第十五條 印刷範疇工作人員

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屬照相排版員一般職程的工作人員，只要於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的職位開考之日在照相排版員職程的特級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方可投考技術輔導員一般職程。

第五章 最後規定

第十六條 修改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第 12/2015 號法律第五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試用期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根據第九條的規定以調職方式任用；

（五）根據特別招聘制度以免除開考方式聘用的不具編制內原職位且任用已終止的人員。

四、〔……〕”

第十七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六月八日第 37/91/M 號法令、一月六日第 1/92/M 號法令、九月二十一日第 70/92/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0/92/M 號法令、一月十八日第 2/93/M 號法令、二月二十七日第 12/95/M 號法令、四月十日第 17/95/M 號法令、六月一日第 23/95/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號法令、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7/2001 號法律、第 8/2004 號法律、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第 2/2011 號法律、第 1/2014 號法律、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及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條修改如下：

“第七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下列事宜須以兩種正式語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公佈：

- a) 關於開展開考的通告及公告；
- b) 官職或公共職務的任用及所有改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行為；
- c) [.....]
- d) [.....]
- e) [.....] ”

第十八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適當項目承擔。

第十九條

廢止

廢止：

(一) 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 (三) 項、(四) 項及 (十五) 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

(二) 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及第十節；

(三) 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三、表五、表六及表十八。

第二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本法律第四條所指者)

表二
(第十七條所指者)

人	職務	人員組別	職務內容的一般特徵	級別	職程	職等	職級	薪俸點										學歷	
								職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級技術員	創造	5	須具專業技術能力及最低限度具有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程度，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5	- 高級技術員	5	首席顧問	660	685	710	735								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學歷
						4	顧問	600	625	650									
						3	首席	540	565	590									
						2	一等	485	510	535									
						1	二等	430	455	480									



3

0

2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須具備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以便擔任既定一般複雜程度的人手或機械操作的生產活動方面或維修及保養方面的執行性職務。	2	- 技術工人	-	150	160	17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小學畢業且具有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
須具備從工作地點學到的實踐知識，以便擔任通常屬非特定的簡單體力勞動或體力活動的執行性職務。	1	- 勤雜人員	-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80	200	220	240	小學畢業

工人
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十三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指者)

編制人員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		
高級技術員	5		
技術員	4		
技術輔助人員	3		
工人	2		
	1		
總數			

表二十四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指者)

編制外人員

人員組別	級別	官職及職程	職位數目
高級技術員	5		
技術員	4		
技術輔助人員	3		
工人	2		
	1		
總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表一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公關督導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表二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行政技術助理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三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普查暨調查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表四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五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照相排版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表六

(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者)

郵務文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345	355	370	385
4	特級	305	315	330	—
3	首席	265	275	290	—
2	一等	230	240	255	—
1	二等	195	205	220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七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郵務輔導技術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表八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統計技術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605	630	655	680
4	特級	540	565	590	—
3	首席	485	510	525	—
2	一等	430	455	480	—
1	二等	395	410	425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九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表十

(本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	450	465	480	495
4	特級	400	415	430	—
3	首席	350	365	380	—
2	一等	305	320	335	—
1	二等	260	275	290	—

2.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經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12/2010 號法律修改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本通則適用於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擔任教師職務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教師，但不影響以下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按第十九條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的人員，適用本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A 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A 條、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三、按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的人員，適用本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四、非屬教師職程而擔任公立學校校長或副校長的人員，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本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A 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五、本通則亦適用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A 條、第三十七-B 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除外。

六、對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按上款規定不適用本通則的規定的事宜，適用公務人員的一般制度及其任職部門或機構的章程規定。

七、本通則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第一款所指的教育階段的教師。

第三條

（義務）

一、〔……〕

二、教師的特殊義務為：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規劃自身的專業發展，透過參與培訓或進修活動等途徑不斷提升其專業素養；

l) 積極參與並完成培訓活動，以及參加與教育、教學有關的研究；

m) 〔……〕

第四條

（專業發展）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學校應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必要的條件及資源。

二、教師應按自身的培訓需要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和學校發展的需要，規劃其專業方面的持續發展。

三、教師的專業發展可通過參與培訓活動、自主學習、研究和實踐等多種途徑，以靈活的方式進行。

四、教師的專業發展制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五條 (招聘)

教師的聘任受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規範。

第十條 (合同)

如編制內教師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可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以合同制度的方式任用教師。

第十一條 (職程)

教師職程受第 12/2010 號法律規範。

第十三條 (工作表現評核)

一、〔……〕

二、〔……〕

三、工作表現評核尚有下列目標：

- a) 確保教師負責任及有效地承擔工作；
- b) 激勵教師；
- c)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改進工作表現；
- d) 改善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學校發展。
- e) 〔廢止〕

四、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

五、〔廢止〕

六、〔廢止〕

第十四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效力)

為以下效力，工作表現評核具重要性：

- a) 在職程內晉階；
- b) 由臨時委任轉為確定委任；
- c) 合同續期；
- d) 給予獎賞；
- e) 給予休學假期。

第十五條 (報酬)

教師的報酬受第 12/2010 號法律規範。

第十六條 (計算工作時間的報酬)

一、非授課時間每一工作小時的報酬，按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計算。

二、授課時間每節課的報酬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V \times 12$$

$$52 \times n$$

其中：

V 為教師的獨一薪俸；

n 為第二十四條訂定的教師每周授課節數。

第十七條

(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的報酬)

一、教師提供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有權按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七條或第一百九十八條的規定作出補償。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教師在非授課時間的每一工作小時以及授課時間每節課的報酬按上條規定計算。

三、在計算提供夜間超時授課而應作的補償時，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計算方法，而僅按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四、如已按超時授課制度獲補償，不得同時視為超時工作而再獲補償。

第十八條

(調動)

一、屬確定委任的教師的調動方式分為：

a) [……]

b) [……]

c) [……]

二、[……]

三、如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幼兒教育教師和小學教育教師，並具備擔任中學教育教師所需資格，得以定期委任方式獲委任為中學教育教師。

四、如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中學教育教師，並具備擔任幼兒教育教師或小學教育教師所需資格，得以定期委任方式獲委任為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教師。

五、在以上兩款所指情況下，定期委任應以相應於有關教師原薪俸點的職階為之；如無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任用於緊隨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六、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定期委任不超過一個學校年度，但不影響定期委任的續期。

第十九條

(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

一、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資格及要件的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得以定期委任方式全職擔任教師職務。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定期委任應以相應於有關公務員原薪俸點的職階為之；如無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任用於緊隨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三、定期委任的期間不超過一個學校年度，可續期最多至三個學校年度。

第二十二條

(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

一、擔任公共行政職務或職位且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資格及要件的工作人員可兼任教師職務。

二、如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擔任技術職務的工作人員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資格及要件，可在每周工作時間內的部分時間擔任教師職務，且教師職務作為其主要職業活動的補充部分。

三、兼任教師職務的期間少於三十日，可免除第 12/2010 號法律第六條所指的要件。

第二十三條

(正常工作時間)

一、教師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周三十六小時，並實行五日工作制。

二、教師的正常工作時間包括正常授課時間和非授課時間。

三、教師在其任教的每一節課及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出現遲到或早退，須向學校領導機關解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對於連續的工作，只須就首項工作的遲到及最後一項工作的早退作解釋。

五、在上兩款規定的情況以外的遲到每日超過十五分鐘或每周超過三十分鐘，須向學校領導機關解釋。

第二十四條

(正常授課時間)

每周正常授課時間為：

三、〔……〕

a) 中學教育教師：18 節課；

四、〔……〕

b) 小學教育教師：20 節課；

五、〔……〕

c) 幼兒教育教師：23 節課；

六、按單一教師制度授課的幼兒教育教師及小學教育教師，僅可完全獲免除履行授課時間，而授課時間則應轉換為教學技術性質的職務。

d) 不論屬何教育階段，任教於特殊教育班的教師：18 節課；

e) 不論屬何教育階段，專門在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任教的教師：16 節課。

第二十五條

(安排授課時間)

一、授課時間的安排應考慮分配給每名教師的科目、年級、班級數目以及相應課程的性質，以確保教師在工作上的整體均衡及具高水準的教學質量。

二、禁止安排中學教育及小學教育教師連續授課超過四節。

三、禁止安排幼兒教育及回歸教育教師連續授課超過五節。

四、為適用上兩款的規定，相鄰兩節課之間的間隔時間達到三十分鐘者，不視為連續授課。

第二十六條

(免除授課時間)

一、如屬確定委任及以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教師處於無工作能力或虛弱的狀況而無法完全履行授課時間，經健康檢查委員會決定，可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授課，但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a) 〔……〕

b) 〔……〕

c) 〔……〕

d) 〔……〕

二、〔……〕

第二十九條

(非授課時間)

一、教師的非授課時間，是指在授課時間以外進行與教育相關的工作，尤其包括進行個人工作、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評核學生的會議、學校整體活動及本通則規定的為學校進行工作的時間。

二、〔……〕

三、教師有義務參與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和評核學生的會議。

四、學校整體活動是指非按班級組織且不在教室內進行的教育活動。

五、〔原第三款〕

第三十條

(為學校進行的工作)

一、在非授課時間方面，為學校進行的工作尤其包括：

a) 參與旨在促進學生的多元發展和引導學生融入社會的補充性課程活動；

b) 〔原 c 項〕

c) 〔原 b 項〕

d) 參與管理校內輔助教學活動的設施；

e) 〔……〕

f) 協助推行由學校領導機關訂定的特別教育措施；

g) 〔原 f 項〕

h)〔……〕

二、晚上十一時至上午八時禁止提供授課。

i)〔原 g 項〕

三、如教師獲分配的每周授課時間兼有日間及夜間的授課，夜間授課的時間採用系數 1.5 作計算，但屬第二十四條 e 項所指的教師的情況除外。

j) 因其他教師缺勤而協助維持課堂秩序。

二、教師每周工作時間內須訂定六至八小時進行上款規定的活動，期間該教師須留在任職的學校或該校的校長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四條

(年假期間)

三、如教師協助學校的領導機關、行政領導機關、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教學領導機關履行工作，或實現特定計劃所需的時間超過上款所規定時間，根據學校規模、學生人數及發展需要等因素，有關教師應獲免除部分或全部授課時間。

一、〔……〕

二、〔……〕

三、公立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年假的享受，不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

四、如教師擔任教學協調工作，尤其是班主任或學科協調，應獲免除部分授課時間。

四、〔原第三款〕

五、屬免除不超過四節課的授課時間，由學校的領導機關許可。

五、〔原第四款〕

六、屬免除超過上款所指節課的授課時間，經學校的領導機關提出具說明理由的建議，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許可。

第三十六條

(在中斷期間的活動)

一、在中斷授課期間進行：

a) 評估會議；

b) 培訓及科研活動；

c) 保養教學輔助設施；

d) 教育活動的課程及教學規劃；

e) 其他與教師職務相關的活動。

二、〔……〕

第三十一條

(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

一、教師提供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視為超時工作，超時工作上限為每月二十四小時。

二、教師提供超過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正常授課時間的部分，視為超時授課，超時授課上限為每月十六節課。

三、第一款所指的超時工作上限不包括超時授課。

四、教師不得拒絕履行獲分配的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但得以可接納的理由請求免除。

五、《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九-I 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教師。

第三十七條

(缺勤的概念)

缺勤是指教師每日必須在學校工作的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不在學校內，又或未在因擔任職務而應前往的地點出現，而不論缺勤是發生於教師每周工作時間中的授課時間或非授課時間內。

第三十二條

(夜間授課)

一、在晚上八時至十一時授課，視為夜間授課。

第四十條

(考試及會議的缺勤)

一、〔……〕

意見。

二、缺席其他依法召開的教學會議，視為於非授課時間缺勤兩個小時。

三、〔廢止〕

第四十三條 **(求診和隨診)**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適用於教師。

二、教師在授課時間及非授課時間接受求診和隨診、前往就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期間內應獲免除上班。

三、教師在非授課時間接受求診，須補回求診、前往求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時間。

四、教師在授課時間接受求診或隨診，應於學校領導機關指定或批准的時段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包括前往就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時間。

五、上款規定的授課時間的補償義務在學年結束時終止。

六、本條規定亦適用於教師陪伴《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七條第二款所指親屬求診和隨診的情況。

第四十六條 **(休學假期)**

一、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或合同方式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且期間取得兩次工作表現評核“優異”評語的教師，可申請休學假期。

二、公立學校領導機關成員，不得在相關任期內享受休學假期。

三、為申請休學假期，教師須提交擬參與的、由本地或外地高等院校開辦或組織的、能直接提升教學活動質量，又或在專業水平方面認為有學術或教學價值的全日制培訓或科研計劃。

四、休學假期的申請由教師向其所屬學校提出，且經學校領導機關發表具說明理由的意見後將有關申請文件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由該局委任的評審委員會發表具適當說明理由的

五、社會文化司司長具職權在考慮上款所指的意見、公共財政資源、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以及有關休學假期的計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發展需要的配合度後，批准休學假期申請。

六、給予休學假期的時間上限為一個學校年度，並免除一切教學活動。

七、在不影響第十款規定的情況下，可給予兩次休學假期，但兩次休學假期之間須相隔至少七年。

八、享受休學假期的期間，不得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公共或私人活動。

九、教師應在休學假期結束後九十日內遞交由培訓機構發出的修讀和修畢證明，並提交一份詳細報告，包括倘有的論文、著作或其他與休學假期活動相關的成果。

十、如教師不遵守以上兩款的規定，須歸還在休學假期期間收取的報酬，且為計算年資、晉階、無薪假、退休、撫卹及公積金制度，該段期間的服務時間不予計算，以及不能再獲給予另一休學假期，且不影響教師倘有的刑事及紀律責任。

十一、休學假期的申請、審批、執行和提交報告的規範，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

第五十二條 **(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的教師)**

一、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及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已獲恢復權利的教師為公立學校教師，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規定的資格及要件；
- b) 法律上或司法恢復權利，如曾被判處刑罰或保安處分。

二、〔廢止〕

第五十五條 **(推廣通則)**

學校領導機關負責採取措施，以確保教師知悉和遵守本通則的規定。”

第二條

增加《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條文

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內增加第一-A 條、第四-A 條、第五-A 條、第十四-A 條、第十七-A 條、第十九-A 條、第二十四-A 條、第二十五-A 條、第三十六-A 條、第三十七-A 條及第三十七-B 條，內容如下：

“第一-A 條 (定義)”

為適用本通則，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a) “教師”：是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擔任教育、教學職務的人員；
- b) “教學技術性質的職務”：是指基於職務的專業性、專門性或與教育制度的特殊關係，有關教師須具備專門資格且符合專門培訓的要求方能擔任的職務；
- c) “領導機關”：是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由校長及副校長組成，在學校內負責指導、協調和管理工作的機關；
- d) “特殊教育”：是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教學上的跟進和補充的教育；
- e) “學年”：是指在學校年度內自教學活動開始至其終結的期間；
- f) “學校年度”：是指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第四-A 條 (專業發展的數量表述)

一、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時數作數量表述。

二、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

第五-A 條 (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

在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及合同方式任用的教師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時，得以下列方式安排非教師職程人

員擔任教師職務：

- a) 根據第十九條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
- b) 根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兼任教師職務。

第十四-A 條 (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

對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方法、適用範圍和評核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七-A 條 (兼任教師職務的報酬)

為適用第十六條的規定，兼任教師職務的報酬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屬第二十條所指的由教師兼任教師職務的情況，須以該教師所兼任的職程中與原職程的職階相對應職階的薪俸點計算；如該薪俸點低於原薪俸點，則維持原職程的職階的薪俸點；
- b) 屬第二十二條所指的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的情況，須以該工作人員所兼任教師職務的職程中與原職程薪俸點相對應的職階的薪俸點計算；如無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以緊隨的較高職階的薪俸點計算。

第十九-A 條 (合同教師教育階段的轉換)

一、經教師申請或同意，並獲社會文化司司長許可，教師得以合同和免除開考方式，在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轉換，只要其屬第三或以上職階，且具備轉換的教育階段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的轉換不影響教師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並須以與該教師在轉換前的原合同職階相對應的職階為之；為一切效力，該教師在原合同的職程的服務時間予以計算。

三、中學教育與小學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以及中學教育與幼兒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的轉換以教師原薪俸點緊隨較高薪俸點的職階任用，而轉換後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重新計算。

四、每名教師只可按上款規定轉換教育階段兩次。

第二十四-A 條

(節課)

為適用上條的規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根據第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規定的限度，訂定各教育階段每節課的持續時間。

第二十五-A 條

(任教其他教育階段)

一、在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及合同方式任用的教師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時，學校的領導機關可指派教師在其他教育階段部分任教，但有關教師須具備在該教育階段任教的法定要件，且須取得教師書面同意。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授課時間按教師授課節數較多的教育階段確定。

第三十六-A 條

(教學活動終結的期間)

一、教學活動終結的期間是指學年結束後至學校年度結束。

二、在上款規定期間，教師應留在任職的學校，並須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A 條

(合理缺勤)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九條有關合理缺勤的規定，適用於教師。

二、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獲許可的缺勤視為合理缺勤。

三、僅因結婚、成為母親、成為父親、親屬死亡、患病、在職時發生意外、參加開考的考核、防疫隔離、收養、羈押、履行法定義務和不可歸責於教師的原因，方可視為第四十條所指缺席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以及缺席評核學生的會議的合理解釋。

第三十七-B 條

(不合理缺勤)

一、下列者視為不合理缺勤：

a) 基於本通則未有規定的原因而缺勤或未根據本通則的規定作合理解釋的缺勤；

b) 須取決於學校領導機關是否接受的缺勤，而該機關認為教師所援引的理由不充分。

二、不合理缺勤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的規定計算。

三、不合理缺勤除導致法定的紀律後果外，尚導致喪失相應於缺勤日數的報酬，且缺勤日數不計入為年資而計算的服務時間內，並按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的規定扣除該學校年度的年假，如已享受該等年假，則在緊接的學校年度的年假中扣除。”

第三條

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中文文本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修改如下：

“一、在職教師的年假一般在學年結束後至下一學校年度開始前享受。”

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五十條第三款 of 中文文本修改如下：

“三、督學有職權就有關教師的紀律程序進行預審，為此須由督學協調員委任一名預審員。”

第四條

更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名稱

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第一條及附件所提及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名稱，更改為《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

第五條

更新提述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的提述。

第六條

修改表述

一、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所使用的以下表述：

(一) “教學人員”改為“教師”；

(二) 根據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第八條規定的相對應的工作質量評語，有關工作表現評核中的“良”改為“滿意”。

二、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中文文本所使用的以下表述：

(一) “官立教育機構”改為“公立學校”；

(二) “教育機構”改為“學校”，但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提及的“其他教育機構”的表述除外；

(三) “工作評核”改為“工作表現評核”；

(四) “教學職務”或“教學人員職務”改為“教師職務”；

(五) “超時教學服務”改為“超時授課”；

(六) “時數”改為“時間”，但第二十條第四款提及的“超時工作時數”的表述除外；

(七) “課時”改為“節課”。

三、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葡文文本所使用的以下表述：

(一) “Função educative”改為“função docente”；

(二) “Instituições educativas oficiais”及“estabelecimentos de ensino oficial”改為“escolas oficiais”；

(三) “Instituições educativas”及“instituição educative”分別改為“escolas”及“escola”，但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提及的“noutras instituições educativas”的表述除外。

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三章和第十章第二節的名稱，分別改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和“教學活動中斷和終結”。

五、《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五十七條的標

題改為“候補制度”。

第七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公佈翌日在職的教師及該日之後獲任用的教師，為適用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的規定，如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自晉升現職階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的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為“滿意”，視為“十分滿意”。

二、按上款規定符合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要件的在職教師，在本法律公佈翌日，自動晉升至相應職階，而尚餘的服務時間及相應的工作表現評核，計入為晉升至下一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

三、在本法律公佈翌日在職的教師及該日之後獲任用的教師，為適用第 12/2015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如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自第 12/2015 號法律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的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為“滿意”，視為“十分滿意”。

四、按上款規定符合第 12/2015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要件的在職教師，其行政任用合同修改為期間為三年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而尚餘的服務時間及相應的工作表現評核，計入為修改為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所需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

五、如在職教師按上款規定計算後尚餘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符合第 12/2015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要件，則其行政任用合同在本法律公佈翌日直接修改為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

六、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須自教師符合以上兩款所指要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監督實體提交修改合同的建議，經許可後，修改的效力自符合要件之日起計算，但不可先於本法律公佈翌日。

七、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A 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休暑假期的申請，由教師任職學校以具說明理由的建議作出，但該教師須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並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滿意”的評語。

第八條
財政負擔

行政長官 賀一誠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適當項目承擔。

第九條
廢止

廢止：

(一) 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

(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三款 e 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以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第十條
重新公佈

一、須於本法律公佈後九十日內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的方式，將本法律及第 12/2010 號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二、在按上款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中，須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第 12/2015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更新有關術語。

第十一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法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條及第十條，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3. 《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

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二）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修改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通過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其目的為：

（一）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超額儲備，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組成部分收入項目標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調撥”的收入，金額為 \$9,112,241,000.00（澳門元玖拾壹億壹仟貳佰貳拾肆萬壹仟元），以及減少同一預算的其他收入，金額為 \$807,000,000.00（澳門元捌億零柒佰萬元）；

（二）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開支，金額為 \$8,305,241,000.00（澳門元捌拾叁億零伍佰貳拾肆萬壹仟元）；

（三）追加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金額為 \$483,731,800.00（澳門元肆億捌仟叁佰柒拾叁萬壹仟捌佰元）。

第二條
修改預算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是透過減少或追加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的一般綜合預算收入項目及開支項目的預算金額，以及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項目的預算金額作出。

第三條

修改第 27/2020 號法律

第 27/2020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使用財政儲備

因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收入不足以應付預算開支，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一）項及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第 8/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超額儲備，金額為\$35,693,546,900.00（澳門元叁佰伍拾陸億玖仟叁佰伍拾肆萬陸仟玖佰元），以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財政平衡。

第三條

預計收入

一、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總額為\$104,118,703,800.00（澳門元壹仟零肆拾壹億壹仟捌佰柒拾萬零叁仟捌佰元），當中包括上條所指的超額儲備的金額。

二、〔……〕

第四條

預計開支

一、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開支總額為\$103,521,583,800.00（澳門元壹仟零叁拾伍億貳仟壹佰伍拾捌萬叁仟捌佰元）。

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開支總額為\$15,831,148,800.00（澳門元壹佰伍拾捌億叁仟壹佰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元）。

三、〔……〕

第五條

預算執行結餘

一、〔……〕

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的營運虧損為\$425,353,000.00（澳門元肆億貳仟伍佰叁拾伍萬叁仟元）。

三、上款所指的營運虧損由特定機構的歷年累積損益承擔。

第十七條

旅遊稅的豁免

一、〔……〕

二、〔……〕

三、下列場所提供的服務亦獲豁免旅遊稅，豁免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五條規定屬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的酒店場所；

（二）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規定屬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同類場所；

（三）《旅遊稅規章》第一條 b 項所指的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四、本條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獲適當發牌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義務主體。

第二十條

退還職業稅稅款

一、於二零二一年度，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百分之七十應繳並已繳納的二零一九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20,000.00（澳門元貳萬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二十三條

所得補充稅的豁免限額及稅額扣減

一、〔原有條文〕

二、於上款所指的課稅年度，設立所得補充稅稅額的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稅額為\$300,000.00（澳門元叁拾萬元）。

三、上款所指的扣減以派發給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與課稅年度有關的利潤或股息前的總收益為計算基礎，且將會依職權入帳及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五十六條所指的徵稅憑單內作相關扣減。”

第四條

更新預算表

根據上條所修改的第 27/2020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而須更新的附於第 27/2020 號法律的預算表，載於作為本法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第五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Anexo I

(第二條所指者)
(a que se refere o artigo 2.º)

修改收入及開支項目的預算撥款
Alteração das dotações orçamentais das rubricas da receita e da despes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收入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receita / despesa	最初預算 Orçamento inicial	追加/註銷 Reforço/Anulação	修改後的預算 Orçamento alterado	變化 Variação
			中央預算 Orçamento Central				
			收入項目 Rubricas da receita				
		01-01-04-00-00	所得補充稅 Imposto complementar	3,967,000,000.00	(367,000,000.00)	3,600,000,000.00	-9.3%
		02-03-01-00-00	旅遊稅 Imposto de turismo	593,010,800.00	(440,000,000.00)	153,010,800.00	-74.2%
		29-0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調撥 Mobilização da reserva financeira da RAEM	26,581,305,900.00	9,112,241,000.00	35,693,546,900.00	34.3%
			開支項目 Rubricas da despesa				
9-99-0	612001	32-05-01-01-00	稅項的返還 Restituições de impostos	1,583,783,200.00	249,000,000.00	1,832,783,200.00	15.7%
9-05-0	612001	38-02-03-04-00	醫療補貼計劃 Programa de comparticipação nos cuidados de saúde	320,000,000.00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62.5%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收入/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receita / despesa	最初預算 Orçamento inicial	追加註銷 Reforço/Anulação	修改後的預算 Orçamento alterado	變化 Variação
9-05-0	612001	38-02-03-99-00	其他—家庭及個人 Outras -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10,216,000.00	5,886,656,000.00	5,896,872,000.00	57,621.9%
9-05-0	612001	38-02-99-00-00	其他—資助及補助 Outras - Apóios e abonos	622,930,000.00	864,127,400.00	1,487,057,400.00	138.7%
9-04-0	612001	39-01-00-00-00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2,768,173,200.00	72,557,600.00	2,840,730,800.00	2.6%
9-02-0	613001	38-01-01-01-00	旅遊基金 — 旅遊稅 Fundo de Turismo - Imposto de turismo	593,010,800.00	(440,000,000.00)	153,010,800.00	-74.2%
9-02-0	613001	38-01-03-07-01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8,430,172,800.00	1,032,900,000.00	9,463,072,800.00	12.3%
9-02-0	613001	38-01-03-08-06	旅遊基金 Fundo de Turismo	194,377,100.00	440,000,000.00	634,377,100.00	226.4%

2/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收入/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receita / despesa	最初預算 Orçamento inicial	追加/註銷 Reforço/Anulação	修改後的預算 Orçamento alterado	變化 Variação
			本身預算 Orçamentos privativos				
			自治機構 Organismos autónomos				
			收入項目 Rubricas da receita				
	701001	08-3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 orçamento central da RAEM	8,430,172,800.00	1,032,900,000.00	9,463,072,800.00	12.3%
	806001	08-31-01-00-00	旅遊基金 - 旅遊稅 FT - Imposto de turismo	593,010,800.00	(440,000,000.00)	153,010,800.00	-74.2%
	806001	08-3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 orçamento central da RAEM	194,377,100.00	440,000,000.00	634,377,100.00	226.4%
4-01-0	701001	31-02-01-04-00	開支項目 Rubricas da despesa 超時工作 Horas extraordinárias	237,887,500.00	100,000,000.00	337,887,500.00	42.0%
4-02-0	701001	32-01-01-00-00	原料、工場及餐廳消耗品 Matérias-primas, oficinas e material de consumo de restaurante	105,000,000.00	40,000,000.00	145,000,000.00	38.1%
4-02-0	701001	32-01-07-01-00	藥物 Medicamentos	1,595,700,000.00	500,000,000.00	2,095,700,000.00	31.3%
4-02-0	701001	32-01-07-02-00	診療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clínico	196,214,000.00	105,900,000.00	302,114,000.00	54.0%
4-01-0	701001	32-02-04-00-00	衛生及清潔 Higiene e limpeza	77,829,000.00	9,000,000.00	86,829,000.00	11.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收入/開支名稱 Designação da receita / despesa	最初預算 Orçamento inicial	追加/註銷 Reforço/Anulação	修改後的預算 Orçamento alterado	變化 Variação
4-01-0	701001	32-02-05-00-00	管理費及保安 Condomínio e segurança	65,085,000.00	84,600,000.00	149,685,000.00	130.0%
4-02-0	701001	32-02-07-01-0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提供的服務 Serviços prestados por entidades da RAEM	409,775,100.00	114,000,000.00	523,775,100.00	27.8%
4-01-0	701001	32-02-11-01-00	廣告費用 Encargos com anúncios	11,291,400.00	6,000,000.00	17,291,400.00	53.1%
4-01-0	701001	32-02-99-00-00	其他—勞務的取得 Outras -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98,853,900.00	26,000,000.00	124,853,900.00	26.3%
4-03-0	701001	38-02-03-99-00	其他—家庭及個人 Outras -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9,290,000.00	47,400,000.00	56,690,000.00	510.2%
			本身預算 Orçamentos privativos				
			特定機構 Organismos especiais				
			開支項目 Rubricas da despesa				
9-99-0	907001	32-02-98-01-00	專項計劃服務（援助抗疫基金） Serviço de planeamento de projectos específicos (Fundo de apoio ao combate à epidemia)	98,000,000.00	363,731,800.00	461,731,800.00	371.2%
9-99-0	907001	38-02-98-01-00	援助抗疫基金 Fundo de apoio ao combate à epidemia	334,904,000.00	120,000,000.00	454,904,000.00	35.8%

4/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Anexo II

(第四條所指者)
(a que se refere o artigo 4.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Receita ordinária integrada do Governo	122,697,285,500.00	104,118,703,800.00	-15.1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116,812,231,700.00	65,096,870,800.00	-44.3
01	直接稅 Impostos directos	9,236,952,800.00	7,205,127,400.00	-22.0
02	間接稅 Impostos indirectos	4,976,004,700.00	3,235,278,300.00	-35.0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1,589,175,200.00	1,597,376,600.00	0.5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706,623,900.00	887,750,000.00	25.6
05	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98,626,363,500.00	50,414,434,500.00	-48.9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409,541,500.00	384,156,900.00	-6.2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878,906,300.00	938,146,300.00	6.7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252,325,100.00	247,961,800.00	-1.7
09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79,542,600.00	85,531,700.00	7.5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56,796,100.00	101,107,300.00	78.0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5,885,053,800.00	39,021,833,000.00	563.1
21	出售設施及設備 Venda de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73,777,600.00	851,100.00	-99.5
2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757,420,300.00	705,456,600.00	-6.9
24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Venda de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202,000.00	101,000.00	-5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4,953,653,900.00	38,315,424,300.00	673.5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Despesa ordinária integrada do Governo	100,689,286,600.00	103,521,583,800.00	2.8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2,812,809,600.00	82,716,466,800.00	-0.1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27,858,243,300.00	27,560,836,600.00	-1.1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5,489,941,600.00	15,203,199,300.00	-1.9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215,681,700.00	1,115,501,000.00	-8.2
34	退休及撫卹制度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7,570,400.00	7,752,400.00	2.4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34,649,555,000.00	35,523,098,300.00	2.5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3,591,817,600.00	3,306,079,200.00	-8.0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7,876,477,000.00	20,805,117,000.00	16.4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4,025,208,100.00	19,934,523,900.00	42.1
4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592,018,900.00	734,793,100.00	24.1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3,259,250,000.00	135,800,000.00	-95.8
	預算結餘 Saldo orçamental	22,007,998,900.00	597,120,000.00	-97.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116,812,231,700.00	65,096,870,800.00	-44.3
01	直接稅 IMPOSTOS DIRECTOS	9,236,952,800.00	7,205,127,400.00	-22.0
01-01	所得稅 Sobre o rendimento	8,968,952,800.00	6,934,127,400.00	-22.7
01-01-01-00-00	營業稅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1,000.00	1,000.00	0.0
01-01-02-00-00	職業稅 Imposto profissional	2,644,000,000.00	2,200,000,000.00	-16.8
01-01-03-00-00	房屋稅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1,103,351,800.00	1,134,126,400.00	2.8
01-01-04-00-00	所得補充稅 Imposto complementar	5,221,600,000.00	3,600,000,000.00	-31.1
01-02	其他 Outros	268,000,000.00	271,000,000.00	1.1
01-02-01-00-00	車輛使用牌照稅 Imposto de circulação	268,000,000.00	271,000,000.00	1.1
02	間接稅 IMPOSTOS INDIRECTOS	4,976,004,700.00	3,235,278,300.00	-35.0
02-03	其他 Outros	4,976,004,700.00	3,235,278,300.00	-35.0
02-03-01-00-00	旅遊稅 Imposto de turismo	1,085,761,100.00	153,010,800.00	-85.9
02-03-02	印花稅 Imposto do selo	2,052,141,200.00	1,554,978,000.00	-24.2
02-03-02-01-00	印花 Estampilha fiscal	6,932,000.00	1,295,300.00	-81.3
02-03-02-02-00	資產轉移印花 Selo por transmissão de bens	1,354,000,000.00	1,075,000,000.00	-20.6
02-03-02-03-00	印花款項 Selo de verba	611,548,200.00	412,655,700.00	-32.5
02-03-02-04-00	憑單印花 Selo de conhecimento de cobrança	67,700,000.00	53,750,000.00	-20.6
02-03-02-99-00	各類印花 Selos diversos	11,961,000.00	12,277,000.00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2-03-03	消費稅 Imposto de consumo	540,000,000.00	560,000,000.00	3.7
02-03-03-04-00	煙草 Tabaco	40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
02-03-03-05-00	酒及其他含酒精性飲品 Vinho e outras bebidas alcoólicas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42.9
02-03-04-00-00	機動車輛稅 Imposto sobre veículos motorizados	855,402,400.00	676,589,500.00	-20.9
02-03-05-00-00	特別印花稅 Imposto do selo especial	12,700,000.00	2,700,000.00	-78.7
02-03-06-00-00	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Imposto do selo sobre a aquisição do segundo e posteriores bens imóveis destinados a habitação	430,000,000.00	288,000,000.00	-33.0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1,589,175,200.00	1,597,376,600.00	0.5
03-01	規費 Taxas	1,221,595,700.00	1,254,466,900.00	2.7
03-01-01-00-00	司法費及訴訟費 Taxa de justiça e custas judiciais	40,002,000.00	45,370,000.00	13.4
03-01-03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Taxas dos serviços de registo e notariado	543,033,000.00	557,479,200.00	2.7
03-01-03-01-00	特區行政當局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a RAEM	386,911,000.00	387,912,600.00	0.3
03-01-03-02-00	法務公庫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o CAJ	156,122,000.00	169,566,600.00	8.6
03-01-04-00-00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Taxas de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43,700,000.00	42,000,000.00	-3.9
03-01-05-00-00	民政服務收費 Taxas sobre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32,417,500.00	31,898,300.00	-1.6
03-01-06-00-00	都市建築收費 Taxas de construção urbana	40,632,700.00	45,849,500.00	12.8
03-01-07	港務手續費 Emolumentos portuários e marítimos	48,000,000.00	30,000,000.00	-37.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3-01-07-01-00	特區行政當局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a RAEM	48,000,000.00	30,000,000.00	-37.5
03-01-08	工業產權註冊費 Regist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35,612,300.00	34,683,900.00	-2.6
03-01-08-01-00	特區行政當局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a RAEM	14,244,900.00	13,873,600.00	-2.6
03-01-08-02-00	工商業發展基金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o FDIC	21,367,400.00	20,810,300.00	-2.6
03-01-10-00-0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的收費 Taxas de entrada, permanência/residência em Macau.	27,250,200.00	26,430,700.00	-3.0
03-01-13-00-00	會計師費用 Taxas dos contabilistas	395,000.00	385,000.00	-2.5
03-01-14-00-00	工程准照收費 Taxas a cobrar pela emissão de licenças de obras	988,700.00	1,443,400.00	46.0
03-01-15-00-00	執行稽查收費 Taxa a cobrar pela realização de vistorias	805,700.00	870,400.00	8.0
03-01-18-00-00	金融業務收費 Taxa sobre actividades financeiras e monetárias	3,140,000.00	900,000.00	-71.3
03-01-19-00-00	交通事務收費 Taxa sobre assuntos de tráfegos	309,613,000.00	277,633,000.00	-10.3
03-01-20-00-00	原水收費 Taxa sobre água bruta	68,300,000.00	52,625,000.00	-23.0
03-01-22-00-00	旅遊及娛樂事業收費 Taxa da indústria de turismo e de diversões	6,611,300.00	6,652,400.00	0.6
03-01-23-00-00	房地產中介業務收費 Taxa da actividade de mediação imobiliária	4,988,400.00	4,200,000.00	-15.8
03-01-24-00-00	民航局服務收費 Taxas dos serviços prestados pela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3,076,000.00	375,000.00	-87.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3-01-25-00-00	根據《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收費 Taxas a cobrar de acordo com o Regime de qualificações nos domínios da construção urbana e do urbanismo	232,200.00	57,800.00	-75.1
03-01-26-00-00	建築廢料傾卸費 Taxa de despejo de resíduos de materiais de construção		80,000,000.00	-
03-01-99-00-00	其他 - 規費 Outras - Taxas	12,797,700.00	15,613,300.00	22.0
03-02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367,579,500.00	342,909,700.00	-6.7
03-02-01-00-00	稅務違反 Infracções fiscais	8,240,000.00	7,100,000.00	-13.8
03-02-02-00-00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的罰金 Sentenças judiciais e leis de processo	12,402,000.00	10,403,000.00	-16.1
03-02-04-00-00	過期繳稅的罰款(百分之三) Três por cento de dívida	2,264,000.00	1,560,000.00	-31.1
03-02-05	遲延利息 Juros de mora	12,181,400.00	21,731,800.00	78.4
03-02-05-01-00	批租地租金的遲延利息 Renda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530,000.00	800,000.00	50.9
03-02-05-02-00	批租地地稅的遲延利息 Foro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3,000.00	3,000.00	0.0
03-02-05-03-00	批租地溢價金的遲延利息 Prémio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152,400.00	1,000.00	-99.3
03-02-05-99-00	其他 - 遲延利息 Outros - Juros de mora	11,496,000.00	20,927,800.00	82.0
03-02-06-00-00	補償利息 Juros compensatórios	20,655,400.00	5,102,600.00	-75.3
03-02-07	行政違反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302,130,700.00	287,985,500.00	-4.7
03-02-07-01-00	根據《道路交通法》規定的收入 Receitas nos termos da lei sobre o Trânsito Rodoviário	227,374,200.00	197,898,300.00	-13.0
03-02-07-02-00	其他行政違反的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74,756,500.00	90,087,200.00	20.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3-02-99-00-00	其他 -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Outras - Receitas das multas e penalidades	9,706,000.00	9,026,800.00	-7.0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706,623,900.00	887,750,000.00	25.6
04-10	土地租金 Rendas de terrenos	258,716,000.00	426,096,900.00	64.7
04-10-01-00-00	地稅 Foros	123,500.00	134,000.00	8.5
04-10-02-00-00	批租地租金 Rendas de concessões	245,644,900.00	351,527,300.00	43.1
04-10-03-00-00	特別稅捐 Contribuição especial	12,947,600.00	72,468,900.00	459.7
04-10-04-00-00	專用批給土地的費用 Taxa referente à concessão de uso privativo		1,966,700.00	-
04-11-00-00-00	批租地的溢價金 Prémio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76,720,400.00	15,302,800.00	-80.1
04-31	房屋租金 Rendas de habitações	208,996,200.00	243,726,500.00	16.6
04-31-01-00-00	社會房屋租金 Renda de habitações sociais	58,800,000.00	56,400,000.00	-4.1
04-31-99-00-00	其他 - 房屋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habitações	150,196,200.00	187,326,500.00	24.7
04-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Rendas de edificios e instalações	159,701,400.00	202,063,500.00	26.5
04-32-01-00-00	商業樓宇租金 Rendas de fracções comerciais	41,495,100.00	48,122,800.00	16.0
04-32-02-00-00	體育設施租金 Rendas de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29,047,000.00	29,502,000.00	1.6
04-32-04-00-00	回力球場大樓租金 Rendas de edificios da Pelota Basca	8,800,000.00	8,800,000.00	0.0
04-32-05-00-00	停車場收入 Receita dos auto-silos	46,545,000.00	80,975,400.00	74.0
04-32-99-00-00	其他 - 樓宇及設施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edificios e de instalações	33,814,300.00	34,663,300.00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4-33	耐用品租金 Rendas de bens duradouros	513,100.00	560,200.00	9.2
04-33-01-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Rendas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403,100.00	451,600.00	12.0
04-33-99-00-00	其他耐用品租金 Outras rendas de bens duradouros	110,000.00	108,600.00	-1.3
04-99-00-00-00	其他 Outros	1,976,800.00	100.00	-100.0
05	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98,626,363,500.00	50,414,434,500.00	-48.9
05-31	幸運博彩收入 Receitas dos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98,215,332,800.00	50,005,389,000.00	-49.1
05-31-01	幸運博彩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98,000,000,000.00	49,790,000,000.00	-49.2
05-31-01-01-00	博彩特別稅 Imposto especial sobre o jogo	91,000,000,000.00	45,500,000,000.00	-50.0
05-31-01-02-00	溢價金 Prémio	1,500,000,000.00	1,480,000,000.00	-1.3
05-31-01-03-00	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 Comissões dos promotores de jogo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
05-31-01-04-00	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 撥款 Contrib. p/desenv. urban. e promoção turística e segurança social	5,200,000,000.00	2,600,000,000.00	-50.0
05-31-02	中式彩票 Lotarias chinesas	3,181,800.00	2,938,000.00	-7.7
05-31-02-01-00	年金 Renda anual	2,530,000.00	2,300,000.00	-9.1
05-31-02-02-00	年金百分之五的附加稅 Imposto adicional de 5% de renda anual	126,500.00	115,000.00	-9.1
05-31-02-03-00	年金百分之一的附加稅 Imposto adicional de 1% de renda anual	25,300.00	23,000.00	-9.1
05-31-02-04-00	溢價金 Prémio	500,000.00	500,0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5-31-04	賽馬 Corridas de cavalos	18,801,000.00	18,701,000.00	-0.5
05-31-04-01-00	年稅 Renda anual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
05-31-04-02-00	未領取的彩金及50% 零碎數 Prémios não reclamados e 50% de sobrante de prémio	1,800,000.00	1,800,000.00	0.0
05-31-04-03-00	彩金百分比 Tributação sobre o montante das apostas	1,000.00	1,000.00	0.0
05-31-04-04-00	轉播賽馬收益 Rendimentos de retransmissão de corridas de cavalos	1,200,000.00	1,000,000.00	-16.7
05-31-04-05-00	香港賽馬單邊投注年稅金 Imposto anual das apostas unilaterais nas Corridas de Cavalos de Hong Kong	800,000.00	900,000.00	12.5
05-31-05	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Lotarias instantâneas e lotarias desportivas	193,350,000.00	193,750,000.00	0.2
05-31-05-01-00	即發彩票的年金 Renda anual de lotarias instantâneas	1,000,000.00	1,000,000.00	0.0
05-31-05-02-00	稅務豁免的補償金 Compensação p/isenções fiscais	50,000.00	50,000.00	0.0
05-31-05-03-00	體育彩票的年金 Renda anual de lotaria desportiva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0.0
05-31-05-04-00	未領取的彩金 Prémios não reclamados	1,300,000.00	1,700,000.00	30.8
05-31-05-05-00	健康基金(即發彩票) Fundo para a saúde (Lotarias Instantâneas)	1,000,000.00	1,000,000.00	0.0
05-32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411,030,700.00	409,045,500.00	-0.5
05-32-02-00-00	供水服務專營收入 Exclusivo do serviço de abastecimento de água	13,472,900.00	11,960,000.00	-11.2
05-32-03-00-00	電力供應專營收入 Exclusivo da energia eléctrica	67,430,000.00	69,330,000.00	2.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5-32-04-00-00	天然氣供應專營收入 Exclusivo do abastecimento de gás natural	6,110,700.00	6,153,200.00	0.7
05-32-05-00-00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的收入 Exploração de silos e parques automóveis	222,341,400.00	226,768,000.00	2.0
05-32-06-00-00	澳門航空公司專營收入 Exclusivo da Companhia de Transportes Aéreos Air Macau	4,259,200.00	1,000.00	-100.0
05-32-07-00-00	九澳港批給合同收入 Receitas dos contratos de concessão para o Porto de Ká-Hó	742,300.00	555,100.00	-25.2
05-32-08-00-00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入 Exclusivo da Sociedade do Mercado Abastecedor Nam Yue	513,200.00	516,200.00	0.6
05-32-09-00-00	經營特別的士客運業務的收入 Receitas da exploração da indústria de transportes de passageiros em táxis especiais	650,000.00	1,000.00	-99.8
05-32-10-00-00	外港客運碼頭營運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exploração do Terminal Marítimo de Passageiros do Porto Exterior	21,600,000.00	21,600,000.00	0.0
05-32-11-00-00	氹仔客運碼頭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s áreas comerciais do Terminal Marítimo de Passageiros da Taipa	13,700,000.00	12,000,000.00	-12.4
05-32-12-00-00	路環遊艇停泊區管理與經營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 área de atracação de iates em Coloane	3,930,000.00	3,940,000.00	0.3
05-32-13-00-00	內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s áreas comerciais do Terminal Marítimo de Passageiros do Porto Interior	120,000.00	60,000.00	-5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5-32-14-00-00	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e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s áreas comerciais do Edifício do Posto Fronteiriço de Macau da Ponte Hong Kong-Zhuhai-Macau	56,160,000.00	56,160,000.00	0.0
05-32-99-00-00	其他 -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Outros -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000.00	1,000.00	0.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409,541,500.00	384,156,900.00	-6.2
06-31-00-00-00	利息及股息 Juros e dividendos	159,536,400.00	130,956,900.00	-17.9
06-34-00-00-00	盈利的共同分享 Comparticipações nos lucros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
06-99-00-00-00	其他 Outras	5,100.00	3,200,000.00	62,645.1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878,906,300.00	938,146,300.00	6.7
07-31-00-00-00	住宿及餐飲 Alojamento e alimentação	33,642,300.00	33,501,000.00	-0.4
07-32-00-00-00	文化、體育及康樂 Cultura, desporto e recreio	58,976,800.00	54,140,600.00	-8.2
07-33-00-00-00	衛生、保健及醫療 Higiene, saúde e medicina	93,059,900.00	92,193,000.00	-0.9
07-34-00-00-00	社會服務 Acção social	1,000.00		-100.0
07-35-00-00-00	教育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494,057,100.00	567,547,700.00	14.9
07-36-00-00-00	印務及刊物 Imprensa e publicações	78,873,800.00	78,600,000.00	-0.3
07-37-00-00-00	研究、顧問及翻譯 Investigação, consultadoria e tradução	59,775,500.00	49,951,900.00	-16.4
07-38-00-00-00	物業管理 Gestão imobiliária	29,280,900.00	28,912,600.00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7-39-00-00-00	推廣經濟發展活動 Actividades de promoção sobre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6,700,100.00	5,000,100.00	-25.4
07-42-00-00-00	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 Serviços de manutenção e reparação de veículos	2,370,000.00	2,570,000.00	8.4
07-43-00-00-00	出售廢料 Venda de material abatido	237,600.00	128,600.00	-45.9
07-44-00-00-00	公開拍賣 Hasta pública	7,302,100.00	6,544,400.00	-10.4
07-99-00-00-00	其他 Outras	14,629,200.00	19,056,400.00	30.3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252,325,100.00	247,961,800.00	-1.7
08-32	共享收入 Comparticipações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
08-32-10-00-00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 聘用費的共 同分享 FGCL - Participações da taxa de contratação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
08-35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s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150,010,000.00	150,000,000.00	0.0
08-35-09-03-00	預算轉移 - 退休基金會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Pensões	10,000.00		-100.0
08-35-09-07-00	預算轉移 - 澳門基金會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M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
08-98-00-00-00	其他 Outras	82,315,100.00	77,961,800.00	-5.3
09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79,542,600.00	85,531,700.00	7.5
09-34-00-00-00	醫療保障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assistência médica	79,542,600.00	85,531,700.00	7.5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56,796,100.00	101,107,300.00	78.0
19-01	雜項 Diversas	56,796,100.00	101,107,300.00	78.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9-01-01-00-00	會員費 Quotas de sócios	17,984,000.00	18,831,700.00	4.7
19-01-02-00-00	政府代表報酬 Remunerações dos delegados do governo	1,260,000.00	756,000.00	-40.0
19-01-03-00-00	分享兌換店收入 Comparticipações das receitas de balcão de câmbio	17,873,100.00	12,917,900.00	-27.7
19-01-04-00-00	賠償 Indemnizações	5,037,900.00	2,546,100.00	-49.5
19-01-05-00-00	債項的取回 Recuperações de créditos	1,000.00	1,000.00	0.0
19-01-99-00-00	其他 -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4,640,100.00	66,054,600.00	351.2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5,885,053,800.00	39,021,833,000.00	563.1
21	出售設施及設備 VENDA DE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73,777,600.00	851,100.00	-99.5
21-01	出售不動產 Venda de bens imóveis	173,334,300.00	695,800.00	-99.6
21-01-01	房屋 Habitações	173,334,300.00	695,800.00	-99.6
21-01-01-01-00	公共房屋 Habitações públicas	172,599,000.00	11,000.00	-100.0
21-01-01-02-00	政府房屋 Habitações do Governo	734,300.00	683,800.00	-6.9
21-01-01-99-00	其他 - 房屋 Outras - Habitações	1,000.00	1,000.00	0.0
21-02	出售動產 Venda de bens móveis	443,200.00	155,200.00	-65.0
21-02-02-00-00	機械、設備及傢具 Máquinas, equipamentos e mobiliários	441,600.00	153,600.00	-65.2
21-02-99-00-00	其他 - 出售動產的收入 Outros - Receitas da venda de bens móveis	1,600.00	1,6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21-99-00-00-00	其他 Outras	100.00	100.00	0.0
2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757,420,300.00	705,456,600.00	-6.9
22-02	借款 Empréstimos	757,420,300.00	705,456,600.00	-6.9
22-02-01-00-00	短期借款 Empréstimos a curto prazo	180,000.00	110,000.00	-38.9
22-02-02	中期及長期借款 Empréstimos a médio e longo prazos	757,240,300.00	705,346,600.00	-6.9
22-02-02-01-00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a PME's	203,000,000.00	277,400,000.00	36.7
22-02-02-02-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一般) Plan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a PME's (geral)	1,000.00	1,000.00	0.0
22-02-02-03-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專項) Plan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a PME's (projecto específico)	1,000.00	1,000.00	0.0
22-02-02-04-00	樓宇維修基金 - 資助計劃 Planos de Concessão de Apoio Financeiro - FRP	20,000.00	30,000.00	50.0
22-02-02-05-00	貸學金 Bolsas-empréstimo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
22-02-02-06-0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 援助計劃 Plano de Concessão de Apoio - FDAP	5,000,000.00	5,000,000.00	0.0
22-02-02-07-00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a Jovens Empreendedores	32,000,000.00	36,460,000.00	13.9
22-02-02-08-00	會員貸款 Empréstimos a sócios	6,750,000.00	5,804,900.00	-14.0
22-02-02-99-00	其他 - 中期及長期借款 Outros - Empréstimos a médio e longo prazos	420,468,300.00	290,649,700.00	-30.9
24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VENDA DE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202,000.00	101,000.00	-50.0
24-01-00-00-00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202,000.00	101,000.00	-5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4,953,653,900.00	38,315,424,300.00	673.5
29-01-00-00-00	歷年支付的退回 Reposições dos pagamentos efectuados em anos anteriores	78,683,400.00	39,289,000.00	-50.1
29-02-00-00-00	預算執行結餘調撥 Mobilização dos saldos de execução orçamental	3,258,789,500.00	1,040,433,800.00	-68.1
29-0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調撥 Mobilização da reserva financeira da RAEM		35,693,546,900.00	-
29-04-00-00-00	中央預算執行結餘 (百分之三) Saldo da execução do orçamento central (3%)	1,616,179,900.00	1,542,153,500.00	-4.6
29-99-00-00-00	其他 Outras	1,100.00	1,100.00	0.0
	總額 TOTAL	122,697,285,500.00	104,118,703,800.00	-15.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2,812,809,600.00	82,716,466,800.00	-0.1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27,858,243,300.00	27,560,836,600.00	-1.1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21,617,542,100.00	21,476,354,800.00	-0.7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3,631,212,700.00	3,476,333,300.00	-4.3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2,609,488,500.00	2,608,148,500.00	-0.1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5,489,941,600.00	15,203,199,300.00	-1.9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2,887,296,400.00	3,298,808,400.00	14.3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10,472,578,900.00	9,909,278,500.00	-5.4
32-05	雜項 Diversas	2,125,864,800.00	1,991,876,000.00	-6.3
32-99	其他 Outras	4,201,500.00	3,236,400.00	-23.0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215,681,700.00	1,115,501,000.00	-8.2
33-01	公用項目分擔 Participação nos project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215,681,700.00	1,115,501,000.00	-8.2
34	退休及撫卹制度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7,570,400.00	7,752,400.00	2.4
34-01	退休金及其他給付 Pensões e outras prestações	7,570,400.00	7,752,400.00	2.4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34,649,555,000.00	35,523,098,300.00	2.5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6,871,155,500.00	4,678,428,600.00	-31.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27,778,399,500.00	30,844,669,700.00	11.0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3,591,817,600.00	3,306,079,200.00	-8.0
39-01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3,591,817,600.00	3,306,079,200.00	-8.0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7,876,477,000.00	20,805,117,000.00	16.4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4,025,208,100.00	19,934,523,900.00	42.1
41-01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10,903,959,400.00	17,087,479,700.00	56.7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2,825,844,600.00	2,388,455,900.00	-15.5
41-03	無形資產 Bens intangíveis	191,827,000.00	207,214,500.00	8.0
41-99	其他 Outras	103,577,100.00	251,373,800.00	142.7
4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592,018,900.00	734,793,100.00	24.1
42-02	借款 Empréstimos	592,018,900.00	734,793,100.00	24.1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C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3,259,250,000.00	135,800,000.00	-95.8
44-01	股本出資 Participação em capital social	3,259,250,000.00	135,800,000.00	-95.8
	總額 TOTAL	100,689,286,600.00	103,521,583,800.00	2.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AEM	21,957,900.00	22,305,500.00	1.6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49,105,400.00	316,019,300.00	-9.5
103	行政會 Conselho Executivo	29,907,600.00	25,765,000.00	-13.9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49,004,700.00	44,183,700.00	-9.8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52,027,300.00	46,910,900.00	-9.8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41,510,800.00	36,907,100.00	-11.1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73,789,500.00	61,653,200.00	-16.4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29,700,500.00	26,820,000.00	-9.7
201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1,173,144,900.00	1,104,435,200.00	-5.9
202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623,794,500.00	607,855,400.00	-2.6
203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255,046,400.00	242,321,800.00	-5.0
204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312,343,900.00	283,800,000.00	-9.1
205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210,044,700.00	240,978,000.00	14.7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94,644,400.00	85,956,300.00	-9.2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307,224,700.00	304,442,200.00	-0.9
208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74,360,100.00	369,302,300.00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209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496,077,100.00	512,447,500.00	3.3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517,210,500.00	466,106,400.00	-9.9
211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494,330,400.00	472,222,100.00	-4.5
212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170,537,400.00	153,768,100.00	-9.8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177,853,900.00	159,267,000.00	-10.5
215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217,400.00	311,000.00	43.1
216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308,030,400.00	277,471,600.00	-9.9
217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55,139,500.00	48,076,000.00	-12.8
219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052,576,400.00	2,752,525,000.00	-9.8
220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1,016,480,700.00	960,430,200.00	-5.5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16,383,700.00	14,789,900.00	-9.7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Comissão de Perícia do Erro Médico	8,951,900.00	8,076,700.00	-9.8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Centro de Mediação de Litígios Médicos	3,245,200.00	2,766,600.00	-14.7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81,990,000.00	72,218,000.00	-11.9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71,672,300.00	76,565,500.00	6.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231,714,700.00	208,767,800.00	-9.9
303	能源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40,815,700.00	0.00	-1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39,922,100.00	34,379,300.00	-13.9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54,921,500.00	48,633,500.00	-11.4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Gabinete de Protocolo, Relações Públicas e Assuntos Externos	74,569,400.00	67,166,900.00	-9.9
31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0.00	24,985,000.00	-
501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23,206,500.00	1,033,118,000.00	-8.0
502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246,883,700.00	248,095,300.00	0.5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em Lisboa	12,617,300.00	12,763,300.00	1.2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5,985,857,200.00	5,816,315,900.00	-2.8
505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7,582,453,100.00	7,469,802,800.00	-1.5
506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1,050,079,500.00	942,128,600.00	-10.3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em Bruxelas	4,867,900.00	4,390,300.00	-9.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508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702,960,600.00	678,553,100.00	-3.5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Delegaçã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m Pequim	27,226,000.00	24,503,300.00	-1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074,318,600.00	1,041,776,200.00	-3.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12,847,900.00	11,587,000.00	-9.8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ultural de Macau	18,141,500.00	16,337,300.00	-9.9
513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118,632,300.00	107,005,100.00	-9.8
	小結 SOMA	28,870,339,600.00	27,587,006,200.00	-4.4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lano de investimentos e despesas de desenvolvimento da administração	11,971,033,500.00	18,510,892,300.00	54.6
611	退休金及退伍金 Pensões e Reformas	7,570,400.00	7,752,400.00	2.4
612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21,758,866,500.00	24,238,125,100.00	11.4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Consignações, participações e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6,871,130,200.00	4,678,395,000.00	-31.9
	小結 SOMA	40,608,600,600.00	47,435,164,800.00	16.8
	自治部門及機構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31,210,346,400.00	28,499,412,800.00	-8.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701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9,069,752,200.00	9,659,157,800.00	6.5
702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3,939,355,600.00	3,549,765,200.00	-9.9
703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102,062,700.00	92,569,000.00	-9.3
704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527,484,000.00	480,265,900.00	-9.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759,117,100.00	652,207,800.00	-14.1
706	民航局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98,059,700.00	88,499,700.00	-9.7
707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929,890,400.00	841,367,000.00	-9.5
708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2,851,491,800.00	2,577,073,500.00	-9.6
709	法務公庫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221,674,000.00	200,383,000.00	-9.6
710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53,071,700.00	50,290,000.00	-5.2
711	澳門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459,240,000.00	413,089,000.00	-1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60,733,600.00	54,487,900.00	-10.3
713	消防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9,214,700.00	8,314,800.00	-9.8
714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179,889,000.00	162,115,700.00	-9.9
715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ocurador	485,780,700.00	445,747,600.00	-8.2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711,991,100.00	643,896,700.00	-9.6
717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384,427,200.00	346,766,600.00	-9.8
718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3,706,300.00	183,787,300.00	-9.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720	海關福利會 Obra Social d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3,976,100.00	3,462,500.00	-12.9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2,342,800.00	2,117,300.00	-9.6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7,341,100.00	5,629,600.00	-23.3
723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3,350,674,700.00	3,068,733,900.00	-8.4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 e de Comercialização	2,235,056,700.00	988,405,400.00	-55.8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Fundo para Bonificações do Crédito à Habitação	2,095,800.00	1,883,500.00	-10.1
803	學生福利基金 Fundo de Acção Social Escolar	386,754,900.00	386,754,000.00	0.0
804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947,929,600.00	944,227,000.00	-0.4
805	文化基金 Fundo de Cultura	444,374,100.00	360,878,400.00	-18.8
806	旅遊基金 Fundo de Turismo	884,702,500.00	671,270,700.00	-24.1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50,927,500.00	46,830,700.00	-8.0
808	懲教基金 Fundo Correccional	7,050,200.00	5,171,600.00	-26.6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448,387,000.00	361,568,900.00	-19.4
810	教育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vo	803,663,900.00	697,997,500.00	-13.1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 Apoio à Pesca	11,722,000.00	10,000,000.00	-14.7
812	樓宇維修基金 Fundo de Reparação Predial	49,140,300.00	44,525,100.00	-9.4
813	大熊貓基金 Fundo dos Pandas	3,696,300.00	3,172,000.00	-14.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Fundo para a Protecção Ambiental e a Conservação Energética	13,930,900.00	12,537,800.00	-10.0
815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244,799,100.00	208,758,800.00	-14.7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26,263,800.00	23,635,800.00	-1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38,575,300.00	202,067,800.00	-15.3
	總額 TOTAL	100,689,286,600.00	103,521,583,800.00	2.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	一般公共服務 SERVIÇOS PÚBLICOS GERAIS	7,343,766,800.00	7,285,390,000.00	-0.8
1-01	行政及立法機關、金融及財政事務 Órgãos administrativos e legislativos, assuntos de natureza monetária e financeira	7,343,766,800.00	7,285,390,000.00	-0.8
2	司法、秩序及治安 JUSTIÇA, ORDEM E SEGURANÇA	13,866,500,200.00	12,559,918,200.00	-9.4
2-01	指揮部 Comando	6,170,207,700.00	5,926,031,700.00	-4.0
2-02	警察及海關 Polícia e alfândega	2,714,345,400.00	2,126,235,300.00	-21.7
2-03	消防 Bombeiros	126,684,000.00	48,372,400.00	-61.8
2-04	民防 Protecção civil	17,000,000.00	32,000,000.00	88.2
2-05	司法及秩序 Justiça e ordem	3,758,081,900.00	3,353,518,400.00	-10.8
2-06	懲教 Correcção	1,080,181,200.00	1,073,760,400.00	-0.6
3	教育 EDUCAÇÃO	14,067,939,700.00	13,098,597,200.00	-6.9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7,020,278,300.00	6,903,842,000.00	-1.7
3-02	教育 Ensino	6,804,426,300.00	5,991,435,600.00	-11.9
3-03	職業培訓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243,235,100.00	203,319,600.00	-16.4
4	衛生 SAÚDE	9,934,045,200.00	13,124,370,200.00	32.1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4,942,811,800.00	5,012,230,100.00	1.4
4-02	醫療服務 Cuidados de saúde	3,897,263,300.00	7,171,939,600.00	84.0
4-03	公共健康及衛生 Saúde e higiene pública	1,093,970,100.00	940,200,500.00	-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5	社會保障 PREVIDÊNCIA SOCIAL	9,924,527,800.00	7,395,412,900.00	-25.5
5-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681,666,800.00	552,411,000.00	-19.0
5-02	社會援助 Apoio social	6,849,422,300.00	4,450,105,100.00	-35.0
5-03	退休金及公積金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e previdências	2,393,438,700.00	2,392,896,800.00	0.0
6	房屋 HABITAÇÃO	1,275,764,100.00	1,777,554,100.00	39.3
6-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494,727,000.00	555,193,900.00	12.2
6-02	公共房屋 Habitação pública	729,851,000.00	1,175,956,600.00	61.1
6-03	房屋援助 Apoio à habitação	51,186,100.00	46,403,600.00	-9.3
7	社會及社區服務 SERVIÇOS SOCIAIS E COMUNITÁRIOS	4,384,892,200.00	4,250,023,300.00	-3.1
7-01	文化 Cultura	1,598,794,400.00	1,450,122,000.00	-9.3
7-02	體育及康樂 Desporto e recreio	1,338,400,800.00	1,489,933,400.00	11.3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Meteorologia e geofísica	195,189,900.00	177,165,200.00	-9.2
7-05	地圖繪製 Cartografia	94,464,400.00	85,882,100.00	-9.1
7-06	社會傳播 Comunicação social	658,521,800.00	540,334,800.00	-17.9
7-07	勞工事務 Assuntos de trabalho	499,520,900.00	506,585,800.00	1.4
8	經濟服務 SERVIÇOS ECONÓMICOS	17,591,237,300.00	18,774,412,800.00	6.7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1,406,536,800.00	1,336,044,300.00	-5.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ordinário integrado da RAEM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8-02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Agricultura, silvicultura, pecuária e pesca	11,722,000.00	10,000,000.00	-14.7
8-04	基礎設施 Instalações básicas	2,405,348,800.00	1,606,876,700.00	-33.2
8-05	運輸 Transportes	6,502,638,100.00	9,203,511,700.00	41.5
8-06	通訊 Comunicações	2,535,000.00	2,455,000.00	-3.2
8-08	旅遊 Turismo	1,416,012,000.00	1,078,593,700.00	-23.8
8-10	環保 Protecção ambiental	1,896,471,600.00	2,329,299,900.00	22.8
8-11	商業及工業 Comércio e indústria	3,457,526,300.00	2,082,450,100.00	-39.8
8-12	科學技術 Ciências e tecnologias	483,321,300.00	427,046,400.00	-11.6
8-99	其他 Outras	9,125,400.00	698,135,000.00	7,550.5
9	其他功能 OUTRAS FUNÇÕES	22,300,613,300.00	25,255,905,100.00	13.3
9-02	部門間的轉移 Transferências entre serviços	6,871,130,200.00	4,678,395,000.00	-31.9
9-04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9-05	其他津貼及補助 Outros subsídios e abonos	8,830,546,800.00	15,735,299,800.00	78.2
9-99	各種未列明的功能 Diversas, não especificadas	3,710,589,900.00	2,001,479,500.00	-46.1
	總額 TOTAL	100,689,286,600.00	103,521,583,800.00	2.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組織分類: 612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20,025,366,500.00	24,106,025,100.00	20.4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565,859,300.00	1,549,425,800.00	-1.0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3,010,867,600.00	3,230,902,000.00	7.3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72,400,000.00	116,958,000.00	61.5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12,487,893,200.00	16,368,008,500.00	31.1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733,500,000.00	132,100,000.00	-92.4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700,000.00	500,000.00	-28.6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732,800,000.00	131,600,000.00	-92.4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21,758,866,500.00	24,238,125,100.00	1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用開支-共用預算
DESPESAS COMUNS - ORÇAMENTOS COMUNS

組織分類: 612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20,023,987,700.00	24,106,025,100.00	20.4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564,505,500.00	1,549,425,800.00	-1.0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31-02-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1-01-1	31-02-01-01-00	出席費 Senhas de presença	38,300.00	40,000.00	4.4
1-01-1	31-02-01-06-00	政府代表 Delegados do governo	1,260,000.00	756,000.00	-40.0
	31-02-02	津貼 Subsídios			
1-01-1	31-02-02-04-00	租賃津貼 Subsídio de arrendamento	850,000.00	720,000.00	-15.3
1-01-1	31-02-02-05-00	家具津貼 Subsídio de equipamento	50,000.00	25,000.00	-50.0
	31-02-03	補助 Abonos			
1-01-2	31-02-03-04-00	特別假期補助 Abono de licença especial	20,000,000.00	12,000,000.00	-40.0
1-01-2	31-02-03-05-00	往外就讀補助 Abono de estudos no exterior	1,000,000.00	800,000.00	-20.0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5-03-0	31-03-01-00-00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僱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parte patronal)	704,727,600.00	677,084,800.00	-3.9
5-03-0	31-03-02-00-00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Previdência (parte patronal)	836,579,600.00	858,000,000.00	2.6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3,010,842,600.00	3,230,902,000.00	7.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1-01-2	32-01-04-00-00	辦事處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de consumíveis de secretaria	817,000.00	767,000.00	-6.1
1-01-3	32-01-08-00-00	宣傳品及獎品 Materiais promocionais e ofertas	15,000.00	5,000.00	-66.7
1-01-2	32-01-99-00-00	其他—非耐用用品 Outros - Bens não duradouros	70,000.00	60,000.00	-14.3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2-02-01	資產保養及利用 Conservação de bens			
1-01-2	32-02-01-01-00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22,000,000.00	31,235,700.00	42.0
1-01-3	32-02-01-02-00	軟件及資訊網絡 Software e rede informática	300,000.00	50,000.00	-83.3
1-01-2	32-02-02-00-00	電費 Energia eléctrica	500,000.00	1,300,000.00	160.0
1-01-2	32-02-03-00-00	水費 Consumo de água	100,000.00	120,000.00	20.0
1-01-2	32-02-04-00-00	衛生及清潔 Higiene e limpeza	20,000.00	20,000.00	0.0
1-01-2	32-02-05-00-00	管理費及保安 Condomínio e segurança	19,000,000.00	14,500,000.00	-23.7
8-06-1	32-02-06-00-00	通訊、郵政及速遞 Comunicações, serviço postal e correio expresso	2,535,000.00	2,455,000.00	-3.2
	32-02-08	資產租賃 Locação de bens			
1-01-2	32-02-08-01-00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619,000,000.00	606,000,000.00	-2.1
	32-02-09	交通負擔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1-01-2	32-02-09-01-00	公幹交通費 Passagens para missão oficial	6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01-2	32-02-09-99-00	其他—交通負擔 Outras -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60,000.00	60,000.00	0.0
1-01-2	32-02-10-00-00	招待費 Representação	45,000.00	30,000.00	-33.3
	32-02-11	廣告及宣傳 Publicidade e propagand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1-01-2	32-02-11-01-00	廣告費用 Encargos com anúncios	50,000.00	50,000.00	0.0
1-01-2	32-02-15-00-00	臨時工作 Trabalhos pontuais	190,000.00	135,000.00	-28.9
1-01-2	32-02-17-00-00	財務手續費 Despesas financeiras de expediente	4,355,000.00	6,370,000.00	46.3
1-01-2	32-02-19-00-00	研究及顧問 Estudos e consultadoria	50,000.00	7,107,600.00	14,115.2
	32-02-20	保險 Seguros			
1-01-2	32-02-20-01-00	人員 Pessoal	1,417,000.00	1,200,000.00	-15.3
1-01-2	32-02-20-02-00	動產及不動產 Bens móveis e imóveis	10,000.00	10,000.00	0.0
1-01-2	32-02-20-99-00	其他—保險 Outros - Seguros	5,000.00	5,000.00	0.0
1-01-2	32-02-21-00-00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服務 Cunhagem de moeda se e serviço de processamento de circulação de moedas	6,180,000.00	342,463,200.00	5,441.5
1-01-2	32-02-22-00-00	財務管理費 Despesas com a gestão financeira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
1-01-2	32-02-99-00-00	其他—勞務的取得 Outras -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0,000.00	150,000.00	400.0
	32-05	雜項 Diversas			
	32-05-01	返還 Restituições			
9-99-0	32-05-01-01-00	稅項的返還 Restituições de impostos	1,772,893,000.00	1,832,783,200.00	3.4
9-99-0	32-05-01-99-00	其他—返還 Outras - Restituições	39,613,600.00	33,530,000.00	-15.4
9-99-0	32-05-02-00-00	賠償 Compensação	160,710,000.00	0.00	-100.0
9-99-0	32-05-05-00-00	兌換差額 Diferenças cambiais	877,000.00	394,300.00	-55.0
1-01-2	32-99-00-00-00	其他 Outras	0.00	101,000.00	-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72,400,000.00	116,958,000.00	61.5
	33-01	公用項目分擔 Participação nos project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4-1	33-01-09-00-00	公共照明網絡 Rede de iluminações públicas	72,400,000.00	116,958,000.00	61.5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12,487,893,200.00	16,368,008,500.00	31.1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38-01-01	指定 Consignações			
		澳門互助總會—中式彩票年金百 分之一的附加稅			
5-02-0	38-01-01-08-00	Montepio Geral de Macau - Imposto adicional de um por cento da renda anual de lotarias chinesas	25,300.00	33,600.00	32.8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38-02-01	財團、社團及組織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5-02-0	38-02-01-06-00	社會及福利基金 Fundo de social e assistencial	100,000.00	100,000.00	0.0
9-05-0	38-02-01-99-00	其他—財團、社團及組織 Outras -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30,300,000.00	30,300,000.00	0.0
	38-02-02	企業 Empresas			
7-06-0	38-02-02-01-00	公共廣播服務津貼 Subsídio de serviço público de radiodifusão e teledifusão	394,470,100.00	301,871,700.00	-23.5
9-05-0	38-02-02-99-00	其他—企業 Outras - Empresas	13,407,000.00	12,072,000.00	-10.0
	38-02-03	家庭及個人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9-05-0	38-02-03-01-00	現金分享計劃 Plano de com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7,159,066,200.00	7,235,068,400.00	1.1
5-02-0	38-02-03-02-00	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 Conta individual d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central não obrigatório	3,227,161,000.00	303,800,000.00	-90.6
9-05-0	38-02-03-03-00	電費補貼計劃 Plano do subsídio para o consumo de electricidade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0.0
9-05-0	38-02-03-04-00	醫療補貼計劃 Programa de comparticipação nos cuidados de saúde	320,000,000.00	520,000,000.00	62.5
5-02-0	38-02-03-13-00	工作收入補貼 Subsídio complementar aos rendimentos do trabalho	13,000,000.00	833,400.00	-93.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5-02-0	38-02-03-18-00	產假報酬補貼措施 Medidas do subsídio complementar à remuneração paga na licença de maternidade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
9-05-0	38-02-03-99-00	其他—家庭及個人 Outras -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12,383,600.00	5,896,872,000.00	47,518.4
9-05-0	38-02-99-00-00	其他—資助及補助 Outras - Apoios e abonos	737,980,000.00	1,487,057,400.00	101.5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9-04-0	39-01-00-00-00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733,500,000.00	132,100,000.00	-92.4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700,000.00	500,000.00	-28.6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1-01-2	41-02-07-00-00	住所用品 Artigos de habitação	500,000.00	500,000.00	0.0
1-01-3	41-02-09-00-00	傢具 Mobílias	100,000.00	0.00	-100.0
1-01-3	41-02-13-00-00	文儀及辦公用品 Artigos de escritório e papelarias	50,000.00	0.00	-100.0
1-01-3	41-02-99-00-00	其他—動產 Outros - Bens móveis	50,000.00	0.00	-100.0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C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732,800,000.00	131,600,000.00	-92.4
9-99-0	44-01-00-00-00	股本出資 Participação em capital social	1,732,800,000.00	131,600,000.00	-92.4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21,757,487,700.00	24,238,125,100.00	1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用開支-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DESPESAS COMUNS -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組織分類: 612002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961,900.00	0.00	-100.0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936,900.00	0.00	-100.0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31-01-05	各項酬勞 Gratificações diversas			
1-01-3	31-01-05-02-00	委員會成員 Membros de conselhos	936,900.00	0.00	-100.0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25,000.00	0.00	-100.0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1-01-3	32-01-05-00-00	食品及飲品 Alimentos e bebidas	5,000.00	0.00	-100.0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2-02-11	廣告及宣傳 Publicidade e propaganda			
1-01-3	32-02-11-01-00	廣告費用 Encargos com anúncios	20,000.00	0.00	-100.0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961,900.00	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用開支-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DESPESAS COMUNS -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組織分類: 612003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416,900.00	0.00	-100.0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416,900.00	0.00	-100.0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31-01-05	各項酬勞 Gratificações diversas			
1-01-3	31-01-05-02-00	委員會成員 Membros de conselhos	416,900.00	0.00	-100.0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416,900.00	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CONSIGNAÇÕES, COMPARTICIPAÇÕES E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組織分類: 613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33,664,605,900.00	30,228,784,100.00	-10.2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33,664,605,900.00	30,228,784,100.00	-10.2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38-01-01	指定 Consignações			
9-02-0	38-01-01-01-00	旅遊基金—旅遊稅 Fundo de Turismo - Imposto de turismo	1,085,761,100.00	153,010,800.00	-85.9
9-02-0	38-01-01-02-00	社會工作局—未領取的彩金、 50% 零碎數及作廢彩金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Prémios dos jogos não reclamados, 50% de sobrante de prémios e de prémios prescritos	1,800,000.00	1,944,900.00	8.1
9-02-0	38-01-01-03-00	澳門基金會—即發彩票的年金 FM - Renda anual de lotarias instantâneas	1,000,000.00	1,000,000.00	0.0
9-02-0	38-01-01-04-00	澳門基金會—中式彩票年金百分 之五的附加稅 FM - Imposto adicional de cinco por cento da renda anual de lotarias chinesas	126,500.00	167,700.00	32.6
9-02-0	38-01-01-05-00	澳門基金會—工程准照收費 Fundação Macau - Taxas a cobrar pela emissão de licenças de obras	988,700.00	1,633,300.00	65.2
9-02-0	38-01-01-06-00	澳門基金會—執行稽查收費 Fundação Macau - Taxa a cobrar pela realização de vistorias	805,700.00	870,400.00	8.0
9-02-0	38-01-01-09-00	社會保障基金 - 中央預算執行結餘 (百分之三) FSS - Saldo da execução do orçamento central (3%)	1,616,179,900.00	1,542,153,500.00	-4.6
	38-01-02	共同分享 Comparticipações			
9-02-0	38-01-02-01-00	工商業發展基金—博彩撥款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 e de Comercialização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52,000,000.00	32,723,300.00	-37.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9-02-0	38-01-02-02-00	工商業發展基金—工業產權註冊費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 e de Comercialização - Regist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21,367,400.00	20,810,300.00	-2.6
9-02-0	38-01-02-03-00	旅遊基金—博彩撥款 Fundo de Turismo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52,000,000.00	32,723,300.00	-37.1
9-02-0	38-01-02-04-00	法務公庫—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 Taxas dos serviços de registo e notariado	156,122,000.00	169,566,600.00	8.6
9-02-0	38-01-02-05-00	社會保障基金—博彩撥款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3,900,000,000.00	1,950,000,000.00	-50.0
9-02-0	38-01-02-06-00	社會保障基金—百分之一的共同分享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Participações de 1%	1,201,045,800.00	604,701,000.00	-49.7
9-02-0	38-01-02-07-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博彩撥款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52,000,000.00	32,723,300.00	-37.1
9-02-0	38-01-02-11-00	勞動僱權保障基金—博彩撥款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10,400,000.00	6,544,700.00	-37.1
9-02-0	38-01-02-12-00	退休基金會—博彩撥款 Fundo de Pensões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0.00	442,000,000.00	-
	38-01-03	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38-01-03-07	自治部門 Serviços autónomos			
9-02-0	38-01-03-07-01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8,878,672,200.00	9,463,072,800.00	6.6
9-02-0	38-01-03-07-02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3,886,361,600.00	3,536,626,300.00	-9.0
9-02-0	38-01-03-07-04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415,016,600.00	365,360,900.00	-12.0
9-02-0	38-01-03-0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PIM	676,542,100.00	582,346,500.00	-13.9
9-02-0	38-01-03-07-06	民航局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92,402,300.00	86,518,500.00	-6.4
9-02-0	38-01-03-07-07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825,145,500.00	729,163,700.00	-11.6
9-02-0	38-01-03-07-08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1,744,200,800.00	1,634,967,100.00	-6.3
9-02-0	38-01-03-07-10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53,066,700.00	50,284,000.00	-5.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9-02-0	38-01-03-07-11	澳門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339,999,500.00	296,541,100.00	-12.8
9-02-0	38-01-03-0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7,444,000.00	7,444,000.00	0.0
9-02-0	38-01-03-07-13	消防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2,638,700.00	2,256,800.00	-14.5
9-02-0	38-01-03-07-14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179,785,300.00	162,012,200.00	-9.9
9-02-0	38-01-03-07-15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ocurador	484,558,700.00	442,242,600.00	-8.7
9-02-0	38-01-03-0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UI	657,740,300.00	586,495,900.00	-10.8
9-02-0	38-01-03-07-17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379,402,700.00	341,742,100.00	-9.9
9-02-0	38-01-03-07-18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3,171,300.00	183,272,300.00	-9.8
9-02-0	38-01-03-07-20	海關福利會 Obra Social d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950,100.00	558,500.00	-41.2
9-02-0	38-01-03-0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Dir. Serv.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90,300.00	40,000.00	-55.7
9-02-0	38-01-03-07-23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3,235,194,900.00	2,951,423,700.00	-8.8
	38-01-03-08	自治基金 Fundos autónomos			
9-02-0	38-01-03-0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 Industrial e Comercialização	291,950,100.00	367,398,600.00	25.8
9-02-0	38-01-03-08-03	學生福利基金 Fundo de Acção Social Escolar	282,080,800.00	282,079,900.00	0.0
9-02-0	38-01-03-08-04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513,862,600.00	535,660,000.00	4.2
9-02-0	38-01-03-08-05	文化基金 Fundo de Cultura	391,652,100.00	305,187,200.00	-22.1
9-02-0	38-01-03-08-06	旅遊基金 Fundo de Turismo	0.00	634,377,100.00	-
9-02-0	38-01-03-0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34,449,500.00	35,632,700.00	3.4
9-02-0	38-01-03-08-08	懲教基金 Fundo Correccional	5,910,200.00	4,092,000.00	-30.8
9-02-0	38-01-03-0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522,415,000.00	426,696,900.00	-18.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9-02-0	38-01-03-08-10	教育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vo	798,148,900.00	692,482,500.00	-13.2
9-02-0	38-01-03-08-15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212,696,600.00	172,578,700.00	-18.9
9-02-0	38-01-03-08-17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46,475,800.00	221,787,300.00	-10.0
	38-01-03-09	特定機構 Organismos especiais			
9-02-0	38-01-03-09-03	退休基金會 Fundo de Pensões	150,983,600.00	135,869,100.00	-10.0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33,664,605,900.00	30,228,784,100.00	-10.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中央收入 Receita central	117,066,549,200.00	100,577,683,800.00	-14.1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115,127,294,300.00	63,303,493,300.00	-45.0
01	直接稅 Impostos directos	9,236,952,800.00	7,205,127,400.00	-22.0
02	間接稅 Impostos indirectos	4,976,004,700.00	3,235,278,300.00	-35.0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1,456,157,800.00	1,461,970,300.00	0.4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397,785,000.00	535,587,100.00	34.6
05	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98,626,363,500.00	50,414,434,500.00	-48.9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377,947,200.00	348,532,100.00	-7.8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26,182,800.00	25,409,400.00	-3.0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29,900,500.00	77,154,200.00	158.0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1,939,254,900.00	37,274,190,500.00	1,822.1
21	出售設施及設備 Venda de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72,403,000.00	5,000.00	-100.0
2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149,370,000.00	35,370,000.00	-76.3
24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Venda de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000.00	1,000.00	0.0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1,617,480,900.00	37,238,814,500.00	2,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中央開支 Despesa central	96,278,215,900.00	100,577,683,800.00	4.5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1,712,968,400.00	81,404,572,500.00	-0.4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6,215,220,200.00	16,054,555,500.00	-1.0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6,918,480,100.00	6,711,490,800.00	-3.0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207,281,400.00	1,107,331,000.00	-8.3
34	退休及撫卹制度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7,570,400.00	7,752,400.00	2.4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54,476,069,900.00	54,682,712,000.00	0.4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4,565,247,500.00	19,173,111,300.00	31.6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2,832,447,500.00	19,041,511,300.00	48.4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732,800,000.00	131,600,000.00	-92.4
	預算結餘 Saldo orçamental	20,788,333,300.00	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115,127,294,300.00	63,303,493,300.00	-45.0
01	直接稅 IMPOSTOS DIRECTOS	9,236,952,800.00	7,205,127,400.00	-22.0
01-01	所得稅 Sobre o rendimento	8,968,952,800.00	6,934,127,400.00	-22.7
01-01-01-00-00	營業稅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1,000.00	1,000.00	0.0
01-01-02-00-00	職業稅 Imposto profissional	2,644,000,000.00	2,200,000,000.00	-16.8
01-01-03-00-00	房屋稅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1,103,351,800.00	1,134,126,400.00	2.8
01-01-04-00-00	所得補充稅 Imposto complementar	5,221,600,000.00	3,600,000,000.00	-31.1
01-02	其他 Outros	268,000,000.00	271,000,000.00	1.1
01-02-01-00-00	車輛使用牌照稅 Imposto de circulação	268,000,000.00	271,000,000.00	1.1
02	間接稅 IMPOSTOS INDIRECTOS	4,976,004,700.00	3,235,278,300.00	-35.0
02-03	其他 Outros	4,976,004,700.00	3,235,278,300.00	-35.0
02-03-01-00-00	旅遊稅 Imposto de turismo	1,085,761,100.00	153,010,800.00	-85.9
02-03-02	印花稅 Imposto do selo	2,052,141,200.00	1,554,978,000.00	-24.2
02-03-02-01-00	印花 Estampilha fiscal	6,932,000.00	1,295,300.00	-81.3
02-03-02-02-00	資產轉移印花 Selo por transmissão de bens	1,354,000,000.00	1,075,000,000.00	-20.6
02-03-02-03-00	印花款項 Selo de verba	611,548,200.00	412,655,700.00	-32.5
02-03-02-04-00	憑單印花 Selo de conhecimento de cobrança	67,700,000.00	53,750,000.00	-20.6
02-03-02-99-00	各類印花 Selos diversos	11,961,000.00	12,277,000.00	2.6
02-03-03	消費稅 Imposto de consumo	540,000,000.00	560,000,000.00	3.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2-03-03-04-00	煙草 Tabaco	40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
02-03-03-05-00	酒及其他含酒精性飲品 Vinho e outras bebidas alcoólicas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42.9
02-03-04-00-00	機動車輛稅 Imposto sobre veículos motorizados	855,402,400.00	676,589,500.00	-20.9
02-03-05-00-00	特別印花稅 Imposto do selo especial	12,700,000.00	2,700,000.00	-78.7
02-03-06-00-00	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Imposto do selo sobre a aquisição do segundo e posteriores bens imóveis destinados a habitação	430,000,000.00	288,000,000.00	-33.0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1,456,157,800.00	1,461,970,300.00	0.4
03-01	規費 Taxas	1,128,245,500.00	1,161,406,200.00	2.9
03-01-01-00-00	司法費及訴訟費 Taxa de justiça e custas judiciais	1,000.00	220,000.00	21,900.0
03-01-03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Taxas dos serviços de registo e notariado	543,033,000.00	557,479,200.00	2.7
03-01-03-01-00	特區行政當局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a RAEM	386,911,000.00	387,912,600.00	0.3
03-01-03-02-00	法務公庫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o CAJ	156,122,000.00	169,566,600.00	8.6
03-01-04-00-00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Taxas de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43,700,000.00	42,000,000.00	-3.9
03-01-06-00-00	都市建築收費 Taxas de construção urbana	40,632,700.00	45,849,500.00	12.8
03-01-07	港務手續費 Emolumentos portuários e marítimos	48,000,000.00	30,000,000.00	-37.5
03-01-07-01-00	特區行政當局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a RAEM	48,000,000.00	30,000,000.00	-37.5
03-01-08	工業產權註冊費 Regist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35,612,300.00	34,683,900.00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3-01-08-01-00	特區行政當局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a RAEM	14,244,900.00	13,873,600.00	-2.6
03-01-08-02-00	工商業發展基金分享的金額 Comparticipações do FDIC	21,367,400.00	20,810,300.00	-2.6
03-01-10-00-0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的收 費 Taxas de entrada, permanência/residência em Macau	27,250,200.00	26,430,700.00	-3.0
03-01-13-00-00	會計師費用 Taxas dos contabilistas	395,000.00	385,000.00	-2.5
03-01-14-00-00	工程准照收費 Taxas a cobrar pela emissão de licenças de obras	988,700.00	1,443,400.00	46.0
03-01-15-00-00	執行稽查收費 Taxa a cobrar pela realização de vistorias	805,700.00	870,400.00	8.0
03-01-19-00-00	交通事務收費 Taxa sobre assuntos de tráfegos	309,613,000.00	277,633,000.00	-10.3
03-01-20-00-00	原水收費 Taxa sobre água bruta	68,300,000.00	52,625,000.00	-23.0
03-01-22-00-00	旅遊及娛樂事業收費 Taxa da indústria de turismo e de diversões	1,334,000.00	1,356,000.00	1.6
03-01-25-00-00	根據《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的資格制度》的收費 Taxas a cobrar de acordo com o Regime de qualificações nos domínios da construção urbana e do urbanismo	232,200.00	57,800.00	-75.1
03-01-26-00-00	建築廢料傾卸費 Taxa de despejo de resíduos de materiais de construção		80,000,000.00	-
03-01-99-00-00	其他 - 規費 Outras - Taxas	8,347,700.00	10,372,300.00	24.3
03-02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327,912,300.00	300,564,100.00	-8.3
03-02-01-00-00	稅務違反 Infracções fiscais	8,240,000.00	7,100,000.00	-13.8
03-02-02-00-00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的罰金 Sentenças judiciais e leis de processo	1,000.00	2,00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3-02-04-00-00	過期繳稅的罰款(百分之三) Três por cento de dívida	2,264,000.00	1,560,000.00	-31.1
03-02-05	遲延利息 Juros de mora	11,430,400.00	20,830,000.00	82.2
03-02-05-01-00	批租地租金的遲延利息 Renda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530,000.00	800,000.00	50.9
03-02-05-02-00	批租地地稅的遲延利息 Foro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3,000.00	3,000.00	0.0
03-02-05-03-00	批租地溢價金的遲延利息 Prémio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152,400.00	1,000.00	-99.3
03-02-05-99-00	其他 - 遲延利息 Outros - Juros de mora	10,745,000.00	20,026,000.00	86.4
03-02-06-00-00	補償利息 Juros compensatórios	20,655,400.00	5,102,600.00	-75.3
03-02-07	行政違反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277,250,900.00	258,109,700.00	-6.9
03-02-07-01-00	根據《道路交通法》規定的收入 Receitas nos termos da lei sobre o Trânsito Rodoviário	227,374,200.00	197,898,300.00	-13.0
03-02-07-02-00	其他行政違反的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49,876,700.00	60,211,400.00	20.7
03-02-99-00-00	其他 -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Outras - Receitas das multas e penalidades	8,070,600.00	7,859,800.00	-2.6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397,785,000.00	535,587,100.00	34.6
04-10	土地租金 Rendas de terrenos	258,716,000.00	426,096,900.00	64.7
04-10-01-00-00	地稅 Foros	123,500.00	134,000.00	8.5
04-10-02-00-00	批租地租金 Rendas de concessões	245,644,900.00	351,527,300.00	43.1
04-10-03-00-00	特別稅捐 Contribuição especial	12,947,600.00	72,468,900.00	459.7
04-10-04-00-00	專用批給土地的費用 Taxa referente à concessão de uso privativo		1,966,700.00	-
04-11-00-00-00	批租地的溢價金 Prémios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76,720,400.00	15,302,800.00	-80.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4-31	房屋租金 Rendas de habitações	14,704,000.00	13,993,100.00	-4.8
04-31-99-00-00	其他 - 房屋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habitações	14,704,000.00	13,993,100.00	-4.8
04-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Rendas de edifícios e instalações	45,577,900.00	80,094,300.00	75.7
04-32-01-00-00	商業樓宇租金 Rendas de fracções comerciais	1,822,900.00	1,989,400.00	9.1
04-32-04-00-00	回力球場大樓租金 Rendas de edifícios da Pelota Basca	8,800,000.00	8,800,000.00	0.0
04-32-05-00-00	停車場收入 Receita dos auto-silos	34,645,000.00	68,915,400.00	98.9
04-32-99-00-00	其他 - 樓宇及設施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edifícios e de instalações	310,000.00	389,500.00	25.6
04-33	耐用品租金 Rendas de bens duradouros	100,000.00	100,000.00	0.0
04-33-01-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Rendas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100,000.00	100,000.00	0.0
04-99-00-00-00	其他 Outros	1,966,700.00		-100.0
05	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98,626,363,500.00	50,414,434,500.00	-48.9
05-31	幸運博彩收入 Receitas dos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98,215,332,800.00	50,005,389,000.00	-49.1
05-31-01	幸運博彩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98,000,000,000.00	49,790,000,000.00	-49.2
05-31-01-01-00	博彩特別稅 Imposto especial sobre o jogo	91,000,000,000.00	45,500,000,000.00	-50.0
05-31-01-02-00	溢價金 Prémio	1,500,000,000.00	1,480,000,000.00	-1.3
05-31-01-03-00	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 Comissões dos promotores de jogo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
05-31-01-04-00	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 撥款 Contrib. p/desenv. urban. e promoção turística e segurança social	5,200,000,000.00	2,600,000,000.00	-5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5-31-02	中式彩票 Lotarias chinesas	3,181,800.00	2,938,000.00	-7.7
05-31-02-01-00	年金 Renda anual	2,530,000.00	2,300,000.00	-9.1
05-31-02-02-00	年金百分之五的附加稅 Imposto adicional de 5% de renda anual	126,500.00	115,000.00	-9.1
05-31-02-03-00	年金百分之一的附加稅 Imposto adicional de 1% de renda anual	25,300.00	23,000.00	-9.1
05-31-02-04-00	溢價金 Prémio	500,000.00	500,000.00	0.0
05-31-04	賽馬 Corridas de cavalos	18,801,000.00	18,701,000.00	-0.5
05-31-04-01-00	年稅 Renda anual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
05-31-04-02-00	未領取的彩金及50% 零碎數 Prémios não reclamados e 50% de sobrante de prémio	1,800,000.00	1,800,000.00	0.0
05-31-04-03-00	彩金百分比 Tributação sobre o montante das apostas	1,000.00	1,000.00	0.0
05-31-04-04-00	轉播賽馬收益 Rendimentos de retransmissão de corridas de cavalos	1,200,000.00	1,000,000.00	-16.7
05-31-04-05-00	香港賽馬單邊投注年稅金 Imposto anual das apostas unilaterais nas Corridas de Cavalos de Hong Kong	800,000.00	900,000.00	12.5
05-31-05	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Lotarias instantâneas e lotarias desportivas	193,350,000.00	193,750,000.00	0.2
05-31-05-01-00	即發彩票的年金 Renda anual de lotarias instantâneas	1,000,000.00	1,000,000.00	0.0
05-31-05-02-00	稅務豁免的補償金 Compensação p/isenções fiscais	50,000.00	50,000.00	0.0
05-31-05-03-00	體育彩票的年金 Renda anual de lotaria desportiva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0.0
05-31-05-04-00	未領取的彩金 Prémios não reclamados	1,300,000.00	1,700,000.00	30.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5-31-05-05-00	健康基金(即發彩票) Fundo para a saúde (Lotarias Instantâneas)	1,000,000.00	1,000,000.00	0.0
05-32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411,030,700.00	409,045,500.00	-0.5
05-32-02-00-00	供水服務專營收入 Exclusivo do serviço de abastecimento de água	13,472,900.00	11,960,000.00	-11.2
05-32-03-00-00	電力供應專營收入 Exclusivo da energia eléctrica	67,430,000.00	69,330,000.00	2.8
05-32-04-00-00	天然氣供應專營收入 Exclusivo do abastecimento de gás natural	6,110,700.00	6,153,200.00	0.7
05-32-05-00-00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的收入 Exploração de silos e parques automóveis	222,341,400.00	226,768,000.00	2.0
05-32-06-00-00	澳門航空公司專營收入 Exclusivo da Companhia de Transportes Aéreos Air Macau	4,259,200.00	1,000.00	-100.0
05-32-07-00-00	九澳港批給合同收入 Receitas dos contratos de concessão para o Porto de Ká-Hó	742,300.00	555,100.00	-25.2
05-32-08-00-00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入 Exclusivo da Sociedade do Mercado Abastecedor Nam Yue	513,200.00	516,200.00	0.6
05-32-09-00-00	經營特別的士客運業務的收入 Receitas da exploração da indústria de transportes de passageiros em táxis especiais	650,000.00	1,000.00	-99.8
05-32-10-00-00	外港客運碼頭營運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exploração do Terminal Marítimo de Passageiros do Porto Exterior	21,600,000.00	21,600,000.00	0.0
05-32-11-00-00	氹仔客運碼頭商用空間管理及經 營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s áreas comerciais do Terminal Marítimo de Passageiros da Taipa	13,700,000.00	12,000,000.00	-12.4
05-32-12-00-00	路環遊艇停泊區管理與經營批給 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 área de atracação de iates em Coloane	3,930,000.00	3,940,000.00	0.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5-32-13-00-00	內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a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s áreas comerciais do Terminal Marítimo de Passageiros do Porto Interior	120,000.00	60,000.00	-50.0
05-32-14-00-00	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收入 Receitas da concessão de gestão e exploração das áreas comerciais do Edifício do Posto Fronteiriço de Macau da Ponte Hong Kong-Zhuhai-Macau	56,160,000.00	56,160,000.00	0.0
05-32-99-00-00	其他 -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Outros -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000.00	1,000.00	0.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377,947,200.00	348,532,100.00	-7.8
06-31-00-00-00	利息及股息 Juros e dividendos	127,947,200.00	98,532,100.00	-23.0
06-34-00-00-00	盈利的共同分享 Comparticipações nos lucros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26,182,800.00	25,409,400.00	-3.0
07-32-00-00-00	文化、體育及康樂 Cultura, desporto e recreio	600,000.00	300,000.00	-50.0
07-33-00-00-00	衛生、保健及醫療 Higiene, saúde e medicina	48,000.00	48,000.00	0.0
07-35-00-00-00	教育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320,000.00	320,000.00	0.0
07-36-00-00-00	印務及刊物 Imprensa e publicações	539,300.00	189,900.00	-64.8
07-38-00-00-00	物業管理 Gestão imobiliária	13,963,300.00	14,735,000.00	5.5
07-42-00-00-00	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 Serviços de manutenção e reparação de veículos	2,250,000.00	2,450,000.00	8.9
07-43-00-00-00	出售廢料 Venda de material abatido	50,000.00	20,000.00	-6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7-44-00-00-00	公開拍賣 Hasta pública	6,852,000.00	5,944,300.00	-13.2
07-99-00-00-00	其他 Outras	1,560,200.00	1,402,200.00	-10.1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29,900,500.00	77,154,200.00	158.0
19-01	雜項 Diversas	29,900,500.00	77,154,200.00	158.0
19-01-02-00-00	政府代表報酬 Remunerações dos delegados do governo	1,260,000.00	756,000.00	-40.0
19-01-03-00-00	分享兌換店收入 Comparticipações das receitas de balcão de câmbio	17,873,100.00	12,917,900.00	-27.7
19-01-04-00-00	賠償 Indemnizações	1,511,300.00	1,698,700.00	12.4
19-01-99-00-00	其他 -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9,256,100.00	61,781,600.00	567.5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1,939,254,900.00	37,274,190,500.00	1,822.1
21	出售設施及設備 VENDA DE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72,403,000.00	5,000.00	-100.0
21-01	出售不動產 Venda de bens imóveis	172,401,000.00	2,000.00	-100.0
21-01-01	房屋 Habitações	172,401,000.00	2,000.00	-100.0
21-01-01-01-00	公共房屋 Habitações públicas	172,400,000.00	1,000.00	-100.0
21-01-01-02-00	政府房屋 Habitações do Governo	1,000.00	1,000.00	0.0
21-02	出售動產 Venda de bens móveis	2,000.00	3,000.00	50.0
21-02-02-00-00	機械、設備及傢具 Máquinas, equipamentos e mobiliários	1,000.00	2,00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 central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21-02-99-00-00	其他 - 出售動產的收入 Outros - Receitas da venda de bens móveis	1,000.00	1,000.00	0.0
2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149,370,000.00	35,370,000.00	-76.3
22-02	借款 Empréstimos	149,370,000.00	35,370,000.00	-76.3
22-02-02	中期及長期借款 Empréstimos a médio e longo prazos	149,370,000.00	35,370,000.00	-76.3
22-02-02-99-00	其他 - 中期及長期借款 Outros - Empréstimos a médio e longo prazos	149,370,000.00	35,370,000.00	-76.3
24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VENDA DE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000.00	1,000.00	0.0
24-01-00-00-00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000.00	1,000.00	0.0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1,617,480,900.00	37,238,814,500.00	2,202.3
29-01-00-00-00	歷年支付的退回 Reposições dos pagamentos efectuados em anos anteriores	1,301,000.00	3,114,100.00	139.4
29-0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調撥 Mobilização da reserva financeira da RAEM		35,693,546,900.00	-
29-04-00-00-00	中央預算執行結餘 (百分之三) Saldo da execução do orçamento central (3%)	1,616,179,900.00	1,542,153,500.00	-4.6
	總額 TOTAL	117,066,549,200.00	100,577,683,800.00	-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1,712,968,400.00	81,404,572,500.00	-0.4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6,215,220,200.00	16,054,555,500.00	-1.0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12,694,976,700.00	12,677,590,700.00	-0.1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1,963,195,300.00	1,826,885,700.00	-6.9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1,557,048,200.00	1,550,079,100.00	-0.4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6,918,480,100.00	6,711,490,800.00	-3.0
32-01	非耐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412,885,100.00	325,281,200.00	-21.2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4,488,217,000.00	4,491,081,300.00	0.1
32-05	雜項 Diversas	2,016,319,500.00	1,894,069,300.00	-6.1
32-99	其他 Outras	1,058,500.00	1,059,000.00	0.0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207,281,400.00	1,107,331,000.00	-8.3
33-01	公用項目分擔 Participação nos project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1,207,281,400.00	1,107,331,000.00	-8.3
34	退休及撫卹制度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7,570,400.00	7,752,400.00	2.4
34-01	退休金及其他給付 Pensões e outras prestações	7,570,400.00	7,752,400.00	2.4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54,476,069,900.00	54,682,712,000.00	0.4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33,670,431,200.00	30,233,941,400.00	-10.2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20,805,638,700.00	24,448,770,600.00	17.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39-01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4,565,247,500.00	19,173,111,300.00	31.6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2,832,447,500.00	19,041,511,300.00	48.4
41-01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10,233,710,900.00	16,502,820,000.00	61.3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2,362,312,700.00	2,142,083,800.00	-9.3
41-03	無形資產 Bens intangíveis	135,284,800.00	145,251,700.00	7.4
41-99	其他 Outras	101,139,100.00	251,355,800.00	148.5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732,800,000.00	131,600,000.00	-92.4
44-01	股本出資 Participação em capital social	1,732,800,000.00	131,600,000.00	-92.4
	總額 TOTAL	96,278,215,900.00	100,577,683,800.00	4.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AEM	21,957,900.00	22,305,500.00	1.6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49,105,400.00	316,019,300.00	-9.5
103	行政會 Conselho Executivo	29,907,600.00	25,765,000.00	-13.9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49,004,700.00	44,183,700.00	-9.8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52,027,300.00	46,910,900.00	-9.8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41,510,800.00	36,907,100.00	-11.1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73,789,500.00	61,653,200.00	-16.4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29,700,500.00	26,820,000.00	-9.7
201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1,173,144,900.00	1,104,435,200.00	-5.9
202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623,794,500.00	607,855,400.00	-2.6
203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255,046,400.00	242,321,800.00	-5.0
204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312,343,900.00	283,800,000.00	-9.1
205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210,044,700.00	240,978,000.00	14.7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94,644,400.00	85,956,300.00	-9.2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307,424,700.00	304,642,200.00	-0.9
208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74,360,100.00	369,302,300.00	-1.4
209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496,077,100.00	512,447,500.00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517,210,500.00	466,106,400.00	-9.9
211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494,330,400.00	472,222,100.00	-4.5
212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170,537,400.00	153,768,100.00	-9.8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177,853,900.00	159,267,000.00	-10.5
215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217,400.00	311,000.00	43.1
216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308,030,400.00	277,471,600.00	-9.9
217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55,139,500.00	48,076,000.00	-12.8
219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052,576,400.00	2,752,525,000.00	-9.8
220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1,016,480,700.00	960,430,200.00	-5.5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16,383,700.00	14,789,900.00	-9.7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Comissão de Perícia do Erro Médico	8,951,900.00	8,076,700.00	-9.8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Centro de Mediação de Litígios Médicos	3,245,200.00	2,766,600.00	-14.7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81,990,000.00	72,218,000.00	-11.9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71,672,300.00	76,565,500.00	6.8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231,714,700.00	208,767,800.00	-9.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303	能源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40,815,700.00	0.00	-1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39,922,100.00	34,379,300.00	-13.9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54,921,500.00	48,633,500.00	-11.4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Gabinete de Protocolo, Relações Públicas e Assuntos Externos	74,569,400.00	67,166,900.00	-9.9
31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 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0.00	24,985,000.00	-
501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23,206,500.00	1,033,118,000.00	-8.0
502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246,883,700.00	248,095,300.00	0.5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em Lisboa	12,617,300.00	12,763,300.00	1.2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5,985,857,200.00	5,816,315,900.00	-2.8
505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7,588,053,100.00	7,474,726,500.00	-1.5
506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1,050,079,500.00	942,128,600.00	-10.3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em Bruxelas	4,867,900.00	4,390,300.00	-9.8
508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702,960,600.00	678,553,100.00	-3.5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Delegaçã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m Pequim	27,226,000.00	24,503,300.00	-1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074,318,600.00	1,041,776,200.00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Comércio	12,847,900.00	11,587,000.00	-9.8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ultural de Macau	18,141,500.00	16,337,300.00	-9.9
513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118,632,300.00	107,005,100.00	-9.8
	小結 SOMA	28,876,139,600.00	27,592,129,900.00	-4.4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lano de investimentos e despesas de desenvolvimento da administração	11,971,033,500.00	18,510,892,300.00	54.6
611	退休金及退伍金 Pensões e Reformas	7,570,400.00	7,752,400.00	2.4
612	共用開支 Despesas Comuns	21,758,866,500.00	24,238,125,100.00	11.4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Consignações, participações e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33,664,605,900.00	30,228,784,100.00	-10.2
	小結 SOMA	67,402,076,300.00	72,985,553,900.00	8.3
	總額 TOTAL	96,278,215,900.00	100,577,683,800.00	4.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	一般公共服務 SERVIÇOS PÚBLICOS GERAIS	3,916,144,100.00	4,168,669,300.00	6.4
1-01	行政及立法機關、金融及財政事務 Órgãos administrativos e legislativos, assuntos de natureza monetária e financeira	3,916,144,100.00	4,168,669,300.00	6.4
2	司法、秩序及治安 JUSTIÇA, ORDEM E SEGURANÇA	12,198,479,500.00	11,055,427,400.00	-9.4
2-01	指揮部 Comando	6,170,207,700.00	5,926,031,700.00	-4.0
2-02	警察及海關 Polícia e alfândega	2,714,345,400.00	2,126,235,300.00	-21.7
2-03	消防 Bombeiros	126,684,000.00	48,372,400.00	-61.8
2-04	民防 Protecção civil	17,000,000.00	32,000,000.00	88.2
2-05	司法及秩序 Justiça e ordem	2,090,061,200.00	1,849,027,600.00	-11.5
2-06	懲教 Correcção	1,080,181,200.00	1,073,760,400.00	-0.6
3	教育 EDUCAÇÃO	8,551,121,000.00	8,153,803,600.00	-4.6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7,020,278,300.00	6,903,842,000.00	-1.7
3-02	教育 Ensino	1,414,375,300.00	1,144,531,900.00	-19.1
3-03	職業培訓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116,467,400.00	105,429,700.00	-9.5
4	衛生 SAÚDE	1,244,142,000.00	3,853,692,900.00	209.7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12,195,600.00	10,841,800.00	-11.1
4-02	醫療服務 Cuidados de saúde	1,231,606,400.00	3,842,511,100.00	212.0
4-03	公共健康及衛生 Saúde e higiene pública	340,000.00	340,0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5	社會保障 PREVIDÊNCIA SOCIAL	4,863,336,200.00	2,723,799,500.00	-44.0
5-02	社會援助 Apoio social	3,314,458,600.00	1,180,962,300.00	-64.4
5-03	退休金及公積金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e previdências	1,548,877,600.00	1,542,837,200.00	-0.4
6	房屋 HABITAÇÃO	729,851,000.00	1,281,844,600.00	75.6
6-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0.00	105,888,000.00	-
6-02	公共房屋 Habitação pública	729,851,000.00	1,175,956,600.00	61.1
7	社會及社區服務 SERVIÇOS SOCIAIS E COMUNITÁRIOS	2,884,100,400.00	2,853,962,100.00	-1.0
7-01	文化 Cultura	1,154,470,300.00	1,089,343,600.00	-5.6
7-02	體育及康樂 Desporto e recreio	401,971,200.00	563,206,400.00	40.1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Meteorologia e geofísica	195,189,900.00	177,165,200.00	-9.2
7-05	地圖繪製 Cartografia	94,464,400.00	85,882,100.00	-9.1
7-06	社會傳播 Comunicação social	564,747,500.00	455,414,800.00	-19.4
7-07	勞工事務 Assuntos de trabalho	473,257,100.00	482,950,000.00	2.0
8	經濟服務 SERVIÇOS ECONÓMICOS	12,794,849,000.00	15,678,238,500.00	22.5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1,357,778,400.00	1,289,878,500.00	-5.0
8-04	基礎設施 Instalações básicas	2,405,348,800.00	1,606,876,700.00	-33.2
8-05	運輸 Transportes	6,318,525,100.00	9,020,516,300.00	42.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央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central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8-06	通訊 Comunicações	2,535,000.00	2,455,000.00	-3.2
8-08	旅遊 Turismo	534,713,300.00	410,382,000.00	-23.3
8-10	環保 Protecção ambiental	1,882,540,700.00	2,316,762,100.00	23.1
8-11	商業及工業 Comércio e indústria	242,211,300.00	260,816,900.00	7.7
8-12	科學技術 Ciências e tecnologias	42,071,000.00	72,416,000.00	72.1
8-99	其他 Outras	9,125,400.00	698,135,000.00	7,550.5
9	其他功能 OUTRAS FUNÇÕES	49,096,192,700.00	50,808,245,900.00	3.5
9-02	部門間的轉移 Transferências entre serviços	33,670,405,900.00	30,233,907,800.00	-10.2
9-04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2,888,346,400.00	2,840,730,800.00	-1.6
9-05	其他津貼及補助 Outros subsídios e abonos	8,830,546,800.00	15,735,299,800.00	78.2
9-99	各種未列明的功能 Diversas, não especificadas	3,706,893,600.00	1,998,307,500.00	-46.1
	總額 TOTAL	96,278,215,900.00	100,577,683,800.00	4.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組織分類: 701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收入 Receitas	9,069,752,200.00	9,659,157,800.00	6.5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9,053,752,200.00	9,643,157,800.00	6.5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8,000,000.00	8,000,000.00	0.0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700,000.00	700,000.00	0.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2,000,000.00	2,000,000.00	0.0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91,330,000.00	91,335,000.00	0.0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8,878,672,200.00	9,463,072,800.00	6.6
09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73,000,000.00	78,000,000.00	6.8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50,000.00	50,000.00	0.0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
	開支 Despesas	9,069,752,200.00	9,659,157,800.00	6.5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849,752,200.00	9,489,157,800.00	7.2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4,247,198,200.00	4,280,729,400.00	0.8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3,261,323,900.00	4,020,737,900.00	23.3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6,000,300.00	6,000,0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1,085,229,800.00	931,690,500.00	-14.1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22.7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22.7
	預算結餘 Saldo Orçamental	0.00	0.00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組織分類: 701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9,053,752,200.00	9,643,157,800.00	6.5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8,000,000.00	8,000,000.00	0.0
03-01	規費 Taxas			
03-01-99-00-00	其他 - 規費 Outras - Taxas	3,500,000.00	3,500,000.00	0.0
03-02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03-02-07	行政違反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03-02-07-02-00	其他行政違反的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4,000,000.00	4,450,000.00	11.3
03-02-99-00-00	其他 -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Outras - Receitas das multas e penalidades	500,000.00	50,000.00	-90.0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700,000.00	700,000.00	0.0
04-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Rendas de edificios e instalações			
04-32-99-00-00	其他 - 樓宇及設施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edificios e de instalações	700,000.00	700,000.00	0.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2,000,000.00	2,000,000.00	0.0
06-31-00-00-00	利息及股息 Juros e dividendos	2,000,000.00	2,000,000.00	0.0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91,330,000.00	91,335,000.00	0.0
07-31-00-00-00	住宿及餐飲 Alojamento e alimentação	300,000.00	300,000.00	0.0
07-33-00-00-00	衛生、保健及醫療 Higiene, saúde e medicina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
07-35-00-00-00	教育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0.00	5,000.00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07-36-00-00-00	印務及刊物 Imprensa e publicações	80,000.00	80,000.00	0.0
07-43-00-00-00	出售廢料 Venda de material abatido	50,000.00	50,000.00	0.0
07-99-00-00-00	其他 Outras	900,000.00	900,000.00	0.0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8,878,672,200.00	9,463,072,800.00	6.6
08-3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 orçamento central da RAEM	8,878,672,200.00	9,463,072,800.00	6.6
09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73,000,000.00	78,000,000.00	6.8
09-34-00-00-00	醫療保障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assistência médica	73,000,000.00	78,000,000.00	6.8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50,000.00	50,000.00	0.0
19-01	雜項 Diversas			
19-01-99-00-00	其他 -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50,000.00	50,000.00	0.0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
29-01-00-00-00	歷年支付的退回 Reposições dos pagamentos efectuados em anos anteriores	6,000,000.00	6,000,000.00	0.0
29-02-00-00-00	預算執行結餘調撥 Mobilização dos saldos de execução orçamental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
	總收入 Total das receitas	9,069,752,200.00	9,659,157,800.00	6.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組織分類: 701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849,752,200.00	9,489,157,800.00	7.2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4,247,198,200.00	4,280,729,400.00	0.8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31-01-01	薪俸、報酬及工資 Vencimentos, remunerações e salários			
4-01-0	31-01-01-01-00	編制人員 Pessoal dos quadros	682,097,600.00	671,290,300.00	-1.6
4-01-0	31-01-01-02-00	行政任用合同人員 Pessoal do contrato administrativo de provimento	1,613,971,100.00	1,605,159,900.00	-0.5
4-01-0	31-01-01-03-00	個人勞動合同人員 Pessoal do contrato individual de trabalho	134,509,100.00	96,721,600.00	-28.1
4-01-0	31-01-01-99-00	其他—薪俸、報酬及工資 Outros - Vencimentos, remunerações e salários	354,700.00	354,700.00	0.0
4-01-0	31-01-02-00-00	年資獎金 Prémios de antiguidade	30,561,000.00	30,606,100.00	0.1
4-01-0	31-01-03-00-00	供款時間獎金 Prémios do tempo de contribuição	46,312,600.00	52,837,400.00	14.1
4-01-0	31-01-04-00-00	聖誕及假期津貼 Subsídios de Natal e de férias	444,292,600.00	446,756,500.00	0.6
	31-01-05	各項酬勞 Gratificações diversas			
4-01-0	31-01-05-02-00	委員會成員 Membros de conselhos	5,656,600.00	3,800,200.00	-32.8
4-01-0	31-01-05-03-00	職務主管及秘書 Chefias funcionais e pessoal de secretariado	6,360,900.00	6,370,000.00	0.1
4-01-0	31-01-05-04-00	醫務人員 Pessoal médico	230,668,500.00	216,735,000.00	-6.0
4-01-0	31-01-05-99-00	其他—各項酬勞 Outras - Gratificações diversas	546,000.00	0.00	-100.0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31-02-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4-01-0	31-02-01-01-00	出席費 Senhas de presença	5,850,700.00	4,390,100.00	-25.0
4-01-0	31-02-01-02-00	導師報酬 Remunerações para formação	517,100.00	457,100.00	-11.6
4-01-0	31-02-01-03-00	法規草擬及法律筆譯附加報酬 Elaboração de diplomas ou tradução jurídica por escrito	332,000.00	222,000.00	-33.1
4-01-0	31-02-01-04-00	超時工作 Horas extraordinárias	237,887,500.00	337,887,500.00	42.0
4-01-0	31-02-01-05-00	輪班工作 Trabalho por turnos	106,950,900.00	106,012,300.00	-0.9
4-01-0	31-02-01-07-00	職務終止補償 Compensação em cessação definitiva de funções	8,272,800.00	6,272,800.00	-24.2
4-01-0	31-02-01-08-00	重疊薪俸 Duplicação de vencimentos	5,107,300.00	4,107,300.00	-19.6
	31-02-02	津貼 Subsídios			
4-01-0	31-02-02-01-00	房屋津貼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217,268,000.00	211,767,900.00	-2.5
4-01-0	31-02-02-02-00	家庭津貼 Subsídio de família	85,276,100.00	80,986,400.00	-5.0
	31-02-02-03	公幹津貼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4-01-0	31-02-02-03-01	啟程津貼 Ajudas de custo de embarque	150,000.00	80,000.00	-46.7
4-01-0	31-02-02-03-02	日津貼 Ajudas de custo diárias	600,000.00	300,000.00	-50.0
4-01-0	31-02-02-03-99	其他—公幹津貼 Outras -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10,000.00	5,000.00	-50.0
4-01-0	31-02-02-04-00	租賃津貼 Subsídio de arrendamento	60,000.00	0.00	-100.0
4-01-0	31-02-02-07-00	結婚、出生、死亡及喪葬津貼 Subsídio de casamento, nascimento, por morte e funeral	1,797,800.00	1,797,800.00	0.0
	31-02-03	補助 Abonos			
4-01-0	31-02-03-01-00	錯算補助 Abono para falhas	2,676,600.00	2,875,000.00	7.4
4-01-0	31-02-03-04-00	特別假期補助 Abono de licença especial	1,119,000.00	1,206,000.00	7.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4-01-0	31-02-03-05-00	往外就讀補助 Abono de estudos no exterior	50,000.00	50,000.00	0.0
	31-02-04	獎賞 Prémios			
4-01-0	31-02-04-01-00	工作表現獎賞 Prémio de avaliação de desempenho	4,000,000.00	4,000,000.00	0.0
4-01-0	31-02-99-00-00	其他—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 獎賞 Outros -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3,102,300.00	2,502,300.00	-19.3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5-03-0	31-03-01-00-00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僱 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parte patronal)	100,871,700.00	98,136,900.00	-2.7
5-03-0	31-03-02-00-00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Previdência (parte patronal)	266,362,000.00	284,135,600.00	6.7
5-02-0	31-03-03-00-00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parte patronal)	3,605,700.00	2,905,700.00	-19.4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3,261,323,900.00	4,020,737,900.00	23.3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4-02-0	32-01-01-00-00	原料、工場及餐廳消耗品 Matérias-primas, oficinas e material de consumo de restaurante	125,000,000.00	145,000,000.00	16.0
4-01-0	32-01-02-00-00	燃料及潤滑劑 Combustíveis e lubrificantes	5,500,000.00	4,500,000.00	-18.2
4-01-0	32-01-04-00-00	辦事處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de consumíveis de secretaria	12,000,000.00	8,500,000.00	-29.2
4-01-0	32-01-05-00-00	食品及飲品 Alimentos e bebidas	35,500,000.00	30,870,000.00	-13.0
4-01-0	32-01-06-00-00	服裝 Vestuário	5,000,000.00	2,500,000.00	-50.0
	32-01-07	醫療用品 Material médico e clínico			
4-02-0	32-01-07-01-00	藥物 Medicamentos	1,595,700,000.00	2,095,700,000.00	31.3
4-02-0	32-01-07-02-00	診療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clínico	210,000,000.00	302,114,000.00	43.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4-01-0	32-01-08-00-00	宣傳品及獎品 Materiais promocionais e ofertas	5,000,000.00	2,605,000.00	-47.9
4-02-0	32-01-09-00-00	清潔用品 Material de limpeza	9,000,000.00	6,500,000.00	-27.8
4-01-0	32-01-10-00-00	禮品 Dádivas	200,000.00	80,000.00	-60.0
4-01-0	32-01-99-00-00	其他—非耐用用品 Outros - Bens não duradouros	12,960,000.00	8,500,000.00	-34.4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2-02-01	資產保養及利用 Conservação de bens			
4-01-0	32-02-01-01-00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05,072,300.00	90,850,000.00	-13.5
4-01-0	32-02-01-02-00	軟件及資訊網絡 Software e rede informática	8,500,000.00	15,115,000.00	77.8
4-01-0	32-02-02-00-00	電費 Energia eléctrica	80,000,000.00	73,000,000.00	-8.8
4-01-0	32-02-03-00-00	水費 Consumo de água	2,500,000.00	2,200,000.00	-12.0
4-01-0	32-02-04-00-00	衛生及清潔 Higiene e limpeza	45,600,000.00	86,829,000.00	90.4
4-01-0	32-02-05-00-00	管理費及保安 Condomínio e segurança	67,600,000.00	149,685,000.00	121.4
4-01-0	32-02-06-00-00	通訊、郵政及速遞 Comunicações, serviço postal e correio expresso	12,400,000.00	13,074,400.00	5.4
	32-02-07	醫療服務費 Encargos com a saúde			
4-02-0	32-02-07-01-0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提供的服務 Serviços prestados por entidades da RAEM	404,018,500.00	523,775,100.00	29.6
4-02-0	32-02-07-02-0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體提供的 服務 Serviços prestados por entidades fora da RAEM	255,300,000.00	204,240,000.00	-20.0
	32-02-08	資產租賃 Locação de bens			
4-01-0	32-02-08-01-00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66,810,400.00	62,658,300.00	-6.2
4-01-0	32-02-08-02-00	動產 Bens móveis	9,900,000.00	9,870,000.00	-0.3
	32-02-09	交通負擔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4-01-0	32-02-09-01-00	公幹交通費 Passagens para missão oficial	1,500,000.00	500,000.00	-66.7
4-01-0	32-02-09-99-00	其他—交通負擔 Outras -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7,404,700.00	6,741,000.00	-9.0
4-01-0	32-02-10-00-00	招待費 Representação	1,000,000.00	400,000.00	-60.0
	32-02-11	廣告及宣傳 Publicidade e propaganda			
4-01-0	32-02-11-01-00	廣告費用 Encargos com anúncios	16,382,200.00	17,291,400.00	5.5
4-01-0	32-02-11-02-00	宣傳活動 Actividades de propaganda	4,500,000.00	2,000,000.00	-55.6
3-03-0	32-02-12-00-00	教學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11,409,600.00	5,472,300.00	-52.0
4-01-0	32-02-13-00-00	刊物製作 Produção de publicações	200,000.00	160,000.00	-20.0
4-01-0	32-02-14-00-00	會議 Congressos	1,596,000.00	400,000.00	-74.9
4-01-0	32-02-15-00-00	臨時工作 Trabalhos pontuais	100,000.00	0.00	-100.0
4-01-0	32-02-16-00-00	文康活動 Actividades culturais e recreativas	1,750,000.00	0.00	-100.0
4-01-0	32-02-17-00-00	財務手續費 Despesas financeiras de expediente	750,000.00	800,000.00	6.7
4-01-0	32-02-19-00-00	研究及顧問 Estudos e consultadoria	10,291,900.00	7,508,300.00	-27.0
	32-02-20	保險 Seguros			
4-01-0	32-02-20-01-00	人員 Pessoal	9,500,000.00	8,500,000.00	-10.5
4-01-0	32-02-20-02-00	動產及不動產 Bens móveis e imóveis	200,000.00	200,000.00	0.0
4-01-0	32-02-20-99-00	其他—保險 Outros - Seguros	3,700,000.00	3,400,000.00	-8.1
4-01-0	32-02-99-00-00	其他—勞務的取得 Outras -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106,276,300.00	124,853,900.00	17.5
	32-05	雜項 Diversas			
	32-05-01	返還 Restituições			
4-01-0	32-05-01-99-00	其他—返還 Outras - Restituições	700,000.00	650,000.00	-7.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4-01-0	32-05-02-00-00	賠償 Compensação	10,000,000.00	3,000,000.00	-70.0
4-01-0	32-05-04-00-00	會費及分擔 Comparticipações e quotas	200,000.00	193,200.00	-3.4
4-01-0	32-05-05-00-00	兌換差額 Diferenças cambiais	2,000.00	2,000.00	0.0
4-01-0	32-05-06-00-00	獎金 Prémios	300,000.00	200,000.00	-33.3
4-01-0	32-99-00-00-00	其他 Outras	0.00	300,000.00	-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6,000,300.00	6,000,000.00	0.0
	33-01	公用項目分擔 Participação nos project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4-03-0	33-01-11-00-00	公共衛生 Saúde pública	6,000,300.00	6,000,000.00	0.0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1,085,229,800.00	931,690,500.00	-14.1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38-02-01	財團、社團及組織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4-03-0	38-02-01-99-00	其他—財團、社團及組織 Outras -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1,066,299,800.00	863,140,500.00	-19.1
	38-02-03	家庭及個人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4-03-0	38-02-03-99-00	其他—家庭及個人 Outras -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7,010,000.00	56,690,000.00	708.7
4-03-0	38-02-99-00-00	其他—資助及補助 Outras - Apoios e abonos	11,920,000.00	11,860,000.00	-0.5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
4-01-0	39-01-00-00-00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22.7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22.7
	41-01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4-01-0	41-01-03-00-00	樓宇及場所 Edifícios e estabelecimentos	92,700,000.00	73,577,900.00	-20.6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4-01-0	41-02-01-00-00	運輸及交通工具 Transportes e meios de transportes	4,346,400.00	400,000.00	-90.8
4-01-0	41-02-04-00-00	教育及文康用品 Material de educação, cultura e recreio	3,390,000.00	300,000.00	-91.2
4-02-0	41-02-06-00-00	醫療用品 Material médico e clínico	66,638,400.00	52,099,400.00	-21.8
4-01-0	41-02-07-00-00	住所用品 Artigos de habitação	500,000.00	500,000.00	0.0
4-01-0	41-02-08-00-00	工場及餐廳用品 Material fabril e de restaurante	9,614,700.00	8,208,600.00	-14.6
4-01-0	41-02-09-00-00	傢具 Mobílias	3,142,900.00	2,173,100.00	-30.9
4-01-0	41-02-10-00-00	資訊及系統設備 Equipamentos informáticos e sistemáticos	20,155,900.00	8,801,600.00	-56.3
4-01-0	41-02-12-00-00	書刊 Livros	100,000.00	100,000.00	0.0
4-01-0	41-02-13-00-00	文儀及辦公用品 Artigos de escritório e papelarias	3,142,900.00	2,173,100.00	-30.9
4-01-0	41-02-99-00-00	其他—動產 Outros - Bens móveis	10,436,800.00	2,637,300.00	-74.7
	41-03	無形資產 Bens intangíveis			
4-01-0	41-03-01-00-00	軟件及版權 Software e direitos	5,832,000.00	19,029,000.00	226.3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9,069,752,200.00	9,659,157,800.00	6.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遊基金
FUNDO DE TURISMO

組織分類: 806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收入 Receitas	1,546,280,900.00	979,270,700.00	-36.7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1,145,280,900.00	828,270,700.00	-27.7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5,479,800.00	5,671,400.00	3.5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1,286,000.00	1,296,000.00	0.8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150,000.00	150,000.00	0.0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603,000.00	1,042,000.00	72.8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1,137,762,000.00	820,111,200.00	-27.9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00.00	100.00	0.0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401,000,000.00	151,000,000.00	-62.3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401,000,000.00	151,000,000.00	-62.3
	開支 Despesas	1,210,702,500.00	979,270,700.00	-19.1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1,190,548,900.00	969,395,200.00	-18.6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9,691,700.00	17,468,500.00	-11.3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775,543,700.00	601,320,300.00	-22.5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385,267,100.00	350,606,400.00	-9.0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10,046,400.00	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41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20,153,600.00	9,875,500.00	-51.0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20,153,600.00	9,875,500.00	-51.0
	預算結餘 Saldo Orçamental	335,578,400.00	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遊基金-部門預算
FUNDO DE TURISMO - ORÇAMENTO DO SERVIÇO

組織分類: 806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1,145,280,900.00	828,270,700.00	-27.7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5,479,800.00	5,671,400.00	3.5
03-01	規費 Taxas			
03-01-22-00-00	旅遊及娛樂事業收費 Taxa da indústria de turismo e de diversões	5,277,300.00	5,296,400.00	0.4
03-02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03-02-07	行政違反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03-02-07-02-00	其他行政違反的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202,500.00	375,000.00	85.2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1,286,000.00	1,296,000.00	0.8
04-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Rendas de edifícios e instalações			
04-32-01-00-00	商業樓宇租金 Rendas de fracções comerciais	1,276,000.00	1,296,000.00	1.6
04-32-99-00-00	其他 - 樓宇及設施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edifícios e de instalações	10,000.00	0.00	-100.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150,000.00	150,000.00	0.0
06-31-00-00-00	利息及股息 Juros e dividendos	150,000.00	150,000.00	0.0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603,000.00	1,042,000.00	72.8
07-32-00-00-00	文化、體育及康樂 Cultura, desporto e recreio	96,000.00	576,000.00	500.0
07-36-00-00-00	印務及刊物 Imprensa e publicações	51,000.00	10,000.00	-80.4
07-38-00-00-00	物業管理 Gestão imobiliária	456,000.00	456,0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1,137,762,000.00	820,111,200.00	-27.9
08-31	指定收入 Receitas consignadas			
08-31-01-00-00	旅遊基金 - 旅遊稅 FT - Imposto de turismo	1,085,761,100.00	153,010,800.00	-85.9
08-32	共享收入 Comparticipações			
08-32-03-00-00	旅遊基金 - 博彩撥款 FT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52,000,000.00	32,723,300.00	-37.1
08-3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 orçamento central da RAEM	0.00	634,377,100.00	-
08-98-00-00-00	其他 Outras	900.00	0.00	-100.0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00.00	100.00	0.0
19-01	雜項 Diversas			
19-01-99-00-00	其他 -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00.00	100.00	0.0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401,000,000.00	151,000,000.00	-62.3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401,000,000.00	151,000,000.00	-62.3
29-01-00-00-00	歷年支付的退回 Reposições dos pagamentos efectuados em anos anteriores	1,000,000.00	1,000,000.00	0.0
29-02-00-00-00	預算執行結餘調撥 Mobilização dos saldos de execução orçamental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62.5
	總收入 Total das receitas	1,546,280,900.00	979,270,700.00	-36.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遊基金-部門預算
FUNDO DE TURISMO - ORÇAMENTO DO SERVIÇO

組織分類: 806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1,155,367,600.00	937,745,300.00	-18.8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3,469,700.00	2,102,900.00	-39.4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31-01-05	各項酬勞 Gratificações diversas			
8-08-0	31-01-05-02-00	委員會成員 Membros de conselhos	273,000.00	273,000.00	0.0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31-02-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8-08-0	31-02-01-01-00	出席費 Senhas de presença	456,600.00	417,300.00	-8.6
8-08-0	31-02-01-04-00	超時工作 Horas extraordinárias	217,200.00	0.00	-100.0
	31-02-02	津貼 Subsídios			
	31-02-02-03	公幹津貼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8-08-0	31-02-02-03-01	啟程津貼 Ajudas de custo de embarque	277,500.00	153,500.00	-44.7
8-08-0	31-02-02-03-02	日津貼 Ajudas de custo diárias	1,778,500.00	1,076,500.00	-39.5
8-08-0	31-02-02-03-99	其他—公幹津貼 Outras -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169,000.00	34,600.00	-79.5
8-08-0	31-02-99-00-00	其他—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os -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297,900.00	148,000.00	-50.3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756,584,400.00	585,036,000.00	-22.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8-08-0	32-01-02-00-00	燃料及潤滑劑 Combustíveis e lubrificantes	66,000.00	45,000.00	-31.8
8-08-0	32-01-03-00-00	彈藥及爆炸品 Munições e explosivos	3,012,000.00	2,412,000.00	-19.9
8-08-0	32-01-04-00-00	辦事處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de consumíveis de secretaria	106,500.00	1,032,700.00	869.7
8-08-0	32-01-05-00-00	食品及飲品 Alimentos e bebidas	217,500.00	287,500.00	32.2
8-08-0	32-01-06-00-00	服裝 Vestuário	481,000.00	83,600.00	-82.6
8-08-0	32-01-08-00-00	宣傳品及獎品 Materiais promocionais e ofertas	28,061,000.00	17,619,200.00	-37.2
8-08-0	32-01-09-00-00	清潔用品 Material de limpeza	5,000.00	3,000.00	-40.0
8-08-0	32-01-99-00-00	其他—非耐用用品 Outros - Bens não duradouros	9,215,000.00	985,000.00	-89.3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2-02-01	資產保養及利用 Conservação de bens			
8-08-0	32-02-01-01-00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5,092,900.00	1,580,000.00	-69.0
8-08-0	32-02-01-02-00	軟件及資訊網絡 Software e rede informática	8,680,000.00	7,900,000.00	-9.0
8-08-0	32-02-02-00-00	電費 Energia eléctrica	571,000.00	541,000.00	-5.3
8-08-0	32-02-03-00-00	水費 Consumo de água	6,000.00	6,000.00	0.0
8-08-0	32-02-04-00-00	衛生及清潔 Higiene e limpeza	20,000.00	26,000.00	30.0
8-08-0	32-02-05-00-00	管理費及保安 Condomínio e segurança	2,605,800.00	2,421,500.00	-7.1
8-08-0	32-02-06-00-00	通訊、郵政及速遞 Comunicações, serviço postal e correio expresso	2,839,200.00	2,393,700.00	-15.7
	32-02-07	醫療服務費 Encargos com a saúde			
8-08-0	32-02-07-01-0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提供的服務 Serviços prestados por entidades da RAEM	0.00	43,400.00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2-02-07-02-0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體提供的服務 Serviços prestados por entidades fora da RAEM	0.00	14,000.00	-
	32-02-08	資產租賃 Locação de bens			
8-08-0	32-02-08-01-00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10,250,000.00	9,156,700.00	-10.7
8-08-0	32-02-08-02-00	動產 Bens móveis	8,655,000.00	4,904,000.00	-43.3
	32-02-09	交通負擔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8-08-0	32-02-09-01-00	公幹交通費 Passagens para missão oficial	7,950,000.00	4,742,500.00	-40.3
8-08-0	32-02-09-99-00	其他—交通負擔 Outras -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12,344,000.00	9,649,800.00	-21.8
8-08-0	32-02-10-00-00	招待費 Representação	8,482,000.00	2,568,400.00	-69.7
	32-02-11	廣告及宣傳 Publicidade e propaganda			
8-08-0	32-02-11-01-00	廣告費用 Encargos com anúncios	151,850,000.00	121,982,700.00	-19.7
8-08-0	32-02-11-02-00	宣傳活動 Actividades de propaganda	406,424,000.00	318,552,000.00	-21.6
8-08-0	32-02-11-03-00	駐外代辦服務 Serviços de representação no exterior	27,382,400.00	27,584,700.00	0.7
3-03-0	32-02-12-00-00	教學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1,510,000.00	1,200,000.00	-20.5
8-08-0	32-02-13-00-00	刊物製作 Produção de publicações	720,000.00	590,000.00	-18.1
8-08-0	32-02-14-00-00	會議 Congressos	185,000.00	207,000.00	11.9
8-08-0	32-02-15-00-00	臨時工作 Trabalhos pontuais	213,000.00	180,000.00	-15.5
8-08-0	32-02-17-00-00	財務手續費 Despesas financeiras de expediente	473,200.00	573,400.00	21.2
8-08-0	32-02-19-00-00	研究及顧問 Estudos e consultadoria	13,554,800.00	12,105,900.00	-10.7
	32-02-20	保險 Seguros			
8-08-0	32-02-20-01-00	人員 Pessoal	107,500.00	51,500.00	-52.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2-02-20-02-00	動產及不動產 Bens móveis e imóveis	72,900.00	119,100.00	63.4
8-08-0	32-02-20-99-00	其他—保險 Outros - Seguros	796,000.00	440,600.00	-44.6
8-08-0	32-02-99-00-00	其他—勞務的取得 Outras -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41,777,700.00	31,313,100.00	-25.0
	32-05	雜項 Diversas			
	32-05-01	返還 Restituições			
8-08-0	32-05-01-99-00	其他—返還 Outras - Restituições	85,000.00	170,000.00	100.0
8-08-0	32-05-04-00-00	會費及分擔 Comparticipações e quotas	1,138,000.00	1,031,000.00	-9.4
8-08-0	32-05-06-00-00	獎金 Prémios	520,000.00	460,000.00	-11.5
8-08-0	32-99-00-00-00	其他 Outras	1,115,000.00	60,000.00	-94.6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385,267,100.00	350,606,400.00	-9.0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38-01-03	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38-01-03-07	自治部門 Serviços autónomos			
9-02-0	38-01-03-07-11	澳門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38,000,000.00	38,000,000.00	0.0
	38-01-03-08	自治基金 Fundos autónomos			
9-02-0	38-01-03-08-04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88,000,000.00	270,000,000.00	-6.3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38-02-01	財團、社團及組織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8-08-0	38-02-01-99-00	其他—財團、社團及組織 Outras -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48,657,100.00	37,945,400.00	-22.0
	38-02-03	家庭及個人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8-02-03-99-00	其他—家庭及個人 Outras -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80,000.00	60,000.00	-25.0
8-08-0	38-02-99-00-00	其他—資助及補助 Outras - Apoios e abonos	10,530,000.00	4,601,000.00	-56.3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10,046,400.00	0.00	-100.0
8-08-0	39-01-00-00-00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10,046,400.00	0.00	-100.0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9,077,400.00	8,892,500.00	-53.4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9,077,400.00	8,892,500.00	-53.4
	41-01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8-08-0	41-01-03-00-00	樓宇及場所 Edifícios e estabelecimentos	1,500,000.00	2,125,000.00	41.7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8-08-0	41-02-09-00-00	傢具 Mobílias	10,000.00	10,000.00	0.0
8-08-0	41-02-10-00-00	資訊及系統設備 Equipamentos informáticos e sistemáticos	547,400.00	742,000.00	35.5
8-08-0	41-02-11-00-00	工藝品及藏品 Artesanato e coleções	17,000,000.00	6,000,000.00	-64.7
	41-03	無形資產 Bens intangíveis			
8-08-0	41-03-01-00-00	軟件及版權 Software e direitos	20,000.00	15,500.00	-22.5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1,174,445,000.00	946,637,800.00	-19.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遊基金-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FUNDO DE TURISMO - CENTRO DE PROMOÇÃO E IN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EM
PORTUGAL

組織分類: 806002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8,426,000.00	7,676,600.00	-8.9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6,686,100.00	6,585,600.00	-1.5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31-01-01	薪俸、報酬及工資 Vencimentos, remunerações e salários			
8-08-0	31-01-01-01-00	編制人員 Pessoal dos quadros	1,402,300.00	2,130,000.00	51.9
8-08-0	31-01-01-03-00	個人勞動合同人員 Pessoal do contrato individual de trabalho	2,341,200.00	2,057,000.00	-12.1
8-08-0	31-01-02-00-00	年資獎金 Prémios de antiguidade	67,300.00	131,100.00	94.8
8-08-0	31-01-04-00-00	聖誕及假期津貼 Subsídios de Natal e de férias	630,800.00	720,000.00	14.1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31-02-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8-08-0	31-02-01-04-00	超時工作 Horas extraordinárias	103,500.00	100,000.00	-3.4
8-08-0	31-02-01-08-00	重疊薪俸 Duplicação de vencimentos	31,100.00	30,000.00	-3.5
	31-02-02	津貼 Subsídios			
8-08-0	31-02-02-01-00	房屋津貼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87,900.00	132,000.00	50.2
8-08-0	31-02-02-02-00	家庭津貼 Subsídio de família	44,500.00	44,000.00	-1.1
	31-02-02-03	公幹津貼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8-08-0	31-02-02-03-01	啟程津貼 Ajudas de custo de embarque	40,000.00	20,000.00	-5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1-02-02-03-02	日津貼 Ajudas de custo diárias	200,000.00	70,000.00	-65.0
8-08-0	31-02-02-03-99	其他—公幹津貼 Outras -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2,500.00	1,000.00	-60.0
8-08-0	31-02-02-06-00	駐外津貼 Subsídio de deslocação	650,000.00	0.00	-100.0
8-08-0	31-02-02-07-00	結婚、出生、死亡及喪葬津貼 Subsídio de casamento, nascimento, por morte e funeral	22,600.00	15,000.00	-33.6
	31-02-03	補助 Abonos			
8-08-0	31-02-03-02-00	膳食及住宿補助 Abono de alimentação e alojamento	110,000.00	100,000.00	-9.1
8-08-0	31-02-03-04-00	特別假期補助 Abono de licença especial	0.00	15,500.00	-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僱 主方)			
5-03-0	31-03-01-00-00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parte patronal)	124,100.00	285,000.00	129.7
5-03-0	31-03-02-00-00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Previdência (parte patronal)	124,100.00	118,000.00	-4.9
5-02-0	31-03-03-00-00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parte patronal)	1,000.00	1,000.00	0.0
5-02-0	31-03-99-00-00	其他—保障制度供款 Outros -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703,200.00	616,000.00	-12.4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739,900.00	1,091,000.00	-37.3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8-08-0	32-01-02-00-00	燃料及潤滑劑 Combustíveis e lubrificantes	22,000.00	6,000.00	-72.7
8-08-0	32-01-04-00-00	辦事處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de consumíveis de secretaria	30,000.00	14,000.00	-53.3
8-08-0	32-01-99-00-00	其他—非耐用用品 Outros - Bens não duradouros	10,000.00	1,000.00	-90.0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2-02-01	資產保養及利用 Conservação de ben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2-02-01-01-00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85,000.00	65,000.00	-23.5
8-08-0	32-02-01-02-00	軟件及資訊網絡 Software e rede informática	40,000.00	364,500.00	811.3
8-08-0	32-02-04-00-00	衛生及清潔 Higiene e limpeza	0.00	7,000.00	-
8-08-0	32-02-06-00-00	通訊、郵政及速遞 Comunicações, serviço postal e correu expresso	50,000.00	55,000.00	10.0
	32-02-07	醫療服務費 Encargos com a saúde			
8-08-0	32-02-07-02-0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體提供的 服務 Serviços prestados por entidades fora da RAEM	0.00	9,000.00	-
	32-02-08	資產租賃 Locação de bens			
8-08-0	32-02-08-01-00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70,000.00	27,000.00	-61.4
	32-02-09	交通負擔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8-08-0	32-02-09-01-00	公幹交通費 Passagens para missão oficial	276,000.00	100,000.00	-63.8
8-08-0	32-02-09-99-00	其他—交通負擔 Outras -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20,000.00	10,000.00	-50.0
3-03-0	32-02-12-00-00	教學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10,000.00	10,000.00	0.0
8-08-0	32-02-14-00-00	會議 Congressos	2,000.00	1,000.00	-50.0
8-08-0	32-02-15-00-00	臨時工作 Trabalhos pontuais	12,900.00	1,000.00	-92.2
8-08-0	32-02-16-00-00	文康活動 Actividades culturais e recreativas	6,000.00	6,000.00	0.0
8-08-0	32-02-17-00-00	財務手續費 Despesas financeiras de expediente	35,000.00	13,000.00	-62.9
8-08-0	32-02-19-00-00	研究及顧問 Estudos e consultadoria	60,000.00	30,000.00	-50.0
	32-02-20	保險 Seguros			
8-08-0	32-02-20-01-00	人員 Pessoal	80,000.00	40,000.00	-50.0
8-08-0	32-02-20-02-00	動產及不動產 Bens móveis e imóveis	26,000.00	19,000.00	-26.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2-02-99-00-00	其他—勞務的取得 Outras -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525,000.00	120,500.00	-77.0
	32-05	雜項 Diversas			
8-08-0	32-05-02-00-00	賠償 Compensação	330,000.00	166,000.00	-49.7
8-08-0	32-99-00-00-00	其他 Outras	50,000.00	26,000.00	-48.0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101,200.00	8,000.00	-92.1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01,200.00	8,000.00	-92.1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8-08-0	41-02-10-00-00	資訊及系統設備 Equipamentos informáticos e sistemáticos	35,000.00	5,000.00	-85.7
8-08-0	41-02-12-00-00	書刊 Livros	1,000.00	0.00	-100.0
8-08-0	41-02-13-00-00	文儀及辦公用品 Artigos de escritório e papelarias	11,200.00	1,000.00	-91.1
	41-03	無形資產 Bens intangíveis			
8-08-0	41-03-01-00-00	軟件及版權 Software e direitos	54,000.00	2,000.00	-96.3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8,527,200.00	7,684,600.00	-9.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遊基金-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FUNDO DE TURISMO - GABINETE DE GESTÃO DE CRISES DO TURISMO

組織分類: 806003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26,755,300.00	23,973,300.00	-10.4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9,535,900.00	8,780,000.00	-7.9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31-01-01	薪俸、報酬及工資 Vencimentos, remunerações e salários			
8-08-0	31-01-01-02-00	行政任用合同人員 Pessoal do contrato administrativo de provenimento	4,912,000.00	4,596,000.00	-6.4
8-08-0	31-01-02-00-00	年資獎金 Prémios de antiguidade	22,600.00	27,300.00	20.8
8-08-0	31-01-03-00-00	供款時間獎金 Prémios do tempo de contribuição	191,400.00	158,000.00	-17.5
8-08-0	31-01-04-00-00	聖誕及假期津貼 Subsídios de Natal e de férias	889,400.00	809,900.00	-8.9
	31-01-05	各項酬勞 Gratificações diversas			
8-08-0	31-01-05-03-00	職務主管及秘書 Chefias funcionais e pessoal de secretariado	54,600.00	0.00	-100.0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31-02-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8-08-0	31-02-01-01-00	出席費 Senhas de presença	52,900.00	26,900.00	-49.1
8-08-0	31-02-01-04-00	超時工作 Horas extraordinárias	1,034,100.00	1,034,100.00	0.0
8-08-0	31-02-01-08-00	重疊薪俸 Duplicação de vencimentos	12,600.00	0.00	-100.0
	31-02-02	津貼 Subsídios			
8-08-0	31-02-02-01-00	房屋津貼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536,600.00	440,000.00	-18.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1-02-02-02-00	家庭津貼 Subsídio de família	262,400.00	186,000.00	-29.1
	31-02-02-03	公幹津貼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8-08-0	31-02-02-03-01	啟程津貼 Ajudas de custo de embarque	20,000.00	20,000.00	0.0
8-08-0	31-02-02-03-02	日津貼 Ajudas de custo diárias	70,000.00	70,000.00	0.0
8-08-0	31-02-02-03-99	其他—公幹津貼 Outras -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8,000.00	8,000.00	0.0
8-08-0	31-02-02-07-00	結婚、出生、死亡及喪葬津貼 Subsídio de casamento, nascimento, por morte e funeral	27,300.00	14,200.00	-48.0
	31-02-03	補助 Abonos			
8-08-0	31-02-03-07-00	燃油補助 Abono de combustíveis	2,000.00	2,000.00	0.0
	31-02-04	獎賞 Prémios			
8-08-0	31-02-04-01-00	工作表現獎賞 Prémio de avaliação de desempenho	28,100.00	28,100.00	0.0
8-08-0	31-02-99-00-00	其他—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 獎賞 Outros -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620,500.00	620,500.00	0.0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5-03-0	31-03-01-00-00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僱 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parte patronal)	104,000.00	120,000.00	15.4
5-03-0	31-03-02-00-00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Previdência (parte patronal)	677,400.00	612,000.00	-9.7
5-02-0	31-03-03-00-00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parte patronal)	10,000.00	7,000.00	-30.0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7,219,400.00	15,193,300.00	-11.8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8-08-0	32-01-02-00-00	燃料及潤滑劑 Combustíveis e lubrificantes	15,000.00	15,0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2-01-04-00-00	辦事處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de consumíveis de secretaria	120,000.00	120,000.00	0.0
8-08-0	32-01-05-00-00	食品及飲品 Alimentos e bebidas	18,000.00	18,000.00	0.0
8-08-0	32-01-06-00-00	服裝 Vestuário	30,000.00	30,000.00	0.0
8-08-0	32-01-08-00-00	宣傳品及獎品 Materiais promocionais e ofertas	200,000.00	80,000.00	-60.0
8-08-0	32-01-09-00-00	清潔用品 Material de limpeza	6,000.00	26,000.00	333.3
8-08-0	32-01-99-00-00	其他—非耐用用品 Outros - Bens não duradouros	45,000.00	45,000.00	0.0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2-02-01	資產保養及利用 Conservação de bens			
8-08-0	32-02-01-01-00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300,000.00	1,230,000.00	-5.4
8-08-0	32-02-01-02-00	軟件及資訊網絡 Software e rede informática	400,000.00	300,000.00	-25.0
8-08-0	32-02-01-99-00	其他—資產保養及利用 Outros - Conservação e aproveitamento de bens	100,000.00	0.00	-100.0
8-08-0	32-02-02-00-00	電費 Energia eléctrica	200,000.00	200,000.00	0.0
8-08-0	32-02-03-00-00	水費 Consumo de água	1,000.00	1,000.00	0.0
8-08-0	32-02-04-00-00	衛生及清潔 Higiene e limpeza	250,000.00	250,000.00	0.0
8-08-0	32-02-05-00-00	管理費及保安 Condomínio e segurança	1,100,000.00	800,000.00	-27.3
8-08-0	32-02-06-00-00	通訊、郵政及速遞 Comunicações, serviço postal e correio expresso	1,600,000.00	1,500,000.00	-6.3
	32-02-08	資產租賃 Locação de bens			
8-08-0	32-02-08-01-00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4,000,000.00	3,890,000.00	-2.8
8-08-0	32-02-08-02-00	動產 Bens móveis	40,000.00	40,000.00	0.0
	32-02-09	交通負擔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32-02-09-01-00	公幹交通費 Passagens para missão oficial	1,600,000.00	1,900,000.00	18.8
8-08-0	32-02-09-99-00	其他—交通負擔 Outras -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100,000.00	50,000.00	-50.0
8-08-0	32-02-10-00-00	招待費 Representação	20,000.00	20,000.00	0.0
	32-02-11	廣告及宣傳 Publicidade e propaganda			
8-08-0	32-02-11-01-00	廣告費用 Encargos com anúncios	3,303,100.00	3,000,000.00	-9.2
8-08-0	32-02-11-02-00	宣傳活動 Actividades de propaganda	292,300.00	142,300.00	-51.3
3-03-0	32-02-12-00-00	教學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140,000.00	90,000.00	-35.7
8-08-0	32-02-15-00-00	臨時工作 Trabalhos pontuais	30,000.00	0.00	-100.0
8-08-0	32-02-16-00-00	文康活動 Actividades culturais e recreativas	20,000.00	20,000.00	0.0
8-08-0	32-02-17-00-00	財務手續費 Despesas financeiras de expediente	10,000.00	10,000.00	0.0
8-08-0	32-02-18-00-00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Visitas e actividades de intercâmbi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20,000.00	20,000.00	0.0
8-08-0	32-02-19-00-00	研究及顧問 Estudos e consultadoria	1,000,000.00	0.00	-100.0
	32-02-20	保險 Seguros			
8-08-0	32-02-20-01-00	人員 Pessoal	35,000.00	35,000.00	0.0
8-08-0	32-02-20-02-00	動產及不動產 Bens móveis e imóveis	11,000.00	11,000.00	0.0
8-08-0	32-02-99-00-00	其他—勞務的取得 Outras -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613,000.00	750,000.00	22.3
8-08-0	32-99-00-00-00	其他 Outras	600,000.00	600,000.00	0.0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975,000.00	975,000.00	0.0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975,000.00	975,000.00	0.0
	41-01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8-08-0	41-01-03-00-00	樓宇及場所 Edifícios e estabelecimentos	300,000.00	300,000.00	0.0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8-08-0	41-02-09-00-00	傢具 Mobílias	95,000.00	95,000.00	0.0
8-08-0	41-02-10-00-00	資訊及系統設備 Equipamentos informáticos e sistemáticos	305,000.00	305,000.00	0.0
8-08-0	41-02-13-00-00	文儀及辦公用品 Artigos de escritório e papelerias	20,000.00	20,000.00	0.0
8-08-0	41-02-99-00-00	其他—動產 Outros - Bens móveis	155,000.00	155,000.00	0.0
	41-03	無形資產 Bens intangíveis			
8-08-0	41-03-01-00-00	軟件及版權 Software e direitos	100,000.00	100,000.00	0.0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27,730,300.00	24,948,300.00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自治機構收入			
	Receita dos organismos autónomos	32,989,376,000.00	29,640,785,800.00	-10.2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29,043,577,100.00	27,893,143,300.00	-4.0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133,017,400.00	135,406,300.00	1.8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308,838,900.00	352,162,900.00	14.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31,594,300.00	35,624,800.00	12.8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852,723,500.00	912,736,900.00	7.0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27,610,964,800.00	26,347,727,600.00	-4.6
09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79,542,600.00	85,531,700.00	7.5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26,895,600.00	23,953,100.00	-10.9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3,945,798,900.00	1,747,642,500.00	-55.7
21	出售設施及設備 Venda de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374,600.00	846,100.00	-38.4
2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608,050,300.00	670,086,600.00	10.2
24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Venda de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201,000.00	100,000.00	-50.2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3,336,173,000.00	1,076,609,800.00	-67.7
	自治機構開支			
	Despesa dos organismos autónomos	31,769,710,400.00	29,043,665,800.00	-8.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28,458,480,900.00	27,411,660,100.00	-3.7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1,643,023,100.00	11,506,281,100.00	-1.2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8,571,461,500.00	8,491,708,500.00	-0.9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8,400,300.00	8,170,000.00	-2.7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7,532,124,800.00	6,940,152,100.00	-7.9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703,471,200.00	465,348,400.00	-33.8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3,311,229,500.00	1,632,005,700.00	-50.7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192,760,600.00	893,012,600.00	-25.1
4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592,018,900.00	734,793,100.00	24.1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526,450,000.00	4,200,000.00	-99.7
	預算結餘 Saldo orçamental	1,219,665,600.00	597,120,0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29,043,577,100.00	27,893,143,300.00	-4.0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133,017,400.00	135,406,300.00	1.8
03-01	規費 Taxas	93,350,200.00	93,060,700.00	-0.3
03-01-01-00-00	司法費及訴訟費 Taxa de justiça e custas judiciais	40,001,000.00	45,150,000.00	12.9
03-01-05-00-00	民政服務收費 Taxas sobre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32,417,500.00	31,898,300.00	-1.6
03-01-18-00-00	金融業務收費 Taxa sobre actividades financeiras e monetárias	3,140,000.00	900,000.00	-71.3
03-01-22-00-00	旅遊及娛樂事業收費 Taxa da indústria de turismo e de diversões	5,277,300.00	5,296,400.00	0.4
03-01-23-00-00	房地產中介業務收費 Taxa da actividade de mediação imobiliária	4,988,400.00	4,200,000.00	-15.8
03-01-24-00-00	民航局服務收費 Taxas dos serviços prestados pela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3,076,000.00	375,000.00	-87.8
03-01-99-00-00	其他 - 規費 Outras - Taxas	4,450,000.00	5,241,000.00	17.8
03-02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39,667,200.00	42,345,600.00	6.8
03-02-02-00-00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的罰 金 Sentenças judiciais e leis de processo	12,401,000.00	10,401,000.00	-16.1
03-02-05	遲延利息 Juros de mora	751,000.00	901,800.00	20.1
03-02-05-99-00	其他 - 遲延利息 Outros - Juros de mora	751,000.00	901,800.00	20.1
03-02-07	行政違反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24,879,800.00	29,875,800.00	20.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3-02-07-02-00	其他行政違反的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24,879,800.00	29,875,800.00	20.1
03-02-99-00-00	其他 -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Outras - Receitas das multas e penalidades	1,635,400.00	1,167,000.00	-28.6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308,838,900.00	352,162,900.00	14.0
04-31	房屋租金 Rendas de habitações	194,292,200.00	229,733,400.00	18.2
04-31-01-00-00	社會房屋租金 Renda de habitações sociais	58,800,000.00	56,400,000.00	-4.1
04-31-99-00-00	其他 - 房屋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habitações	135,492,200.00	173,333,400.00	27.9
04-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Rendas de edifícios e instalações	114,123,500.00	121,969,200.00	6.9
04-32-01-00-00	商業樓宇租金 Rendas de fracções comerciais	39,672,200.00	46,133,400.00	16.3
04-32-02-00-00	體育設施租金 Rendas de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29,047,000.00	29,502,000.00	1.6
04-32-05-00-00	停車場收入 Receita dos auto-silos	11,900,000.00	12,060,000.00	1.3
04-32-99-00-00	其他 - 樓宇及設施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edifícios e de instalações	33,504,300.00	34,273,800.00	2.3
04-33	耐用品租金 Rendas de bens duradouros	413,100.00	460,200.00	11.4
04-33-01-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Rendas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303,100.00	351,600.00	16.0
04-33-99-00-00	其他耐用品租金 Outras rendas de bens duradouros	110,000.00	108,600.00	-1.3
04-99-00-00-00	其他 Outros	10,100.00	100.00	-99.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31,594,300.00	35,624,800.00	12.8
06-31-00-00-00	利息及股息 Juros e dividendos	31,589,200.00	32,424,800.00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6-99-00-00-00	其他 Outras	5,100.00	3,200,000.00	62,645.1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852,723,500.00	912,736,900.00	7.0
07-31-00-00-00	住宿及餐飲 Alojamento e alimentação	33,642,300.00	33,501,000.00	-0.4
07-32-00-00-00	文化、體育及康樂 Cultura, desporto e recreio	58,376,800.00	53,840,600.00	-7.8
07-33-00-00-00	衛生、保健及醫療 Higiene, saúde e medicina	93,011,900.00	92,145,000.00	-0.9
07-34-00-00-00	社會服務 Acção social	1,000.00		-100.0
07-35-00-00-00	教育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493,737,100.00	567,227,700.00	14.9
07-36-00-00-00	印務及刊物 Imprensa e publicações	78,334,500.00	78,410,100.00	0.1
07-37-00-00-00	研究、顧問及翻譯 Investigação, consultadoria e tradução	59,775,500.00	49,951,900.00	-16.4
07-38-00-00-00	物業管理 Gestão imobiliária	15,317,600.00	14,177,600.00	-7.4
07-39-00-00-00	推廣經濟發展活動 Actividades de promoção sobre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6,700,100.00	5,000,100.00	-25.4
07-42-00-00-00	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 Serviços de manutenção e reparação de veículos	120,000.00	120,000.00	0.0
07-43-00-00-00	出售廢料 Venda de material abatido	187,600.00	108,600.00	-42.1
07-44-00-00-00	公開拍賣 Hasta pública	450,100.00	600,100.00	33.3
07-99-00-00-00	其他 Outras	13,069,000.00	17,654,200.00	35.1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27,610,964,800.00	26,347,727,600.00	-4.6
08-31	指定收入 Receitas consignadas	1,087,561,100.00	154,955,700.00	-85.8
08-31-01-00-00	旅遊基金 - 旅遊稅 FT - Imposto de turismo	1,085,761,100.00	153,010,800.00	-85.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8-31-02-00-00	社會工作局 - 未領取的彩金、 50% 零碎數及作廢彩金 IAS - Prémios não reclamados, 50% do sobranço de prémios e prémios prescritos	1,800,000.00	1,944,900.00	8.1
08-32	共享收入 Comparticipações	363,889,400.00	315,091,500.00	-13.4
08-32-01-0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 博彩撥款 FDIC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52,000,000.00	32,723,300.00	-37.1
08-32-02-0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 工業產權註 冊費 FDIC - Taxa do registo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21,367,400.00	20,810,300.00	-2.6
08-32-03-00-00	旅遊基金 - 博彩撥款 FT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52,000,000.00	32,723,300.00	-37.1
08-32-04-00-00	法務公庫 -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CAJ - Taxas de serviços de registo e notariado	156,122,000.00	169,566,600.00	8.6
08-32-07-0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博彩撥 款 IPIM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52,000,000.00	32,723,300.00	-37.1
08-32-10-00-00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 聘用費的 共同分享 FGCL - Comparticipações da taxa de contratação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
08-32-11-00-00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 博彩撥款 FGCL - Contribuição do jogo	10,400,000.00	6,544,700.00	-37.1
08-33-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 orçamento central da RAEM	25,362,025,200.00	25,100,341,900.00	-1.0
08-34	非自治部門或行政自治部門運作預算 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s orçamentos de funcionamento dos serviços integrados ou com autonomia administrativa	5,800,000.00	5,123,700.00	-11.7
08-34-02-07-00	預算轉移 - 博彩監察協調局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DICJ	200,000.00	200,000.00	0.0
08-34-05-05-00	預算轉移 - 教育暨青年局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DSEJ	5,600,000.00	4,923,700.00	-12.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08-35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dos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709,374,000.00	694,253,000.00	-2.1
08-35-08-04-00	預算轉移 - 體育基金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D	13,000.00	13,000.00	0.0
08-35-08-06-00	預算轉移 - 旅遊基金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T	326,000,000.00	308,000,000.00	-5.5
08-35-08-07-00	預算轉移 -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 基金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SAP	650,000.00	620,000.00	-4.6
08-35-08-09-00	預算轉移 -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DCT	224,500,000.00	215,600,000.00	-4.0
08-35-08-17-00	預算轉移 - 高等教育基金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ES	8,201,000.00	20,020,000.00	144.1
08-35-09-03-00	預算轉移 - 退休基金會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Pensões	10,000.00		-100.0
08-35-09-07-00	預算轉移 - 澳門基金會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 FM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
08-98-00-00-00	其他 Outras	82,315,100.00	77,961,800.00	-5.3
09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79,542,600.00	85,531,700.00	7.5
09-34-00-00-00	醫療保障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assistência médica	79,542,600.00	85,531,700.00	7.5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26,895,600.00	23,953,100.00	-10.9
19-01	雜項 Diversas	26,895,600.00	23,953,100.00	-10.9
19-01-01-00-00	會員費 Quotas de sócios	17,984,000.00	18,831,700.00	4.7
19-01-04-00-00	賠償 Indemnizações	3,526,600.00	847,400.00	-76.0
19-01-05-00-00	債項的取回 Recuperações de créditos	1,000.00	1,0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9-01-99-00-00	其他 -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5,384,000.00	4,273,000.00	-20.6
	資本收入 Receitas de capital	3,945,798,900.00	1,747,642,500.00	-55.7
21	出售設施及設備 VENDA DE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374,600.00	846,100.00	-38.4
21-01	出售不動產 Venda de bens imóveis	933,300.00	693,800.00	-25.7
21-01-01	房屋 Habitações	933,300.00	693,800.00	-25.7
21-01-01-01-00	公共房屋 Habitações públicas	199,000.00	10,000.00	-95.0
21-01-01-02-00	政府房屋 Habitações do Governo	733,300.00	682,800.00	-6.9
21-01-01-99-00	其他 - 房屋 Outras - Habitações	1,000.00	1,000.00	0.0
21-02	出售動產 Venda de bens móveis	441,200.00	152,200.00	-65.5
21-02-02-00-00	機械、設備及傢具 Máquinas, equipamentos e mobiliários	440,600.00	151,600.00	-65.6
21-02-99-00-00	其他 - 出售動產的收入 Outros - Receitas da venda de bens móveis	600.00	600.00	0.0
21-99-00-00-00	其他 Outras	100.00	100.00	0.0
2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608,050,300.00	670,086,600.00	10.2
22-02	借款 Empréstimos	608,050,300.00	670,086,600.00	10.2
22-02-01-00-00	短期借款 Empréstimos a curto prazo	180,000.00	110,000.00	-38.9
22-02-02	中期及長期借款 Empréstimos a médio e longo prazos	607,870,300.00	669,976,600.00	10.2
22-02-02-01-00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a PME's	203,000,000.00	277,400,000.00	36.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收入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Receit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22-02-02-02-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一般) Plan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a PME's (geral)	1,000.00	1,000.00	0.0
22-02-02-03-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專項) Plan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a PME's (projecto específico)	1,000.00	1,000.00	0.0
22-02-02-04-00	樓宇維修基金 - 資助計劃 Planos de Concessão de Apoio Financeiro - FRP	20,000.00	30,000.00	50.0
22-02-02-05-00	貸學金 Bolsas-empréstimo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
22-02-02-06-0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 援助計 劃 Plano de Concessão de Apoio - FDAP	5,000,000.00	5,000,000.00	0.0
22-02-02-07-00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a Jovens Empreendedores	32,000,000.00	36,460,000.00	13.9
22-02-02-08-00	會員貸款 Empréstimos a sócios	6,750,000.00	5,804,900.00	-14.0
22-02-02-99-00	其他 - 中期及長期借款 Outros - Empréstimos a médio e longo prazos	271,098,300.00	255,279,700.00	-5.8
24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VENDA DE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201,000.00	100,000.00	-50.2
24-01-00-00-00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201,000.00	100,000.00	-50.2
29	其他資本收入 OUTRAS RECEITAS DE CAPITAL	3,336,173,000.00	1,076,609,800.00	-67.7
29-01-00-00-00	歷年支付的退回 Reposições dos pagamentos efectuados em anos anteriores	77,382,400.00	36,174,900.00	-53.3
29-02-00-00-00	預算執行結餘調撥 Mobilização dos saldos de execução orçamental	3,258,789,500.00	1,040,433,800.00	-68.1
29-99-00-00-00	其他 Outras	1,100.00	1,100.00	0.0
	總額 TOTAL	32,989,376,000.00	29,640,785,800.00	-10.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28,458,480,900.00	27,411,660,100.00	-3.7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1,643,023,100.00	11,506,281,100.00	-1.2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8,922,565,400.00	8,798,764,100.00	-1.4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1,668,017,400.00	1,649,447,600.00	-1.1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1,052,440,300.00	1,058,069,400.00	0.5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8,571,461,500.00	8,491,708,500.00	-0.9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2,474,411,300.00	2,973,527,200.00	20.2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5,984,361,900.00	5,418,197,200.00	-9.5
32-05	雜項 Diversas	109,545,300.00	97,806,700.00	-10.7
32-99	其他 Outras	3,143,000.00	2,177,400.00	-30.7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8,400,300.00	8,170,000.00	-2.7
33-01	公用項目分擔 Participação nos project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8,400,300.00	8,170,000.00	-2.7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7,532,124,800.00	6,940,152,100.00	-7.9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559,364,000.00	544,253,000.00	-2.7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6,972,760,800.00	6,395,899,100.00	-8.3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703,471,200.00	465,348,400.00	-33.8
39-01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703,471,200.00	465,348,400.00	-33.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資本開支 Despesas de capital	3,311,229,500.00	1,632,005,700.00	-50.7
41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192,760,600.00	893,012,600.00	-25.1
41-01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670,248,500.00	584,659,700.00	-12.8
41-02	動產 Bens móveis	463,531,900.00	246,372,100.00	-46.8
41-03	無形資產 Bens intangíveis	56,542,200.00	61,962,800.00	9.6
41-99	其他 Outras	2,438,000.00	18,000.00	-99.3
42	財務資產 ACTIVOS FINANCEIROS	592,018,900.00	734,793,100.00	24.1
42-02	借款 Empréstimos	592,018,900.00	734,793,100.00	24.1
44	股票及其他股權 ACÇÕES E OUTRAS PARTICIPAÇÕES	1,526,450,000.00	4,200,000.00	-99.7
44-01	股本出資 Participação em capital social	1,526,450,000.00	4,200,000.00	-99.7
	總額 TOTAL	31,769,710,400.00	29,043,665,800.00	-8.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701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9,069,752,200.00	9,659,157,800.00	6.5
702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3,939,355,600.00	3,549,765,200.00	-9.9
703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102,062,700.00	92,569,000.00	-9.3
704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527,484,000.00	480,265,900.00	-9.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759,117,100.00	652,207,800.00	-14.1
706	民航局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98,059,700.00	88,499,700.00	-9.7
707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929,890,400.00	841,367,000.00	-9.5
708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2,851,491,800.00	2,577,073,500.00	-9.6
709	法務公庫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221,674,000.00	200,383,000.00	-9.6
710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53,071,700.00	50,290,000.00	-5.2
711	澳門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459,240,000.00	413,089,000.00	-1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60,733,600.00	54,487,900.00	-10.3
713	消防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9,214,700.00	8,314,800.00	-9.8
714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179,889,000.00	162,115,700.00	-9.9
715	檢察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ocurador	485,780,700.00	445,747,600.00	-8.2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711,991,100.00	643,896,700.00	-9.6
717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384,427,200.00	346,766,600.00	-9.8
718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3,706,300.00	183,787,300.00	-9.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720	海關福利會 Obra Social d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3,976,100.00	3,462,500.00	-12.9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2,342,800.00	2,117,300.00	-9.6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7,341,100.00	5,629,600.00	-23.3
723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3,350,674,700.00	3,068,733,900.00	-8.4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 e de Comercialização	2,235,056,700.00	988,405,400.00	-55.8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Fundo para Bonificações do Crédito à Habitação	2,095,800.00	1,883,500.00	-10.1
803	學生福利基金 Fundo de Acção Social Escolar	386,754,900.00	386,754,000.00	0.0
804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947,942,600.00	944,240,000.00	-0.4
805	文化基金 Fundo de Cultura	444,374,100.00	360,878,400.00	-18.8
806	旅遊基金 Fundo de Turismo	1,210,702,500.00	979,270,700.00	-19.1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51,577,500.00	47,450,700.00	-8.0
808	懲教基金 Fundo Correccional	7,050,200.00	5,171,600.00	-26.6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672,887,000.00	577,168,900.00	-14.2
810	教育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vo	803,663,900.00	697,997,500.00	-13.1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 Apoio à Pesca	11,722,000.00	10,000,000.00	-14.7
812	樓宇維修基金 Fundo de Reparação Predial	49,140,300.00	44,525,100.00	-9.4
813	大熊貓基金 Fundo dos Pandas	3,696,300.00	3,172,000.00	-14.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Fundo para a Protecção Ambiental e a Conservação Energética	13,930,900.00	12,537,800.00	-10.0
815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244,799,100.00	208,758,800.00	-14.7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26,263,800.00	23,635,800.00	-1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46,776,300.00	222,087,800.00	-10.0
	總額 TOTAL	31,769,710,400.00	29,043,665,800.00	-8.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	一般公共服務 SERVIÇOS PÚBLICOS GERAIS	3,427,622,700.00	3,116,720,700.00	-9.1
1-01	行政及立法機關、金融及財政事務 Órgãos administrativos e legislativos, assuntos de natureza monetária e financeira	3,427,622,700.00	3,116,720,700.00	-9.1
2	司法、秩序及治安 JUSTIÇA, ORDEM E SEGURANÇA	1,668,020,700.00	1,504,490,800.00	-9.8
2-05	司法及秩序 Justiça e ordem	1,668,020,700.00	1,504,490,800.00	-9.8
3	教育 EDUCAÇÃO	5,516,818,700.00	4,944,793,600.00	-10.4
3-02	教育 Ensino	5,390,051,000.00	4,846,903,700.00	-10.1
3-03	職業培訓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126,767,700.00	97,889,900.00	-22.8
4	衛生 SAÚDE	8,689,903,200.00	9,270,677,300.00	6.7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4,930,616,200.00	5,001,388,300.00	1.4
4-02	醫療服務 Cuidados de saúde	2,665,656,900.00	3,329,428,500.00	24.9
4-03	公共健康及衛生 Saúde e higiene pública	1,093,630,100.00	939,860,500.00	-14.1
5	社會保障 PREVIDÊNCIA SOCIAL	5,061,191,600.00	4,671,613,400.00	-7.7
5-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681,666,800.00	552,411,000.00	-19.0
5-02	社會援助 Apoio social	3,534,963,700.00	3,269,142,800.00	-7.5
5-03	退休金及公積金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e previdências	844,561,100.00	850,059,600.00	0.7
6	房屋 HABITAÇÃO	545,913,100.00	495,709,500.00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6-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494,727,000.00	449,305,900.00	-9.2
6-03	房屋援助 Apoio à habitação	51,186,100.00	46,403,600.00	-9.3
7	社會及社區服務 SERVIÇOS SOCIAIS E COMUNITÁRIOS	1,500,791,800.00	1,396,061,200.00	-7.0
7-01	文化 Cultura	444,324,100.00	360,778,400.00	-18.8
7-02	體育及康樂 Desporto e recreio	936,429,600.00	926,727,000.00	-1.0
7-06	社會傳播 Comunicação social	93,774,300.00	84,920,000.00	-9.4
7-07	勞工事務 Assuntos de trabalho	26,263,800.00	23,635,800.00	-10.0
8	經濟服務 SERVIÇOS ECONÓMICOS	4,796,388,300.00	3,096,174,300.00	-35.4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Administração, regulamentação e investigação	48,758,400.00	46,165,800.00	-5.3
8-02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Agricultura, silvicultura, pecuária e pesca	11,722,000.00	10,000,000.00	-14.7
8-05	運輸 Transportes	184,113,000.00	182,995,400.00	-0.6
8-08	旅遊 Turismo	881,298,700.00	668,211,700.00	-24.2
8-10	環保 Protecção ambiental	13,930,900.00	12,537,800.00	-10.0
8-11	商業及工業 Comércio e indústria	3,215,315,000.00	1,821,633,200.00	-43.3
8-12	科學技術 Ciências e tecnologias	441,250,300.00	354,630,400.00	-19.6
9	其他功能 OUTRAS FUNÇÕES	563,060,300.00	547,425,000.00	-2.8
9-02	部門間的轉移 Transferências entre serviços	559,364,000.00	544,253,000.00	-2.7
9-99	各種未列明的功能 Diversas, não especificadas	3,696,300.00	3,172,000.00	-14.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自治部門及機構本身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s privativos d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autónomo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總額 TOTAL	31,769,710,400.00	29,043,665,800.00	-8.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 agregado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特定機構收入			
	Receitas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20,708,789,200.00	15,405,795,800.00	-25.6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20,708,789,200.00	15,405,795,800.00	-25.6
0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Taxas, multas e outras penalidades pecuniárias	664,320,200.00	626,613,100.00	-5.7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90,297,000.00	86,217,100.00	-4.5
05	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3,131,424,000.00	1,570,880,000.00	-49.8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7,487,324,800.00	5,956,071,300.00	-20.5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557,773,800.00	577,987,900.00	3.6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6,875,601,200.00	4,682,888,000.00	-31.9
09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1,888,869,200.00	1,891,196,700.00	0.1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3,179,000.00	13,941,700.00	5.8
	特定機構開支			
	Despesas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15,259,866,400.00	15,831,148,800.00	3.7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15,259,866,400.00	15,831,148,800.00	3.7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688,138,200.00	1,556,465,100.00	-7.8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523,183,600.00	1,870,447,100.00	22.8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27,790,000.00	24,706,000.00	-1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 — 收入及開支
Orçamento agregado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 Receita e despes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34	退休及撫卹制度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2,688,274,600.00	2,854,454,700.00	6.2
35	財務開支 Despesas financeiras	1,447,147,500.00	1,134,615,800.00	-21.6
3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Custo das vendas de mercadorias e das prestações de serviços	47,210,700.00	56,957,600.00	20.6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7,608,844,500.00	8,178,089,400.00	7.5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29,277,300.00	155,413,100.00	-32.2
	營運損益淨值 Resultado líquido do exercício	5,448,922,800.00	-425,353,000.00	-107.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agregado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15,259,866,400.00	15,831,148,800.00	3.7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688,138,200.00	1,556,465,100.00	-7.8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816,722,700.00	806,205,500.00	-1.3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223,616,800.00	188,104,100.00	-15.9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647,798,700.00	562,155,500.00	-13.2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523,183,600.00	1,870,447,100.00	22.8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65,922,000.00	18,009,800.00	-72.7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1,276,516,000.00	1,631,477,800.00	27.8
32-03	各項風險準備金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43,489,400.00	96,440,000.00	121.8
32-04	折舊及攤銷 Depreciações e amortizações	125,616,300.00	114,071,800.00	-9.2
32-05	雜項 Diversas	10,076,500.00	9,051,700.00	-10.2
32-99	其他 Outras	1,563,400.00	1,396,000.00	-10.7
3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DESPESAS COM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27,790,000.00	24,706,000.00	-11.1
33-01	公用項目分擔 Participação nos projectos de utilidade pública	27,790,000.00	24,706,000.00	-11.1
34	退休及撫卹制度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2,688,274,600.00	2,854,454,700.00	6.2
34-01	退休金及其他給付 Pensões e outras prestações	2,688,274,600.00	2,854,454,700.00	6.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 —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agregado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35	財務開支 DESPESAS FINANCEIRAS	1,447,147,500.00	1,134,615,800.00	-21.6
35-01	利息支出 Juros devedores	608,355,200.00	564,518,000.00	-7.2
35-02	投資損失 Perdas em investimentos	120,811,900.00	294,528,100.00	143.8
35-03	匯兌損失 Perdas cambiais	430,186,700.00	44,700,100.00	-89.6
35-99	其他 Outras	287,793,700.00	230,869,600.00	-19.8
3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CUSTO DAS VENDAS DE MERCADORIAS E DAS PRESTAÇÕES DE SERVIÇOS	47,210,700.00	56,957,600.00	20.6
36-01	直接成本 Custos directos	47,210,700.00	56,957,600.00	20.6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7,608,844,500.00	8,178,089,400.00	7.5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0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7,438,844,500.00	8,008,089,400.00	7.7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229,277,300.00	155,413,100.00	-32.2
39-01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229,277,300.00	155,413,100.00	-32.2
	總額 TOTAL	15,259,866,400.00	15,831,148,800.00	3.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 —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agregado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組織分類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901	郵電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628,149,300.00	573,805,700.00	-8.7
902	郵政儲金局 Caixa Económica Postal	70,861,900.00	61,681,900.00	-13.0
903	退休基金會 Fundo de Pensões	2,887,045,900.00	3,022,113,400.00	4.7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104,719,800.00	2,681,439,700.00	-13.6
905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5,540,033,200.00	6,324,242,100.00	14.2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e Marítimo	8,934,900.00	8,715,800.00	-2.5
907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3,016,734,300.00	3,156,140,200.00	4.6
908	存款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Depósitos	3,387,100.00	3,010,000.00	-11.1
	總額 TOTAL	15,259,866,400.00	15,831,148,800.00	3.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 — 按功能分類的開支
Orçamento agregado dos organismos especiais – Despesa, por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Orçamento do ano corrente	變化 Variação %
1	一般公共服務 SERVIÇOS PÚBLICOS GERAIS	2,540,029,500.00	2,202,320,300.00	-13.3
1-01	行政及立法機關、金融及財政 事務 Órgãos administrativos e legislativos, assuntos de natureza monetária e financeira	2,540,029,500.00	2,202,320,300.00	-13.3
3	教育 EDUCAÇÃO	5,989,000.00	3,045,000.00	-49.2
3-03	職業培訓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5,989,000.00	3,045,000.00	-49.2
5	社會保障 PREVIDÊNCIA SOCIAL	9,037,058,400.00	9,870,881,600.00	9.2
5-02	社會援助 Apoio social	6,074,551,500.00	6,775,949,700.00	11.5
5-03	退休金及公積金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e previdências	2,950,184,900.00	3,083,206,100.00	4.5
5-99	其他 Outras	12,322,000.00	11,725,800.00	-4.8
8	經濟服務 SERVIÇOS ECONÓMICOS	654,224,900.00	592,568,600.00	-9.4
8-06	通訊 Comunicações	583,418,000.00	530,926,700.00	-9.0
8-11	商業及工業 Comércio e indústria	70,806,900.00	61,641,900.00	-12.9
9	其他功能 OUTRAS FUNÇÕES	3,022,564,600.00	3,162,333,300.00	4.6
9-02	部門間的轉移 Transferências entre serviços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0
9-99	各種未列明的功能 Diversas, não especificadas	2,852,564,600.00	2,992,333,300.00	4.9
	總額 TOTAL	15,259,866,400.00	15,831,148,800.00	3.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組織分類: 907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收入 Receitas	3,867,740,900.00	2,240,941,400.00	-42.1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3,867,740,900.00	2,240,941,400.00	-42.1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100,000.00	0.00	-100.0
05	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3,120,000,000.00	1,560,000,000.00	-50.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734,600,000.00	667,050,000.00	-9.2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100,000.00	200,000.00	100.0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2,920,900.00	3,681,400.00	26.0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0,020,000.00	10,010,000.00	-0.1
	開支 Despesas	3,016,734,300.00	3,156,140,200.00	4.6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3,016,734,300.00	3,156,140,200.00	4.6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41,501,100.00	138,605,700.00	-2.0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52,767,600.00	576,589,900.00	277.4
35	財務開支 Despesas financeiras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2,527,089,000.00	2,268,759,500.00	-10.2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sas correntes	90,376,600.00	67,185,100.00	-25.7
	營運損益淨值 Resultado líquido do exercício	851,006,600.00	-915,198,800.00	-207.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組織分類: 907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收入 Receitas correntes	3,867,740,900.00	2,240,941,400.00	-42.1
04	財產收入 RENDIMENTOS DA PROPRIEDADE	100,000.00	0.00	-100.0
04-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Rendas de edificios e instalações			
04-32-99-00-00	其他 - 樓宇及設施租金 Outras - Rendas de edificios e de instalações	100,000.00	0.00	-100.0
05	特許批給收入 RECEITAS DAS CONCESSÕES	3,120,000,000.00	1,560,000,000.00	-50.0
05-31	幸運博彩收入 Receitas dos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05-31-01	幸運博彩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05-31-01-05-00	發展文化、教育及科技撥款 Contribuição p/ desenv. cultura, educação e ciência	3,120,000,000.00	1,560,000,000.00	-50.0
06	財務收入 RECEITAS FINANCEIRAS	734,600,000.00	667,050,000.00	-9.2
06-31-00-00-00	利息及股息 Juros e dividendos	529,200,000.00	478,550,000.00	-9.6
06-32-00-00-00	投資收入 Receitas de investimentos	203,400,000.00	187,500,000.00	-7.8
06-33-00-00-00	匯兌收入 Receitas dos ganhos cambiais	2,000,000.00	1,000,000.00	-50.0
07	出售物品及勞務 VENDA DE BENS E SERVIÇOS	100,000.00	200,000.00	100.0
07-32-00-00-00	文化、體育及康樂 Cultura, desporto e recreio	0.00	100,000.00	-
07-36-00-00-00	印務及刊物 Imprensa e publicações	100,000.00	100,000.00	0.0
08	轉移 TRANSFERÊNCIAS	2,920,900.00	3,681,400.00	26.0
08-31	指定收入 Receitas consignada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08-31-03-00-00	澳門基金會 - 即發彩票的年金 FM - Renda anual de lotarias instantâneas	1,000,000.00	1,000,000.00	0.0
08-31-04-00-00	澳門基金會 - 中式彩票年金百分之五的附加稅 FM - Imposto adicional de cinco por cento da renda anual de lotarias chinesas	126,500.00	167,700.00	32.6
08-31-05-00-00	澳門基金會 - 工程准照收費 FM - Taxas a cobrar pela emissão de licenças de obras	988,700.00	1,633,300.00	65.2
08-31-06-00-00	澳門基金會 - 執行稽查收費 FM - Taxa a cobrar pela realização de vistorias	805,700.00	870,400.00	8.0
08-98-00-00-00	其他 Outras	0.00	10,000.00	-
19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0,020,000.00	10,010,000.00	-0.1
19-01	雜項 Diversas			
19-01-99-00-00	其他 - 其他經常收入 Outras - Outras receitas correntes	10,020,000.00	10,010,000.00	-0.1
	總收入 Total das receitas	3,867,740,900.00	2,240,941,400.00	-42.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組織分類: 907001
Classificação orgânic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經常開支 Despesas correntes	3,016,734,300.00	3,156,140,200.00	4.6
	31	人員開支 DESPESAS COM PESSOAL	141,501,100.00	138,605,700.00	-2.0
	31-01	主要報酬 Remunerações principais			
	31-01-01	薪俸、報酬及工資 Vencimentos, remunerações e salários			
9-99-0	31-01-01-01-00	編制人員 Pessoal dos quadros	7,204,600.00	6,216,000.00	-13.7
9-99-0	31-01-01-03-00	個人勞動合同人員 Pessoal do contrato individual de trabalho	67,709,900.00	67,709,900.00	0.0
9-99-0	31-01-01-99-00	其他—薪俸、報酬及工資 Outros - Vencimentos, remunerações e salários	324,000.00	300,000.00	-7.4
9-99-0	31-01-02-00-00	年資獎金 Prémios de antiguidade	87,400.00	87,400.00	0.0
9-99-0	31-01-03-00-00	供款時間獎金 Prémios do tempo de contribuição	3,014,000.00	3,461,700.00	14.9
9-99-0	31-01-04-00-00	聖誕及假期津貼 Subsídios de Natal e de férias	13,633,800.00	15,522,500.00	13.9
	31-01-05	各項酬勞 Gratificações diversas			
9-99-0	31-01-05-02-00	委員會成員 Membros de conselhos	1,265,400.00	491,400.00	-61.2
9-99-0	31-01-05-03-00	職務主管及秘書 Chefias funcionais e pessoal de secretariado	163,800.00	327,600.00	100.0
	31-02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31-02-01	報酬 Remunerações			
9-99-0	31-02-01-01-00	出席費 Senhas de presença	220,000.00	220,000.00	0.0
9-99-0	31-02-01-02-00	導師報酬 Remunerações para formação	130,000.00	130,000.00	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9-99-0	31-02-01-04-00	超時工作 Horas extraordinárias	8,686,400.00	5,000,000.00	-42.4
9-99-0	31-02-01-07-00	職務終止補償 Compensação em cessação definitiva de funções	1,861,400.00	2,617,000.00	40.6
9-99-0	31-02-01-08-00	重疊薪俸 Duplicação de vencimentos	642,400.00	642,400.00	0.0
	31-02-02	津貼 Subsídios			
9-99-0	31-02-02-01-00	房屋津貼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6,377,400.00	6,377,400.00	0.0
9-99-0	31-02-02-02-00	家庭津貼 Subsídio de família	4,040,400.00	4,040,400.00	0.0
	31-02-02-03	公幹津貼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9-99-0	31-02-02-03-01	啟程津貼 Ajudas de custo de embarque	150,000.00	100,000.00	-33.3
9-99-0	31-02-02-03-02	日津貼 Ajudas de custo diárias	607,000.00	442,000.00	-27.2
9-99-0	31-02-02-03-99	其他—公幹津貼 Outras - Ajudas da deslocaçã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58,000.00	30,500.00	-47.4
9-99-0	31-02-02-07-00	結婚、出生、死亡及喪葬津貼 Subsídio de casamento, nascimento, por morte e funeral	862,900.00	850,000.00	-1.5
	31-02-03	補助 Abonos			
9-99-0	31-02-03-03-00	服裝及個人用品補助 Abono de vestuário e artigos pessoais	130,000.00	130,000.00	0.0
9-99-0	31-02-03-04-00	特別假期補助 Abono de licença especial	100,000.00	100,000.00	0.0
9-99-0	31-02-03-05-00	往外就讀補助 Abono de estudos no exterior	28,000.00	28,000.00	0.0
	31-02-04	獎賞 Prémios			
9-99-0	31-02-04-01-00	工作表現獎賞 Prémio de avaliação de desempenho	169,000.00	169,000.00	0.0
9-99-0	31-02-99-00-00	其他—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Outros - Outras remunerações, subsídios, abonos e prémios	10,005,600.00	10,005,600.00	0.0
	31-03	保障制度供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5-03-0	31-03-01-00-00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僱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parte patronal)	318,500.00	144,500.00	-54.6
5-03-0	31-03-02-00-00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Fundo de Pensões – Regime de Previdência (parte patronal)	223,300.00	112,400.00	-49.7
5-02-0	31-03-03-00-00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parte patronal)	150,000.00	150,000.00	0.0
5-02-0	31-03-99-00-00	其他—保障制度供款 Outros - Contribuições para os regimes de protecção social	13,337,900.00	13,200,000.00	-1.0
	32	運作開支 DESPESAS COM O FUNCIONAMENTO	152,767,600.00	576,589,900.00	277.4
	32-01	非耐用用品 Bens não duradouros			
9-99-0	32-01-02-00-00	燃料及潤滑劑 Combustíveis e lubrificantes	102,000.00	102,000.00	0.0
9-99-0	32-01-04-00-00	辦事處消耗品 Material de consumo de consumíveis de secretaria	815,000.00	638,000.00	-21.7
9-99-0	32-01-06-00-00	服裝 Vestuário	480,000.00	245,000.00	-49.0
9-99-0	32-01-08-00-00	宣傳品及獎品 Materiais promocionais e ofertas	2,054,000.00	744,500.00	-63.8
9-99-0	32-01-09-00-00	清潔用品 Material de limpeza	76,000.00	65,500.00	-13.8
9-99-0	32-01-10-00-00	禮品 Dádivas	275,000.00	102,500.00	-62.7
9-99-0	32-01-99-00-00	其他—非耐用用品 Outros - Bens não duradouros	625,500.00	441,500.00	-29.4
	32-02	取得勞務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2-02-01	資產保養及利用 Conservação de bens			
9-99-0	32-02-01-01-00	設施及設備 Instalações e equipamentos	1,770,000.00	1,537,500.00	-13.1
9-99-0	32-02-01-02-00	軟件及資訊網絡 Software e rede informática	2,040,000.00	2,167,900.00	6.3
9-99-0	32-02-02-00-00	電費 Energia eléctrica	1,124,000.00	1,124,000.00	0.0
9-99-0	32-02-03-00-00	水費 Consumo de água	48,000.00	38,000.00	-20.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9-99-0	32-02-04-00-00	衛生及清潔 Higiene e limpeza	1,294,000.00	1,053,000.00	-18.6
9-99-0	32-02-05-00-00	管理費及保安 Condomínio e segurança	4,451,100.00	3,249,300.00	-27.0
9-99-0	32-02-06-00-00	通訊、郵政及速遞 Comunicações, serviço postal e correio expresso	1,258,100.00	1,163,100.00	-7.6
	32-02-08	資產租賃 Locação de bens			
9-99-0	32-02-08-01-00	不動產 Bens imóveis	20,538,000.00	19,041,500.00	-7.3
9-99-0	32-02-08-02-00	動產 Bens móveis	735,500.00	467,500.00	-36.4
	32-02-09	交通負擔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9-99-0	32-02-09-01-00	公幹交通費 Passagens para missão oficial	650,000.00	405,000.00	-37.7
9-99-0	32-02-09-99-00	其他—交通負擔 Outras - Encargos de transportes	2,044,500.00	2,583,500.00	26.4
9-99-0	32-02-10-00-00	招待費 Representação	5,395,800.00	2,559,500.00	-52.6
	32-02-11	廣告及宣傳 Publicidade e propaganda			
9-99-0	32-02-11-01-00	廣告費用 Encargos com anúncios	2,060,000.00	1,231,000.00	-40.2
9-99-0	32-02-11-02-00	宣傳活動 Actividades de propaganda	27,800,000.00	24,216,000.00	-12.9
3-03-0	32-02-12-00-00	教學及培訓 Ensino e formação	140,000.00	200,000.00	42.9
9-99-0	32-02-13-00-00	刊物製作 Produção de publicações	8,492,300.00	6,177,000.00	-27.3
9-99-0	32-02-14-00-00	會議 Congressos	3,385,000.00	1,773,500.00	-47.6
9-99-0	32-02-15-00-00	臨時工作 Trabalhos pontuais	275,000.00	275,000.00	0.0
9-99-0	32-02-16-00-00	文康活動 Actividades culturais e recreativas	29,574,500.00	16,673,300.00	-43.6
9-99-0	32-02-17-00-00	財務手續費 Despesas financeiras de expediente	150,000.00	150,000.00	0.0
9-99-0	32-02-18-00-00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Visitas e actividades de intercâmbio em missão oficial de serviços	387,000.00	237,000.00	-38.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9-99-0	32-02-19-00-00	研究及顧問 Estudos e consultadoria	16,925,800.00	3,262,000.00	-80.7
	32-02-20	保險 Seguros			
9-99-0	32-02-20-01-00	人員 Pessoal	443,000.00	305,500.00	-31.0
9-99-0	32-02-20-02-00	動產及不動產 Bens móveis e imóveis	255,000.00	139,000.00	-45.5
9-99-0	32-02-20-99-00	其他—保險 Outros - Seguros	166,000.00	61,500.00	-63.0
	32-02-98	專項服務 Serviço de projectos específicos			
9-99-0	32-02-98-01-00	專項計劃服務 (援助抗疫基金) Serviço de planeamento de projectos específicos (Fundo de apoio ao combate à epidemia)	0.00	461,731,800.00	-
9-99-0	32-02-99-00-00	其他—勞務的取得 Outras -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3,917,000.00	1,670,800.00	-57.3
	32-03	各項風險準備金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9-99-0	32-03-02-00-00	信貸風險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Provisões para perdas em riscos de créditos e em imparidade de activos financeiros	0.00	10,000,000.00	-
	32-04	折舊及攤銷 Depreciações e amortizações			
9-99-0	32-04-01-00-00	土地及物業折舊 Depreciações de terrenos e imobiliária	4,000,000.00	4,000,000.00	0.0
9-99-0	32-04-02-00-00	車輛折舊 Depreciações de viaturas	280,000.00	100,000.00	-64.3
9-99-0	32-04-03-00-00	設備折舊 Depreciações de equipamento	1,300,000.00	1,300,000.00	0.0
9-99-0	32-04-04-00-00	軟件及版權 Softwares ou direitos de autor	3,390,000.00	1,950,000.00	-42.5
9-99-0	32-04-99-00-00	其他—固定及無形資產 Outros - Activos fixos e intangíveis	1,550,000.00	1,280,000.00	-17.4
	32-05	雜項 Diversas			
9-99-0	32-05-04-00-00	會費及分擔 Comparticipações e quotas	1,442,000.00	264,500.00	-81.7
9-99-0	32-05-05-00-00	兌換差額 Diferenças cambiais	150,000.00	150,000.00	0.0
9-99-0	32-05-06-00-00	獎金 Prémios	508,500.00	1,373,200.00	17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9-99-0	32-99-00-00-00	其他 Outras	400,000.00	340,000.00	-15.0
	35	財務開支 DESPEAS FINANCEIRAS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
9-99-0	35-02-00-00-00	投資損失 Perdas em investimentos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9-99-0	35-03-00-00-00	匯兌損失 Perdas cambiais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
9-99-0	35-99-00-00-00	其他 Outras	70,000,000.00	65,000,000.00	-7.1
	38	轉移、資助及補助 TRANSFERÊNCIAS, APOIOS E ABONOS	2,527,089,000.00	2,268,759,500.00	-10.2
	38-01	轉移 Transferências			
	38-01-03	預算轉移 Transferências orçamentais			
	38-01-03-08	自治基金 Fundos autónomos			
9-02-0	38-01-03-0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
	38-02	資助及補助 Apoios e abonos			
	38-02-01	財團、社團及組織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9-99-0	38-02-01-99-00	其他—財團、社團及組織 Outras - Fundaçõe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2,011,895,400.00	1,402,085,500.00	-30.3
	38-02-02	企業 Empresas			
9-99-0	38-02-02-99-00	其他—企業 Outras - Empresas	191,993,600.00	150,280,000.00	-21.7
	38-02-03	家庭及個人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9-99-0	38-02-03-99-00	其他—家庭及個人 Outras - Famílias e indivíduos	173,200,000.00	111,490,000.00	-35.6
9-99-0	38-02-98-01-00	援助抗疫基金 Fundo de apoio ao combate à epidemia	0.00	454,904,000.00	-
	39	其他經常開支 OUTRAS DESPEAS CORRENTES	90,376,600.00	67,185,100.00	-25.7
9-99-0	39-01-00-00-00	備用撥款 Dotação provisional	90,376,600.00	67,185,100.00	-25.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ão funcional	經濟分類 Classificação económica	名稱 Designação	上年度預算 Do anterior	本年度預算 Do exercício	變化 Variação %
		總開支 Total das despesas	3,016,734,300.00	3,156,140,200.00	4.6

4. 全體會議第 6/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6/2021 號議決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產生《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表達心意)**

不通過由蘇嘉豪議員提出向所有捍衛本澳新聞自由並反抗干預和審查的新聞工作者致意的心意。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6. 全體會議第 8/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8/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及時推出新一輪抗疫經濟援助措施。”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5. 全體會議第 7/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7/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有關當局須認真檢視，為何許多委託建築公司進行的公共項目及工程，往往需要耗用很長時間才能完成，而且成本高、質量差。”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7. 全體會議第 9/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9/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基於本澳經濟復甦未如理想，就業環境仍然較差，不少居民收入減少，經濟壓力沉重，政府應即時推出包括再派消費卡和水、電費補貼等直接支援方式的抗疫經濟援助措施，以減輕居民的生活壓力，尤其推出針對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援助措施。”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應否推出第三期電子消費卡，以直接資助消費者的方式在刺激經濟的同時真正援助市民？”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8. 全體會議第 10/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0/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盡快調整第三輪消費補貼計劃，向每位澳門居民續派 5000 元電子消費卡，以加快市場回暖，紓解民困，繼續‘穩經濟、保就業、顧民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0. 全體會議第 12/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2/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應否透過《修訂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或其他法律手段與特別措施應對『疫』境下家傭缺口？”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9. 全體會議第 11/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1/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11. 全體會議第 13/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3/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有關當局應該嚴格遵守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中外勞只是補充本地人力需求或填補空缺的立法精神，避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越加突顯外勞在澳嚴重泛濫，引致本地居民失業的社會問題。”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3. 全體會議第 15/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5/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應加速立法或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市民多年來家居滲漏水入屋維修難的困境。”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2. 全體會議第 14/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4/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須在公共工程項目的標書及合約中加入優先聘用本地人的具體條款，以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4. 全體會議第 16/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6/2021 號議決

立法會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報告書及管理帳目)

經行政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提交的建議並根據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議決，通過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立法會報告書及管理帳目。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5. 全體會議第 17/2021 號議決。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全體會議第 17/2021 號議決

立法會根據及履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緊急程序)**

應行政長官要求，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第二條
(程序)**

採用上條所指的緊急程序，將：

a) 免除有關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

b) 將《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列作本次全體會議的議程；

c) 免除發給有關委員會作最後編訂。

**第三條
(生效)**

本議決即時生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不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訂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7. 全體會議第 19/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9/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6. 全體會議第 18/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8/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18. 全體會議第 20/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20/2021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不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與民間社會合作，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TNR) 或其他更合適措施，取代無止境的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9. 《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法案)

自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並不斷評估疫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民生帶來的影響，按實際情況，適時部署和推出相應措施。

隨着疫苗接種工作有序開展及防疫抗疫工作常態化，預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將會穩步復甦。在復甦過程中，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社會需要及經濟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其內容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款項、提升職業技能計劃、促進本地消費計劃及稅務減免措施。計劃公佈後，社會

基本認同，但對促進本地消費計劃中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等提出不同意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優化。

本法案旨在透過修改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為落實經優化但未配備相應財政資源的“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項目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亦因應實際需要，追加衛生局用於防疫抗疫費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建築費用等預算開支。

在稅務優惠方面，本法案建議在《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稅務優惠基礎上，增加下列特別稅務優惠措施：

(一) 調升退還二零一九年度職業稅稅款的百分比及上限，百分比由原來 60% 調升至 70%，上限則由原來 \$14,000.00 (澳門元壹萬肆仟元) 調升至 \$20,000.00 (澳門元貳萬元)；

(二) 扣減納稅人二零二零年度所得補充稅應繳稅額，上限為 \$300,000.00 (澳門元叁拾萬元)；

(三) 豁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消費的旅遊稅，豁免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綜上所述，建議透過本法案對《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財政預算作出如下修改：

(一) 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超額儲備，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組成部分收入項目，金額為 \$9,112,241,000.00 (澳門元玖拾壹億壹仟貳佰貳拾肆萬壹仟元)，以及減少同一預算的其他收入，金額為 \$807,000,000.00 (澳門元捌億零柒佰萬元)；

(二) 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開支，金額為 \$8,305,241,000.00 (澳門元捌拾叁億零伍佰貳拾肆萬壹仟元)；

(三) 因澳門基金會預算開支增加而追加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金額為 \$483,731,800.00 (澳門元肆億捌仟叁佰柒拾叁萬壹仟捌佰元)，相關的營運虧損將由特定機構的歷年累積損益承擔。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二）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修改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通過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其目的為：

（一）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超額儲備，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組成部分收入項目標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調撥”的收入，金額為 \$9,112,241,000.00（澳門元玖拾壹億壹仟貳佰貳拾肆萬壹仟元），以及減少同一預算的其他收入，金額為 \$807,000,000.00（澳門元捌億零柒佰萬元）；

（二）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開支，金額為 \$8,305,241,000.00（澳門元捌拾叁億零伍佰貳拾肆萬壹仟元）；

（三）追加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金額為 \$483,731,800.00（澳門元肆億捌仟叁佰柒拾叁萬壹仟捌佰元）。

第二條
修改預算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是透過減少或追加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的一般綜合預算收入項目及開支項目的預算金額，以及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項目的預算金額作出。

第三條
修改第 27/2020 號法律

第 27/2020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使用財政儲備

因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收入不足以應付預算開支，根

據第 15/2017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一）項及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第 8/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超額儲備，金額為 \$35,693,546,900.00（澳門元叁佰伍拾陸億玖仟叁佰伍拾肆萬陸仟玖佰元），以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財政平衡。

第三條
預計收入

一、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總額為 \$104,118,703,800.00（澳門元壹仟零肆拾壹億壹仟捌佰柒拾萬零叁仟捌佰元），當中包括上條所指的超額儲備的金額。

二、〔……〕

第四條
預計開支

一、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開支總額為 \$103,521,583,800.00（澳門元壹仟零叁拾伍億貳仟壹佰伍拾捌萬叁仟捌佰元）。

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開支總額為 \$15,831,148,800.00（澳門元壹佰伍拾捌億叁仟壹佰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元）。

三、〔……〕

第五條
預算執行結餘

一、〔……〕

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的營運虧損為 \$425,353,000.00（澳門元肆億貳仟伍佰叁拾伍萬叁仟元）。

三、上款所指的營運虧損由特定機構的歷年累積損益承擔。

第十七條
旅遊稅的豁免

一、〔……〕

二、〔……〕

三、下列場所提供的服務亦獲豁免旅遊稅，豁免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五條規定屬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的酒店場所；

(二)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規定屬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同類場所；

(三)《旅遊稅規章》第一條 b 項所指的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四、本條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獲適當發牌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義務主體。

第二十條

退還職業稅稅款

一、於二零二一年度，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百分之七十應繳並已繳納的二零一九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20,000.00（澳門元貳萬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二十三條

所得補充稅的豁免限額及稅額扣減

一、〔原有條文〕

二、於上款所指的課稅年度，設立所得補充稅稅額的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稅額為\$300,000.00（澳門元叁拾萬元）。

三、上款所指的扣減以派發給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與課稅年度有關的利潤或股息前的總收益為計算基礎，且將會依職權入

帳及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五十六條所指的徵稅憑單內作相關扣減。”

第四條

更新預算表

根據上條所修改的第 27/2020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而須更新的附於第 27/2020 號法律的預算表，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第五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20.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原標題為《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經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12/2010 號法律修改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適用範圍)**

一、本通則適用於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擔任教師職務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教師，但不影響以下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按第十九條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的人員，適用本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A 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A 條、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三、按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的人員，適用本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四、非屬教師職程而擔任公立學校校長或副校長的人員，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本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A 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五、本通則亦適用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A 條、第三十七-B 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除外。

六、對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按上款規定不適用本通則的規定的事宜，適用公務人員的一般制度及其任職部門或機構的章程規定。

七、本通則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第一款所指的教育階段的教師。

第三條**(義務)**

一、〔……〕

二、教師的特殊義務為：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規劃自身的專業發展，透過參與培訓或進修活動等途徑不斷提升其專業素養；

l) 積極參與並完成培訓活動，以及參加與教育、教學有關的研究；

m) 〔……〕

第四條**(專業發展)**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學校應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必要的條件及資源。

二、教師應按自身的培訓需要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和學校發展的需要，規劃其專業方面的持續發展。

三、教師的專業發展可通過參與培訓活動、自主學習、研究和實踐等多種途徑，以靈活的方式進行。

四、教師的專業發展制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五條

(招聘)

教師的聘任受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規範。

第十條

(合同)

如編制內教師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可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以合同制度的方式任用教師。

第十一條

(職程)

教師職程受第 12/2010 號法律規範。

第十三條

(工作表現評核)

一、〔……〕

二、〔……〕

三、工作表現評核尚有下列目標：

- a) 確保教師負責任及有效地承擔工作；
- b) 激勵教師；
- c)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改進工作表現；
- d) 改善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學校發展。
- e) 廢止〕

四、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

五、〔廢止〕

六、〔廢止〕

第十四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效力)

為以下效力，工作表現評核具重要性：

- a) 在職程內晉階；
- b) 由臨時委任轉為確定委任；
- c) 合同續期；
- d) 給予獎賞；
- e) 給予休學假期。

第十五條

(報酬)

教師的報酬受第 12/2010 號法律規範。

第十六條

(計算工作時間的報酬)

一、非授課時間每一工作小時的報酬，按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計算。

二、授課時間每節課的報酬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V \times 12}{52 \times n}$$

其中：

V 為教師的獨一薪俸；

n 為第二十四條訂定的教師每周授課節數。

第十七條

(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的報酬)

一、教師提供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有權按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七條或第一百九十八條的規定作出補償。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教師在非授課時間的每一工作小時以及授課時間每節課的報酬按上條規定計算。

三、在計算提供夜間超時授課而應作的補償時，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計算方法，而僅按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四、如已按超時授課制度獲補償，不得同時視為超時工作而再獲補償。

第十八條 **(調動)**

一、屬確定委任的教師的調動方式分為：

a) [……]

b) [……]

c) [……]

二、[……]

三、如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幼兒教育教師和小學教育教師，並具備擔任中學教育教師所需資格，得以定期委任方式獲委任為中學教育教師。

四、如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中學教育教師，並具備擔任幼兒教育教師或小學教育教師所需資格，得以定期委任方式獲委任為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教師。

五、在以上兩款所指情況下，定期委任應以相應於有關教師原薪俸點的職階為之；如無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任用於緊隨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六、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定期委任不超過一個學校年度，但不影響定期委任的續期。

第十九條 **(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

一、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資格及要件的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得以定期委任方式全職擔任教師職務。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定期委任應以相應於有關公務員原薪俸點的職階為之；如無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任用於緊隨較高薪俸點的職階。

三、定期委任的期間不超過一個學校年度，可續期最多至三個學校年度。

第二十二條

(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

一、擔任公共行政職務或職位且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資格及要件的工作人員可兼任教師職務。

二、如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擔任技術職務的工作人員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資格及要件，可在每周工作時間內的部分時間擔任教師職務，且教師職務作為其主要職業活動的補充部分。

三、兼任教師職務的期間少於三十日，可免除第 12/2010 號法律第六條所指的要件。

第二十三條 **(正常工作時間)**

一、教師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周三十六小時，並實行五日工作制。

二、教師的正常工作時間包括正常授課時間和非授課時間。

三、教師在其任教的每一節課及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出現遲到或早退，須向學校領導機關解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對於連續的工作，只須就首項工作的遲到及最後一項工作的早退作解釋。

五、在上兩款規定的情況以外的遲到每日超過十五分鐘或每周超過三十分鐘，須向學校領導機關解釋。

第二十四條 **(正常授課時間)**

每周正常授課時間為：

a) 中學教育教師：18 節課；

b) 小學教育教師：20 節課；

c) 幼兒教育教師：23 節課；

d) 不論屬何教育階段，任教於特殊教育班的教師：18 節課；

e) 不論屬何教育階段，專門在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任教的教師：16 節課。

第二十五條 (安排授課時間)

一、授課時間的安排應考慮分配給每名教師的科目、年級、班級數目以及相應課程的性質，以確保教師在工作上的整體均衡及具高水準的教學質量。

二、禁止安排中學教育及小學教育教師連續授課超過四節。

三、禁止安排幼兒教育及回歸教育教師連續授課超過五節。

四、為適用上兩款的規定，相鄰兩節課之間的間隔時間達到三十分鐘者，不視為連續授課。

第二十六條 (免除授課時間)

一、如屬確定委任及以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教師處於無工作能力或虛弱的狀況而無法完全履行授課時間，經健康檢查委員會決定，可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授課，但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a) [……]

b) [……]

c) [……]

d) [……]

二、[……]

三、[……]

四、[……]

五、[……]

六、按單一教師制度授課的幼兒教育教師及小學教育教師，僅可完全獲免除履行授課時間，而授課時間則應轉換為教學技術性質的職務。

第二十九條 (非授課時間)

一、教師的非授課時間，是指在授課時間以外進行與教育相關的工作，尤其包括進行個人工作、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評核學生的會議、學校整體活動及本通則規定的為學校進行工作的時間。

二、[……]

三、教師有義務參與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和評核學生的會議。

四、學校整體活動是指非按班級組織且不在教室內進行的教育活動。

五、[原第三款]

第三十條 (為學校進行的工作)

一、在非授課時間方面，為學校進行的工作尤其包括：

a) 參與旨在促進學生的多元發展和引導學生融入社會的補充性課程活動；

b) [原 c 項]

c) [原 b 項]

d) 參與管理校內輔助教學活動的設施；

e) [……]

f) 協助推行由學校領導機關訂定的特別教育措施；

g) [原 f 項]

h) [……]

i) [原 g 項]

j) 因其他教師缺勤而協助維持課堂秩序。

二、教師每周工作時間內須訂定六至八小時進行上款規定的活動，期間該教師須留在任職的學校或該校的校長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三、如教師協助學校的領導機關、行政領導機關、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教學領導機關履行工作，或實現特定計劃所需的時間超過上款所規定時間，根據學校規模、學生人數及發展需要等因素，有關教師應獲免除部分或全部授課時間。

四、如教師擔任教學協調工作，尤其是班主任或學科協調，應獲免除部分授課時間。

五、屬免除不超過四節課的授課時間，由學校的領導機關許可。

六、屬免除超過上款所指節課的授課時間，經學校的領導機關提出具說明理由的建議，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許可。

第三十一條

(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

一、教師提供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視為超時工作，超時工作上限為每月二十四小時。

二、教師提供超過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正常授課時間的部分，視為超時授課，超時授課上限為每月十六節課。

三、第一款所指的超時工作上限不包括超時授課。

四、教師不得拒絕履行獲分配的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但得以可接納的理由請求免除。

五、《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九-I 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教師。

第三十二條

(夜間授課)

一、在晚上八時至十一時授課，視為夜間授課。

二、晚上十一時至上午八時禁止提供授課。

三、如教師獲分配的每周授課時間兼有日間及夜間的授課，夜間授課的時間採用系數 1.5 作計算，但屬第二十四條 e 項所指的教師的情況除外。

第三十四條

(年假期間)

一、〔……〕

二、〔……〕

三、公立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年假的享受，不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第三十六條

(在中斷期間的活動)

一、在中斷授課期間進行：

a) 評估會議；

b) 培訓及科研活動；

c) 保養教學輔助設施；

d) 教育活動的課程及教學規劃；

e) 其他與教師職務相關的活動。

二、〔……〕

第三十七條

(缺勤的概念)

缺勤是指教師每日必須在學校工作的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不在學校內，又或未在因擔任職務而應前往的地點出現，而不論缺勤是發生於教師每周工作時間中的授課時間或非授課時間內。

第四十條

(考試及會議的缺勤)

一、〔……〕

二、缺席其他依法召開的教學會議，視為於非授課時間缺勤兩個小時。

三、〔廢止〕

第四十三條

(求診和隨診)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適用於教師。

二、教師在授課時間及非授課時間接受求診和隨診、前往就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期間內應獲免除上班。

三、教師在非授課時間接受求診，須補回求診、前往求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時間。

四、教師在授課時間接受求診或隨診，應於學校領導機關指定或批准的時段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包括前往就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時間。

五、前款規定的授課時間的補償義務在學年結束時終止。

六、本條規定亦適用於教師陪伴《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七條第二款所指親屬求診和隨診的情況。

第四十六條 (休學假期)

一、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或合同方式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且期間取得兩次工作表現評核“優異”評語的教師，可申請休學假期。

二、公立學校領導機關成員，不得在相關任期內享受休學假期。

三、為申請休學假期，教師須提交擬參與的、由本地或外地高等院校開辦或組織的、能直接提升教學活動質量，又或在專業水平方面認為有學術或教學價值的全日制培訓或科研計劃。

四、休學假期的申請由教師向其所屬學校提出，且經學校領導機關發表具說明理由的意見後將有關申請文件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由該局委任的評審委員會發表具適當說明理由的意見。

五、社會文化司司長具職權在考慮前款所指的意見、公共財政資源、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以及有關休學假期的計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發展需要的配合度後，批准休學假期申請。

六、給予休學假期的時間上限為一個學校年度，並免除一切教學活動。

七、在不影響第十款規定的情況下，可給予兩次休學假期，

但兩次休學假期之間須相隔至少七年。

八、享受休學假期的期間，不得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公共或私人活動。

九、教師應在休學假期結束後九十日內遞交由培訓機構發出的修讀和修畢證明，並提交一份詳細報告，包括倘有的論文、著作或其他與休學假期活動相關的成果。

十、如教師不遵守以上兩款的規定，須歸還在休學假期期間收取的報酬，且為計算年資、晉階、無薪假、退休、撫卹及公積金制度，該段期間的服務時間不予計算，以及不能再獲給予另一休學假期，且不影响教師倘有的刑事及紀律責任。

十一、休學假期的申請、審批、執行和提交報告的規範，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

第五十二條 (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的教師)

一、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及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已獲恢復權利的教師為公立學校教師，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規定的資格及要件；
- b) 法律上或司法恢復權利，如曾被判處刑罰或保安處分。

二、〔廢止〕

第五十五條 (推廣通則)

學校領導機關負責採取措施，以確保教師知悉和遵守本通則的規定。”

第二條 增加《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條文

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內增加第一-A 條、第四-A 條、第五-A 條、第十四-A 條、第十七-A 條、第十九-A 條、第二十四-A 條、第二十五-A 條、第三十六-A 條、第三十七-A 條及第三十七-B 條，內容如下：

“第一-A 條 (定義)

為適用本通則，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a) “教師”：是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擔任教育、教學職務的人員；

b) “教學技術性質的職務”：是指基於職務的專業性、專門性或與教育制度的特殊關係，有關教師須具備專門資格且符合專門培訓的要求方能擔任的職務；

c) “領導機關”：是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由校長及副校長組成，在學校內負責指導、協調和管理工作的機關；

d) “特殊教育”：是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教學上的跟進和補充的教育；

e) “學年”：是指在學校年度內自教學活動開始至其終結的期間；

f) “學校年度”：是指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第四-A 條

(專業發展的數量表述)

一、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時數作數量表述。

二、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

第五-A 條

(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

在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及合同方式任用的教師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時，得以下列方式安排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

a) 根據第十九條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

b) 根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兼任教師職務。

第十四-A 條

(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

對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方法、適用範圍和評核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七-A 條

(兼任教師職務的報酬)

為適用第十六條的規定，兼任教師職務的報酬按以下方式計算：

a) 屬第二十條所指的由教師兼任教師職務的情況，須以該教師所兼任的職程中與原職程的職階相對應職階的薪俸點計算；如該薪俸點低於原薪俸點，則維持原職程的職階的薪俸點；

b) 屬第二十二條所指的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的情況，須以該工作人員所兼任教師職務的職程中與原職程薪俸點相對應的職階的薪俸點計算；如無相應薪俸點的職階，則以緊隨的較高職階的薪俸點計算。

第十九-A 條

(合同教師教育階段的轉換)

一、經教師申請或同意，並獲社會文化司司長許可，教師得以合同和免除開考方式，在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轉換，只要其屬第三或以上職階，且具備轉換的教育階段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的轉換不影響教師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並須以與該教師在轉換前的原合同職階相對應的職階為之；為一切效力，該教師在原合同的職程的服務時間予以計算。

三、中學教育與小學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以及中學教育與幼兒教育的一級教師之間的轉換以教師原薪俸點緊隨較高薪俸點的職階任用，而轉換後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重新計算。

四、每名教師只可按上款規定轉換教育階段兩次。

第二十四-A 條

(節課)

為適用上條的規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根據第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規定的限度，訂定各教育階段每節課的持續時間。

第二十五-A 條

(任教其他教育階段)

一、在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及合同方式任用的教師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時，學校的領導機關可指派教師在其他教育階段部分任教，但有關教師須具備在該教育階段任教的法定要件，且須取得教師書面同意。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授課時間按教師授課節數較多的教育階段確定。

第三十六-A 條 (教學活動終結的期間)

一、教學活動終結的期間是指學年結束後至學校年度結束。

二、在上款規定期間，教師應留在任職的學校，並須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A 條 (合理缺勤)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九條有關合理缺勤的規定，適用於教師。

二、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獲許可的缺勤視為合理缺勤。

三、僅因結婚、成為母親、成為父親、親屬死亡、患病、在職時發生意外、參加開考的考核、防疫隔離、收養、羈押、履行法定義務和不可歸責於教師的原因，方可視為第四十條所指缺席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以及缺席評核學生的會議的合理解釋。

第三十七-B 條 (不合理缺勤)

一、下列者視為不合理缺勤：

a) 基於本通則未有規定的原因而缺勤或未根據本通則的規定作合理解釋的缺勤；

b) 須取決於學校領導機關是否接受的缺勤，而該機關認為教師所援引的理由不充分。

二、不合理缺勤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的規定計算。

三、不合理缺勤除導致法定的紀律後果外，尚導致喪失相

應於缺勤日數的報酬，且缺勤日數不計入為年資而計算的服務時間內，並按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的規定扣除該學校年度的年假，如已享受該等年假，則在緊接的學校年度的年假中扣除。”

第三條

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中文文本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修改如下：

“一、在職教師的年假一般在學年結束後至下一學校年度開始前享受。”

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五十條第三款的中文文本修改如下：

“三、督學有職權就有關教師的紀律程序進行預審，為此須由督學協調員委任一名預審員。”

第四條

更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名稱

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第一條及附件所提及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名稱，更改為《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

第五條

更新提述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的提述。

第六條

修改表述

一、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所使用的以下表述：

(一) “教學人員”改為“教師”；

(二) 根據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第八條規定的相對應的工作質量評語，有關工作表現評核中的“良”改為“滿意”。

二、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中文文本所使用的以下表述：

- (一) “官立教育機構”改為“公立學校”；
- (二) “教育機構”改為“學校”，但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提及的“其他教育機構”的表述除外；
- (三) “工作評核”改為“工作表現評核”；
- (四) “教學職務”或“教學人員職務”改為“教師職務”；
- (五) “超時教學服務”改為“超時授課”；
- (六) “時數”改為“時間”，但第二十條第四款提及的“超時工作時數”的表述除外；
- (七) “課時”改為“節課”。

三、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葡文文本所使用的以下表述：

- (一) “Função educativa”改為“função docente”；
- (二) “Instituições educativas oficiais”及“estabelecimentos de ensino oficial”改為“escolas oficiais”；
- (三) “Instituições educativas”及“instituição educativa”分別改為“escolas”及“escola”，但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提及的“noutras instituições educativas”的表述除外。

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三章和第十章第二節的名稱，分別改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和“教學活動中斷和終結”。

五、《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五十七條的標題改為“候補制度”。

第七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公佈翌日在職的教師及該日之後獲任用的教師，為適用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的規定，如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自晉升現

職階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的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為“滿意”，視為“十分滿意”。

二、按上款規定符合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要件的在職教師，在本法律公佈翌日，自動晉升至相應職階，而尚餘的服務時間及相應的工作表現評核，計入為晉升至下一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

三、在本法律公佈翌日在職的教師及該日之後獲任用的教師，為適用第 12/2015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如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自第 12/2015 號法律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的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為“滿意”，視為“十分滿意”。

四、按上款規定符合第 12/2015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要件的在職教師，其行政任用合同修改為期間為三年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而尚餘的服務時間及相應的工作表現評核，計入為修改為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所需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

五、如在職教師按上款規定計算後尚餘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符合第 12/2015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要件，則其行政任用合同在本法律公佈翌日直接修改為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

六、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須自教師符合以上兩款所指要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監督實體提交修改合同的建議，經許可後，修改的效力自符合要件之日起計算，但不可先於本法律公佈翌日。

七、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A 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休學假期的申請，由教師任職學校以具說明理由的建議作出，但該教師須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並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滿意”的評語。

第八條 財政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適當項目承擔。

第九條 廢止

廢止：

(一) 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

(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三款 e 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以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第十條 重新公佈

一、須於本法律公佈後九十日內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的方式，將本法律及第 12/2010 號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二、在按上款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中，須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第 12/2015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更新有關術語。

第十一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法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條及第十條，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21.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表達心意提議文本及有關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文本。

表達心意提案文本

近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全資營運的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新聞自由的爭議，引起社會議論，更觸發陸續有葡文新聞部記者請辭明志，令業界及公眾非常擔憂，多個新聞界團體先後表達關切。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明，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開宗明義表示，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當中第三條保障了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職業保密的保障、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發表和散佈的自由等，理論上此等保障不受尤其是來自政府的干預和審查。

澳廣視的爭議事件更加凸顯新聞自由及以其為載體所體現的思想表達自由的彌足珍貴，這種核心價值支撐起更民主自由、多元共融、永續發展的現代化社會。在此重要時刻，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向立法會提出致意的建議，向所有捍衛本澳新聞自由並反抗干預和審查的新聞工作者表示感謝和敬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產生《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表達心意)

通過由蘇嘉豪議員提出向所有捍衛本澳新聞自由並反抗干預和審查的新聞工作者致意的心意。

二零二一年四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22.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的第 1/VI/2021 號意見書。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第 1367/VI/2020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423/VI/2020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本法案涉及多個方面的修改，故委員會曾先後兩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有關申請均獲批准，而審議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一月十九日、四月九日、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5.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及多名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一月十九日及四月九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7. 此外，委員會先後收到澳門公職教育協會、部分公立學校前線教師和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合共三份。委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送提案人考慮，並結合法案的審議聽取了提案人的說明。

8.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9.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10.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11.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2. 立法目的

關於制定本法的目的，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考慮到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¹ 生效至今超過二十年，有些條文未能符合現實的需要。

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能得到長遠的發展，必須保障教師的權利，並透過各種途徑提升其專業素養和教學能力，從而建立一支高素質的教師隊伍，改善教學質量，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地位，故有必要檢討教師的評核、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使之與私立學校教師適用的法律制

¹ 即：《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

度適當協調一致。”

13. 法案的主要修改內容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法案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一、減少教師的正常授課時間

按照教育階段及類別，適當下調公立學校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的授課節數，讓教師釋出更多時間，關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參與學校的教育與教學活動計劃，從而提高教學質量，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二、明確非授課時間的工作

為關顧學生全面發展及促進學生健康成長，明確教師非授課時間的工作，尤其包括進行個人工作、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評核學生的會議、學校整體活動及為學校而進行的工作的時間。

三、工作表現評核

在原有規範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章節中，增加有關適用現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的部分規定，以能進一步完善建構公立學校教師評核，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並確保教師承擔應有的責任和發揮工作效能，從而提高公立學校教育的素質。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方法、適用範圍和評核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四、完善教師缺勤、求診和隨診制度

在教學運作的需要與教師權利的行使中取得適當平衡，對公立學校教師現行的缺勤、求診及隨診制度作修訂。

五、休學假期

現行制度的休學假期只適用於編制內，即俗稱實位的教師，建議擴展適用至以合同方式任用的教師，並規定申請條件、審批程序，以及審批的考慮因素等。”

14. 背景資料

14.1 現行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是“為充實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所定之法律制度”而制定，其內容“包括與教學人員由受聘至職務終止之整個任職歷程有關之規定，並引入確保教學職務之尊嚴、提高教學質量及促使教育制度有效運作之必要條件”²。該法令同時廢止了 12 項規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的招聘、工作時間、假期，以及其他與教學相關的事宜的法令及批示。

14.2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綱要法》）幾乎完全取代第 11/91/M 號法律。《綱要法》訂定了非高等教育制度的原則和目標，以及一系列基礎內容，並適用於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

14.3 在公立學校方面，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並於翌日生效。該法律廢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七條（關於教師聘任及甄選的一般及特定要件），以及廢止第 21/87/M 號法令《重組進入教育司之教師職程》。

14.4 其後，私立學校的配套法例尤其是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亦相繼出台。

14.5 與此同時，適用於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也按《綱要法》的規定，先後制訂和生效。

15. 諮詢工作

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本法案經過多次諮詢，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師、相關部門及團體，從不同的渠道收集意見及建議，不斷完善本法案的內容，以增加其認受性和可行性。”

III

概括性審議

² 參見該法令原來的序言。

16.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適用範圍（以下簡稱《通則》）

(2) 工作表現評核

(3) 教師的調動

(4) 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補堂）

(5) 休學假期

(6) 法案的形式

17. 《通則》的適用範圍

17.1 在分析《通則》的適用範圍時，委員會關注現行《通則》除了教師外，是否還適用於“教學助理員”？同時，委員會亦關注法案新增的其他適用對象。

17.2 根據現行《通則》第六條³和“教育暨青年局人員編制”⁴，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員編制”中，教學人員組別是包括“教師”及“教學助理員”。

17.3 由於法案第四條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改為《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而法案第六條第一款（一）項亦將“教學人員”改為“教師”。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現行《通則》是否適用於“教學助理員”。

17.4 提案人回應，現行《通則》不適用於“教學助理員”。提案人指出，“上一代的公立學校教學人員職程制度第21/87/M號法令，訂定的人員類別包括教師、臨時教師、教育助理員及督導員等共10個類別，相當龐雜，而現行第12/201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將之梳理整合為‘教師’和‘教學助理員’兩大類別。由於不是

教師，教學助理員不受教學人員通則約束，但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制度規範，正如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教學助理員的工作表現評核適用公共行政工作表現評核的一般制度’，所體現的政策思維是把教學助理員與專業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區分。自此，教學助理員適用公務人員的一般制度。”

17.5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修改的《通則》第一條（適用範圍）共有七款，委員會關注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通則》的適用對象。

17.6 該第四款規定《通則》有部分條文⁵亦適用於非屬教師職程而擔任公立學校校長或副校長的人員，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立法取向？

17.7 提案人稱，“由於部分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按適用法規的規定，校長及副校長可委任非屬教師職程的人員擔任，而他們作為從事教育活動的學校的管理人員，亦應適用若干與教師職務相應的規範，如特殊權利、特殊義務、工作表現評核、紀律制度等。”

17.8 鑑於該第五款規定⁶《通則》亦適用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何情況下會出現“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2010年出現的情況目前是否仍然存在⁷？

17.9 提案人解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為教育行政當局，在執行教育政策中有涉及教育技術和教育行政工作，故需要有具備教學經驗的公立學校教學人員擔任，使能對教育政策的執行具實效性，故一定數量的教師職程人員在教育行政部門擔任行政工作的情況將長期存在。”提案人表示，政府無意逐步將既有的、在教育行政部門擔任與教學或教育有關工作的教師職程人員安排到公立學校任職。

17.10 對於該第四款及該第五款的立法取向，委員會表示認同。

³ 該條規定：“教學人員之編制載於經六月三十日第26/97/M號法令修改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1/92/M號法令附表一第III點內。”

⁴ 即第81/92/M號法令第二十八條所指的附表。

⁵ 參見該款的規定。

⁶ 該款的最初文本規定：“本通則亦適用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A條至第三十七-C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除外。”

⁷ 第12/2010號法律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3/IV/2010號意見書第23點指出：

“提案人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在教育暨青年局現擔任行政工作的教學人員共42人，分別在各部門擔任與教學或教育有關工作，如督學、課改、教材制作、社區教育及安排課程等。有關人士在本法生效後會直接轉入新的職程。”

17.11 該第七款⁸規定《通則》還適用於“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第一款所指的教育階段的教師”。委員會關注“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現有多少間？目前有否特別制度規範？由於不排除相關部門或機構就轄下的教師設有特別的規定，因此，本法案修改後的《通則》是直接適用，抑或補充適用於該款所指的教師？

17.12 提案人指出，“現時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外，文化局、懲教管理局及社會工作局均有聘用教師職程的人員。文化局屬下的演藝學院⁹開辦正規教育的中學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懲教管理局為在囚人士及少年感化院院生提供教育，除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支援外，亦聘用了若干教師；而社會工作局轄下的教師負責監察托兒所的相關工作。”

17.13 提案人澄清，經本法案修改後的《通則》，將會補充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教師。若有關公共部門或機構本身設有教師通則，則適用其教師通則。

17.14 為明確立法原意，最後文本在法案第一條修改的《通則》第一條（適用範圍）第七款中，加入“補充”的表述。

18. 工作表現評核

18.1 根據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¹⁰及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職程制度》¹¹的規定，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的評核適用特別制度。然而，現行的《通則》只有第六章兩條條文規範工作評核。

18.2 委員會關注現時在實務操作中如何進行教師的工作評核？法案第十四-A 條所指“訂定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方

法、適用範圍和評核程序”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何時出台？其與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所規定的內容將有哪些異同？會否設立申訴機制？

18.3 提案人回應，“由於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¹²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批示至今尚未制定，故根據該條第四款的規定，教師只要沒有被紀律處分，該年度的工作評核視為‘良’（此為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生效前的工作評核評語，相當於現行工作表現評核的‘滿意’）。”

18.4 關於上述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提案人透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工作團隊已作構思，並視乎法案的討論情況作調整。該補充性行政法規及配套批示，將於法案公佈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間適時制定及公佈，並與法案同日生效，以配合其實施。有關內容與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主要不同之處有：“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評核人為合議制的評核委員會、評核的範疇及項目按教師的職務特性訂定。校長及副校長亦須接受評核，建議對之適用一般制度中的對主管的評核。申訴機制總體與工作表現評核的一般制度相同，包括向評核人提出聲明異議、向司長提起任意訴願，以及司法上訴。”

18.5 根據提案人在第 18.3 點的回應內容，在本法案生效前，按現行《通則》對教師所進行的工作表現評核是不會出現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¹³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六條第二款¹⁴所指的“十分滿意”的評語。

18.6 委員會關注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的過渡規定如何處理教師因欠“十分滿意”的評語而無法縮短可晉階的年數¹⁵，以及無法將不超過兩年期間的行政任用合同轉為三年期間的

⁸ 該款的最初文本規定：“本通則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第一款所指的教育階段的教師。”

⁹ 經第 164/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演藝學院內部規章》第十七條規定：“一、學院從事教學職務的人員，必須為具備合適藝術教育的學歷，並符合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55/91/M 號法令、以及一月二十六日第 4/98/M 號法令的規定。二、教學人員的招聘須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經聽取文化局局長的建議後以批示核准。三、教學人員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的規定。”

¹⁰ 該法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根據本法訂定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不妨礙特別評核制度的適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¹¹ 該法律第七條第五款規定：“上數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由專有法規規範。”

¹²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¹³ 該款規定：“如教師完成前款所指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且其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不低於‘十分滿意’，則前款（三）項所定的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¹⁴ 該款規定：“如符合以下兩項所規定的要件，行政任用合同須修改為：（一）期間為三年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只要工作人員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滿兩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連續取得兩次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二）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只要工作人員以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滿三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連續取得兩次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¹⁵ 指按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三款的規定，晉升至第八職階、第九職階、第十職階或第十一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的年數，亦即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由四年減至三年。

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等事宜。

18.7 提案人表示，政府希望透過該第七條的過渡規定，解決上述問題。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將該條條文重新整理，以清晰表達立法取向。該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是處理“自動晉階”事宜，而其第三款至第六款則訂定相關機制，讓現職教師的行政任用合同具條件在法案公佈翌日，分別轉為三年期間的長期行政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

19. 教師的調動

19.1 法案在現行《通則》第八章（調動）引入較大的改動，包括修改及增加現行《通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的內容，以及新增第十九-A 條。

19.2 法案建議修改現行《通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編制內教師的調動方式，以及新增第十九-A 條關於合同教師教育階段的轉換的內容，與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一條¹⁶有所不同，亦與第 12/2010 號法律尤其是有關公開招考及入職的規定存在不協調的情況。

19.3 對於上述條文的內容，委員會關注由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尤其是透過定期委任方式出任的規定，以及現職教師的轉任機制，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9.4 提案人回應，“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¹⁷第十八條規定的調動方式，是以作為一般公職法律制度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調動方式（第三十一條）為基礎，其中‘徵用’及‘派駐’的適用對象僅為編制內的人員，而‘定期委任’是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二款 b) 項進行，倘為教學人員，適用對象同樣僅為編制內的人員，法案只是在條文敘述上將適用對象明確呈現，並非修改。實務上現時沒有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學職務的人員，但為保持教師人力資源在制度上的靈活性，故保留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學職務的機制。”

19.5 至於對現行《通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增加的內

容，提案人解釋，“法案是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將單向的小幼教師定期委任為中學教師，增加中學教師定期委任為小幼教師，加強教師人力資源調動的靈活性。”同樣地，基於上述的理由，增訂第十九-A 條。

19.6 提案人指出，本章第十九條（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和第二十二條（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容許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只是為教師職務的擔任設定較靈活的人員安排方式的一個特別制度，主要是滿足非長期性的教學工作需求，以及課節需求較少的教學工作需求。”

19.7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不過，委員會關注調動的甄選標準和程序。

19.8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透過定期委任方式擔任的教師應否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入職所需的學歷資格和經醫生驗證的“身體及心理”要件？如何協調定期委任的靈活機制與第 12/2010 號法律所規定的公開招考制度？

19.9 至於教師的轉任機制，委員會指出，現行《私框》亦有教師轉任的機制¹⁸，但規定教師轉任的其中一項要件是“須任職至少五年”，因此，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本法案沒有該項規定？

19.10 關於調動的甄選標準和程序，提案人解釋，“有關操作方式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調動’方式相同，在行政程序中，學校領導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分別作為建議者及給予審批意見者，將會就調動的需要，以及人員的選取作說明及給予意見，供具權限實體審視決定。”“在沒有專門的轉授權下，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作出定期委任。”

19.11 提案人指出，儘管有關調動機制是為應付臨時性的人力資源需求，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亦需符合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的人職要件。然而，若兼任教師職務少於三十日，則建議可免除該法律第六條所指的要件。後者是參考《私框》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¹⁹的立法思

¹⁶ 該條規定：“調動之方式分為：a) 調任；b) 派駐；c) 徵用。”

¹⁷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¹⁸ 該法律第十一條規定：“一、經教師書面同意，學校可按需要安排以下的轉任：（一）幼兒教育教師轉任為小學一年級和二年級的教師；（二）小學教師轉任為幼兒教育教師；（三）中學教師轉任為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的教師。二、前款所指的教師須同時具備下列要件：（一）任職至少五年；（二）具備轉任前所任教教育階段的師範培訓課程的資格。”

¹⁹ 《私框》第五十九條規定：“學校須為其教學人員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教學人員登記。”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連續任職超過三十日的教學人員，均須辦理教學人員登記。”

維，以應付突發性的情況。例如，有教師突然因病未能上課而急需明日安排代課教師，這便不可能提供該法律第六條所規定由醫生簽發的身體及心理證明文件。不過，有關免除不是必然的，而是因應具體情況而定。

19.12 提案人在該第十九條第一款的最後文本引入第 12/2010 號法律所規定任職教師的資格和要件，以及在第三款加上“可續期最多至三個學校年度”的規定，以體現“調動”的臨時性質，並相應完善該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最初文本，以及新增第三款。

19.13 同時，該第十八條及第十九-A 條的最後文本也分別規定轉任的教師須“屬第三或以上職階”，以呈現與《私框》上述的類似要求。這因公立學校教師除了年資外，還須接受評核，而達第三職階的，基本上已任教五年。

20. 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補堂）

20.1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²⁰，這與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²¹不一致，後者沒有規定隨診須補時。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在教學運作的需要與教師權利的行使中取得適當平衡，對公立學校教師現行的缺勤、求診及隨診制度作修訂。”

20.2 考慮到上述公職制度的一般規定，以及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如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的教師隨診也不需補時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說明本法案建議在授課時間內隨診須補時的原因。

20.3 提案人解釋，“一般公務人員每週 36 小時的工作時間與公立或私立醫療機構的應診時間基本重疊，不存在與醫生協調隨診時間以避免與工作時間重疊的空間。然而，公立學校教師每周 36 小時工作時間的組成，基於其專業特性，分為授課時間和非授課時間，在授課時間以外，尚有不少於半數的時間可在不影響向學生授課的情況下，與醫生協調在其每周 20 至 24 小時不等的非授課工作時間進行隨診，這與一般公務人員的情況明顯不同。而若教師在每周工作時間中的非授課時間隨診，同樣無須補時。

教師於授課時間缺勤，對相關課堂內容教師只能在隨後的

課節將其濃縮或省卻，學生學習課程的完整性及連貫性必定受到一定的影響，而從統計數字顯示，情況須得到正視及關注。為此，考慮到學生的福祉，法案建議教師需於學校領導機關指定或批准的時段補償因隨診而缺勤的授課時間。我們相信，每周 20 至 24 小時的非授課工作時間，足以滿足絕大部分隨診的需要，而即使客觀上尚有少量隨診未能避免與授課時間重疊，例如：主診醫生的應診時段或者可安排的物理治療時段適逢與教師獲編排的上課時間週期性重疊，校方可視乎隨診與授課重疊的密度屬偶然性或週期性（如每周的相同時段進行物理治療），為教師安排單次的‘調堂’，或者將整個學期的相關課節‘調堂’，以配合教師隨診的需要，並兼顧學生學習的權利和學校的教學安排。”

20.4 提案人透露，在二零一七年，教師於隨診後沒有補回時間的有 970 堂課，而補回時間的只有 24 堂課；在二零一八年，沒有補回時間的數字增至 1025 堂課，但補回時間則下跌至 15 堂課；在二零一九年，沒有補回時間的數字增至 1245 堂課，而補回時間的下跌至 7 堂課。這不是個別老師的情況，而是涉及近半數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老師，在適用現行隨診制度而出現上述沒有補回時間的情況。

20.5 對於上點所載的內容，有議員指出，由於現行制度沒有規定教師隨診必須補堂，故不能因教師不補堂而對彼等歸責，希望政府關注教師的身心健康。

20.6 提案人強調，《通則》第四十三條的修訂旨在解決於授課時間隨診涉及補堂的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利益。所以，在學年結束後，亦即俗稱“放暑假”時，不論是於授課時間隨診抑或求診而產生的補堂義務均會終止，不用補堂，因為已沒此需要；至於在非授課時間就診，則仍須按一般公職制度補時。

20.7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但認為最初文本未能清晰表達立法原意尤其是區分“補堂”和“一般補時”的內容。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完善該條的規定。

21. 休學假期

21.1 法案建議修改《通則》第四十六條（休學假期），調

²⁰ 最初文本的《通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如屬求診或隨診的情況，教師應於學校領導機關指定或批准的時段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包括前往就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時間。”

²¹ 參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零八條（求診和隨診）。

整了休學假期的申請要件：

(1) 將適用範圍由原來“編制內確定委任”擴展至以合同方式聘用的教師；

(2) 要求任職年期由“至少連續十年擔任教學職務的教學人員”改為“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

(3) 工作評核由“良”改為“七年期間內取得兩次工作表現評核‘優異’”。

21.2 儘管休學假期是現有的制度，但因法案建議擴大適用範圍，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合同方式擔任”是否指任何類型的合同²²？預計將有多少教師可按法案建議的規定享用休學假期？會否考慮訂定每年批准的名額²³？

21.3 提案人回應，“法案條文沒有預設排除個人勞動合同，但按此類合同的適用情況（‘聘用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及‘聘用工作人員以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需求’），實務上並不適用。按法案第七條第四款²⁴的過渡規定，法案生效首兩年約有240名教師符合提出申請的要件，但取決於綜合多項考量因素所作的審批。至於按法案建議的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要件，有多少教師符合提出申請的要件，則視乎工作表現評核的結果。”至於名額方面，提案人表示，由於法案建議的該第四十六條第五款設定了全面的考量因素，故不計劃預設名額。

21.4 考慮到一般公職制度中沒有帶薪一年的在職培訓制度，而公立學校的教師也是公職人員，故委員會關注本法案的規定與一般公職制度如何協調？

21.5 提案人表示，“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²⁵的規定有別於一般公職人員適用的制度—《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原因是基於教師職程的專業及職業特性，而法案是對現行通則的若干內容作審視及修訂完善，我們認為宜從總體上是否合

理、嚴謹及平衡來衡量。”

21.6 經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和解釋，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

21.7 由於法案修改了現行休學假期的申請要件，故法案在第七條的過渡條文中引入相關規定²⁶，以處理現職教師的休學假期事宜。

22. 法案的形式

22.1 本法案是以修改現行第67/99/M號法令及其核准的《通則》的方式，“檢討教師的評核、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使之與私立學校教師適用的法律制度適當協調一致”²⁷。

22.2 在委員會審議法案過程中，有議員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選擇修改法令而非重新立法制訂《通則》的立法取向？有議員認為現修改的內容涉及多個法律法規，如能統一修改整個《通則》，將令條文更加清晰易明。有議員則指出本法案是經過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對於法案現修改《通則》的條文內容，委員會可透過與提案人進行討論，使之更臻完善；此外，按法案第十條的規定，法案獲通過後，將會重新公佈《通則》，屆時《通則》的行文將會根據法案的規定，全面作出相應的調整。

22.3 關於法案的形式，提案人回應是按法務部門的標準，進行是次修法，以完善相關制度；不論是選擇修改舊有法令抑或重新立法，均符合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

22.4 此外，由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67/99/M號法令第二條（定義），但該法令第二條（定義）不在《通則》內，若日後按法案第十條的規定重新公佈《通則》時，便不能將該第二條所規定的定義包含在內，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考慮，在立法技術上加以完善。

²² 根據第12/2015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

²³ 從比較法的角度看，根據葡國現行法例第350/2008號訓令第八條的規定，教育部會透過每年的批示，並考慮在教育制度上可安排的條件和需要，訂定休學假期的名額。

²⁴ 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在第一款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休學假期的申請，由教師任職學校以具說明理由的建議作出，該教師須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並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滿意’評語。”

²⁵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²⁶ 參見法案最後文本第七條第七款。

²⁷ 參見法案的理由陳述。

22.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廢止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並在《通則》內新增第一-A 條（定義），從而將有關定義納入《通則》內，日後一併重新公佈。

V 細則性審議

23.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4.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25. 法案的名稱

由於法案最後文本廢止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並在《通則》內新增第一-A 條（定義），因此，法案的名稱亦由最初文本的《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改為《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26. 第一條 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

本條共修改《通則》30 條條文。

27. 《通則》第一條（適用範圍）

27.1 關於《通則》的適用範圍，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7 點。因應有關討論結果，第一條的最後文本在第七款增加了“補充”二字。

27.2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三款的行文，並加上“第四十三條”的表述，以明確兼職教師受該條的規範，尤其是在授課時間隨診後須“補堂”。

27.3 同時，因應最後文本刪除了第三十七-C 條，故本條

第五款亦作出相應修改。

28. 《通則》第三條（義務）

28.1 法案在現行《通則》第三條第二款修改了 j) 項及 l) 項。

28.2 經修改的 j) 項，其內容與《私框》第五條“義務”（八）項相同。

28.3 至於 l) 項中，則增加“參加與教育、教學有關的研究”的表述。對此，提案人解釋增加的原因是“現代教育研究普遍認為，教師的專業成長，除參與培訓外，在校內建立教研機制亦是重要的元素。”

28.4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有議員向提案人了解為何沒有修改本條其他數項規定的義務；例如 i) 項²⁸，若是資訊科技的教師無疑具能力可共同保養及適當使用有關設施及設備，但其他科目的教師如何有能力及有效地履行該項義務？

28.5 提案人解釋，保養及適當使用設施及設備屬教授相關課程的教師的義務；例如，資訊科技又或自然科學如物理、化學、生物等科目的教師，對其負責管理的實驗室、功能室等等設施及設備，又或語文教師對圖書及語文用品的保存、維修或更新等方面均能提供建議。

28.6 有議員指出，本條第二款規定教師的特殊義務，有關條文在落實時，希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給予教師支持，加強“師資培訓”及“校本培訓”，這對教師和學生均是有利的。

29. 《通則》第四條（專業發展）

29.1 委員會關注第四款所指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的內容是否與私立學校²⁹一致？訂定該制度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會否與本法案同步出台？出台前會否進行諮詢？

29.2 此外，根據法案新增的第四-A 條（專業發展的數量表述）第一款的規定，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時數作數量表述。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專業發展的時數會否列入非授課時間內？

29.3 提案人指出，關於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教師的晉

²⁸ 現行《通則》第三條第二款 i) 項規定：“共同負責保養及適當使用設施及設備，並提出改善及更新之措施；”

²⁹ 第 88/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制定了適用於私立學校教師的《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

階，主要考慮三個元素：1) 年資；2) 工作表現評核；3) 專業發展³⁰。在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基本上是一致的。不過，關於專業發展活動時數，則由於“公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主辦者或合辦者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教師的任職學校，基於有關學校附屬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這兩個主體的性質具一定的重疊性，故公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時數審核準則的設計上將有別於第 88/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所載的規定。”

29.4 至於專業發展的時數會否列入非授課時間內，提案人稱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個案而定，這因有可能相關的培訓課程在晚間舉行，亦有可能相關的講座在授課時間內舉行。具體如何，會作進一步研究。提案人表示，在制訂上述補充性行政法規時會諮詢持份者包括公立學校的教師的意見，並爭取與本法案同步出台。

29.5 對於專業發展課程的授課方式，有議員提出，由於科技發展，會否考慮接納網上授課？例如較早前因疫情所需，亦曾進行網上授課。

29.6 提案人回應，網上授課僅屬應對疫情的權衡之策，而在正常的情況下，有關專業發展課程是以面授為主。

30. 《通則》第五條（招聘）

最後文本加上有關法律的名稱。

31. 《通則》第十條（合同）

最後文本將“未能滿足教育制度的需要”改為“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以清晰表達立法取向。

32. 《通則》第十一條（職程）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33. 《通則》第十三條（工作表現評核）

33.1 關於對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 點。

33.2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 e) 項“促進提高教育質量”與第二款的“提高教育及教學質素”的含義基本相同，故最後文本將該項廢止。

33.3 法案廢止現行的第五款及第六款，這因第五款關於晉階的內容，已由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替代，而第六款規範的事宜，亦將由第十四-A 條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34. 《通則》第十四條（工作表現評核的效力）

34.1 由於最初文本的標題是“工作表現評核的重要性”，而內文是“工作表現評核的強制性”，故為了統一表述，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標題及內容。

34.2 有議員提出，最初文本的“強制性”一詞較最後文本的“重要性”更能表達評核是“必須的”、“不可或缺的”。

34.3 提案人表示，本條的立法原意是為突顯評核對條文所指的五種情況的重要性。例如 d) 項給予獎賞，若按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的規定，須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優異”，方可獲獎賞³¹。將來《通則》第十四-A 條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將會規定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適用於教學人員。至於哪些人員，以及在何情況下必須接受評核，則屬該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內容。

35. 《通則》第十五條（報酬）

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行文。

36. 《通則》第十六條（計算工作時間的報酬）

36.1 與現行《通則》比較，法案將計算報酬的工作時間分為“非授課時間”及“授課時間”。

36.2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教師的授課工作，不能絕對地以 40 分鐘課堂=40 分鐘工作去理解，以大家最能理解的為例，課堂教學涉及課前的備課、課後的批改作業或測驗，以及對學生課業指導或輔導；不論是現行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還是適用於私立學

³⁰ 參見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

³¹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規定：“受第 8/2004 號法律及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規範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所約束且獲‘優異’評核的公務人員，方獲獎賞。”

校教師的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均將教師的每周工作時間劃分為授課時間及非授課時間兩大數間大部分。”

37. 《通則》第十七條（超時工作和超時授課的報酬）

37.1 最後文本完善了第四款的行文，以清晰表達立法取向。

37.2 關於該第四款的內容，提案人指出，“由於作為超過每周工作時間組成部分的授課時間之超時授課已按專門的公式計算補償，因超時授課而引至超出整體的每周工作時間 36 小時，不應重覆地視為超時工作而再獲得補償。此款規定與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相同。”

38. 《通則》第十八條（調動）

38.1 關於對教師的調動，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 點。

38.2 由於現行《私框》亦有教師轉任的機制，但規定教師轉任的其中一項要件是“須任職至少五年”，故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加上“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規定，以呈現與《私框》類似的要求。

39. 《通則》第十九條（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12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在第一款引入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任職教師的資格和要件，以及在本條第三款加上“可續期最多至三個學校年度”的規定，以體現定期委任的臨時性質。

40. 《通則》第二十二條（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

40.1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12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在第一款及第二款引入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任職教師的資格及要件。

40.2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有關理由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11 點。

41. 《通則》第二十三條（正常工作時間）

41.1 本條最初文本刪除了現行第二款“並實行五日工作制”的表述，以及新增第三款³²。

41.2 對於第二款，提案人解釋，“近年公立學校的正規課堂均只安排在星期一至五，故法案沒有特別指出‘並實行五日工作制’，若適宜明確，可考慮重新加入有關規定。”因此，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重新加入“並實行五日工作制”的規定。

41.3 至於新增第三款的原因，提案人說明是“基於教師工作的特性，授課工作涉及對學生的教學活動及安全和紀律管理（如獲分配在小息時段在操場值日等），故不可能適用公共行政的一般制度，顯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³³並不適用；故此，法案的理念是，即使遲到或早退一分鐘，教師均須要作解釋。”

41.4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但認為條文應明確僅在上述的情況才要求“即使遲到或早退一分鐘，教師均須要作解釋”。

41.5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的第三款，並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

42. 《通則》第二十四條（正常授課時間）

42.1 與現行《通則》比較，本條規定的授課時間有所減少。對此，提案人解釋，“將教師每周工作時間中的授課時間減少，以釋出更多時間可以同時關顧在學習、行為及心理上有輔導需要的學生，以及參與需教師集體進行的與教育教學相關的工作，是特區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的其中一環，在私立學校範疇，已通過第 3/2012 號法律體現，而公立學校範疇，則通過此法案落實。”

42.2 由於中、小、幼的授課節數不同，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以何標準訂定有關授課節數？

42.3 提案人回應，“幼、小、中每周授課節數依次遞減，是不同國家及地區教育制度較普遍的安排，本澳公、私立教育

³² 該款規定：“教師在正常工作時間出現遲到或早退，須向學校領導機關解釋。”

³³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規定：

“每日遲到超過十五分鐘或每周遲到超過三十分鐘，須作不合理缺勤記錄，但經書面解釋且為上級所接納的情況除外。”“如每周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即使上款所指的解釋被接納，工作人員應補回遲到的時間。”

亦一直沿用，在推定第 3/2012 號法律所規定的各類型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的上、下限屬合理範圍之下，綜合衡量公立學校教師的工作條件（包括待遇），參照採用私校各類型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的上限，相信屬合理及平衡。”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但有議員認為，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有其自身的專業和教學難度，且按第 12/2010 號法律的規定，彼等薪酬的起始薪俸點趨同，故不應作出差別對待，以免出現同酬不同工的情況。

43. 《通則》第二十五條（安排授課時間）

43.1 現行第二款規定每日連續授課的時間上限為五小時，法案則建議授課時間的上限改為以節數訂定。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立法取向。

43.2 提案人解釋，“以課節作為教師授課工作的計量單位，是本澳公、私立學校一直沿用的實務做法，據教育部門分析，以葡文為起草語文的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³⁴，中文文本第二十四條所使用的‘小時’，是對應葡文概念‘hora lectiva’的不盡恰當的用詞，而按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³⁵，是以‘節’作為計量單位。”

43.3 有議員提出，若實務上安排中、小學教師連續授課四節，又或幼兒教育教師連續授課五節，這是否適宜？其指出，有公立學校教師向其反映，小息時間不計算在授課時間內。

43.4 提案人表示，實務上，公立學校是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指引，以公平原則排課。現時中學、小學以及幼兒教育教師的教學活動會安排連續四節或五節課。

44. 《通則》第二十六條（免除授課時間）

為與第一-A 條 b) 項的用語一致，本條最後文本在第六款將“教學技術的職務”的表述改為“教學技術性質的職務”。

45. 《通則》第二十九條（非授課時間）

45.1 法案建議的第一款採用了“進行與教育相關的工作”的表述，與現行所規定的“為教育機構而進行之工作”比

較，前者的範圍更廣、更概括。儘管該款有舉例列舉，但並非全部工作。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修改的原因。

45.2 提案人解釋，“現行第二十九條規定教師的非授課時數由個人工作及為教育機構而進行之工作之時間組成，為教育機構而進行之工作由第三十條規範，除在第三十條所列舉的、並以每周預先劃定的留校時間處理的工作外，教師亦應承擔某些此專業固有的職責，尤其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評核學生的會議、學校整體活動，而此等職責實務上向來是教師的職務內容，故法案將此等內容加入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非授課時間之中。”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但有議員作出保留，認為第三十條所列舉的工作仍屬概括性，憂慮教師日後的整體工作量不減反增，建議公立學校對教師的行政和非教學工作多加支援。

45.3 有議員關注，對於年長的教師，學校會否因應其體能狀況而體恤分配較合適其年齡的工作？

45.4 提案人回應，“教師工作總體而言並非體力勞動的工種，單純年齡較大而作特別的工作分配未見合適及需要，而不論是教師還是其他公職人員，若教師具有合資格的醫生因應其身體狀況而出具的證明，任職單位均會作合適的工作安排。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³⁶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對教師因處於無工作能力或虛弱至無法完全履行授課時數的狀況，經健康檢查委員會決定，得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授課。”

46. 《通則》第三十條（為學校進行的工作）

46.1 對於本條的修改內容，委員會關注第二款為何增加教師的留校時間？

46.2 提案人解釋，“根據教育的發展及實踐經驗，須教師留校進行的非教學工作及集體進行的教學研討等所需的時間，現行的 2 至 4 小時並不足夠，在綜合考慮教師每周工作時間的組成，以及法案建議下調每周授課節數之下，建議將留校時間適當增加。”

46.3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即第四款。換言之，除了第三款規定的情況，如教師擔任教學協調工作，尤其是班主任或

³⁴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³⁵ 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的附表，幼兒教育課程每節課 25 至 40 分鐘，小學教育課程每節課 35 至 45 分鐘，初中教育課程每節課 35 至 45 分鐘，高中教育課程每節課 35 至 45 分鐘。

³⁶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學科協調，亦應獲免除部分授課時間。

46.4 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則相應改為第五款及第六款。

47. 《通則》第三十一條（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

47.1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委員會關注為何沒有規定超時工作的上限，以及由哪一實體分配相關工作？

47.2 提案人指出，“教師的工作，包括倘有的超時工作，均由任職學校的領導機關安排及分配，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瞭解，教師的超時工作數量並不多，故法案未有設定上限，而從制度角度，將考慮增設適當的上限。”

47.3 本條最後文本分別在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超時工作和超時授課的上限，並新增第三款和第五款，以及調整原來第三款的序號。

48. 《通則》第三十二條（夜間授課）

法案建議第一款規定的夜間授課時間與《私框》³⁷不同，對此，提案人解釋，“法案的相關規定與《私框》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理念相同，均是否定在深夜進行教與學的合適性及必要性，而法案規定的夜間授課時段至十一時，是審視各公立學校實務上的需要而設定。”

49. 《通則》第三十四條（年假期間）

49.1 與現行條文比較，法案建議新增第三款。

49.2 提案人指出，“教師原則上須在俗稱‘暑假’的期間享受年假，旨在確保學年教學工作不受影響，由於在暑假期間公立學校仍須維持一定程度的運作及管理，故須由校長維持上班，或由副校長代任，故原則上須在俗稱‘暑假’的期間享受年假的規定不宜包括校長及副校長。”

50. 《通則》第三十六條（在中斷期間的活動）、第三十七條（缺勤的概念）、第四十條（考試及會議的缺勤）

該等條文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1. 《通則》第四十三條（求診和隨診）

51.1 關於本條最初文本建議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0 點。

51.2 誠如本意見書第 20.6 點所述，由於最初文本未能清晰表達立法原意尤其是區分“補堂”和“一般補時”的內容，故本條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作出較大修改，並由原來的三款增至六款。

52. 《通則》第四十六條（休學假期）

52.1 關於休學假期，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1 點。

52.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第一款及第十款的規定。第一款將最初文本的“委任”訂明為“臨時委任、確定委任”；而第十款則加上“且不影响教師倘有的刑事及紀律責任”。

53. 《通則》第五十二條（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的教師）

53.1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建議：“如對教師科處撤職的紀律處分，則導致其不得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職務，即使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的規定獲恢復權利者亦然。”

53.2 委員會對於該款設定具永久性的附加處罰有保留，這因與公職人員紀律制度候補適用的刑法原則³⁸相悖，亦與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³⁹不協調？

53.3 經分析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完善本條的標題和內容，不再設定具永久性的附加處罰。同時，為確保公立教育的質素及其受教育者，以及家長對公立學校的信任，條文建議：“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及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已獲恢復權利的教師為公立學校教師，須符合下列要件：a) 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規定的資格及要件；b) 法律上或司法恢復權利，如曾被判處

³⁷ 《私框》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在晚間八時至十二時提供的授課視為夜間授課。”

³⁸ 參見《刑法典》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³⁹ 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 c) 項規定：“附加處罰的期間須確定。”

刑罰或保安處分。”

54. 《通則》第五十五條（推廣通則）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與內容不協調，最後文本將標題修改，以反映條文的內容。

55. 第二條 增加《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條文（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

55.1 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一-A 條（定義），有關理由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4 及 22.5 點。

55.2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增加的第三十七-C 條（排除）⁴⁰，委員會認為《通則》第三十八條（授課時數之缺勤）、第三十九條（非授課時數之缺勤）及第四十條（考試及會議之缺勤）是供不合理缺勤和倘需補時的合理缺勤計算缺勤的日數。若上述的第三十七-C 條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計算方式排除適用於新增的第三十七-A 條（合理缺勤）及第三十七-B 條（不合理缺勤），則如何計算缺勤的日數？是否補充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55.3 經分析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第三十七-C 條，並完善第三十七-A 條及第三十七-B 條的內容。

56. 第一—A 條（定義）【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其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定義）】

56.1 與現行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定義）比較，本條刪除原來的 b) 項及 c) 項，並完善其餘各項的內容，尤其是 a) 項教師的定義。

56.2 教師的定義與《私框》的規定⁴¹大致相同，只是少了“專門”及多了“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的表述。對此，提案人解釋，由於公立學校教師有可能被安排到教育行政部門工作，故不宜強調“專門”。此外，公立學校教師的職務受第 12/2010 號法律及其他關於公立教育的法規及批示規範，故其定義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的表述。

56.3 至於刪除原來 b) 項及 c) 項的理由，提案人稱，根

據第 12/2010 號法律的規定，該兩項所指的教學人員分類已不適用，尤其已不存在“不具專業資格之人員”，因此將之廢止。

57. 第四—A 條（專業發展的數量表述）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8. 第五—A 條（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

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59. 第十四—A 條（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0. 第十七—A 條（兼任教師職務的報酬）

60.1 對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關注目前如何計算有關報酬，其與本條的規定有否不同？

60.2 提案人表示，現時沒有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但考慮到實務上的操作性，有需要訂定相應的規範。

61. 第十九—A 條（合同教師教育階段的轉換）

61.1 本條列入《通則》第八章內，關於該章所規定的教師調動的內容，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 點。

61.2 誠如第 19.13 點所述，第一款增加了“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表述，以呈現與《私框》類似的要求。

61.3 委員會提出本條欠缺中學教育與小、幼儿教育之間的教師轉換的規定。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以增加不同教育階之間的教師流動性。然而，考慮到中學教師的薪酬較其他教育階段的教師高，為避免因轉換機制而不斷增加薪酬的情況，同時也為了讓中學教師在轉為任教小、幼儿教育階段後，仍有回轉的機會，故亦新增第四款，以限定轉換的次數僅為兩次。

61.4 由於新增了第三款，故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內容也相應作出調整。

⁴⁰ 最初文本第三十七-C 條（排除）規定：“上條所指的不合理缺勤以及第三十七-A 條所指的合理解釋的缺勤，不適用以下兩條規定的制度。”

⁴¹ 參見《私框》第二條（四）項。

62. 第二十四—A 條 (節課)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3. 第二十五—A 條 (任教其他教育階段)

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64. 第三十六—A 條 (教學活動終結的期間)

64.1 新增本條後，法案將公立學校教師應遵的工作時間，在教學活動結束前、後，設定不同的制度。亦即僅在教學活動期間適用《通則》的特別規定，例如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而在教學活動終結至學校年度結束前的這段期間，教師須遵守公職人員一般制度的上下班時間，也就是本條第二款的規定⁴²。

64.2 就本條的立法取向，提案人表示，“由於學年教學活動的結束，因應教師教學工作的特性而設定的工作時間及缺勤管理的特別規範，均不需要及沒有理由繼續適用，故宜在制度上予以明確。”

65. 第三十七—A 條 (合理缺勤)

65.1 本條最初文本將現行《通則》第四十條第三款規範的事宜納入本條第二款內。不過，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九條 (合理缺勤) 比較，該第二款所列的合理理由並不包括“捐血”、“學術、專業及語言培訓”、“處於助學金受領人狀況”、“從事工會活動”及“喪失薪俸”等五項。

65.2 對此，提案人解釋，“總體上，公立學校教師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各類合理缺勤，但由於教師職務的特性，部分工作具有即場及即時參與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例如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條所指的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以及評核學生的會議，不能遙距進行或事後補充，考慮到捐血、學術、專業及語言培訓、處於助學金受領人狀況等情況的迫切性，以及可由教師本人自主安排進行相關活動的時間，故法案排除此等原因作為缺席上述重要工作的合理解釋，但並不妨礙教師在其他工作時段以此等法定原因作為缺勤的解釋。須補充的是，相關規定源自現行《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條第三款，訂明現時不容許教師以‘參加開考之考核’作為缺席考試

或等同考試的工作以及評核學生的會議的解釋，而本法案是接受的。”

65.3 有議員認為“從事工會活動”可適當保障教師的權益，若不包括該項權利，將來工會立法，如何保障教師行使有關權利而不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65.4 亦有議員提出，根據現有公職制度，一般公職人員可從事與工會相關的工作，這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⁴³賦予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因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不應將“從事工會活動”排除。

65.5 提案人表示，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涉及的時間相對較短，而評核學生的會議是教師無法分身處理的工作；再者，現行《通則》第四十條第三款也是如此規定，而立法原意是從保障學生利益出發。至於教師的其他工作時間，法案並沒有排除“從事工會活動”作為合理缺勤的理由。如日後工會立法，倘若有統一的規定，則因新法優於舊法的原則，將會按新法執行。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但有議員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對有關回應內容作出保留。

65.6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二款，這因目前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而獲許可的缺勤，亦屬合理缺勤。

66. 第三十七—B 條 (不合理缺勤)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二款，以明確不合理缺勤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計算。同時亦完善第三款的規定，以訂明因不合理缺勤而須扣除年假的方式。

67. 第三條 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中文文本

由於《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存在中、葡文不對應，故在立法技術上，最後文本新增本條處理。

68. 第四條 更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名稱

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文本行文。

⁴²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是關於工作時間制度。

⁴³ 該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69. 第五條 更新提述

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文本行文。

70. 第六條 修改表述

70.1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內容轉由本法案第三條規範。

70.2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及第五款的內容，並調整各款序號。同時新增第五款，以修改《通則》第五十七條的標題。

71. 第七條 過渡規定

71.1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6 點、第 18.7 點所述，本條最初文本旨在處理教師按現行《通則》因欠工作表現評核而無法取得“十分滿意”的評語，從而無法縮短可晉階的年數，以及無法將不超過兩年期間的行政任用合同轉為三年期間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等事宜。

71.2 同時，因法案修改了休學假期的申請要件，本條亦一併處理現職教師的休學假期事宜。

71.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本條最後文本將該條條文重新整理。條文共有七款，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是處理“自動晉階”事宜，而第三款至第六款則訂定相關機制，讓現職教師的行政任用合同具條件在本法律公佈翌日，分別轉為三年期間的長期行政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至於第七款，則是規範現職教師申請休學假期事宜。

72. 第八條 財政負擔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3. 第九條 廢止

73.1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5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一）項的規定。

73.2 因應《通則》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調整，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二）項的規定。

74. 第十條 重新公佈

最後文本在第二款加入“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

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六條”的表述，以完善該款的規定。

75. 第十一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75.1 最後文本第一款訂明生效日期，亦即：“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75.2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通則》第四十六條自本法案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該條條文提前產生效力的理由。提案人經研究後，刪除了有關該第四十六條自本法案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的表述。

V**結論**

76.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1）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黃顯輝（主席）、崔世平（秘書）（無簽名）、張立群（無簽名）、高天賜、梁安琪、鄭安庭、施家倫、龐川、柳智毅、李振宇、蘇嘉豪。

23.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的第 4/VI/2021 號報告書。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4/VI/2021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

一、引言

1.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 1/2004 號決議、第 2/2009 號決議、第 1/2013 號決議、第 1/2015 號決議及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1/1999 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而設立。

2. 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委員會的運作規則,即第 1/2017 號議決的附件《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 根據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4. 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委員會履行本身職責,召開會議以跟進以下事項:《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

5.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衛生局財務管理廳廳長伍成昌、澳門理工學院秘書長李惠芳及財務處處長甄嘉瑩、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副局長黃昭文、房屋局資訊及輔助廳廳長李潔如及建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沈榮臻等政府代表列席了上述會議,並就上述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了介紹與溝通。

6. 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跟進工作。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7. 報告書內所述的金額皆為澳門元,為簡化表述,一律稱為“元”。

二、跟進情況

8. 在會議上,先由財政局代表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以下簡稱為「投資計劃」)第四季度預算執行報告向委員會作出簡單的引介,其後由衛生局、澳門理工學院、土地工務運輸局、房屋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各代表就其部門所負責的一些項目的最新執行情況及相關預算開支的扣減或調撥情況作出介紹,各部門所作出的介紹如下:

財政局

1) 2020 年「投資計劃」的最初預算為 119 億 7,103.4 萬元,其後,透過第 3/2020 號法律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增加 16 億 5,103.3 萬元,在第四季,再透過第 23/2020 號

法律,第三次預算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減少 21 億 6,373.8 萬元,其中減少預算金額最多的部門為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澳門理工學院、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懲教管理局和衛生局。截至 2020 年第四季的經核准後預算為 115 億 9,726.2 萬元,實際開支為 111 億 1,318.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5.8%,預留金額為 113 億 753.9 萬元,預算使用率為 97.5%。

2) 出席本次會議的部門,其 2020 財政年度的「投資計劃」預算執行率皆相當高,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衛生局 98.7%、澳門理工學院 90.1%、土地工務運輸局 98.8%、房屋局 99.8%及建設發展辦公室 94.3%。

衛生局

1) 衛生局代表表示,該局的 2020 年第四季度「投資計劃」預算由 16 億 4,200 多萬元(第三季度預算金額)減至 14 億 9,800 多萬元,減少金額 1 億 4,000 多萬元,減幅為 8.79%。而全年的支付金額達到 14 億 7,900 多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8.7%。衛生局代表更指出,即使沒有扣減上述的預算開支,其預算執行率仍可達到 90%。

2) 關於「投資計劃」預算開支扣減方面,衛生局代表解釋,經檢視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預算執行情況,決定於第四季度申請扣減 1 億 4,000 多萬元的預算開支,而扣減原因及相關的項目分別為:

a. 將部分「投資計劃」項目順延至 2021 年執行,所涉及的扣減金額為 6,090 多萬元,相關項目有: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裝修工程、涉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的康復醫院設計圖則修改項目和三個醫療設備的供應及安裝項目。

b. 為各項主要工程準備的後加工工程的撥款結餘至 2020 年第四季度已不需動用,可扣減的金額為 3,920 多萬元,相關的項目有: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因此工程已完工)、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平整及基礎工程(因此工程已完工)、離島醫療綜合體員工宿舍大樓、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上蓋工程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中央化驗大樓。

c. 按項目實際執行進度,將不需在 2020 年支付的款項作扣減,所涉及的金額為 2,550 多萬元,相關的項目分別為: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因此工程已完工)、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建造工程中的改善工程(因此工程已完工)、離島醫療綜合體設計圖則技術服務內所提供的工程技

術支援服務、供應及安裝氣動傳輸系統承攬工程、離島醫療綜合體的 BIM 建築資訊模型顧問服務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員工宿舍大樓。

d. 項目的判給金額或於 2020 年所需負擔的金額少於預計金額，可扣減的金額為 1,860 多萬元，相關的項目有：仁伯爵綜合醫院鍋爐房設施更新工程、離島醫療綜合體中央消毒及滅菌中心工程以及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上蓋工程工料測量服務。

3) 在會議上，有委員關注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裝修工程項目的情況，不理解為何在第四季度內取消其預算，是否表示停止相關的建設工作？

4) 衛生局代表解釋，取消預算並不等於取消相關的建設計劃，只是由於在過程中發現招標文件存有瑕疵，需修改有關內容以致招標工作有所延誤，而該等工作將順延至 2021 年執行。

澳門理工學院

1) 澳門理工學院代表表示，該學院於 2020 年共有兩項「投資計劃」項目，分別為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辦公樓連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及澳門理工學院氹仔新校區裝修工程（珍禧樓及研發大樓裝修工程）。

2) 關於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辦公樓連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其最初預算金額為 2 億 8,500 多萬元，經第三次預算修改後已扣減 1 億 3,500 多萬元，最後預算金額為 1 億 5,000 多萬元。扣減的原因在於工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需延後開展，以及實際的施工範圍有所縮減以致投標公司在施工時受到限制而令工程進度未能按預期完成，從而使相關工程的監理工作及質量控制工作亦受到延誤，因而需延後對相關工程的支付，故可扣減不需在 2020 年支付的款項。

3) 至於澳門理工學院氹仔新校區裝修工程，其最初預算金額為 3,800 多萬元，經第三次預算修改後，扣減了 2,100 多萬元，最後預算金額為 1,680 多萬元。可作扣減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在 2019 年年中提交 2020 年預算時，預留了 900 多萬元用作支付當時預計未能在 2019 年完成支付的工程款項，但有關工程最後於 2019 年年底已大致完成，因此，上述的 900 多萬元於 2020 年已無需動用。而另一個原因是，此項目所有的裝修工程於 2020 年第二季度已全部完成，經結算所有的施工項目後，最終需支付的金額少於 1,500 萬元，較預算金額少

1,100 多萬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指出，由該局作為建議部門及執行部門的 2020 年「投資計劃」最初預算金額為 10.88 億元，最終預算金額為 10.7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8.8%。於 2020 年度該局的「投資計劃」項目共有 46 個，其中一個是在第四季度才新增的（慕拉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而截至第四季度，僅有一個項目的執行率仍為零，即：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兩個海底隧道工程項目。

2) 關於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兩個海底隧道工程，其預算執行率為零的原因是：相關的專題研究報告仍在諮詢國內部門的意見，因而未能於 2020 年內對該專題研究報告作核准，故未能對相關的研究費用作支付。

3)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補充，於 2020 年第四季度進行了一次預算調撥，將內港擋潮閘工程項目中大約 5,000 多萬元的預算金額調撥到環保局的項目。由於內港擋潮閘工程仍處於實時數字仿真模型驗證，以致相關的專題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故未能作出支付，因而將所涉及的款項作出了調撥。

4) 另外，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指出，該局只作為執行部門的「投資計劃」預算為 4 億 1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1.6%。截至 2020 年第四季度，僅有路氹城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這一項目的預算執行率仍為零，原因是需對工程的編製計劃作出修改，因而無法如期支付有關費用。

5) 有委員關注在第四季度新增慕拉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項目的原因。

6) 政府代表表示，在第四季度新增上述項目的原因是應交通事務局的要求，配合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的落成，便利居民日後前往東北大馬路的需要。

房屋局

1) 房屋局代表表示，該局的 2020 年「投資計劃」的預算為 1 億 8,000 多萬元（至第三季度），主要的項目包括新城 A 區的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相關項目總共約有 10 個。

2) 房屋局代表進一步表示，經檢視實際執行情況，實際開支較預期少，因而決定將未使用的預算金額作出調撥，也

就是說，將 2,400 多萬元調撥到長者公寓設計連建造工程項目，以及將 670 多萬元調撥到房屋局大樓重建工程項目。而實際開支較預期少的原因是，一些項目的判給金額少於預留金額，以及有一些項目未具條件動工而未能支付，因而將相關的預算金額作調撥。

3) 最後，房屋局代表指出，該局的 2020 年「投資計劃」最終預算為 1 億 6,200 多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9.8%。

4) 在會議上，有委員就房屋局將項目預算金額調撥到由社會工作局負責的長者公寓設計連建造工程這一做法表示關注，並質疑其是否符合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的規定。

5) 關於上述疑問，財政局代表解釋，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有關預算修改的規定，允許「投資計劃」預算中屬同一項目群的項目的預算金額相互調撥，即使所涉及的項目屬不同公共部門，甚至屬不同的監督實體負責亦然，只要經適當的內部溝通及法定程序即可為之，而有關房屋局將項目預算金額調撥到社會工作局的項目，由於該等項目都屬同一項目群「公共房屋」內，所以符合有關法律的規定。

建設發展辦公室

1)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指出，截至 2020 年第四季度，該辦公室作為建議部門及執行部門的「投資計劃」預算執行率為 94.3%，而只作為執行部門的「投資計劃」預算執行率為 99%。

2) 該辦公室代表表示，於 2020 年第四季度所進行的第三次預算修改中，扣減了一部分項目的預算金額，而扣減的原因除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令部分工程的施工進度有所延誤而未能作出支付外，亦因為部分項目的計劃有所調整或因項目工程已完成，因而可扣減未使用的預算金額。

3) 該辦公室代表就扣減項目預算的情況作進一步介紹，所涉及的項目如下：

a. 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現時此項目主要是配合氹仔線至媽閣站的工作，因應計劃的調整而需扣減部分未被使用的預算金額，扣減預算金額為 5,400 萬元。

b. 媽閣交通樞紐：此項目的工程已於 2020 年第二季度完成，經結算後，計得有後減工程 and 原預計用於重價的預算金額

無需使用，因此，可扣減預算金額 1.6 億元。

c. 輕軌媽閣站主體工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未能如期完成有關工程，大約 5% 的工程受到延誤，因而可扣減預算金額 2,000 萬元。

d.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未能如期完成有關工程，大約 8% 的工程受到延誤，因而可扣減預算金額 5,000 萬元。

e. 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未能如期完成有關工程，大約 8% 的工程受到延誤，因而可扣減預算金額 2,300 多萬元。

f. 新城填海區 D 區：新城 D 區的填海工程未來會否開展暫時仍未有最終定案，未知會否將新城 D 區的填海地段與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之間的地段進行置換，因此，仍需暫緩實施該項目，並已將有關的預算金額作扣減。

g.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原計劃於 2020 年度開展建設工作，但由於須配合蓮花口岸遷移到橫琴的決定，並為降低建造成本，因而調整建設方案，導致工程未能在 2020 年內開展，故扣減 6 億元的預算金額。該項目的工程將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展。

4) 關於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項目，在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所作的扣減是否表示該項目的整體預算金額有所減少？如是者，認為 6 億元的差額是相當大的減幅，質疑是否在項目立項時未有對其預算開支作充分的衡量？

5)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解釋，該項目於 2020 年第四季度作扣減的原因是，原初步設計是由運輸基建辦公室負責，該辦公室被撤銷後，改由建設發展辦公室跟進，經審視原初步設計，認為有必要修改相關的建設方案，以降低建造成本，因而延後了判給工作，最終無法於 2020 年內支付相關費用。因此，並不是該項目的總預算金額有所減少，僅是延後於 2021 年支付於 2020 年未能支付的費用。此外，該辦公室代表指出，此項目經工料測量顧問服務對其建造開支作控制，並不會增加其預算開支，雖然在判給方面有所延誤，但調整建設方案是為了整個項目更具效益。

6) 在會議上，有委員就新城填海區 D 區項目所涉及的地段的置換事宜表示關注，希望多了解現階段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進度。

7)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表示，新城填海區 D 區項目的最終方案仍未有時間表，仍需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洽商，在過程中仍需進行多個專項研究作為決策參考，例如在防洪方面的研究及論證工作。

8) 另外，有委員就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表示關注，希望了解該等工程是否屬臨時性質？如不屬臨時性，是否能完全配合未來的城市及交通規劃？於現階段作出該等工程在時間上是否合適？

9)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表示，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項目並不具臨時性質，該項目從 2018 年年底已開始作準備，但由於當時新城填海區 A 區規劃未有最終定案，因而在編製 2020 年的「投資計劃」預算時並沒有對其立項。其後，在確定新城填海區 A 區規劃的可行性後便立刻於 2020 年度第四季度新增此一項目，然而，現時的預算開支僅涉及項目的設計費用。

10) 最後，有委員就偉龍馬路公共房屋的發展規劃的最新情況以及相關的環評報告的公佈問題表示關注，此外，亦希望了解設計方案的調整對完工期以及公屋單位的供應量所造成的影響，希望有關當局對相關問題作出介紹及說明。

11)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表示，偉龍馬路公共房屋的工程規劃仍等待最終定案，目前正在為不同的建設方案作研究分析，當中包括因應不同方案調整而更新相關的環評報告，當有最後定案時將會一併公佈。至於完工期以及供應量方面，由於涉及建設方案的調整，因而對完工期及單位供應量必定有或多或少的影響，但需等待最終方案出台後才可提供確實數據。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強調，與公共房屋單位的佈局及設計不相關的工程並沒有間斷，例如該地段的土地平整及斜坡整治工程，及公共設施大樓的編製計劃。

9. 委員會亦關注體育局的項目體育發展局西翼辦公樓的司法訴訟狀況，該項目的預算 660 萬元為何沒有顯示在 2020 年第四季度的資料內，但 2021 年的「投資計劃」預算又再登錄相同金額的項目預算。

10. 政府代表表示，該項目的預算 660 萬元最終沒有在 2020 年支付，原因是涉及該項目的司法訴訟在 2020 年尚未完結，不具備條件作出支付，而由於體育局在 2020 年第四季時已預計該項目的開支無法支付，因此，在政府編製第三次預算

修改時，註銷有關項目的預算開支，並在編製 2021 年的「投資計劃」預算時重新登錄有關項目的預算開支。基於此，在 2020 年第四季的「投資計劃」預算內沒有顯示該項目的資料。

11. 委員會認為需更詳細了解上述項目的情況，因此，要求政府在會後提供更詳細的書面說明。

12. 政府代表隨後在 3 月 22 日提供體育局的詳細說明，其節錄如下：

“（... ...）由於有關裝修工程的罰款訴訟案件仍在審理中，預計有關司法程序未能於 2020 年內完成，因此預計未有條件動用有關的預算，故有條件於 2020 年第四季取消相關項目的預算。

現時由檢察院代表特區政府處理該訴訟案件，而有關案件仍在行政法院審理當中。根據法律意見，有關款項需於訴訟完結後才可執行，而當行政法院有了判決後，敗訴的一方仍可向高一級的法院進行上訴，由於未能預計有關訴訟案件何時完結，因此現時仍沒有條件預計能否於 2021 年度執行相關項目預算。”

三、財政分析

13. 2020 年的「投資計劃」最初預算為 119.7 億元，經核准預算為 116 億元，減少 3.7 億元。實際開支為 111.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5.8%，預留金額為 113.1 億元，預算使用率為 97.5%。有關各部門的預算執行狀況資料可參閱附件二。

14. 截至第四季「投資計劃」的經核准預算為 116 億元，較第三季的 137.6 億元減少 21.6 億元。有關減少的預算金額，是源自根據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向立法會送交的修改《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算案》（經第 23/2020 號法律通過的第三次預算修改）的建議，從「投資計劃」預算註銷 21.6 億元預算，該預算修改法案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及通過。

15. 2020 年「投資計劃」預算的預算執行率為有史以來最高的一年，達 95.8%，較 2019 年增加 23.4%，但實際開支則較 2019 年減少 12.2 億元，這主要是 2019 年的經核准預算達 170.4 億元，而 2020 年則僅為 116 億元，此外，2020 年的項目數量亦較 2019 年減少 53 個。

(百萬澳門元)

	經核准 預算	實際開支	預留金額	預算 執行率	預算 使用率	項目數
2020 年	11,597.3	11,113.2	11,307.5	95.8%	97.5%	238
2019 年	17,039.3	12,333.0	13,556.1	72.4%	79.6%	291
變化	-5,442.0	-1,219.8	-2,248.6	23.4%	17.9%	-53

16. 儘管 2020 年的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都超過 95%，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政府透過上述的經第 23/2020 號法律通過的第三次預算修改案¹，將「投資計劃」預算內的 21.6 億預算註銷，致使其經核准預算下降至 116 億元。若按照未註銷前的經核准預算 137.6 億元，與 2020 年全年實際開支及預留金額分別為 111.1 億元及 113.1 億元比較，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

用率將分別降至 80.8%及 82.2%（詳細資料可參閱本報告書的附件二），但仍高於 2019 年的 72.4%及 79.6%。

17. 至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實際開支達 111.1 億元，較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的 61.4 億元，增加 49.8 億元，即僅第四季度支付的開支占全年支付開支金額的 44.8%。

(百萬澳門元)

	經核准 預算	實際開支	預留金額	預算 執行率	預算 使用率	項目數
第四季	11,597.3	11,113.2	11,307.5	95.8%	97.5%	238
第三季	13,761.0	6,137.2	11,359.5	44.6%	82.5%	253
變化	-2,163.7	4,976.0	-52.0	51.2%	15.0%	-15

18.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第四季度的預留金額較 2020 年第三季度減少約 5,200 萬元，這反映政府從「投資計劃」撥出的 21.6 億元預算中，有部份預算原本是計劃用作支付已作出判給和承諾的開支，但最終取消了有關支付計劃。

19. 2020 年第四季度的項目數為 238 個，較 2020 年第三季度的 253 個減少 15 個項目，當中新增的項目有 6 個，而取消的項目則有 21 個。

20. 增加的 6 個項目，分別為如下：

項目名稱	經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	預留金額	預算執行率	預算使用率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氹仔消防船屋及救援船碼頭改善工程	1,103,500.00	0.00	1,103,500.00	0.0%	100%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	992,000.00	744,000.00	992,000.00	75.0%	100%
市政署					

¹ 按照政府提供的說明，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源自博彩的特許批給收入較本年度收入預算中的預計金額減少，導致未能支付預算支出，公共部門因應緊縮開支政策，按公帑運用的需要，實事求是地審視直至 2020 年財政年度終結所需的預算開支，並對不需使用的預算開支作出扣減。

項目名稱	經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	預留金額	預算執行率	預算使用率
石排灣社區公共設施及過路設施優化計劃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	100.0%
房屋局					
房屋局大樓重建工程	6,758,300.00	6,758,300.00	6,758,300.00	100.0%	1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慕拉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100.0%	100.0%
衛生局					
離島醫療綜合體一設施設備	23,393,900.00	23,389,938.40	23,389,938.40	100.0%	100.0%

21. 取消的 21 個項目，分別為如下：

項目名稱	第三季 經核准預算	第四季 經核准預算
市政署		
氹仔蓮花路及機場大馬路重鋪瀝青路面工程	49,968.00	0.00
金像歷奇村發展規劃	4,000,000.00	0.00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整體優化工程	500,000.00	0.00
行政公職局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新址裝修工程	560,000.00	0.00
智慧政務與一窗式服務建設方案	40,964,000.00	0.00
購買移動辦公基礎平台	20,000,000.00	0.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珠海共建氣象探測網	9,000,000.00	0.00
房屋局		
新城 A 區 B14 地段公共房屋建造工程	8,000,000.00	0.00
新城 A 區 B15 地段公共房屋建造工程	10,500,000.00	0.00
旅遊局		
利斯大廈重修工程	3,500,000.00	0.00
海事及水務局		
供應及安裝海事雷達設備	6,733,800.00	0.00
教育暨青年局		

項目名稱	第三季 經核准預算	第四季 經核准預算
收容所街 35-79 號及石仔堆巷 38 號地段學校建造工程	1,848,000.00	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城填海區－D 區	187,467,000.00	0.00
衛生局		
路環石排灣 CN6D 地段衛生中心	10,500,000.00	0.00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N22 科研大樓九樓中華醫藥國際創新中心建造工程	2,750,000.00	0.00
澳門大學-博士樓建築工程	840,000.00	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治安警察局路氹扣車中心建造工程	53,269,100.00	0.00
青茂口岸邊檢查驗設備	69,454,100.00	0.00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電力系統之改善工程	18,000,000.00	0.00
體育局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	6,734,100.00	0.00
體育發展局西翼辦公樓	6,600,000.00	0.00

22. 此外，分析 2020 年第四季度與 2020 年第三季度項目的經核准預算，部份項目的預算變動金額較高，變動金額超過 2,000 萬元的項目有 21 個，涉及預算開支金額 13.9 億元（詳細資料見本報告書的附件四）。

23. 2020 年第四季度預算使用率為零的項目僅餘 6 個，涉及經核准預算 1,781.7 萬元，較 2020 年第三季度減少 32 個，大幅減少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第四季度被取消的 21 個項目，不計入執行為零的項目內：

部門	第三季	第四季
澳門大學	12	2
市政署	6	1
文化局	2	1
房屋局	2	
教育暨青年局	2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	

部門	第三季	第四季
衛生局	2	1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1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	
行政公職局	1	
旅遊局	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	
環境保護局	1	
懲教管理局	1	
體育局	1	
社會工作局	1	
合計	38	6

四、意見和建議

24. 2020 年第四季度「投資計劃」的預算執行率和預算使用率分別高達 95.8%和 97.5%，為有史以來最高，顯示政府積極推動有關工作的執行，委員會對此表示肯定。

25. 然而，值得政府注意的是，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有 21 個項目因未具條件執行而取消，約全年項目收量的 8%，倘部門在立項前能嚴格遵照項目立項的規定，相信能減少項目在立項後被擱置或暫緩執行的情況，同時亦可避免預算資源無法運用的情況。

26. 最後，有關體育發展局西翼辦公樓項目的訴訟案件，正如本委員會在第 3/VI/2021 號報告書所述，部門在每年的「投資計劃」預算預留一筆款項的處理方法，造成有關預算多年無法運用，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式處理涉及訴訟的預算安排。按照政府提供的補充說明，無法預計上述項目的訴訟能否在 2021 年完結，倘最終沒有訴訟裁決則登錄在 2021 財政年度的項目預算將又再無法運用，為此，政府應審視這類有訴訟程序但未知何時有訴訟結果的項目的預算安排。

27. 委員會將持續跟進「投資計劃」的預算執行情況。

五、總結

28. 委員會總結如下：

I) 將本報告書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並建議派發予全體議員；

II) 將本報告書送交特區政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麥瑞權（主席）、梁孫旭（秘書）、吳國昌、陳澤武、陳亦立、陳虹、黃潔貞、胡祖杰、林玉鳳、陳華強。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預算執行報告



二零二一年二月
財政局

概述

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在每季結束後三十日內，特區政府應向立法會送交「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下稱「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為此，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編製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

本報告共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對「投資計劃」預算的扼要說明，主要以文字及圖表的方式介紹「投資計劃」預算的一些重要資訊及數據，以反映預算的總體執行狀況。第二部份為各項目的具體執行狀況資料，透過該等項目資料，可詳細了解各項目的執行狀況，乃至其預計的執行期、項目預算總額等資料。

第一部份

二零二零年「投資計劃」的最初預算為澳門元 119 億 7,103.4 萬元，其後，透過第 3/2020 號法律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增加澳門元 16 億 5,103.3 萬元，再透過第 23/2020 號法律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減少澳門元 21 億 6,373.8 萬元，連同其他透過備用撥款追加的澳門元 1 億 3,893.3 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115 億 9,726.2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元 111 億 1,318.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5.8%¹，預留金額為澳門元 113 億 753.9 萬元，預算使用率為 97.5%²。

按項目群分，預算金額最高的為「公共設施工程」項目群，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19 億 3,770.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元 18 億 3,754.7 萬元。當中「焚化中心第三期設施建造」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最高，金額為澳門元 2 億 6,209.3 萬元，預留金額為澳門元 2 億 6,173 萬元，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9.8%及 99.9%。其次為「建築廢料堆填區土質改良」，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2 億 3,844.1 萬元，預留金額為澳門元 2 億 3,832 萬元，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9.2%及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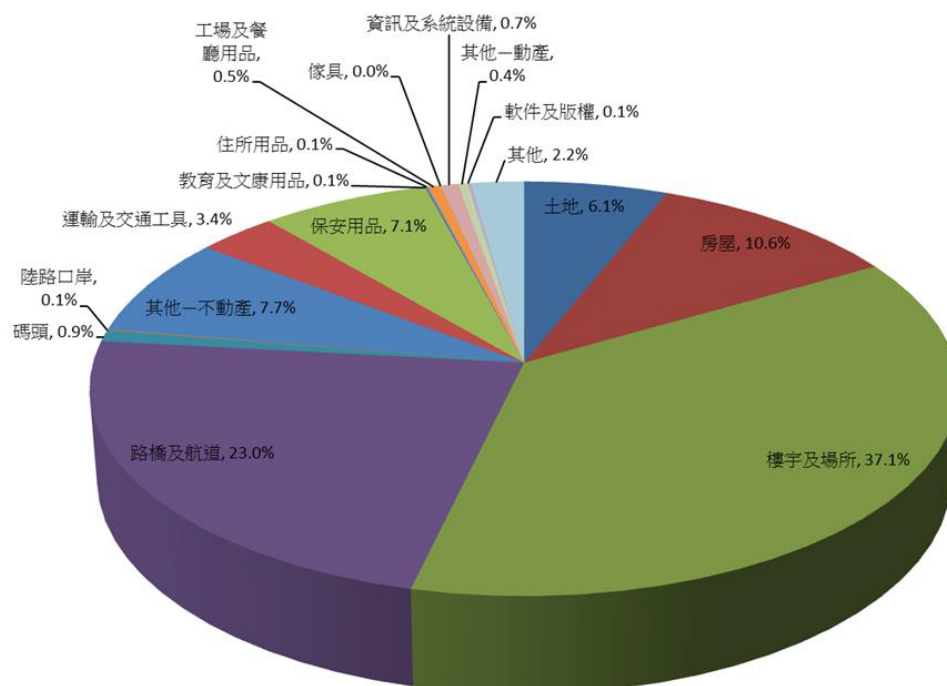
按組織分類分，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佔「投資計劃」預算的比重最大，其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54 億 4,913.3 萬元，佔整體預算的 47.0%，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4.3%及 95.8%。其次為衛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14 億 9,842.2 萬元，佔整體預算的 12.9%，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8.7%及 99.4%；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10 億 7,253.5 萬元，佔整體預算的 9.2%，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8.8%及 99.7%。

1 實際開支 / 經核准後預算

2 預留金額 / 經核准後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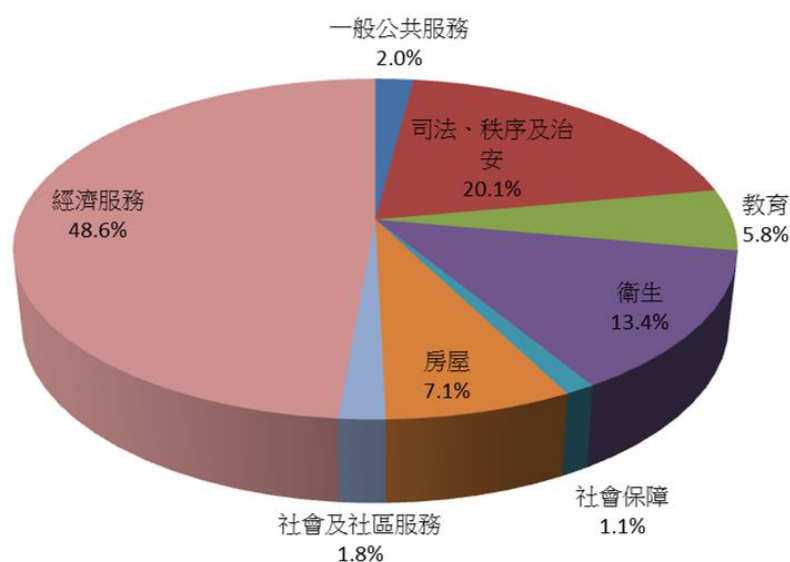
按經濟分類分，「樓宇及場所」佔的比重最大，其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42 億 9,834.6 萬元，佔整體預算的 37.1%，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7.3%及 99.0%。當中主要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上蓋工程」及「粵澳新通道－聯檢綜合大樓」等項目。其次為「路橋及航道」，其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26 億 6,801.9 萬元，佔整體預算的 23.0%，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3.9%及 95.0%，主要涉及「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及「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等項目。

按經濟分類的經核准後預算分配



按功能分類分，「經濟服務」佔的比重最大，其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56 億 3,909.7 萬元，佔整體預算的 48.6%，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3.8%及 95.7%。當中主要包括「粵澳新通道-鴨涌河整治」、「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及「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等項目。其次為「司法、秩序及治安」，其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元 23 億 2,661.6 萬元，佔整體預算的 20.1%，預算執行率及使用率分別為 98.1%及 99.6%，當中主要包括「粵澳新通道－聯檢綜合大樓」及「智慧保障」等項目。

按功能分類的經核准後預算分配



按項目群

	二零二零年度 最初預算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核准後預算
	a	b
公共設施工程	2,275,119,000.00	1,937,707,453.00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1,133,965,000.00	1,287,855,100.00
公共房屋	729,851,000.00	915,173,000.00
路橋、山坡及航道	1,667,081,900.00	1,470,609,324.99
填海造地項目群	502,074,000.00	288,568,400.00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	255,579,000.00	323,906,700.00
部門設施工程	583,149,400.00	646,872,141.40
氹仔北安碼頭建造項目群	80,300,000.00	75,436,800.00
部門設備	100,568,700.00	97,766,200.00
交通樞紐項目群	327,627,000.00	160,911,600.00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	2,900,000.00	3,010,000.00
公共設施設備	220,872,400.00	91,284,200.00
新監獄建造項目群	300,950,600.00	176,771,200.00
運輸工具	87,317,900.00	93,085,200.00
建造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群	1,144,242,400.00	1,454,798,200.00
研究顧問服務	1,168,000.00	1,168,000.00
儲水設施	46,644,200.00	48,128,100.00
粵澳新通道 - 青茂口岸	1,728,408,000.00	1,725,667,900.00
智慧雲警務	730,510,000.00	709,164,700.00
新城填海區 A 區建造	52,705,000.00	89,377,535.00
總額	11,971,033,500.00	11,597,261,754.39

按項目群

(單位：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開支 c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留金額 d	預算執行率 (%) e=c/b	預算使用率 (%) f=d/b
1,837,546,985.88	1,899,074,012.48	94.8	98.0
1,015,790,935.89	1,059,414,886.03	78.9	82.3
912,132,142.03	914,045,109.48	99.7	99.9
1,451,082,592.26	1,466,984,887.59	98.7	99.8
265,788,568.25	288,568,217.40	92.1	100.0
311,502,645.85	320,407,684.90	96.2	98.9
639,319,810.00	641,223,678.45	98.8	99.1
74,279,430.34	75,382,930.34	98.5	99.9
90,533,682.30	90,533,682.30	92.6	92.6
160,901,275.26	160,901,275.26	100.0	100.0
3,009,941.20	3,010,000.00	100.0	100.0
90,857,623.29	90,857,623.29	99.5	99.5
158,319,804.74	176,570,932.31	89.6	99.9
78,300,778.00	93,085,078.00	84.1	100.0
1,453,546,602.37	1,454,663,304.65	99.9	100.0
1,167,961.80	1,167,961.80	100.0	100.0
48,079,289.50	48,128,067.30	99.9	100.0
1,723,000,857.25	1,725,015,677.08	99.8	100.0
709,162,140.00	709,162,140.00	100.0	100.0
88,861,003.70	89,341,352.20	99.4	100.0
11,113,184,069.91	11,307,538,500.86	95.8	97.5

按組織分類

	二零二零年度 最初預算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核准後預算
	a	b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5,909,380,000.00	5,449,132,559.48
司法警察局	37,411,300.00	64,700,700.00
財政局	6,000,000.00	2,417,900.00
經濟局	4,500,000.00	3,973,100.00
旅遊局	161,555,100.00	95,443,00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88,430,000.00	1,072,534,960.99
行政公職局	42,631,000.00	2,602,300.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7,980,000.00	11,330,100.00
警察總局	17,000,000.00	15,460,000.00
交通事務局	10,210,000.00	19,605,600.00
環境保護局	866,700,000.00	904,258,800.00
文化局	13,206,200.00	7,691,900.00
體育局	91,112,800.00	24,805,00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804,902,700.00	658,663,900.00
教育暨青年局	199,284,900.00	192,551,600.00
海事及水務局	224,470,000.00	178,945,800.00
懲教管理局	377,950,600.00	233,569,5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12,383,100.00	143,156,700.00
衛生局	1,171,688,400.00	1,498,422,100.00
社會工作局	18,291,300.00	133,174,070.22
房屋局	43,690,000.00	162,354,858.30
澳門理工學院	323,555,700.00	166,537,000.00
澳門大學	255,579,000.00	323,906,700.00
澳門旅遊學院	6,304,500.00	3,105,500.00
市政署	166,816,900.00	228,918,105.40
總額	11,971,033,500.00	11,597,261,754.39

按組織分類

(單位：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開支 c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留金額 d	預算執行率 (%) e=c/b	預算使用率 (%) f=d/b
5,139,714,352.11	5,218,485,817.76	94.3	95.8
57,061,182.30	57,468,182.30	88.2	88.8
1,872,835.00	2,417,900.00	77.5	100.0
3,973,014.80	3,973,014.80	100.0	100.0
70,411,080.05	91,440,941.30	73.8	95.8
1,060,024,668.84	1,068,929,211.25	98.8	99.7
2,602,260.00	2,602,260.00	100.0	100.0
10,701,848.61	11,330,069.00	94.5	100.0
15,460,000.00	15,460,000.00	100.0	100.0
15,619,747.23	16,281,677.23	79.7	83.0
899,704,450.82	903,125,530.39	99.5	99.9
2,022,870.00	2,022,870.00	26.3	26.3
24,734,186.57	24,734,186.57	99.7	99.7
658,547,929.87	658,547,929.87	100.0	100.0
177,521,855.00	192,526,855.00	92.2	100.0
178,855,044.47	178,855,044.47	99.9	99.9
215,118,104.74	233,369,232.31	92.1	99.9
128,271,627.00	143,055,927.00	89.6	99.9
1,479,075,447.70	1,488,886,771.27	98.7	99.4
132,018,079.14	132,112,121.64	99.1	99.2
162,060,146.36	162,354,858.30	99.8	100.0
150,102,459.37	150,512,291.50	90.1	90.4
311,502,645.85	320,407,684.90	96.2	98.9
3,105,442.05	3,105,442.05	100.0	100.0
213,102,792.03	225,532,681.95	93.1	98.5
11,113,184,069.91	11,307,538,500.86	95.8	97.5

按經濟分類

	二零二零年度 最初預算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核准後預算
	a	b
土地	966,084,900.00	701,650,876.00
房屋	1,049,474,900.00	1,228,136,043.94
樓宇及場所	4,135,203,000.00	4,298,346,194.48
路橋及航道	3,009,662,600.00	2,668,018,603.17
碼頭	113,180,000.00	103,775,300.00
陸路口岸	0.00	8,691,500.00
其他—不動產	886,811,500.00	894,801,382.50
運輸及交通工具	571,067,900.00	389,893,021.35
保安用品	921,072,300.00	821,347,800.00
教育及文康用品	19,000,000.00	8,960,000.00
住所用品	9,916,100.00	6,789,141.20
工場及餐廳用品	0.00	62,320,800.00
傢具	10,670,100.00	5,273,068.00
資訊及系統設備	53,371,900.00	79,069,277.00
其他—動產	70,332,200.00	46,061,432.00
軟件及版權	54,107,000.00	16,567,000.00
其他	101,079,100.00	257,560,314.75
總額	11,971,033,500.00	11,597,261,754.39

按經濟分類

(單位：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開支 c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留金額 d	預算執行率 (%) e=c/b	預算使用率 (%) f=d/b
677,073,907.14	701,529,285.68	96.5	100.0
1,223,810,259.72	1,225,819,217.18	99.6	99.8
4,181,609,980.90	4,253,730,545.00	97.3	99.0
2,505,599,409.14	2,533,923,947.66	93.9	95.0
102,617,828.34	103,721,328.34	98.9	99.9
8,691,500.00	8,691,500.00	100.0	100.0
893,190,271.88	894,789,292.54	99.8	100.0
286,688,545.00	304,239,207.00	73.5	78.0
814,110,862.22	814,110,862.22	99.1	99.1
8,960,000.00	8,960,000.00	100.0	100.0
1,510,531.00	6,789,072.20	22.2	100.0
57,435,758.50	59,660,358.50	92.2	95.7
5,248,662.00	5,248,662.00	99.5	99.5
67,047,773.72	79,069,059.19	84.8	100.0
45,288,215.15	45,632,856.15	98.3	99.1
16,567,000.00	16,567,000.00	100.0	100.0
217,733,565.20	245,056,307.20	84.5	95.1
11,113,184,069.91	11,307,538,500.86	95.8	97.5

按功能分類

	二零二零年度 最初預算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核准後預算
	a	b
1-00 一般公共服務	192,624,200.00	233,219,583.15
1-01 行政及立法機關、金融及財政事務	192,624,200.00	233,219,583.15
2-00 司法、秩序及治安	2,538,817,900.00	2,326,615,765.51
2-01 指揮部	133,214,300.00	123,806,199.40
2-02 警察及海關	1,640,585,600.00	1,559,978,687.60
2-03 消防	126,684,000.00	117,738,507.00
2-04 民防	17,000,000.00	15,460,000.00
2-05 司法及秩序	243,383,400.00	276,062,871.51
2-06 懲教	377,950,600.00	233,569,500.00
3-00 教育	780,994,100.00	676,920,800.00
3-02 教育	780,434,100.00	676,920,800.00
3-03 職業培訓	560,000.00	0.00
4-00 衛生	1,231,606,400.00	1,556,567,300.00
4-02 醫療服務	1,231,606,400.00	1,556,567,300.00
5-00 社會保障	18,431,300.00	133,313,070.22
5-02 社會援助	18,431,300.00	133,313,070.22
6-00 房屋	729,851,000.00	826,281,229.78
6-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0.00	6,758,300.00
6-02 公共房屋	729,851,000.00	819,522,929.78

按功能分類

(單位：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開支 c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留金額 d	預算執行率 (%) e=c/b	預算使用率 (%) f=d/b
226,720,218.90	231,966,659.42	97.2	99.5
226,720,218.90	231,966,659.42	97.2	99.5
2,282,869,567.75	2,317,351,111.48	98.1	99.6
123,681,960.27	123,692,900.27	99.9	99.9
1,543,831,891.29	1,559,511,417.86	99.0	100.0
117,735,744.00	117,735,744.00	100.0	100.0
15,460,000.00	15,460,000.00	100.0	100.0
267,041,867.45	267,581,817.04	96.7	96.9
215,118,104.74	233,369,232.31	92.1	99.9
648,057,412.35	657,372,283.53	95.7	97.1
648,057,412.35	657,372,283.53	95.7	97.1
0.00	0.00	-	-
1,536,893,782.90	1,547,031,999.19	98.7	99.4
1,536,893,782.90	1,547,031,999.19	98.7	99.4
132,156,879.14	132,251,121.64	99.1	99.2
132,156,879.14	132,251,121.64	99.1	99.2
824,057,942.03	825,970,909.48	99.7	100.0
6,758,300.00	6,758,300.00	100.0	100.0
817,299,642.03	819,212,609.48	99.7	100.0

按功能分類

	二零二零年度 最初預算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核准後預算
	a	b
7-00 社會及社區服務	201,991,000.00	205,246,799.00
7-01 文化	28,523,500.00	23,009,200.00
7-02 體育及康樂	155,487,500.00	170,907,499.00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17,980,000.00	11,330,100.00
8-00 經濟服務	6,276,717,600.00	5,639,097,206.73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4,500,000.00	3,973,100.00
8-04 基礎設施	1,955,628,800.00	1,590,965,888.35
8-05 運輸	3,235,054,700.00	3,027,421,925.96
8-08 旅遊	161,555,100.00	95,443,000.00
8-10 環保	866,700,000.00	904,258,800.00
8-11 商業及工業	6,000,000.00	2,417,900.00
8-12 科學技術	42,071,000.00	2,602,300.00
8-99 其他	5,208,000.00	12,014,292.42
總額	11,971,033,500.00	11,597,261,754.39

按功能分類

(單位：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開支 c	二零二零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留金額 d	預算執行率 (%) e=c/b	預算使用率 (%) f=d/b
174,843,696.53	197,319,062.75	85.2	96.1
17,340,064.78	17,340,064.78	75.4	75.4
146,801,783.14	168,648,928.97	85.9	98.7
10,701,848.61	11,330,069.00	94.5	100.0
5,287,584,570.31	5,398,275,353.37	93.8	95.7
3,973,014.80	3,973,014.80	100.0	100.0
1,564,863,791.73	1,590,333,230.31	98.4	100.0
2,732,907,781.54	2,792,407,712.20	90.3	92.2
70,411,080.05	91,440,941.30	73.8	95.8
899,704,450.82	903,125,530.39	99.5	99.9
1,872,835.00	2,417,900.00	77.5	100.0
2,602,260.00	2,602,260.00	100.0	100.0
11,249,356.37	11,974,764.37	93.6	99.7
11,113,184,069.91	11,307,538,500.86	95.8	97.5

附件二 第四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按建議部門）

部門名稱	經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	預留金額	預算執行率	預算使用率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72,534,960.99	1,060,024,668.84	1,068,929,211.25	98.8%	99.7%
文化局	7,691,900.00	2,022,870.00	2,022,870.00	26.3%	26.3%
司法警察局	64,700,700.00	57,061,182.30	57,468,182.30	88.2%	88.8%
市政署	228,918,105.40	213,102,792.03	225,532,681.95	93.1%	98.5%
交通事務局	19,605,600.00	15,619,747.23	16,281,677.23	79.7%	83.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1,330,100.00	10,701,848.61	11,330,069.00	94.5%	100.0%
行政公職局	2,602,300.00	2,602,260.00	2,602,260.00	100.0%	100.0%
房屋局	162,354,858.30	162,060,146.36	162,354,858.30	99.8%	100.0%
社會工作局	133,174,070.22	132,018,079.14	132,112,121.64	99.1%	99.2%
旅遊局	95,443,000.00	70,411,080.05	91,440,941.30	73.8%	95.8%
海事及水務局	178,945,800.00	178,855,044.47	178,855,044.47	99.9%	99.9%
財政局	2,417,900.00	1,872,835.00	2,417,900.00	77.5%	100.0%
教育暨青年局	192,551,600.00	177,521,855.00	192,526,855.00	92.2%	100.0%
經濟局	3,973,100.00	3,973,014.80	3,973,014.80	100.0%	1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5,449,132,559.48	5,139,714,352.11	5,218,485,817.76	94.3%	95.8%
衛生局	1,498,422,100.00	1,479,075,447.70	1,488,886,771.27	98.7%	99.4%
澳門大學	323,906,700.00	311,502,645.85	320,407,684.90	96.2%	98.9%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58,663,900.00	658,547,929.87	658,547,929.87	100.0%	100.0%
澳門旅遊學院	3,105,500.00	3,105,442.05	3,105,442.05	10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43,156,700.00	128,271,627.00	143,055,927.00	89.6%	99.9%
澳門理工學院	166,537,000.00	150,102,459.37	150,512,291.50	90.1%	90.4%
環境保護局	904,258,800.00	899,704,450.82	903,125,530.39	99.5%	99.9%
懲教管理局	233,569,500.00	215,118,104.74	233,369,232.31	92.1%	99.9%
警察總局	15,460,000.00	15,460,000.00	15,460,000.00	100.0%	100.0%
體育局	24,805,000.00	24,734,186.57	24,734,186.57	99.7%	99.7%
總計	11,597,261,754.39	11,113,184,069.91	11,307,538,500.86	95.8%	97.5%

附件三 按第三季度經核准預算計得的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比較

部門名稱	第四季度 經核准預算	第三季度 經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	預算金額	按第四季經核准 預算計得的預算 執行率	按第四季經核准 預算計得的預算 使用率	按第三季經核准 預算計得的預算 執行率	按第三季經核准 預算計得的預算 使用率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72,534,960.99	1,146,094,460.99	1,060,024,668.84	1,068,929,211.25	98.8%	99.7%	92.5%	93.3%
文化局	7,691,900.00	13,492,100.00	2,022,870.00	2,022,870.00	26.3%	26.3%	15.0%	15.0%
司法警察局	64,700,700.00	77,617,800.00	57,061,182.30	57,468,182.30	88.2%	88.8%	73.5%	74.0%
市政署	228,918,105.40	284,441,305.40	213,102,792.03	225,532,681.95	93.1%	98.5%	74.9%	79.3%
交通事務局	19,605,600.00	55,220,000.00	15,619,747.23	16,281,677.23	79.7%	83.0%	28.3%	29.5%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1,330,100.00	20,580,000.00	10,701,848.61	11,330,069.00	94.5%	100.0%	52.0%	55.1%
行政公職局	2,602,300.00	67,631,000.00	2,602,260.00	2,602,260.00	100.0%	100.0%	3.8%	3.8%
房屋局	162,354,858.30	180,431,600.00	162,060,146.36	162,354,858.30	99.8%	100.0%	89.8%	90.0%
社會工作局*	133,174,070.22	62,528,500.00	132,018,079.14	132,112,121.64	99.1%	99.2%	211.1%	211.3%
旅遊局	95,443,000.00	161,555,100.00	70,411,080.05	91,440,941.30	73.8%	95.8%	43.6%	56.6%
海事及水務局	178,945,800.00	203,730,000.00	178,855,044.47	178,855,044.47	99.9%	99.9%	87.8%	87.8%
財政局	2,417,900.00	6,000,000.00	1,872,835.00	2,417,900.00	77.5%	100.0%	31.2%	40.3%
教育暨青年局	192,551,600.00	207,584,900.00	177,521,855.00	192,526,855.00	92.2%	100.0%	85.5%	92.7%
經濟局	3,973,100.00	4,500,000.00	3,973,014.80	3,973,014.80	100.0%	100.0%	88.3%	88.3%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5,449,132,559.48	6,644,058,288.00	5,139,714,352.11	5,218,485,817.76	94.3%	95.8%	77.4%	78.5%
衛生局	1,498,422,100.00	1,642,784,500.00	1,479,075,447.70	1,488,886,771.27	98.7%	99.4%	90.0%	90.6%
澳門大學	323,906,700.00	342,468,100.00	311,502,645.85	320,407,684.90	96.2%	98.9%	91.0%	93.6%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58,663,900.00	808,810,900.00	658,547,929.87	658,547,929.87	100.0%	100.0%	81.4%	81.4%
澳門旅遊學院	3,105,500.00	6,304,500.00	3,105,442.05	3,105,442.05	100.0%	100.0%	49.3%	49.3%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43,156,700.00	146,847,400.00	128,271,627.00	143,055,927.00	89.6%	99.9%	87.4%	97.4%
澳門理工學院	166,537,000.00	323,555,700.00	150,102,459.37	150,512,291.50	90.1%	90.4%	46.4%	46.5%
環境保護局*	904,258,800.00	868,700,000.00	899,704,450.82	903,125,530.39	99.5%	99.9%	103.6%	104.0%
懲教管理局	233,569,500.00	377,950,600.00	215,118,104.74	233,369,232.31	92.1%	99.9%	56.9%	61.7%
警察總局	15,460,000.00	17,000,000.00	15,460,000.00	15,460,000.00	100.0%	100.0%	90.9%	90.9%
體育局	24,805,000.00	91,112,800.00	24,734,186.57	24,734,186.57	99.7%	99.7%	27.1%	27.1%
總計	11,597,261,754.39	13,760,999,554.39	11,113,184,069.91	11,307,538,500.86	95.8%	97.5%	80.8%	82.2%

*第三季度經核准預算較第四季度的經核准預算為低，且亦低於全年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金額，所以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高於100%。

附件四 第四季度與第三季度的經核准預算變動高於 2,000 萬元的項目

部門名稱	項目名稱	第四季 經核准預算	第三季 經核准預算	兩季度差額
土地工務運輸局	重建澳門保安部隊路環射擊場	115,557,106.40	81,236,057.40	34,321,049.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澳門內港擋潮閘	17,796,859.20	72,010,659.20	-54,213,800.00
交通事務局	友誼圓形地周邊路網重整	11,850,000.00	34,780,000.00	-22,930,000.00
社會工作局	長者公寓	95,210,070.22	21,850,000.00	73,360,070.22
旅遊局	高美士街旅遊活動中心重修及購置設備	95,443,000.00	158,055,100.00	-62,612,1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	189,171,802.97	243,193,202.97	-54,021,4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媽閣交通樞紐	160,146,600.00	326,862,000.00	-166,715,4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	543,333,339.21	579,909,931.21	-36,576,592.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重建	408,944,508.17	430,774,000.00	-21,829,491.83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664,760,300.00	719,766,300.00	-55,006,0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城填海區C區填土及堤堰	288,568,400.00	314,767,000.00	-26,198,6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137,862,252.98	747,474,298.17	-609,612,045.19
衛生局	離島醫療綜合體-研究、設計及顧問	10,522,000.00	105,422,600.00	-94,900,600.00
衛生局	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	1,014,865,200.00	1,044,676,000.00	-29,810,800.00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辦公樓連公共停車場	149,697,000.00	285,400,000.00	-135,703,000.00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氹仔新校區裝修工程	16,840,000.00	38,155,700.00	-21,315,700.00
環境保護局	建築廢料堆填區廢料分選設施I	172,935,125.60	203,198,625.60	-30,263,500.00
環境保護局	焚化中心第三期設施建造	262,092,768.40	151,405,768.40	110,687,000.00
環境保護局	建築廢料堆填區土質改良	238,441,400.40	261,725,000.00	-23,283,599.60
總教管理局	澳門監獄-建設工程	176,771,200.00	300,950,600.00	-124,179,400.00
體育局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15,845,000.00	58,778,700.00	-42,933,700.00
合計		4,786,653,933.55	6,180,391,542.95	-1,393,737,609.40

2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28/VI/2021 號批示。

第 42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原司警局大樓不應被無限期閒置
兩司長請即遷回政府物業辦公**

澳門政府財政局去年十一月函覆本人的書面質詢，聲稱根據當時政府物業候用情況，暫未有條件將租用私人物業的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遷到別處辦公，但亦表明鑑於原擬於前法院大樓及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地段興建新中央圖書館的計劃已改變，因而須對前法院大樓及前司法警察局大樓的用途重新規劃，其中前法院大樓一樓暫由文化局用作黑盒劇場直至澳門文化中心的黑盒劇場落成作無縫對接。

新一屆政府領導層上任至今，新中央圖書館無疑已確定選址及選定設計方案，但前司法警察局大樓仍完全閒置，而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仍以每年過千萬元租用私人物業。市民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在以身作則善用公共資源，充分運用政府過去閒置物業方面有果斷作為。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財政局有否向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資料徵詢

意見，以便及早適當裝修運用前司法警察局大樓辦公？

二、財政局有否向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資料徵詢意見，以便及早適當裝修運用前司法警察局大樓辦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2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29/VI/2021 號批示。

第 42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書面質詢

關於一戶通服務的跟進質詢

本人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一戶通服務提出書面質詢，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質詢，確認了透過一戶通所作的電子通知「具法定的程序效力」。而在回覆中亦強調，當一個政府部門「使用（一戶通的）電子通知服務向收件人以電子方式，發出具有時效性的正式行政通知，而行政當局則需要提供及讓收件人可下載或列印完整的通知內容。」可是，在本人在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中所提到

的個案，其收到的電子通知就是僅得一截，並不完整，從而導致他未能把所有需要的文件帶回澳門向相關部門提交，費時失事。因為有此情況才引發本人作出書面質詢。而現時的回應，似乎仍未能完全解釋這一問題，既是指定應「讓收件人可下載或列印完整的通知內容」，而事實上卻並非如此，則反映出管理上或制度上存在漏洞。為此，本人就此問題再次跟進質詢：

一·透過一戶通發出的電子通知，既然「具法定的程序效力」，則其完整準確地讓收件人接收，實乃應有之義。特區政府應如何把關確保任何部門經一戶通發出之通知均是完整準確的？

二·本人在一月二十一日之書面質詢中所提到的個案，當局向其發送之通知函僅得一截，令他無法準確按照當局通知，依時提交全部文件。若有這類事情發生，誰該承擔責任？是公共部門須承擔以行政方式解決，抑或又要市民向法院上訴憑司法裁決討回公道？

三·行政暨公職局在二月二十六日對本人質詢的回覆中提到，「特區政府已計劃對在一戶通平台上呈現的電子服務作統一的流程標準及規範」，以確保「讓市民能於一戶通取得符合一致體驗且安全穩定的個人化電子服務。」到底具體的「流程標準及規範」是甚麼？能否確保各使用部門向同意以一戶通接收信件的市民提供完整訊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26.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0/VI/2021 號批示。

第 43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

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書面質詢

關注“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的優化方案

政府上週公佈“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經濟援助措施，以“促進本地人消費計劃”為核心，分為電子消費優惠、長者消費優惠、澳人食住遊等 3 個部分，旨在穩住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业的存續，從而達致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關顧民生的目標。當中長者消費優惠以較簡單的方式，長者卡（澳門通）進行消費即可得到“立減”優惠，體現政府對長者的關顧，但在電子消費優惠方面，由於採“先消費，後優惠”的模式，與部分居民的經濟現況與社會期望有一定落差，令社會上出現了不同意見。

事實上，消費優惠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市民消費從而振興經濟，與現金分享及消費卡等普惠措施性質不一樣，並在內地各省市有先例可循。然而，在本澳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不少居民及行業在面對失業、生活水準下降等情況下，社會對相關政策原意不盡理解，容易將“促消費”的消費優惠計劃與“紓民困”的普惠性措施混淆，這實屬正常。再者，當局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使用上較複雜，部分長者、殘疾人士、未成年人等較弱勢的群體，因不同限制而難以受惠。

值得肯定的是，政府在聽取不同意見後，已明確表示將優化消費優惠計劃的相關措施，減少社會爭議及得到共識後再提出新的計劃，反映政府“聽民意、重民生”的施政理念，但本澳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無論居民或中小企對計劃的優化都十分期待，當局有必要儘快釋出相關資訊，為社會持續抗疫提供更大的希望與信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鑒於電子消費優惠流程較為複雜，減低居民使用誘因。當局能否參考長者卡不用預先消費即可享有立減優惠；又或同時結合“促消費”及“紓民困”，以一部分現金、一部分

電子消費券的方式作優化，既能幫補各階層居民的生活開支，亦可起到提振經濟內需的作用？

書面質詢

倡提高家長及老師識別特殊兒童的能力

2. 對於優化電子消費優惠方面，當局能否降低獲取及使用消費優惠的消費下限金額，以及擴大優惠使用的對象，減低因“先消費，後優惠”對居民造成不便與負擔？

3. 現時本澳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當局除了將優化消費優惠方案外，未來會否持續深化整體經援措施，特別是針對是受惠較少但有實際需要及經濟困難的人士，制定精準扶助的多元措施，例如發放定額援助補貼，以達“紓民困”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成立了由衛生局、社工局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前教育暨青年局）組成的跨部門協作團隊，隨後亦於 2016 及 2017 年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為本澳有需要的兒童進行評估及早療服務。當局所提供的服務不斷優化，無論在等候時間、成效及服務質素上均有明顯的提升，成果值得肯定。然而，隨著家長對兒童發展遲緩及早療服務效能的認知增加，當局有需要協助家長以及教師更早的識別有早療服務需要的兒童。

台灣早療學者王天苗將早療分為三部分：多宣傳、早發現及防止惡化¹。本澳目前「早發現」及「防治惡化」的早療機制已有一定的成績，有關治療服務固然重要，但預防勝於治療，在如何避免特殊需要兒童出現或減輕出現症狀方面，也有必要加大力度。

專家指出，三歲前是早療的黃金期，需要早療介入的小朋友，在三歲前接受治療的成效是三歲後的十倍。而本澳幼兒教育的入學年齡為三歲，故此，在零至三歲這個早療黃金期，家長在預防和發現問題的責任和作用極為重要。

根據本澳特殊教育專家的研究，小朋友出現發展遲緩，與兒時得不到足夠的生活學習經驗和生活刺激有關¹。亦有研究指出，家庭閱讀環境是兒童閱讀障礙的預防因素，良好的家庭閱讀習慣可以有效降低兒童患上閱讀障礙的機率²。因此，如果家長具有足夠的早療意識，在小朋友三歲前的黃金期給予適當的照顧，有機會降低小朋友出現發展遲緩的機率。

若然沒有在三歲前的黃金期發現問題，那麼在入學後的「及早發現」就更加不可或缺。目前本澳私框雖規定教師每年必須接受專業發展教育培訓課程，但選擇哪類課程由教師及校方共同決定，亦即一名老師是否報讀與特殊教育有關的課程、是否具有辨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取決於該名老師自身對特殊教育的熱衷程度，恐怕會減少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的可能性。

27.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1/VI/2021 號批示。

第 431/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¹ 董志文，and 李嵩義。「發展遲緩的危險因素及早期介入策略：以澳門的早期療育為例」Developmental Delay's Risk Factors and Earl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Taking Early Treatment in Macau as an Example.” Advances in Psychology 9 (2019): 345.

² XIE Xin-yan, SHAO Shan-shan, SONG Ran-ran. Progress in researches on effects of gene, environment and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 on developmental dyslexia. Chinese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19, 35(6): 780-785.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三歲前是早療的黃金期，為更好地配合當局早療機制及減輕早療系統的負擔，在預防和發現小朋友的發展遲緩問題上，家長的角色極為重要。當局會否透過社福機構或團體，將關兒童發展遲緩的知識加入婚前或產前課程？從而加強準夫婦或準父母的育兒意識，避免親職教育的不足導致兒童出現發展遲緩問題，也提高家長辨別小朋友是否發展遲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提前有關兒童接受早療的時間？

2. 教師及早發現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為其作出轉介，對兒童的康復有極大推動作用。當局會否考慮把識別特殊學生課程或特殊教育的基本課程作為強制性課程，納入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的計劃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2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2/VI/2021 號批示。

第 43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書面質詢

有特殊需要的共融托兒服務名額能否滿足需求

近年政府重視早療服務，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的成立，有助統一資源分配、較快捷和有效地跟進兒童接受評估及之後的康復治療服務；與此同時，如能及早識別及發現兒童存在特殊需要，則可以較早為他們提供相應的支援。

有托兒服務人員反映，近年發現一些入托兒童可能出現語言障礙等情況，由於具融合專業知識的保育人員不多，在照顧上存在困難，希望社會工作局能為他們提供相應的支援，透過向家長的宣傳溝通，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和適切的跟進等。

因應社會需要，政府於二〇一九年開展共融托兒服務，營造友善共融的托育環境，讓有特殊需要的幼兒與其他的同齡幼兒一起接受托兒服務；現時參與共融托兒服務的托兒所共有兩間。而為貫徹落實“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的理念，社工局去年十一月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透露，研究於今年研究開展托兒所篩查試驗計劃，以推動及早發現有關情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提供予有特殊需要的共融托兒服務名額能否滿足需求？有需要的幼兒要進入或轉介至相關共融托兒所的機制如何？

二、有托兒所人員反映，由於具融合專業知識的保育人員不足夠，在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方面存在較多困難，對於有關照顧需要，社工局未來會否加大支援？

三、托兒所篩查試驗計劃詳情如何？將會何時開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2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3/VI/2021 號批示。

第 43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就體育設施不足提出書面質詢

澳門地小人多，體育空間及運動設施僧多粥少，多年來政府採用見縫插針形式，不斷增設體育設施以滿足市民需求。隨著疫情開始以來，市民更加注重健康生活，對於體育設施的需求更是呈“爆發性”增長，如何滿足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以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需要有關當局進一步科學規劃，合理部署。

本人過去曾就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向有關當局了解，得知政府自推出“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以來，期望與有關單位及社團合作，以釋出更多體育空間，但受到部門職權所限，無法有效推動，導致有關工作難以實際開展。反觀新加坡當局提出“2030 體育願景”，當中於 2019 年已將 90% 政府小中學體育設施轉變為可供公眾使用的體育場所，社會期望澳門政府可參考有關措施，從頂層設計落實有關工作。

其次，近年來本澳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並軌發展，市民對體育設施的使用越加頻繁，不時出現運動員與市民“爭場用”的情況，因此，社會期望政府可制定科學方式，讓有限的場地合理分配給團體、運動員及市民共享。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隨著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成功啟用，政府在資源分配上，制定了哪些科學方式，成效如何？對於早前表示會進一步結合“一戶通”，推出個人租場服務，有關服務預計何時能夠推出？

2、目前，透過“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可供大眾使用的學校及社團體育設施均僅 3 處，為此，政府會如何從頂層出發，完善跨部門協調，以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的設施數量？

3、近年來本澳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並軌發展，但要從大眾體育當中找出運動員來培育成精英仍有距離，當中首要是場地不足、分配不均等問題，故此，當局是否會考慮每 5 年開展一次全民公共體育設施滿意程度研究調查報告，透過數據分析掌握本澳運動人口的比率和評估體育普及化的深化程度，為做好與時俱進根據市民運動習慣來開展公共體育設施的深化改革，以更科學化、透明化去促進本澳體育事業長足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4/VI/2021 號批示。

第 43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書面質詢

促檢討針對澳廣視葡文部的新規定

據近期本地傳媒報導，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三月上旬突然向葡文新聞部下達九項規定，當中涉嫌損害新聞自由，其後引致有部份葡文部原有員新聞工作人員因不滿損害新聞自由而陸續離職，亦引致國際記者組織及葡國外交部質疑澳門特區的新聞自由受損害。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三月廿三日回應傳媒本詢時則表明沒有向澳廣視下達相關指示。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有責任保障公共廣播服務運作中的新聞自由，以維護本地居民的基本自由權利，並避免對特區及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形象受負面影響？

2、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是否確實在今年三月上旬特別針對葡文新聞部下達九項新規定，當中涉及損害新聞自由的爭議，並引致部份工作人員因此離職及招致國際記者組織及葡國外交部質疑？

3、特區政府現在有否責成澳廣視當局立即檢討處理（撤回或修訂）上述引起爭議的規定，並嘗試以誠意尋求跟為維護新自由而離職的員工重新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1.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35/VI/2021 號批示。

第 43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

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書面質詢

禁止傳播與政府相左意見是赤裸裸打壓新聞自由

最近，澳廣視再次爆出打壓新聞自由的爭議，以主席羅崇雯為首的執行委員會突然向葡文新聞部發出新的編輯要求，包括不得傳播與中央和特區政府政策相左的資訊和觀點，警告若不遵守規定可被合理解僱。事件觸發陸續有記者請辭明志，抗議澳廣視淪為官方宣傳工具，本地及國際傳媒組織以至葡國外交部先後表達關切。

澳廣視的爭議事件更加凸顯新聞自由的彌足珍貴，這種核心價值理應支撐起更民主自由、多元共融、永續發展的現代化社會。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明，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而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開宗明義表示，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當中第三條保障了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職業保密的保障、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發表和散佈的自由等，理論上此等保障不受尤其是來自政府的干預和審查。

然而，新聞局局長陳露日前以董事會不負責日常運作和人員聘請為由，拒絕叫停有違《基本法》和《出版法》保障新聞自由原則的內部要求。

誠然，澳廣視由特區百分百出資擁有，單是 2019 年度獲政府給予的營運津貼已高達 3.0271 億元（另有 3,756 萬元投資津貼），總核算後的純利卻只得 586 萬元，意味著若無公帑支撐，澳廣視每年淨虧損數以億計¹。

¹ 澳廣視 2019 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 https://www.tdm.com.mo/c_about/report/2019FIN_report_cn_2.pdf

雖然多年來，新聞局局長都兼任澳廣視董事會董事，也另設政府駐澳廣視代表，但一直消極處理澳廣視的改革問題。至今澳廣視僅是仍無專法監管的公共資本企業，未被確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法定地位及其義務，致使坐享民脂民膏卻嚴重缺乏公眾問責和監察的機制。

需特別指出的是，就確立澳廣視公共廣播機構法定地位及其義務的問題，本人曾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²及 2020 年 7 月 6 日³提出書面質詢，但都沒有得到正面回應^{4 5}。

為此，本人現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澳廣視由特區全資擁有，請問政府：是否證實執行委員會最近有向內部發出新的編輯要求，禁止傳播與政府政策相左的資訊和觀點？倘是，會否承諾叫停有關要求，並積極挽留受事件打擊士氣而有意請辭的記者？

二、《基本法》和《出版法》表明保障新聞自由的核心原則，請問政府：如何確保澳廣視任何內部規章和要求均嚴謹恪守新聞自由原則，尤其是不抵觸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及以新聞自由為載體所體現的思想表達自由？

三、澳廣視每年坐享數億公帑卻儼如「獨立王國」，早被審計署發表報告批評缺乏監管。請問政府：何時立法確認澳廣視的公共廣播機構法定地位及其義務，建立嚴謹的公眾問責和監察機制，更好確保新聞自由、編採獨立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2.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6/VI/2021 號批示。

第 43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95/E20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公共部門架構重整是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手段，透過合併、重組及撤銷等方式重整部門職能，藉以明確分工和權責，整合人力資源，提升運作效率。例如，首批部門重組當中，透過整合非高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部門職能和架構，合理配置教育資源，有利提升教育統籌功能和協調性，確保教育政策系統的統一性。

在首批部門重組工作基礎上，將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並應用在後續部門架構重整之中。本年度尤其將對自治基金的架構及職能作出檢討。

本屆政府亦持續推進公共行政領域的其他改革，例如：以電子政務為切入點，建構內部管理及對外服務統一平台，持續梳理及優化各項行政流程，促進流程電子化，以減低政府內部

² 議員蘇嘉豪就修改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提出書面質詢，2019 年 5 月 20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5/883365ce7577c768be.pdf>

³ 議員蘇嘉豪就關於澳廣視的工作法制化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2020 年 7 月 6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7/165045f082f9a50e18.pdf>

⁴ 澳廣視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2019 年 7 月 5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7/536115d2edb9e2ae54.pdf>

⁵ 新聞局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2020 年 7 月 31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8/445255f31055cb0c9c.pdf>

行政成本，促進部門運作績效，務求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同時，配合社會最新發展和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部署，特區政府將有序開展行政程序相關法規的檢討工作，在確保行政程序遵循合法性原則的前提下，促進簡政放權、提升效率。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3 月 30 日

對等，這涉及與不同地方和不同部門商討。特區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並將有序推進相關的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應，目前全球防疫形勢仍然嚴峻，許多國家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內地某些城市也存在零星輸入個案及本土確診病例，因此，保安範疇部門將毫不鬆懈繼續執行及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做好各項防控措施，保障澳門市民健康和 safety。同時，也持續透過粵澳聯防聯控機制與內地進行溝通，在疫情防控常態化下向市民和遊客通關提供更大的便利。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21 年 3 月 25 日

3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7/VI/2021 號批示。

第 43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3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8/VI/2021 號批示。

第 43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99/E204/VI/GPAL/2021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可降低發病、重症比例及死亡風險，若接種覆蓋率足夠，對接種者與其他人均可產生保護作用，從而形成群體免疫屏障。對於通關時免除核酸證明，必須兩地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1/E21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有關規定，以定期委任任用的不具編制內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定期委任終止後，經行政長官許可，可免除開考並以行政任用合同重新獲聘，且需經六個月試用期。

特區政府關注到上述情況，鑒於不具原職位的前領導或主管人員已具有擔任相關公共職務的經驗，故正透過《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建議對第 12/2015 號法律第五條有關試用期的規定作出修改，免除按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規定以特別招聘制度任用的人員的試用期。上述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目前正待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3 月 29 日

3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39/VI/2021 號批示。

第 43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4/E213/VI/GPAL/2021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按照《基本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和簡單的稅收制度，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持自由港地位，以及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是沒有外匯管制的自由經濟體。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於去年 12 月發佈的澳門特區第五次貿易政策審議報告中，便對澳門特區的開放貿易和投資政策體系表示讚揚；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分別於 2014 年、2016 年及 2019 年第四條款磋商的評估報告中，肯定了特區政府的總體經濟方針、財政管理及貨幣金融制度等政策措施。

澳門特區在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監管方面，亦得到國際組織的高度評價，於 2016 年成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最高評級的會員之一，並於 2019 年成為首個通過 APG 所有 40 項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的會員。

另一方面，回歸以來，澳門特區一直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不同主題的國際協議。特區政府亦積極採取措施，保持和促進貿易投資等領域的自由化和便利化。

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為例，作為特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招商引資、會議展覽及中葡經貿合作的部門，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深化與國際經貿組織的良好關係，已先後加入 5 個國際經貿組織，包括亞洲貿易促進論壇（Asian Trade Promotion Forum）、國際展覽業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等，並曾舉辦亞洲貿易促進論壇 CEO 會議，以及推動國際展覽業協會亞太區會議在澳門舉行。

在國際評級方面，環球金融市場較具影響力的國際評級機構，對澳門有着高級別的雙 A 評級，肯定澳門開放經濟體系的政策成效及信譽，充分顯示澳門特區經濟的透明度及國際化。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具公信力的國際組織和評級機構保持聯繫，配合和支援相關機構的評估工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40/VI/2021 號批示。

第 44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口頭質詢

如何改善僱員工資和工作權利保障不足的問題

受疫情影響，不少僱員已多月甚至逾年被放無薪假，亦不斷發生欠薪、失業等情況，相關僱員感到無助，期望政府推出經濟援助措施應急和紓緩壓力，相關個案亦凸顯現有法律對於僱員工資和工作權利保障不足的問題。

有被欠薪的僱員反映，投訴和追討欠薪的過程十分漫長，即使勞工事務局人員積極跟進，但程序繁多；而《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向被欠薪僱員墊支的款項取決於法院判決，需時頗長，故十分無奈。勞工界多年前已要求政府檢討《勞動關係法》，

加快追討欠薪的程序及加強罰則，以保障僱員的法定工資權；並應檢視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規定，進一步加強對被欠薪僱員的保障。本人去年六月也曾就有關問題提出口頭質詢，但未獲相關官員明確回覆會否完善機制，僅表示去年上半年接獲涉及投訴欠薪及解僱的人數同比減少，因而認為欠薪情況未見轉趨嚴重。有關回應令廣大僱員十分失望，數字減少不等於欠薪問題不嚴重或毋須完善機制，政府不應抱漠視態度。

此外，疫情衝擊之下無奈被放無薪假的僱員大增，雖然政府不斷強調，放無薪假是勞資雙方協議的缺勤，希望僱主和僱員互諒互讓；而事實上，一年多以來，不少僱員都以最大的忍耐應對疫境，但長期不獲安排工作，家庭生計會陷入困境，政府不能視若無睹。早前，有議員提出質詢，因應政府在制定《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時廢止了《停工補償制度》的問題，提出重設機制，令工作時數長期減少或停工的僱員有所保障，然而政府同樣是沒有作正面回應。此次疫情出現較大範圍、持續的無薪假情況，更凸顯《停工補償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政府有必要健全法律，避免僱員被長期放無薪假。

另一方面，經濟轉差，失業求助及勞動權益追討的個案數量大增，大大加重了勞工事務局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近期大量僱員同一時間到該局求助，需要動用較多人員協助和跟進，工作量更大；而法律及機制的不完善，往往可能令人員得個做字，卻未能及時協助相關僱員追討到應有的權益，人員疲於奔命，亦嚴重打擊士氣。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第 43/95/M 號法令《停工補償制度》本為保障工作時數長期減少或停工的僱員，但已被廢止，此次疫情出現較大範圍及持續的無薪假情況，凸顯《停工補償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政府能否明確回應對於檢討停工補償制度及加強相關規範的取態？有何機制保障僱員在面對長期無薪假問題時的合理權益？

二、本人去年六月就完善欠薪追討及墊支機制等問題提出口頭質詢，但未獲明確回覆，究竟至今仍不對機制作出完善的原因為何？如何協助因制度不完善而未能及時獲得支援的僱員？過去大半年，僱員欠薪追討及墊支情況變化如何？

三、疫情至今，勞工事務局所收求助投訴或求職等個案不少，而部分未必有正式開立勞資糾紛個案的情況，例如與勞資雙方溝通或調解、外勤協助或陪同見工等一系列工作亦大量增

加，政府有否了解該局的人員數量及工作安排是否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41/VI/2021 號批示。

第 44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就第三輪經濟援助措施提出口頭質詢

面對新冠疫情對本澳民生及經濟的衝擊，為盤活經濟，促進內循環，政府推出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但自計劃公佈後隨即引起了社會極大迴響，尤其針對消費優惠計劃方案。政府最初冀透過計劃，穩住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的延續經營，從而達致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關顧民生的目標。但由於不少居民認為有關計劃要“先使錢，後優惠”，在居民收入減少情況下，計劃根本未能直接支援居民，此外計劃的操作性複雜，未成年、行動不便及殘疾人士等居民更是難以使用，社會期望政府參考前二次的經援措施，推出電子消費卡，在方便和直接讓居民受惠的同時，也可以將消費注入市場，盤活經濟。

及後政府聽取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意見後，提出將優化原有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方案，以讓居民更好享有優惠，但用什麼形式，如何優化和如何支援居民則未有詳細交代。當局應做好細節工作，透過直接支援居民，並避免複雜的操作，盡快向社會公佈優化方案，以保民生。

另外，持續的疫情對本澳旅遊業的影響不言而喻，業界叫苦連天。而政府為鼓勵澳人澳遊，刺激本地消費，支援旅遊業界，計劃動用 1.2 億元推出一項澳人食住遊的計劃，但有關計劃如何有助業界，保障員工就業，則未有詳細介紹；且由於從業員人數眾多，若計劃所提供的工作崗位不足，對從業員的幫助亦相當有限。要推動本澳旅遊業的復甦，關鍵是逐步恢復和吸引其他地區的旅客來澳，才能激活外循環、重振旅遊業。

最後，今年二月份博彩毛收只有 73 億澳門元，而最新一期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3.9%，均較上一期上升 0.2 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亦上升至 4.5%；失業率回升反映本澳疫情雖然得到有效控制，但對經濟的衝擊仍然相當大。企業失守，失業人數上升，就業不足、放無薪假的情況普遍，居民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受到一定的經濟和生活壓力。當局要積極“救失業”，從源頭解決居民的經濟壓力。

為能夠更好落實“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施政目標，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一、政府提出的“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的優化方案具體情況如何？如何支援居民，減輕居民的生活壓力？又如何支援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甚至自僱者的延續經營，保障員工就業？

二、本澳的疫情已相對穩定，在本澳已實施防疫常態化機制以及開展接種疫苗工作等取得一定成果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可否與防疫工作有相當成效的其他地區，尤其是內地的城市，探討互認「疫苗證明」等措施，既有利於共同防疫，適度恢復人員往來，亦藉此促進人員適當流動以及周邊地區的旅客來澳，重振旅遊業激活外循環？

三、就業是顧民生之本，現時仍有不少失業者經過多時但仍難找到工作，當局在“救失業”方面會否有其他的措施？如何制定政策措施，規範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務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能否啟動以工代賑機制，推出特別的公共工程及臨時公共服務，讓失業等人士進入臨時工作崗位能否針對一些長期失業者提供以工從源頭解決居民的經濟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42/VI/2021 號批示。

第 44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關於澳門新街坊項目的口頭質詢

早前當局公佈，澳門新街坊項目正式全面啟動，下階段將開展申請購買程序，預計 2023 年建成，將為澳門居民提供約 4000 套住房，當中約 3800 個住宅單位將以接近成本價售予澳人，有 200 個屬租賃式“人才房”。澳門新街坊項目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及的綜合性項目，亦是珠澳合作開發橫琴的示範性民生工程，對拓展澳門居民的居住空間、澳門更好地融入灣區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澳門地少人多，樓價高企，公屋供不應求，許多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仍然飽受“上樓難”問題困擾。澳門新街坊項目引起社會熱議，亦令許多等待上樓的市民看到新希望。但有不少市民反映，目前相關項目只得一個概念，當中很多情況未清晰。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新街坊項目是一個全新的房屋政策，未動用到公帑，但銷售又與經屋相似，如何界定其性質？公屋、私樓抑或公益性房屋新類別？相關立法工作有無進度表？

2. 針對坊間較關注的購買資格問題，當局曾表示，初擬定 18 歲以上本地居民，在澳門擁有一個物業，又或在除珠海市外的其他省市擁有一個物業的澳門人，可申請新街坊住宅單位；同時，在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工作、學習或生活的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可優先購買。對於可以在澳門及其他省市擁有一個物業，卻單獨排除珠海擁有物業居民的購買資格，當局是如何考量？當局有無統計符合優先購買條件的居民數量？若屆時這些居民申請人數已經超出可供售賣住宅數量，將以何種方法釐定上樓的先後順序？

3. 新街坊中有約 200 套只租不售的“人才住房”，當局曾表示例如在橫琴中醫藥園區工作、擁有學士學位以上的澳人可租用，高等院校內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的教職員亦可申請。因租樓成本大幅低於買樓，相信將對初入社會的青年人士安居樂業起到較大幫助。對此，當局會否考慮針對人才住房的申請資格，規定一定的年齡上限？此外，相關樓宇的租賃期限是否具有上限，以加強樓宇流動性，幫助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安琪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3/VI/2021 號批示。

第 44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都得到適時而貼切的照顧？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就優化兒童早療服務提出書面質詢

兒童早療是一種多專業的整合性服務，隨著社會對早療服務需求逐步提高，為科學把握 0 至 6 歲的黃金療育期，近年來，特區政府通過設立短中長期整體計劃，以跨部門協作、整合統籌的方式，不斷優化早療服務的素質與成效。隨著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兒童康復中心及特殊學校的不斷完善，早療服務相較幾年前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據統計，本澳每年新生兒中有約四百宗發展遲緩兒童個案，2018 年個案數量已升至 800 多宗。面對不斷增長的早療服務需求，當局通過整合評估、職業治療和語言治療的時間，以縮短整體輪候時間。有家長反映，由於治療師人數不足，在接受評估後，仍面臨較長的治療輪候時間，即使自費到私人機構治療，亦難以排到，同時費用也十分昂貴，且外出治療會影響日間上課時間，也得不到充足的治療，導致孩子無法得到健康的成長。據了解，本澳的兒童發展遲緩類型主要為語言障礙、自閉症，一般在一歲半或 2 歲才有明顯症狀反映。家長在發現時再去評估作排期治療，往往容易錯過治療的黃金時期。當局應根據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處理，給予發展障礙兒童及家庭方面更多支援，以更好照顧兒童的治療需要。

兒童早療服務作為科學，精細的工作，應更關注發展遲緩兒童的各個方面需求，提早發現問題，提早接受治療。當局應從人才、資源等各方面完善機制，加大支援措施力度，加強跨部門協作效率，統籌資源配置，完善服務質素，以全方面提升兒童早療服務水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本澳治療師嚴重不足，當局雖有透過引入外地人才、購買治療服務、加大特殊教育培育等方式，以舒緩本地治療人員的不足，但早療服務仍供不應求，不少確診發展遲緩兒童仍然未得到及時的早療服務。而且由於疫情的影響，有部分任職本澳特殊教育學校的香港治療師經已離任，造成部分兒童必須轉到私人機構接受治療，但有關費用卻十分高昂。對此當局有否相應的援助措施，對有關的家庭作出資助，以便令確診

2. 隨著現時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增多，本澳迫切需要更多的特殊教育設施為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支援。根據特區政府早前關於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回應，在政府制定的短中長期計劃方面，會透過搬遷和擴展早療設施，以為本澳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充足的支援。對此請問當局有關計劃的具體進展情況為何？又會否對現時的進展作出檢討並優化有關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4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4/VI/2021 號批示。

第 44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Face à Pandemia do Covid-19, como é que o Governo pretende assegurar a qualidade de vida dos idosos, enquanto deixa de atribuir as 7.000 patacas.

Todos os anos, desde 2010 até 2019, independentemente dos montantes arrecadados e através dos saldos orçamentais, o Governo

distribuiu sete mil patacas aos idosos com mais de 65 anos de idade.

Porém em 2020, o Governo, alegando que as receitas públicas diminuíram significativamente, entendeu não existirem condições para atribuição das referidas 7 mil patacas.

Não podemos esquecer, que no passado recente, o Governo transferiu verbas avultadas da Fundação Macau para apoio aos trabalhadores e à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com a finalidade de apoiar as famílias dos trabalhadores e as empresas em dificuldades.

Em Macau, existem dezenas de fundos públicos que gerem biliões de patacas. Parte destas verbas, poderiam ser distribuídas como complemento aos idosos e às pessoas carenciadas que neste momento mais sofrem com os impactos do Covid-19.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Vai o Governo, com carácter de urgência, rever os procedimentos, no sentido de atribuir como complemento as 7 mil patacas aos idosos, através de um qualquer fundo público vocacionado para este tipo de situações?

2. Que medidas concretas e eficazes serão introduzidas de imediato para que os idosos com mais de 65 anos de idade não percam a qualidade de vida face à diminuição dos rendimentos?

3. Na década de 70 a 80, grande parte destes idosos muito sacrificaram e contribuíram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das indústrias dos têxteis, brinquedos, painéis solares, produtos electrónicos, flores artificiais etc., pelo que, vai o Governo esforçar-se o máximo possível para encontrar soluções para assegurar a sua qualidade de vida e das respectivas famílias, face à diminuição dos seus rendimentos e ao facto de existirem familiares desempregados fruto do Covid-19?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9 de Março de 202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希望確保長者的生活質素，但又取消向他們發放 7000 元款項，這是怎麼回事？

自 2010 年至 2019 年，不論每年收入多少，政府均透過預算盈餘向 65 歲以上的長者發放七千元現金。

但在 2020 年，政府以公共收入大幅下降為由，認為沒有條件發放上述的七千元款項。

還記得在不久之前，政府從澳門基金會撥出巨款資助僱員和中小企，以扶助在職貧窮家庭和經營困難的企業。

澳門有數十個公共基金，管理著數以十億計的資金。可從中調撥部分款項，補貼現時受新冠疫情影响較大的長者和弱勢人士。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政府會否緊急檢討現行程序，透過專門針對這類情況的任何公共基金，為長者提供七千元的援助？

二、有何即時和有效的具體措施，以確保 65 歲以上長者不會因收入減少而失去原有的生活質素？

三、這些長者很多在七、八十年代為紡織、玩具、太陽能板、電子產品、人造花等產業的經濟發展作出過很多的犧牲和貢獻。面對現時長者的收入下降，以及其家庭成員因新冠疫情而失業的問題，政府會否盡力想方設法確保他們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4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5/VI/2021 號批示。

第 44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如醫護、海關、警察等高強度、高風險作業的職業群體，有無設置與其工作性質、內容相關的專業性心理輔導支援？

3. 在目前本澳整體社會經濟下行、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市民現時相關服務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如何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質量，幫助更多的有需要人士緩解情緒問題，最大程度減少因疫情引發的心理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安琪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關於疫情下市民心理健康的書面質詢

自去年初全球範圍爆發新冠疫情至今已有一年多，雖然目前全國及本澳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不可否認在疫情之初，大多數人都可能產生焦慮或恐慌的情緒。疫情除了對人們身心健康造成威脅，還對整體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影響，容易讓人或多或少產生情緒波動。而隨著內地與澳門疫情尤其近期的變動、國外第四波疫情大規模爆發，這種負面情緒可能尚未平息就再陷入焦慮的狀況中。此外，除市民之外，一線工作人員面對高強度、高風險的工作，較之常人則更容易出現一系列的身心反應，亦應加強關注進行心理疏導。

早前有教育機構開展“新冠疫情後期澳門市民精神健康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受訪者認為疫情對其生活有重度影響；26%受訪居民反映在本澳疫情高峰期後有中重度疲憊感，12%感到明顯抑鬱，近 10%有焦慮情緒困擾，亦有不足 10%受訪者曾有中度至重度失眠。顯見因新冠疫情引起的市民精神健康狀況，在市民中普遍存在。鑒於目前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疫情仍然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本澳疫情傳播風險尚未完全解除，與外地交往仍未恢復，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我們還需著重關注市民的精神健康。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於醫院及衛生中心提供的心理諮詢輔導服務，有無設置專門針對疫情導致的精神健康問題的服務？
2. 當局針對學生、博彩從業員這些群體，設置了專門熱線以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心理健康支援。對於防疫一線工作人員例

42.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6/VI/2021 號批示。

第 44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就行人天橋建設提出書面質詢

人車爭路，是造成本澳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的一個主要因素，而有效的解決方法，除了提升市民的交通禮讓和安全意識外，分隔人車的交通設施的建設和完善亦非常重要，如斑馬線、交通標誌、交通燈、行人天橋及交通配套等設施的建設和完善。其中，行人天橋是能夠最大限度分隔人流和車流，並同時提升人車通行效率和安全的最為有效的設施。尤其針對車

流、人流較大的路段，發揮的作用更為明顯。因此，為最大限度減少人車交織，避免因人車爭路產生的交通事故，當局有需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或者能夠創造條件的情況下，盡可能建設和優化行人天橋以更好分隔人流和車流。

梁孫旭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近年，儘管當局針對原有的行人天橋啟動了多項優化工作，但隨著經濟社會環境的轉變，部分道路人車增多，交織日漸過密，出現人車爭路，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的情況並不少見。譬如，隨著港珠澳大橋口岸開通使用和青茂口岸即將落成運行，原本已經人車交織較多的勞動節大馬路、東北大馬路以及筷子基北灣一帶的人流和車流或將持續增大，人車交織狀況亦將更加頻繁，對該區甚至整個道路交通都將形成更大壓力，僅靠交通監測，設置和優化交通燈、斑馬線恐難以應對，更適宜加設行人天橋。而類似的狀況，相信本澳還有不少，有待當局逐一檢視，加以補缺。

為助有關建設有序開展，填補交通設施建設的不足，應對好當下和未來持續增大的交通壓力，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本澳人口稠密，路窄車多，流動量大，要有效分隔人流和車流，避免人車爭路和事故頻發，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安全運行，建設足夠的行人天橋不可或缺。對此，當局有何具體規劃，譬如會否考慮於勞動節大馬路、東北大馬路和筷子基北灣一帶或其他交通繁忙、經常人車爭路的路段增建行人天橋或立體交通配套，以優化交通壓力，促進行人安全？

二、現有的行人天橋亦有值得優化之處，譬如關門口岸附近兩座行人天橋還有銜接不足、設施簡陋的問題，對此，當局會否考慮作出優化？另外，針對現有行人天橋優化的工作，仍有諸多令人詬病之處，尤其進度緩慢導致衍生其他交通和社會問題，對此當局將如何加以改進或者作出應對？

三、世界各地不乏將行人天橋設計為城市打卡景點的案例，本澳四面環海，人文景觀眾多，對此，當局有無考慮結合本澳環境狀況，於部分地段設置或者優化行人天橋為藝術景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4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7/VI/2021 號批示。

第 44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為人才培養創造環境，提升青年人才競爭力！

根據資料顯示：廣東省高校應屆畢業生人數約有 64 萬，比去年增加約 4 萬，加上外省入粵和留學回國求職的畢業生，在廣東省求職的畢業生將超過 85 萬，是歷年最多¹；而廣東省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9%²；在香港方面，2019-2020 年度八大公立大學全日制學士畢業生 27816 人³，今年失業率就達到 7.2%⁴；至於澳門去年就有約 7000 名應屆畢業生求職⁵，而今

¹ 85 萬人！今年在粵求職畢業生創新高名，大洋網，2021-3-15

² 去年廣東城鎮新增就業 133.7 萬人失業率降至 4.9%，中國新聞網，2021-1-22

³ https://www.ugc.edu.hk/big5/ugc/about/publications/report/AnnualRpt_2019-20.html，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⁴ https://www.news.gov.hk/chi/2021/03/20210316/20210316_164235_264.html，香港政府新聞網

⁵ 7500 人勞工局登記求職人數漸減，市民日報，2020-6-5

年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3.7%⁶。

對於上述情況，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不斷深化發展，就意味著開放程度不斷加大，加上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年青人把握機會投身灣區，因而在“你來我往”之下就會逐漸打破區域的就業壁壘，形成人才自由流動的態勢是遲早的事。但從上述資料顯示，灣區內就業市場的競爭好可能會越來越激烈。故存疑本澳人才政策不論“引進來”定“走出去”，當灣區進一步開放之時，本澳青年人（尤其是應屆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競爭力的壓力只會越來越大。故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政府，是否應該及早對本澳青年人的市場競爭力進行調查研究，特別需分析評估目前本澳青年人在大灣區的市場競爭力是處於什麼位置，並且需及早採取相應的措施提升本地青年人的綜合競爭力，創造環境讓青年人的競爭力有更好的提升空間，以及為在學中的青少年在疫後的生涯規劃和政府人才培養的政策提供有力的支持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隨著大灣區經濟的不斷深化發展，就意味著開放程度不斷加大，加上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年青人把握機會投身灣區，因而在“你來我往”之下就會逐漸打破區域的就業壁壘，形成人才自由流動的態勢是遲早的事。但從上述資料顯示，灣區內就業市場的競爭好可能會越來越激烈。故存疑本澳人才政策不論“引進來”定“走出去”，當灣區進一步開放之時，本澳青年人（尤其是應屆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競爭力的壓力只會越來越大。故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應該及早對本澳青年人的市場競爭力進行調查研究，特別需分析評估目前本澳青年人在大灣區的市場競爭力是處於什麼位置，並且需及早採取相應的措施提升本地青年人的綜合競爭力，創造環境讓青年人的競爭力有更好的提升空間，以及為在學中的青少年在疫後的生涯規劃和政府人才培養的政策提供有力的支持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8/VI/2021 號批示。

第 44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疫下振興經濟保就業應多管齊下！

有市民認為，政府近期推出刺激經濟的政策，並積極與各關口磋商接種疫苗可對接通關便利，希望與全社會共同努力儘快提振經濟，恢復民生秩序，實在值得一讚！

但為了疫下振興經濟，我們團隊歸納總結專家學者及市民的意見，大家認為在疫下振興經濟保就業應多管齊下，例如：一、在電子消費優惠方案推出前，可呼籲商戶共渡時艱，同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出商品折扣優惠，薄利多銷，形成消費市場的市場效益，讓大家可直接受惠；二、政府要穩經濟，就需要保企業，才能保就業。但作為本澳第二龍頭產業的建造業，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致使不少公司面臨結業的危機，隨之員工可能將會失業。所以對於政府未來推出的 185 億工程而言，是否可實行邀請標的方式，安排本地建築企業分組進行投標，將資源有效配置，既可保企業更可保就業。三、吸引旅客、振興經濟的重中之重就是加大接種疫苗的宣傳力度，鼓勵更多市民接種疫苗，及早形成群體免疫的屏障，讓國內外的遊客放心來澳旅遊消費，再加上如果澳門與廣東省可憑“疫苗針紙”率先免核酸通關就更加好。

⁶ <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id=301>，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書面質詢

1、為了疫下振興經濟，我們團隊歸納總結專家學者及市民的意見，大家認為在疫下振興經濟保就業應多管齊下，例如：一、在電子消費優惠方案推出前，可呼籲商戶共渡時艱，同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出商品折扣優惠，薄利多銷，形成消費市場的市場效益，讓大家可直接受惠；二、政府要穩經濟，就需要保企業，才能保就業。但作為本澳第二龍頭產業的建造業，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致使不少公司面臨結業的危機，隨之員工可能將會失業。所以對於政府未來推出的 185 億工程而言，是否可實行邀請標的方式，安排本地建築企業分組進行投標，將資源有效配置，既可保企業更可保就業。三、吸引旅客、振興經濟的重中之重就是加大接種疫苗的宣傳力度，鼓勵更多市民接種疫苗，及早形成群體免疫的屏障，讓國內外的遊客放心來澳旅遊消費，再加上如果澳門與廣東省可憑“疫苗針紙”率先免核酸通關就更加好。請問行政當局，對於上述專家學者及市民的建議有何回應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45.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49/VI/2021 號批示。

第 44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就利用閒置土地興建戶外休閒空間規劃事宜提出質詢

本澳戶外休憩休閒空間長期不足。為回應民意，當局近年除持續翻修重整原有公園設施外，亦積極利用閒置土地建設新的休憩休閒空間。本屆政府首份施政報告施政亮點之一便是提出利用十幅閒置土地，增加澳門及離島區的休閒空間。

然而，當局所做規劃多數至今未有明顯進展，如 2020 年度施政報告曾預計黑沙村旁閒置土地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工程將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但去年 11 月施政辯論期間，政府表示有關工程需配合城市總體規劃諮詢情況後再作規劃及設計；何賢紳士大馬路青茂口岸對面原作為市政署苗圃及工場的土地興建休憩區及延長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由嘉樂庇總督大橋向友誼大橋方向延伸 1500 米兩項工程原均預計今年第四季完成，但工程至今未能開展；石排灣兩地塊分別建自由波地及運動區及兒童遊樂區及社區公園工程，亦至今未有進一步消息；至於氹仔車胎公園，市政署早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因應社會有不同意見及需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及合理利用土地，現時未有計劃進入實質設計階段，建設與否成疑。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居民外遊減少，對本地休憩休閒設施的需求有增無減。然當局所規劃的各項休閒空間建設工程多數未有明顯進展，未能及時回應社會訴求。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當局於施政報告中所作各項利用閒置土地建設休憩休閒空間工程規劃現時進展如何？上述所提各項工程是否已經有明確建設規劃和時間表？預計何時完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50/VI/2021 號批示。

第 45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檢視行人天橋上落設施的書面質詢

本澳建有不少的行人天橋，可能由於空間不足，大部份即使設有電動扶梯，也只是有上無落。在設計者來說，考慮到人們上天橋比下天橋較為費力，所以在只能設一個方向的電動扶梯時，自然就將電動扶手梯設成向上。這種構想無可厚非。

只是，對使用者來說，尤其是長者，上樓梯固然困難，但下樓梯也絕非易事。不少長者到一定年紀，膝關節有點病患總難避免，落樓梯帶來的疼痛，也不足為外人道。上樓梯費力大可分段行，但落樓梯疼痛卻可能是步步艱難。

當然，本人並非認為只能一個方向的電動扶梯時要落不要上，而是認為當局應創造條件保證行人天橋有上有落，方便使用者。澳門有法律規範無障礙通行，這雖然是以殘疾及不良於行的人為保障對象，但長者若不良於行，其實亦應獲確保無障礙通行。過去興建行人天橋時，可能受限於土地條件，亦可能回歸前受限於公帑資源，因而未能確保上落均可無障礙通行。

為方便及保障有需要人士之出行，當局應檢討一下現時之行人天橋到底有否條件加建升降機。比如以羅理基博士馬路上的兩條天橋，憑主觀觀察，富豪酒店與聚龍酒家之間的行人天橋，可能仍受限於環境，尤其在富豪一邊，未必能在增建升降機；但在聯邦酒樓與治安警察局之間的行人天橋，兩邊均有條件加建升降機，確保行人天橋有上有落。只是當局對此有沒有關注及考慮而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現時本澳舊有之不少行人天橋，即使設有電動扶梯，亦大多是有上無落，對殘疾人士，對長者，或對不良於行的人士，都是一個障礙。當局會否全面檢視這些只有上無落電動設施的行人天橋，看有否條件加建升降機，確保有需要人士方便使用，也確保符合無障礙出行的法律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51/VI/2021 號批示。

第 451/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就道路工程提出書面質詢

本澳道路工程遍地開花，早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更形容今年本澳是一個“大工地”。事實上，因應施政報告重點加大基建投資，促進投資需求，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今年接獲 363 宗由政府部門或公共事業機構提出的道路工程施工計劃，有關工程數量較去年增加 21%。

由於今年工程數量增加，對本澳交通造成一定壓力，從年頭至今，本澳多處道路都開展工程，例如：氹仔奧林匹克游泳

館圓形地周邊路網重整、運動場圓形地工程、慕拉士大馬路下水道工程、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工程等，影響道路交通及市民出行，特別在同一路段當中進行的重複開挖問題，更需要政府做好協調工作。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雖然於早前表示，將會透過行政法規訂定道路工程的協調機制，以嚴格監管道路工程的施工期限，更好加快施工進程並減少市民影響，並且在有關地段施工後三年內不可再發工程准照。社會期望有關法律能夠盡快出台，並且先行先試，以驗證成效，但與此同時，社會亦擔憂，未來新法例出台後，如若申請加大電錶、私人駁渠等情況會更加困難，特別是錯過有關施工申請後，需要等候三年才可再次進行申請，期望政府能夠全面考慮，避免新法例生效後，造成另類困擾。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面對現時本澳遍地開花，政府有關減少路面重複開挖的行政法規預計於今年第4季才能夠完成，但對於今年道路工程增加的情況下，政府有何短期措施對道路工程進行監管，確保有關施工於期限內完成？

2、對於有業界擔憂，未來新法律通過後，私人加大電錶、駁渠等工程未必能夠像公共工程一樣提前安排，導致出現錯過申請時間，需要三年後才能夠再進行工程的情況，政府在這方面如何做好平衡，一方面避免私人企業錯過時間導致滲漏水或者斷電情況，另一方面也避免重複開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2/VI/2021號批示。

第452/VI/2021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

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市政署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3月15日第315/E214/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21年3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3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持續關注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為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及持續就業，在審批建築業的外地僱員申請時，會先向申請企業作出轉介及要求其必須優先聘用具條件的本地居民，並因應企業實際的招聘情況，以及徵詢相關工務部門的意見，綜合考慮有關公共工程的人資需求及工程進度，按工序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及名額，實事求是審批有關申請。同時，亦會配合工程完工時間為本地僱員進行職業配對及轉介。對於部分體能或技能方面未符合僱主要求的人士，本局則會提供各類培訓，讓他們能儘快找到新工作崗位。

另一方面，工務部門一直透過招標案卷要求競投人聲明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本局收到工務部門相關判給資料通知後，會跟進地盤工人實際情況。市政署去年開始亦已在市政工程招標時，將投標者聲明“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正式納入標書評審項目，該署會巡查及記錄工地勞工比率，對違反聲明的投標者作出處罰。

在建築業的配對工作方面，去年經本局就業配對後共2,612人次出席面試，成功獲聘1,528人次，成功率接近六成；而今年至3月中旬，本局亦安排約357人次出席工地面試，185人次成功獲聘，成功率亦超過五成。

此外，本局一直關注建築業的人力資源培訓，因應近年建築技術的發展對人力資源產生不同需求，已增設一系列建築業的培訓課程，包括：為協助傳統手藝的建築業工人轉型，開辦

新型建築機械的操作訓練；為現職建築業人士提升技能，開辦建築工程監理專業培訓；為吸納和培養建築業新入行的人士（大專畢業生），推出建築工程管理人才培訓計劃；以及開辦“建築信息模擬（BIM）”系列課程，以推動業界以科技方式提升施工技術水平。本局亦計劃今年為建築業開設約 26 項培訓課程，培訓對象包括：泥水工、木工、油漆工、電工、焊工、鉗工、冷氣工、裝修水電工、消防設備和吊機操作員及訊號員等等，讓學員通過培訓提升就業競爭力。

至於質詢中提及的“持證上崗”機制，本局持開放態度認真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作審慎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49.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3/VI/2021 號批示。

第 45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300/E205/VI/GPAL/2021 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

詢，答覆如下：

現時全球各地均在搶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為免可能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難以估計日後的情況會否出現變化，因此特區政府會預訂較多的疫苗，確保足夠每名澳門居民接種兩劑。目前全球沒有接種疫苗可達到免疫屏障的絕對比例，但接種比率越高對群體的保護性越強，社區爆發的風險亦會較低。

另外，由 3 月 10 日起，已開放本澳外僱免費接種新冠疫苗，衛生局將有序推動接種安排，並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社團或機構合作，在累積和總結現有的接種經驗後，將研究在安全環境下開展外展接種的可能性。

在疫苗安全性方面，衛生局一直按照科學和嚴謹的程序採購疫苗，極為重視疫苗的效力和安全性，同時亦設有機制監測和跟進醫護人員所通報的接種後不良事件報告。按世界衛生組織定義，所有接種疫苗後出現的醫療事件，稱為接種後不良事件，分別為由疫苗引起、製作過程或注射過程失誤引起、注射反應或心理因素反應引起、偶合事件、須經過專家分析尋找原因的個案，而接種後出現不良事件並不等於疫苗的副作用。特區政府將密切留意全球疫苗生產商所研發新的產品，並按實際需要持續採購疫苗供居民接種。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21 年 3 月 29 日

5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4/VI/2021 號批示。

第 45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用電子科技，以擴大目標客源接觸面，提升澳門多元旅遊城市知名度。

線上旅遊推廣方面，本局持續邀請網絡紅人和旅遊達人在主流社交媒體推送圖文、視頻及直播等方式分享澳門旅遊資訊。此外，繼去年成功舉辦“北京澳門周”後，特區政府亦於3月份舉辦“杭州澳門周”，藉此加強宣傳澳門健康宜遊城市形象、各類遊澳特色產品、設施和優惠活動。

與此同時，本局聯同大型線上旅遊平台，針對不同客群喜好推出各類主題旅遊產品，結合主題專頁、社交媒體及手機程式進行推廣，助力提升遊澳產品的在線銷售量。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通過線上線下旅遊平台，向旅客進一步推銷大灣區聯線遊、“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為吸引目標客群走進大灣區和在澳門進行深度遊，創設更有利條件。

旅遊局代局長

許耀明

2021年3月26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2021年3月10日第303/E208/VI/GPAL/2021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1年3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3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推廣社區旅遊，促進區內經濟可持續發展。例如，本局多年來推出的“論區行賞”步行路線覆蓋全澳各區，當中有3條路線分別涵蓋內港一帶及路氹片區，推介區內的旅遊景點、沿線食肆、購物、交通及公共設施等配套，鼓勵旅客以步行的方式深入社區遊覽。同時，持續透過“社區旅遊推廣計劃”支持本地社團舉辦各類型活動，如“爛鬼樓巡禮”、“美麗盡在嘉模墟”等，助力社區旅遊發展。現時本局正計劃重新打造“論區行賞”步行路線，結合及融入更多新的社區旅遊元素、周邊旅遊配套及資源，着力推介各類特色商舖及餐飲食肆，有效營造“吃、玩、購”旅遊體驗，以迎合旅遊多元模式的新趨勢。

另一方面，去年6月起，文化局積極調動本地藝術創作力量，深入發掘歷史文化底蘊，着力打造社區特色文化旅遊項目，接連推出了“內港文化深度遊·戲”及“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活動。基於反應熱烈，文化局今年繼續開展相關項目。同時，新推出“電影遊”，包括正有序進行的“跟着電影遊內港路氹”等活動。

為鼓勵更多社團及個人發揮創意，文化局公開徵集演出項目，從中選取優秀方案參與今年第三季、第四季“內港文化深度遊·戲”及“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活動，以進一步豐富項目內容，提升社區吸引力。

在深化“旅遊+”跨界融合方面，本局將與知名電商合作推出澳門旅遊旗艦店及專頁，開拓網絡銷售渠道，進一步利用大數據、資訊科技等提升本澳旅遊推廣成效。首款本地遊產品已於今年2月上線直銷，並有8間本地旅行社已進駐相關平台，合共提供超過50多條旅遊線路及產品。本局還將持續與知名電商合作，包括推出電商培訓工作坊，協助本地中小企運

5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5/VI/2021號批示。

第455/VI/2021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市政署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2/E211/VI/GPAL/2021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一直關注建築業工人的就業情況，並持續對企業的招聘和面試情況進行監察。為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本局會向申請企業作出轉介及要求其必須優先聘用具條件的本地居民，以及敦促企業按市場薪酬水平進行招聘，並每日派員聯同社團代表到場監察面試和技能測試，以保障符合技能測試者的薪酬待遇與招聘條件相符。倘企業招聘過程違反規定，本局必定依法嚴肅處理。

此外，工務部門一直透過招標案卷要求競投人聲明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本局收到工務部門相關判給資料通知後，會跟進地盤工人實際情況。市政署去年開始亦已在市政工程招標時，將投標者聲明“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正式納入標書評審項目，以及要求投標者必須遵守勞動關係法及最低工資的規定，保障工人的合法權益。市政署會巡查及記錄工地勞工比率，對違反聲明的投標者作出處罰。

就建築業的配對方面，去年經本局就業配對後共 2,612 人次出席面試，成功獲聘 1,528 人次，成功率接近六成；而今年至 3 月中旬，本局已安排約 357 人次出席工地面試，185 人次成功獲聘，成功率超過五成。

今年將有不少公共工程陸續開展，本局會與工務部門持續加強現有的恆常溝通協調機制，密切留意各施工階段的用人需求。同時，本局會因應企業實際聘用本地僱員的情況及諮詢相關工務部門意見後，綜合考慮有關公共工程的人資需求及工程進度等因素，按工序審批不同的外地僱員工作期限及名額。截至今年 2 月底，持有僱員身份逗留許可的建築業外地僱員有 26,551 人，較疫情前 2019 年最高峰的 4 月的 30,272 人，已減少 3,721 人。

在此重申，本局會嚴格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以及會持續優化就業配對與各項就業支援工作。

勞工事務局長

黃志雄

52.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6/VI/2021 號批示。

第 45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體育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3/E21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第一點內容，市政署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科學館至媽閣的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首階段建造由科學館至觀音像的孫逸仙海濱休憩區，當中包含緩跑徑和單車徑，以及其他戶外運動元素，為市民帶來優質的休閒生活體驗。

本澳不同區域發展程度存有差異，目前暫未具備條件打造關閘南至媽閣沿岸跑步徑。然而，市政署已優化筷子基南灣及北灣沿岸環境，建設休憩區及康體設施，讓市民作戶外鍛鍊。未來市政署亦會與其他權限實體合作，將更多的休閒生活元素帶到社區，打造優質宜居城市。

有關第二點內容，市政署持續在各區優化行人設施，在工程進行的同時，亦會整治相關的路樹及綠化設施。對於南灣湖

周邊行人道樹木根部生長，造成行人路面凹凸不平問題，市政署將綜合評估，日後在進行優化工程時，對路旁樹木作出相應的保護措施，在提供安全舒適的行人環境與保護樹木之間取得平衡。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有關第三點內容，體育局作為執行體育政策的專責部門，一直致力提供體育設施配合澳門體育事業的發展，並持續優化及更新“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設施及設備，為市民提供良好的運動環境。

逸園賽狗會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遷離逸園賽狗場，當中蓮峰體育中心運動場內的真草足球場及田徑跑道亦於同日起延長開放時間，田徑跑道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除部分時間提供予澳門足球總會和澳門特殊奧運會用作日常訓練、足球比賽或其他團體舉辦活動外，其餘時間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鑒於原逸園賽狗場正進行重整規劃，體育局將加強對現有設施的管理，保障場地的整體衛生環境。

此外，為配合防疫措施的執行，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提供的服務亦受到一定限制，包括限制進入及使用體育設施的人數、暫停使用飲水機等。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1 年 4 月 1 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6/E215/VI/GPAL/2021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積極推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設施的興建、擴建及重建工作。離島醫療綜合體主體建造工程（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於 2019 年 10 月動工，總施工期 838 個工作天，合約完工日期為 2022 年 8 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已延誤 45 個工作天，現時預計 2022 年 9 月完成，2023 年分階段投入服務。特區政府正積極做好離島醫院營運的前期籌備工作，包括添置儀器及加強人手培訓等，以更好地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上蓋工程已於 2021 年 1 月動工，總施工期 660 個工作天，預計 2023 年 4 月完成。

海傍、塔石衛生中心因受到地理環境限制，能發展的空間有限，但衛生局已透過不同途徑擴充服務空間。由於海傍衛生中心重建有高度限制，因此現時已利用現址大樓兩個樓層作擴展。塔石衛生中心亦於原址附近租舖位作擴充。

為確保本澳醫療服務的長遠發展，衛生局致力善用社區醫療資源，採取與私營、非牟利醫療機構三方並行發展的模式，透過技術支援和財務資助等措施，支持和引導非政府醫療系統的發展，共同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5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7/VI/2021 號批示。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 45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5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8/VI/2021 號批示。

第 45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市政署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7/E21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提升澳門居民的就業競爭力，以及擴大就業的選擇和發展空間，本局持續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等培訓模式，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及技能測試，鼓勵澳門居民根據自身的條件及需要報讀。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動市場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去年先後推出兩輪經援措施，當中的“帶津培訓”首階段實施後，本局根據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於 2020 年 9 月起推出為在職人士及自由職業者而設的“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以及為失業人士與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兩項“帶津培訓”計劃，將因應市場需求，每月推出課程，協助澳門居民提升工作技能，以利於投入就業市場，並藉着津貼發放以紓緩居民的經濟壓力。

由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完成“帶津培訓”需要就業轉介有 1,174 人，當中有 1,120 人已配合本局的求職登記，本局會致力協助有需要人士進行就業配對。如有關失業人士為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且符合申請條件，亦可同時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失業津貼。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對有關

計劃適時進行檢討及優化，並擴大就讀對象。

另一方面，本局在過去幾年一直為旅遊業和建築業開辦各種培訓項目，協助在職僱員提升綜合素質及就業能力，從而更好地把握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例如：於 2020 年開辦“餐飲營運管理人員培育計劃”，配合澳門建設“美食之都”，透過在職帶薪培訓模式推動本地餐飲業人員具備擔任管理職位的能力，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參加者根據自身的學歷和工作經驗，安排一年至兩年的培訓，完成培訓後可擔任副經理等管理層職位。

對於本澳建築業工人的就業情況，本局持續監察企業的招聘和面試，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並會敦促企業按市場薪酬水平進行招聘，每日派員聯同社團代表到場監察面試和技能測試，以保障符合技能測試者的薪酬待遇與招聘條件相符。

此外，工務部門一直透過招標案卷要求競投人聲明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本局收到工務部門相關判給資料通知後，會跟進地盤工人實際情況。市政署去年開始亦已在市政工程招標時，將投標者聲明“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正式納入標書評審項目。市政署稽查人員在巡查中會記錄工地勞工比率，倘發現低於標書聲明僱用本地勞工的比率，將按其實際比率與聲明比率之間的差異程度作出處罰，罰款由 2 萬元至 10 萬元，或會暫停邀請有關投標者競投市政工程。

在建築業的配對工作方面，去年經本局就業配對後共 2,612 人次出席面試，成功獲聘 1,528 人次，成功率接近六成；而今年至 3 月中旬，本局亦安排約 357 人次出席工地面試，185 人次成功獲聘，成功率超過五成。今年將有不少公共工程陸續開展，本局和工務部門會持續加強現有的恆常溝通協調機制，密切留意各施工階段的用人需求。為配合各施工階段，在審批相關建築業的外地僱員申請時，會先向申請企業轉介有就業需求的本地僱員，並要求其必須優先聘用具條件的本地僱員。

至於青年就業方面，為協助青年投身職場，去年 6 月本局與澳門多家企業合作，包括有休閒企業、公共事業及金融機構，首次推出“疫境自強·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為當年高等院校畢業的澳門居民提供為期 3 個月的實習工作機會，以加強他們在職場的競爭力。去年參加計劃的企業共提供 1,847 個實習崗位，共有 1,618 人報名參加，當中 720 人獲企業錄取進行實習，而實際到企業實習的則有 568 人。實習結束後企業有意

留用的有 382 人，最終有 199 人應聘。今年暑假將繼續推出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實習計劃，預計將擴大合作企業的覆蓋面，冀能為青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另外，今年 2 月本局首次與內地知名跨國企業合作推出“澳門青年到內地字節跳動見習計劃”，見習為期 3 個月，由企業資深人員指導工作，以促進澳門青年在互聯網科技行業的業務能力的發展，並為產業培育和儲備人才，計劃提供 48 個見習崗位，涉及人力資源助理、設計助理、創意運營、數據標注運營及項目管理等範疇。報名期內合共有 169 人遞交申請，149 人進入面試階段。

為進一步協助澳門青年專業人員向上流動，本局今年 1 月推出“建築工程管理人才培訓計劃”，計劃以“在職帶薪”模式運作，由企業提供工作崗位，本局安排就業配對。獲聘入職後，在企業內以見習工程人員進行為期一年在崗訓練，當完成訓練，按表現可獲企業晉升至基層管理職位。

未來，本局將繼續積極配合勞動市場的需求，持續以不同模式開辦課程，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多切合需要的職業培訓。同時密切監察勞動市場的就業情況，適時優化各項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措施。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5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59/VI/2021 號批示。

第 45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第 355/E23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屆政府以建設高效便民的服務型政府為主軸，持續推進公共行政改革，重點圍繞組織架構、電子政務及公務人員管理等方面訂定改革規劃，並已針對部分明顯存在的問題開展工作。

當中包括訂定員額控制原則嚴控公務人員總量，完成 12 個部門的重組及撤銷 5 個部門，優化統一招聘制度，合併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與技術輔導員職程，逐步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

公共行政改革是持續的工作，本屆政府會按照提升公共治理水平及建構服務型政府的改革方向和目標，聚焦根本問題，提出改革措施，務實有序予以跟進落實。

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本屆政府明確從法律法規、對外服務、內部管理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全力推進電子政務，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

特區政府透過頒佈實施《電子政務》法律和《電子政務施行細則》行政法規，引入電子證明、數碼證照、電子通知等便民措施，為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提供了法律基礎。

對外貫徹便民、便商原則，通過“一戶通”持續推出市民有感、高頻及適合於手機使用的電子服務。目前，“一戶通”已實現全程網上開戶，提供約 60 多項涉及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創業及營商、公證及登記等不同事務的服務。未來，還會增加電子卡包功能，實現衛生局金卡、體育局運動易卡等卡證數碼化，方便市民攜帶。

基礎設施及配套方面，雲計算中心為部門的內部運作及對外服務提供穩定安全的環境，同時，正利用該中心構建共通性

管理平台，以完善和統一各部門對公文、人事等方面的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亦節省資源。

問責制度方面，現行法律法規已對各級公務人員的職責和義務，以及違反時所須承擔的責任作出規範。然而，現行授權制度“層層授權”，且因人事變動而須重新授權，增加行政成本，而且授權規定分散，不利於釐清官員的權責。

為此，本屆政府將首先就人事、財政及財產管理的權限，全面檢視相關規定，為逐步將相關職權“法定化”提出修法或立法方案，為問責制度的深化完善奠定基礎。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4 月 1 日

56.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0/VI/2021 號批示。

第 46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2/E224/VI/GPAL/2021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

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一直關注學生及教師人數的變化，持續分析及預測教師的需求。為解決出生人口及學生人數變化帶來的學額需求波動，將協調學校發揮免費教育制度每班人數上下限的調節作用，使學額需求和供應穩定發展。同時透過完善現有教學人員資料庫、調整獎助學金和資助政策、鼓勵教師提升專業能力，推動教師具備任教不同教育階段的條件、加強學生升學輔導等措施，確保教師團隊穩定發展。

教育行業如同其他行業一樣，會因應社會環境及個人因素出現就業流動及供求變化。人才發展委員會開展的《2020-2023 年澳門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未來供求預測》結合了政府現有的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資料數據，其研究目的為：讓特區政府在施政中更好地規劃教學人員的儲備工作；同時，與教育機構及各專業團體分享人才需求信息，讓在讀中學生瞭解未來教學人員的供求狀況，為他們提供升學學科選擇及生涯規劃的參考，並作出教學人員供應與需求的預警提示，減少專業崗位錯配現象。

為協助高中學生及其家長掌握所選擇修讀高等院校的專業設置與澳門社會未來人力資源需求的匹配情況，教青局一直透過升學輔導機制，通過每年定期舉行及推動機構和社團舉辦的各地升學資訊及生涯規劃分享會，亦會透過網站發布就讀於不同學科範疇的學生數據，讓學生、家長及教學人員了解最新的升學及行業變化資訊，及早做好生涯規劃。此外，教青局與高等院校保持聯繫，鼓勵高等院校在開辦專業性較強的課程時，與業界、專業團體、各專業資格認證委員會，以及政府部門等保持溝通，確保課程的培養方向切合本澳社會的發展情況及實際需要，並讓學生了解完成有關課程後的升學及就業方向。

特區政府一直加強教育區域合作，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等區域合作事務，探索粵港澳大灣區教育領域的合作模式，如推行澳門與有關地區的教育交流、考察及締結姐妹學校等。同時教青局持續開辦與生涯規劃相關的教師培訓課程，更新教學人員對不同地區教育發展趨勢的了解，鼓勵教學人員多元發展。

局長

老柏生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7.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1/VI/2021 號批示。

第 46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3/E22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局與治安警察局已設有緊急投訴個案的聯絡和合作機制，其中，當治安警察局接獲有關商業場所的噪音舉報後，在及時派警員對場所人員作出勸喻的同時，亦會製作通知書送交環保局跟進。另外，環保局已安排專人於非辦公時間接聽投訴電話，並透過執法人員候命制度，以儘快處理投訴個案。

對問題 1. 環保局在收到投訴後，首要工作是儘快協調安排噪音測量，並依法處理。而個案能否有效跟進，取決於取證過程中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配合。環保局會與治安警持續進行普法宣傳，尤其關於配合測量噪音的工作。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58.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2/VI/2021 號批示。

第 46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5/E22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持續關注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在保障有實際照顧需要的家庭得到支援的前提下，協調受資助托兒所適當調整不同歲組的托額比例。

根據本局委託澳門大學開展《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報告顯示，本澳家長安排幼兒使用托兒所服務的原因及期望，主要在於幼兒進入幼稚園學習作準備，提升他們的社交、自理和認知等能力。參考兒童發展心理學的理論與實踐，年齡越小的幼兒在穩定的環境，由穩定照顧者提供穩定照顧是他們渡過依戀期的最重要因素。出生首兩年對幼兒發展家庭及人際間的信任感和安全感具決定性作用。而托兒所是為幼兒提供服務的群集性場所，年齡較小的幼兒免疫力相對較低，衛生習慣尚未養成，他們的體質及對疾病的抵禦力也相對較弱。為

此，在平衡考慮家長的期望、幼兒需要與資源投放等因素後，本局近年以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托額，鼓勵家長盡可能安排幼兒在家庭環境接受照顧為托兒服務政策的基本方向，而 2 歲以下托額則以適度供應為原則。

截至 2020 年，受資助托兒所的 2 歲托額除繼續提供充足的供應，當年 1 歲及 1 歲以下托額供應分別占有關歲組人口 29%和 9%。根據托兒所向本局提供 2021 年 1 月尚可招收資訊顯示，受資助托兒所和非資助托兒所尚可招收幼兒的 2 歲以下托額分別是約 300 個和約 1,000 個，可見本澳托兒所各歲組的托額供應已在相當程度上滿足社會需求。

為支援一些具有經濟困難而處於弱勢家庭或危機之中，以致缺乏照顧支援，尤其是單親、殘疾和長期病患家庭的幼兒，本局已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確保弱勢家庭的幼兒可以優先獲所需的照顧服務。對於上述對象在制度申請期以外的服務需要，本局設有托兒所轉介服務予以支援。而全澳各區均有受資助托兒所設有緊急／臨時暫托服務，支援家庭應對因各種原因而產生的緊急及臨時照顧幼兒需要。因此，倘家庭在照顧幼兒上遇有困難，可考慮選擇合適的托兒服務解決短期或長期的照顧需要。

未來，本局將繼續關注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情況，積極優化托額供應及分配安排。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林倫偉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3 月 31 日

59.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3/VI/2021 號批示。

第 46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97/E20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生效以來，社會工作局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緊密協作，持續關注《家暴法》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經過四年多時間的實踐，在預防家暴及保護措施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

就家暴個案立案及定罪方面，在《家暴法》實施首三年執行情況審視報告亦提到，有關以家庭暴力罪定罪的司法案例不多，因此有需要更多司法實踐，才可評估《家暴法》是否達到處罰效果。而檢察院也認為，家暴罪罪名的控訴率或者判處率的高低，並不代表家暴行為無受到刑事制裁，當然，家暴行為受害人是否堅決追究施暴者，也會對家暴行為能否被成功定罪產生不確定因素。

現時，特區政府向家暴受害人提供多項社會服務、援助及保護措施，目的是讓受害人充權，使其能在相關部門及民間機構的保護及支援下，應對家庭暴力問題，重新建立健康的生活。至於施暴者方面，社會工作局鼓勵施暴者接受輔導或服務計劃，期望能讓施暴者在行為改善、情緒穩定、認知提升及施暴程度方面有正向轉變，減低再犯的風險。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如未成年子女與施暴者同住存有即時危險情況，警方將派員協助並立即將事件通報檢察院，以便檢察官審閱卷宗後為未成年人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對於質詢中提及曾有施暴者要脅受害人銷案，自《家暴法》生效後，警方均未有接獲受害人提及相關的要脅情況。倘若有受害人放棄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責任，警方將細問受害人的原因

以及是否出於自願，並記錄在筆錄內。警方重申，要脅受害人銷案的行為有可能構成《刑法典》第 148 條的脅迫罪。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3 月 31 日

關於家暴案件的調查蒐證方面，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年 9 月制定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對各類家暴行為作出了定義，社會工作局持續與各持分者進行交流和收集意見，促使指引的有效執行。而在具體的執行上，根據警方處理相關案件的經驗，每宗家庭暴力案件的案情均具有一定複雜性及跨時間性，案中的暴力行為可能涉及身體、精神及性方面等不同形式的侵害，同時亦需配合如法醫的檢驗報告、證人的證言、現場環境等證據，相對而言，標準化問卷在刑事偵查中更適用於簡單案件。目前，警方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已設有既定的提問內容和程序，在恆常性警務培訓中亦透過案例結合法律條文及工作指引向前線人員講解，持續提升人員對案件的處理及偵查技巧。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現，社會工作為在去年已關注到個人及家庭可能會出現情緒壓力、家庭關係緊張及社區疏離等現象，故聯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多種形式服務，包括透過網上平台、通訊軟件、電話等，發佈心理健康資訊，以促進良好家庭關係及紓緩父母管教子女的壓力。同時，透過社會工作局所設立的電話輔導熱線，以及資助民間機構的 24 小時輔導熱線服務及網絡輔導服務，即時為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支援。2020 年，合共處理超過 7,000 通求助電話和處理約 400 宗網絡輔導個案。

此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 9 所輔導機構共同建立學生輔導支援熱線，確保在學校停校期間，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情緒支援及心理輔導服務，現時亦持續透過 9 所學生輔導機構已有的網絡平台，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支援；同時，亦推出“逆情同行·心安不懼”學生輔導服務資訊網，為全澳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服務資訊，並製作三輯短片，讓家長在居家環境下為自身及子女提供支援。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青少年精神及身心健康發展，2021 年 1 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聯同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及明愛生命熱線等共同設立“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加大融合平台，構建聯防、聯控、聯動的協作機制，推動全社會努力為孩子做好生命的守門員。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6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64/VI/2021 號批示。

第 46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修改版）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促結合構法制與土地規劃建澳人置業階梯

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但在法制層面、土地資源層面和城市規劃層面仍急待配合。近期政府在立法會回應相關質詢時，未有法務局官員參與，顯然未能回應在法制層面配合置業階梯的問題。本人認為，當下正是必須及早籌備各層面配合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的關鍵時刻。

為此，本人跟進提出下列質詢：

1、目前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仍陷於法制真空，而經濟房屋仍待法制改善。在法務工作上，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内及早落實改進經濟房屋法

律制度（特別是確立持續計分排序輪候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夾心階層澳門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配備法制基礎？

2、在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夾心階層澳門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的同時，特區政府預計可否爭取在限期之內（例如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在規劃層面為建設適當數量的夾心階層澳門人限購房屋，以及為提供足夠資源配合持續計分排序輪候的經濟房屋制度，明確規劃土地儲備？

3、特區政府今年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曾表明，已規劃建公共房屋的新城 A 區、偉龍馬路、台山、望廈、慕拉士馬路等用地，加上新建議於氹仔區及石排灣新的居住用地，預計可以滿足遠期的住屋需要。特區政府可否澄清新建議用地的實況，包括新建議氹仔北區用地在放棄新城 D 區填海之下有否受嚴重影響，尚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以及新建議的石排灣新用地是包括蝴蝶谷大馬路及業興大馬路旁已收回土地，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5/VI/2021 號批示。

第 46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公共工程能否有機制確保本地建築業界的參與

為應對疫情對經濟和就業的衝擊，政府加大公共工程的投入，去年運輸工務範疇公共工程的投資預算為 96 億元，今年的公共工程投資預算涉及 160 億元。社會期望公共工程能創造職位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更好惠及本地僱員，但由於欠缺具體執行細則，對促進本地建築業人員就業的成效備受關注。

另一方面，建築師、工程師等建築專業人員亦希望能有機會參與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設，包括一些有國際團隊參與的項目。例如文化局表示，新中圖的設計獲選團隊將須與本地的建築、工程、測量等專業團隊協同工作，業界都關注具體做法，期望有助帶動本地人員的發展。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競選政綱中表明：將全面審視建築工程業的未來發展，適時檢討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動建築方式和建築科技創新，促進行業升級等多方面。現時，已有一些公共工程引入裝配式預製件的施工方式，並判給非本地的建築公司負責，本地建築團隊擔心難以參與其中，影響本地專業人員的工作機會和成長，期望政府能設立機制，確保本地建築業界的參與。並希望政府能提供足夠的資源，與業界共同做好培訓，在面對建築行業升級和推動科技創新的過程中，讓本地人員有所發展。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未來計劃將有哪些項目採用裝配式預製件等新的施工方式？會否設立機制，確保這些大型公共工程的設計或施工方面讓本地建築業界參與，以穩定本地建築專業團隊？

二、行政長官提出未來會促進建築行業升級及推動建築科技創新等。政府會否積極與業界合作，共同做好培訓，讓本地人提升專業技術的同時，亦具條件參與引入新建築技術的公共工程？現時一些培訓的資源和名額是否足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6/VI/2021 號批示。

第 46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業界正消磨殆盡 恢復跨境旅行團逼在眉睫

本澳旅遊業自 2003 年開放港澳自由行起，便迎來了十多年的好風光，2019 年入境旅客量更創新高至超過 3940 萬人次。然而，由於過往的「港澳遊」旅遊模式，早在前年下半年，本地的旅行團業界已受到香港連串社會事件的影響，工作量及收入大幅下跌。豈料 2020 年的新冠疫情，使他們原本所剩無幾的工作量「化整為零」，旅遊業界手停口停，這一、兩年都是靠積蓄度日。

旅遊局去年推出「心出發·遊澳門」本地遊項目，令業界得以喘息。但由於租金等營運成本實在高昂，在內地未開放跨境旅行團、且不可能有外國旅客的情況下，有旅行社在「心出發」項目結束後便即告結業。根據官方數字，至去年 1 月至今，共有 13 間旅行社結業，現尚有 220 間旅行社營運¹。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本澳已具備了一定規模的旅遊軟硬件，加上國家在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草

案中，提到要支持澳門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等內容²。為了澳門長遠的發展，實在不可眼白白讓現有的旅遊業人資繼續消磨殆盡，他們首先要生存下去，才能在走完「最後一公里」時，更好地配合國家及特區的發展。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的防疫成果得到國家認可，明白特區政府一直有全力向內地有關部門爭取恢復跨境旅行團³，雖然在去年施針方針辯論時，當局回覆指隨著外國疫情愈趨嚴峻，內地對跨境旅行團措施更加嚴格，當局將會繼續爭取，並會向內地宣傳澳門是健康城市。請問目前當局會如何從各種媒體渠道加大力道宣傳澳門是健康城市，又會否適時向社會公佈爭取內地跨境旅行團來澳的進展？雖然廣東省旅客多會選擇以自由行方式來澳，但是否需要先爭取廣東省恢復赴澳旅行團，如去年恢復自由行般循序漸進、先行先試，給予其他省市信心，從而推進全國恢復赴澳旅行團？

2. 國家支持粵澳共建橫琴，橫琴新區亦已為澳門導遊進行了培訓及考核。為了開發新的旅遊路線，請問當局有否與橫琴方面溝通，推出面向內地旅客的琴澳遊？而非只是面向澳門居民的橫琴遊？以待跨境旅行團恢復時應市，使澳門與橫琴旅遊業共同發展？

3. 為了儘量減少港澳遊中斷的影響，有業界人士提議開拓港珠澳大橋旅遊路線，既能夠豐富旅遊產品，又能夠善用大橋人工島口岸已有的商業配套，當局會否加以考慮？目前是否有相關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¹ 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detail/2686952#.YGPSWQza3I

²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3/07/content_1500288.htm

³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63508.html>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7/VI/2021 號批示。

第 46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大批 mRNA 新冠疫苗面臨過期

是否仍有必要購入阿斯利康？

在政府的努力及公眾的配合下，截至本月 8 日，累計共有約 11 萬人次預約接種新冠疫苗，其中，累計完成接種疫苗共有 6 萬多人次，已接種第 1 劑疫苗共有 4 萬多人次，已完成接種第 2 劑疫苗近 2 萬人次¹，本人也是其中之一。

不過即便如此，迄今本澳新冠疫苗接種率僅約 6%，當局承認數字偏低但指符合預期，原因是本澳疫情相對緩和，市民接種意慾不強。而已完成兩劑接種的人士中，選擇接種國藥疫苗的佔 93.6%（當日公佈的數據為 16442 人），接種接種復星 BioNTech 生產的 mRNA 疫苗的只有約 6.4%（當日公佈的數據為 1117 人）²。

接種 mRNA 疫苗遠遠不足 1 萬人次，但問題是，2 月抵澳的 10 萬劑 mRNA 疫苗，有效期僅至今年 6 月，距離現時只餘下不足兩個月的時間³。加上早前因封蓋包裝瑕疵再有 19500 劑抵澳⁴，恐怕以現時的接種率以及市民選擇 mRNA 疫苗的情

況，將有 10 萬劑以上的 mRNA 疫苗面臨過期浪費。

另外，政府還計劃購買 40 萬劑阿斯利康腺病毒載體新冠疫苗，預計第 3 季運抵澳門⁵。但歐洲藥品管理局指該疫苗可能出現血栓副作用後，歐洲多國已修訂接種限制，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分別建議 55 歲或 60 歲以上人士才接種，英國則建議 30 歲以下的成年人不宜接種此疫苗⁶。

阿斯利康疫苗存在安全風險，香港特區政府專家顧問、中大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指出，港府與該疫苗藥廠只是初步協議，此疫苗對南非變種病毒功效只有 1 成，加上血栓因素，不應購入此款疫苗⁶。另外，港府亦認為阿斯利康疫苗不必在本年供港，以免造成浪費⁷。基於阿斯利康疫苗的安全風險，以及本澳現有的疫苗存量和接種情況，本人認為，當局有必要研究是否仍有必要引進阿斯利康疫苗。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因出現封蓋包裝瑕疵，而於本月 2 日再抵澳的 19500 劑 mRNA 疫苗的有效期是？連同原已到貨、將於 6 月到期的十萬劑同款疫苗，當局是否認同以現時該款疫苗的接種情況，將有數以十萬劑的 mRNA 疫苗面臨過期浪費？有何辦法應對？將如何處理過期疫苗？另外，現時已到貨的兩批共 50 萬劑國藥疫苗的有效期是？

2. 歐洲藥品管理局指阿斯利康疫苗可能出現血栓副作用，基於此疫苗的安全風險，以及本澳現有的疫苗存量充足和較低的接種率，當局認為是否仍有必要引進阿斯利康？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不訂購阿斯利康疫苗，轉為購買其他可覆蓋變種病毒的疫苗？與藥廠方面是否只是初步協議？若然違反有何後果？有多少市民預約接種此款疫苗？根據各國出現的血栓個案及新修訂的接種年齡限制，當局會否了解這些已預約的市民是否仍有意願且適合接種此疫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¹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72680/>
²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4/08/content_1507870.htm
³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70117/>
⁴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72224/>
⁵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69073/>
⁶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84826-20210408.htm>
⁷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511819

64.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8/VI/2021 號批示。

第 46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98/E20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會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因應城市發展實際情況納入相關研究並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規劃和土地利用條件合適，會配合相關部門的需求，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

同時，按照上述原則，有關鄰近偉龍馬路及雞頸馬路之土地的規劃條件圖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發出並由建設發展辦公室跟進，現時未有改變。

對問題 2.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就項目地段開展實施性研究，並且諮詢相關專業權限部門意見。經過對交通、環境、風流動等有關技術評估結果，當實施一系列改善和緩解措施後，有關用地可符合技術層面的標準和要求，以建造公共房屋及公共服務設施，並定出約 6500 個住宅單位的規模。至於減少單位數目的建議，是考慮到新城 A 區已啟動公屋的興建，加上現有的土地儲備，有條件對偉龍公共房屋的居住密度及居住環境重新優化。

對問題 3. 環境保護局表示，除持續透過多方面嚴格監管焚化中心運作，亦委託獨立第三方檢驗機構採用符合相關歐盟標準（BSEN）的採樣檢測方法，對焚化中心尾氣排放的數據進行監測，檢測結果符合相關規定。鑒於有關採樣檢測程序需由專業、具經驗的人員採用專門設備進行，以及需配合各台焚化爐的年度運作和維修等，其後的化驗分析亦必須非常精確及謹慎，整個採樣化驗週期一般需時三至四個月。環保局在完成分析上述檢測報告後會透過“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公佈。另外，環保局計劃在焚化中心第三期廠房預計於 2024 年建成且運作穩定後，將因應處理能力的增加而停用第一期廠房。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林煒浩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6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9/VI/2021 號批示。

第 46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0/E222/VI/GPAL/2021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

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有序開展新冠疫苗的接種工作，鼓勵居民踴躍接種，相關工作需要持續進行，不會因達到一定接種比例而停止。若接種覆蓋率足夠，對接種者與其他人均可產生保護作用，從而形成群體免疫屏障。

特區政府持續以多元化途徑宣傳，包括設立新冠疫苗資訊專頁，載有圖文包、宣傳片等內容，並透過傳統媒體、新媒體、戶外廣告等，加強市民對疫苗的認識，從而提升居民接種的意願。同時，特區政府正有序聯絡各政府部門、社團和機構等，邀請其集體前往衛生局的接種站進行接種，亦會適時擴大接種對象，加快建立群體免疫。特區政府會持續作出評估，適時調整防疫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應，保安範疇全面配合和執行特區政府的整體防疫部署，持續以科學態度審視目前各項防疫措施，並透過粵澳聯防聯控機制與內地進行密切溝通和協商，在保障出行安全的前提下為來往兩地的旅客和市民提供最大便利。

旅遊局回應，為了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及抗疫措施，旅遊局在 2021 年 2 月 5 日開始，在澳門旅遊業界網站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資訊專頁的連結，方便旅遊業界和市民瀏覽注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相關資料。

由於本澳疫情防控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內地旅客對澳門的旅遊信心正持續上升。為促使旅遊業重新恢復活力，特區政府自去年 9 月起推出了“擴客源・興經濟・保就業”計劃，透過內地互聯網電商提供“跨境優惠券”吸引旅客來澳，其中包括酒店五折券、線下消費券及機票買一送一優惠，以及加強與各知名電商平台、航空公司、旅行社及線上線下媒體合作宣傳推廣，讓更多內地市民了解有關優惠及最新澳門旅遊資訊，提高他們來澳旅遊及消費購物的意慾。未來，特區政府將會持續透過適當管道，擴大宣傳澳門健康宜遊城市形象，多措並舉吸引更多旅客到澳門旅遊消費，提振經濟發展。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 年 4 月 7 日

6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0/VI/2021 號批示。

第 47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1/E22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房屋局曾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原文如下：“房屋局一直按照職能就私人樓宇業主籌組成立管理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向業主提供業主名冊、相關召集書擬本等。此外，還會提供如業主大會召開程序短片以協助業主了解開會流程，部門網站內也設有問題集回答常見問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仍有 120 幢由物管公司管理的大廈須依法召集首次會議，房屋局已加緊督促相關的物管准照持有人儘快召集大會。

對問題 2. 房屋局根據《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發出的准照或臨時准照、資料，以及由准照持有人提供管理服務之樓宇數量，詳見：<http://www.ihm.gov.mo/zh/node-812>；而根據《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獲發出管理機關證明的樓宇的數量，詳見：<http://www.ihm.gov.mo/zh/node-812>。

法務局表示，《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實施至今兩年多時間，該法律規定於生效三年後檢討。屆時，相關職能部門將就法律的執行成效和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檢視及評估，法務部門亦會作出必要配合，以便確定是否需要對該法律作出修訂。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6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1/VI/2021 號批示。

第 47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346/E23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目的是對受惠對象的基本資格、功能評估、經濟審查和監管要求等標準、工具、操作和安排等進行測試，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

由開始接受申請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間，社會工作局合共收到 196 份申請表。截至現時，已評估及審批符合發放要件

的個案有 51 宗，不符合的個案有 33 宗。上述 84 宗個案由提交申請至完成審批，平均需時約三個月。對於一項新設涉及經濟審查與功能評估等多個行政與專業程序的津貼計劃而言，所需時間屬本局預期之內。需要指出的是，根據先導計劃章程規定，申請經批准後，津貼可自申請提出的當月起開始計算¹。因此，不會出現因審批時間而減少了申請人原本可獲發津貼期數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內容方面，現行收集的資料主要包括申請人（被照顧者）、照顧者及其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經濟狀況、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和相關聲明等屬評估申請的必須項目。而在共 11 頁的申請表中，申請人需要填寫的為第 1 至第 8 頁。事實上，本局已盡量採用鈎選方式，方便申請人填寫。

為協助申請人理解及填寫表格，在先導計劃推出後，本局特別加派人員於屬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支援相關工作。而申請人除可前往評估中心外，亦可向 29 間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進行查詢及提交表格。本局在計劃推出前，已為相關設施的工作人員舉行了章程及申請表格內容說明會，以便他們更好地協助申請人處理申請事宜。對於已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可否減省提交的文件及審批手續的問題，需要指出的是，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與先導計劃所需提交的文件內容並不相同，例如前者不須提供照顧者及其家團成員的基本資料與經濟狀況等為審批津貼必不可少的資料。此外，先導計劃需要評估申請人及其家團的申請時的狀況，故此，先導計劃是有需要申請人提供最新的資訊。

按照既定的安排，本局將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先導計劃，並會根據原定目的，對計劃的受惠對象與標準、評估工具、審查操作及監管安排等進行檢討，研究及制定照顧者津貼政策未來應行的發展方向。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在檢討期間原先導計劃的存續問題，特區政府將適時對外公佈。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4 月 7 日

¹ 倘提交申請之月份為 2020 年 11 月，則補發不計算該月份。

6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2/VI/2021 號批示。

第 47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347/E23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去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因時制宜推出了兩輪普惠性及針對性兼備的經援措施，在紓解民困、穩定經濟及保障就業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整體社會保持穩定。同時，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研判形勢並採取動態管理，進入 2021 年本澳經濟正處於復甦交接期，經過深入綜合研判，於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

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
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
3. 提升職業技能；
4. 惠民惠商措施。

在促進本地消費計劃方面，初心是通過特區政府在消費市場投入資源，全社會共同參與，藉此讓全澳人士在本地消費時受惠，並助力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延續經營，以保障員工就業。該計劃亦可讓公共資源投入的效益擴大，以及建立更有成效及更持久的經濟內循環。

特區政府現正廣泛聽取和認真分析本澳不同層面及市民的意見，對方案作進一步的優化和完善。待技術工作落實後，將儘快向社會公佈優化方案。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密切關注本澳的物價變動，本局與消

費者委員會已加強到市面各區超市、蔬果零售、麵包店、生活百貨等零售商戶進行巡查；同時，聯同相關監察實體訪查本澳多間食肆及藥房，瞭解價格情況。自去年 5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24 日，本局共巡查商號 5,320 間次，抽查商品逾 52,130 項。此外，本局亦密切監察社交媒體上的訊息，並迅速跟進市民在社交媒體反映的價格異常情況。

同時，為提升超市物價的透明度，消費者委員會每周會將貨品的價格上載到該委員會網頁及“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並設有各項價格比對功能，方便市民可簡捷搜尋到同款貨品的最高及最低價、價差、銷售點，以至優惠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亦推出了“消保易”綜合服務電子平台，消費者可以利用該平台進行網上投訴、反映意見及查詢個案的進度。該委員會接到個案後，會儘快跟進及作出回覆，以及將企業的違規行為轉介至權限部門處理。

在支援失業者方面，特區政府一直有開展多方面工作，例如，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就業配對與各項有助提升就業競爭力的培訓課程。去年因應疫情而推出了帶津培訓計劃，當中的“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對象便面向失業人士及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此外，藉著津貼發放，可緩紓受疫情影響人士的經濟壓力。

在持續聽取社會各界對“帶津培訓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將對有關計劃進行調整及優化，包括：擴大計劃的就讀對象至博彩業僱員；對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報讀課程者，可自行申請報讀；取消僱主推薦僱員的名額限制等，以進一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澳門居民就業。

至於社會工作局推出的援助措施，符合資格的困難人士可提出申請。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6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3/VI/2021 號批示。

第 47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促及早在法制上配合澳人置業階梯**

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但在法制層面、土地資源層面和城市規劃層面仍急待配合。目前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仍陷於法制真空，而經濟房屋仍待法制改善。近期政府在立法會回應相關質詢時，未有法務局官員參與，顯然未能回應在法制層面配合置業階梯的問題。

為此，本人跟進提出下列質詢：

1、近期特區政府在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時，聲稱將在今年四月份內完成夾心階層住房方案諮詢總結報告，為相關立法提供必要條件。在法務工作上，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在夾心階層住房方案諮詢總結報告的基礎上爭取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制定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當中的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配備完整持續的法制基礎？

2、在法務工作上，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制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當中的長者公寓配備完整持續的法制基礎？

3、上屆特區政府曾經表明，基於當時的公共房屋供應量，只能力保社會房屋持續計分輪候有期，但不能承諾經濟房屋持續計分輪候有期，因此現時的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尚未建立持續計分輪候制度。現屆特區政府在土地資源充沛之下，已表明要

建設合理置業階梯。然則，在法務工作上，現屆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特別是確立持續計分排序輪候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當中的經濟房屋配備完整持續的法制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7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4/VI/2021 號批示。

第 47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加快疫苗接種覆蓋，共建健康澳門家園**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至今已超過一年多時間，隨著各款疫苗的陸續問世，將為全球疫情防控，回復正常的社會與經濟活動帶來更大曙光。而特區政府堅持將市民生命放在首位，已迅速購得 150 萬劑疫苗，確保市民「可接盡接」；亦於 2 月 22 日起為全澳居民及外僱提供免費的疫苗接種計劃。據當局統計，截至 4 月 7 日，本澳已累計共有超過 10 萬 8 千人次預約

接種新冠疫苗，當中超過 5 萬 8 千人次已完成接種疫苗，反映疫苗接種工作正穩步開展。

不過要真正讓社會生活回復正軌，仍需要加快形成群體免疫效果才能達到，衛生局透露迄今本澳新冠疫苗接种率約百分之六，並承認數字偏低，與達到群體免疫效果的七成以上仍有一定差距。而最近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長鍾南山預計，中國新冠疫苗接种率將可達 40%，本澳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亦要加緊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為己為人，有必要加快疫苗接种率的提升。

此外，隨著本澳社會對疫苗的認知有所提高，加上接種第一劑和第二劑疫苗的時間間隔為廿八日，近日陸續有居民接種第二劑疫苗，預約接種人數增加，部分預約熱門時間已經額滿，亦有居民反映依預約時間到場後，仍需等候較長時間才能接種疫苗，亦影響居民的接種體驗。同時，亦有部分居民對疫苗接種仍存觀望態度，以及情況不甚了解。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加快疫苗接种效率，優化居民接種流程體驗，除現有 8 間衛生中心和 2 個接種站外，以及將增加的鏡湖醫院接種點外，未來會否進一步與更多非牟利醫療團體合作增加接種點，更便利居民及外僱就近接種，以及提前做好分流準備與觀察區座位安排？

2. 當局現時已提供集體預約接種途徑，並表示正分析外展醫療服務的風險及效益，請問有關分析工作何時完成？如何確保能在安全的情況下，為社團、學校及企業等更多團體提供方便的接種渠道？

3. 為提升居民接種意願，當局未來有何社區疫苗宣傳規劃，以及增加誘因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接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5/VI/2021 號批示。

第 47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有關危險品的儲存、運輸安全之書面質詢

危險品的儲存、運輸和使用安全一直備受澳門市民關注。澳門的倉儲和交通條件有限，因此危險品運輸過程中如果操作不當或途中發生事故時，對周圍車輛、人員及環境都會造成嚴重傷害，後果不堪設想。

當局曾強調，重視本澳燃料槽罐車在裝卸作業及運輸方面的安全操作，加強人員培訓及安全意識，定期對槽罐車的油管、閥門、油缸及車體等進行檢查，熟悉突發情況下的緊急操作程序，對危險品運輸車輛提供相關消防安全的意見，定期與業界共同開展救援演習，以測試雙方在發生事故時的協調、應變能力及溝通機制。

有社會聲音表示，建議當局考慮為危險品運輸業界提供專門的安全培訓服務並提供相應鼓勵機制，既能更好地保障澳門的危險品運輸安全，也能令業界更好地銜接未來的相關制度要求。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為危險品運輸業界人員提供的消防安全和緊急應變能力培訓，以及防火知識推廣的相關工作進展如何？

二、當局早前表示，會考慮青洲臨時危險品中途倉的搬遷問題，且已選定九澳的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作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興建用地。請問當局，在該等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規

劃和建設方面有何進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72.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6/VI/2021 號批示。

第 47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就職業培訓法規檢討及統籌機制建立事宜提出質詢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下，本澳經濟遭到嚴重衝擊，不少居民處於失業或待業狀態。雖然當局持續協助有就業需求的居民進行就業配對工作，但實際配對成功率難言理想，重要原因在於勞動力供給與職位需求嚴重不匹配。此次疫情除再次暴露本澳經濟結構存在問題和風險之外，亦暴露出本澳人力資源結構及質素難以適應經濟社會發展。

就業結構性矛盾長期存在，但多年來未能引起政府足夠重視，在疫情持續影響下，有關矛盾更加凸顯。職業培訓是化解就業結構性矛盾的重要途徑，亦是推動產業升級及經濟適度多

元發展的重要助力。雖然當局持續開展各類相關職業培訓工作，但並未形成培訓體系，亦無建立適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的職業培訓統籌機制，令職業培訓成效不明顯。

本澳職業培訓相關法例法規多制定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最短亦實施十五年時間，已難以有效配合就業市場的新特點、新變化和新趨勢，有必要適時檢討優化。社會近年有聲音建議當局盡早檢討相關法例法規，以配合本澳經濟社會、就業市場等最新發展，惜當局一直未有實質動作。

在早前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經濟財政司司長表示，今年希望調整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令在職及無薪假人士更多機會接受培訓，提高自身職業技能。有關表態回應了社會訴求，值得肯定。不過，司長並未明確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規劃，令社會擔憂有關檢討工作會否不斷拖延下去。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對於司長表示希望今年調整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當局有無清晰的調整或檢討規劃？調整工作何時開展？預計需時多久完成？

第二，不管是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還是解決就業結構性矛盾，職業培訓工作未來都應進一步強化。請問，政府在檢討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的同時，會否同步檢討現時職業培訓機制，建立符合本澳產業特色及未來發展的職業培訓規劃及統籌機制？有何設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7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7/VI/2021 號批示。

第 47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

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Que política geral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existe após mais de vinte anos da existência da RAEM

Em Abril de 2020, 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clarificou, no «Relatório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para o Ano Financeiro de 2020», os princípios consagrados no seu Programa Político: «Serão proporcionadas aos residentes condições de aquisição de casa própria (...) A definição de «habitação para a classe sanduíche» será clarificada num projecto de diploma específico, a elaborar na sequência de consulta pública» - cfr. «Plano de habitação para a classe sanduíche. Documento de consulta pública. Período da consulta: 13 de Outubro a 11 de Dezembro de 2020».

Posteriormente e, em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dos senhores deputados, 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referiu que «a médio e a longo prazo, o plano do Governo para a estrutura da habitação de Macau é dividi-la em cinco classes, a primeira é a habitação social, a segunda é a habitação económica, a terceira é a habitação destinada à «classe sanduíche», sendo necessário ainda um debate na sociedade, a quarta é a «residência para idosos», e a quinta é a habitação privada» - cfr. «Plano de habitação para a classe sanduíche. Documento de consulta pública. Período da consulta: 13 de Outubro a 11 de Dezembro de 2020».

Não há margem de dúvidas de que são necessárias casas sociais para ajudar os mais necessitados e desprotegidos, como também são necessárias casas económicas para os que não têm capacidade financeira para as adquirir no mercado privado.

Não obstante as intenções e anúncios políticos, constata-se que o Governo continua a ignorar o apelo dos jovens, que sistematicamente têm reivindicado a necessidade de beneficiarem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que os beneficiem na aquisição de casa própria.

De igual modo, também é dever do Governo, continuar a construir habitação para idosos, face ao envelhecimento da população de Macau.

O Ex-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no passado, reservar terrenos para construir habitação para os trabalhadores das FSM e pessoal civil das APM. Contudo, até à data, pese embora o lapso de tempo decorrido, nada foi decidido e os trabalhadores continuam ansiosos e expectantes à espera de uma habitação condigna que nunca chega.

De igual modo, os apelos de acesso à habitação pública por parte dos professores das escolas públicas e privadas não devem ser ignorados, pois estes profissionais são merecedores de todo o nosso respeito pela dignidade e responsabilidade nas funções que exercem, destacando-se a o encargo especial na formação dos cidadãos e futuros dirigentes de Macau.

De igual modo, com a aproximação dos concursos públicos para as licenças do Jogo, será fundamental e importante que as futuras concessionárias sejam contratualmente obrigadas a construir habitação destinada aos seus trabalhadores, na prossecução da boa responsabilidade social das empres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À semelhança das políticas habitacionais muito positivas, implementadas a favor das classes mais desfavorecidas e do programa de “habitação para idosos”, vai o Governo implementar medidas específicas que contemplem a disponibilização de “habitação para jovens”, uma vez que estes, hoje em dia, nem “sonhando” têm capacidade económica para adquirir, por si só, uma habitação no mercado de construção de iniciativa privada?

2. O Ex-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em reunião plenári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o dia 17 de Abril 2017 que «o Governo vai levar em conta os recursos terrestres, juntamente com as políticas de habitação, estudando a questão da criação de mais habitação para os trabalhador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Cfr.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I Série, N.º V-112).

Assim, qual o ponto de situação dos trabalhos concernentes a esta matéria,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de que o Governo dispõe neste momento mais de uma centena de terrenos devolutos?

3. O futuro e a riqueza da RAEM estão também assentes na

qualidade do sector do ensino e da educação, e esta está relacionada com a dignidade e respeito que são dedicados pela sociedade aos professores, quer do sector público, quer do sector privado.

Assim, pondera o Governo reservar terrenos para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destinada a este distinto ramo profissional e pondera também prever cláusulas nos contratos de concessão de jogo que obriguem as futuras concessionárias a construir habitação destinada aos seus trabalhadore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9 de Abril de 202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特區成立二十多年，有何種公共房屋整體政策

2020 年 4 月，行政長官於《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闡明了參選政綱的理念，明確提出“合理構建置業階梯……夾心階層住房定義交予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後進入專項法律起草工作”（見《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文本》，諮詢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

行政長官在隨後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現屆政府對本澳房屋的中長遠計劃及結構總結，可分為五個階梯，第一是社屋，第二是經屋，第三是還需社會討論的夾心階層房屋，第四是面向長者的公寓，第五是私樓”（見《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文本》，諮詢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

毫無疑問，要幫助貧困和弱勢群體，就要有社會房屋，而要幫助無經濟能力購買私樓的人士，就要有經濟房屋。

雖然有政治意願和宣告，但對於年輕人不斷要求享受置業優惠公共政策的呼聲，政府仍然充耳不聞。

另一方面，面對澳門人口老化，政府也同樣有義務繼續為長者修建住宅。

前任行政長官曾承諾預留土地為保安部隊工作人員及公職文職人員修建住宅。然而，時過多年，至今仍未定案。工作

人員仍在翹首以盼，而他們應得的住宅卻遙遙無期。

此外，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申請公屋的呼聲也同樣不應忽視。這些專業人員肩負著培養澳門市民和未來領導人的重任，他們敬業、盡責的精神理應受到我們的尊重。

再有，博彩經營權即將重新競投，重中之重就是要在合同中規定，未來的承批公司須為其員工修建住宅，承擔社會責任。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今時今日，青年連做夢都不可能僅靠個人經濟能力購買私樓。政府會否效仿針對弱勢階層及長者的良好房屋政策，推出為青年提供住房的專門措施？

2. 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前任行政長官承諾，“政府結合土地資源整體房屋政策，綜合會考慮研究設立公務人員宿舍的問題”（見〈立法會會刊〉，第五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第一組，第 V-112 期）。

鑒於政府如今已收回一百多幅土地，有關工作進展如何？

3. 澳門特區的未來和繁榮取決於教學和教育的質素，這就涉及到社會對公立和私立學校教師的重視和尊重。

因此，政府是否考慮預留土地為這一重要專業修建公屋，會否考慮在博彩專營合同中規定未來的承批公司須為其員工修建住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7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8/VI/2021 號批示。

第 47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博彩法修改

博彩旅遊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產業，在經濟結構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澳門三正三副共六個賭牌將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到期，只剩一年多的時間，社會都十分關注特區政府如何處理賭牌問題，希望特區政府能及早做好準備，以免將來因為未有充足時間進行磋商和協調而出現賭牌臨時續期的問題。

事實上，2021 年度施政報告提及會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下簡稱“博彩法”），在年度特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中，修改博彩法亦列入九項法案之一，但註明會視乎公開諮詢情況而定。特區政府曾經表示正草擬新的博彩法，希望於去年進行博彩法的公開諮詢，但其後因為新冠疫情影響有所延誤，預計推遲至今年下半年展開。然而，公開諮詢收集意見及建議後，特區政府仍需要進行分析及制作諮詢總結報告，今年之內是否有足夠時修改有關法律，能否向立法會提交法律草案仍是未知之數，因此希望特區政府把握時間盡快出台諮詢文本及公佈有關細節，令社會可以有充分的討論。

對於新博彩法，坊間過往一向比較關注賭牌數量、主副牌的問題、非博彩元素、博企的社會責任、博彩業與相關產業的聯動發展、博企對本地中小企的扶持等部分，其中增加非博彩元素是實現或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之一，但現行法律中對博彩承批及轉批給合同中沒有明確要求博企必須經營其他非博彩項目，對非博彩元素亦沒有明確的定義，經營非博彩項目全靠博企自覺和自身需要，且現時六大博企的非博彩項目大部分以餐飲、購物業務為主，雖然有助推動本澳經濟發展，亦為居民提供了更多消費的選擇，但另一方面對中小企

形成一定的競爭壓力，這種趨勢在疫情下更加明顯，且無益於增強博企自身的競爭力與本澳的旅遊休閒綜合競爭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特區政府表示將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並會於今年下半年公開諮詢修改博彩法，以解決現存問題，引領博彩行業向健康方向發展，請問有關當局現時有關諮詢文本的草擬進度如何？能否透露初步的方向？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借訂定新博彩法的機會，加強對博彩業專營制度和方式的管理規劃，尤其對博企的經營方式及社會責任、非博彩元素的定義及業務比例等方面加強規管，並具體細化規定，促進博彩元素與非博彩元素聯動發展，讓博企落實責任回饋社會？

三、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積極鼓勵博企創造更多與中小企合作交流的平台、項目或優惠政策？或者由政府牽頭推動博企及中小企推出一些聯乘合作計劃，借助雙方的品牌優勢、競爭力，爭取更大的經濟效益，製造雙贏的局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75.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9/VI/2021 號批示。

第 47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紅街市整治計劃及雀仔園市政街市改善工程
最新工程規劃如何**

街市是市民日常選購鮮活食品的重要場所，為回應社會和市販有關優化街市硬件設施和改善環境的訴求，市政署早年已完成下環和沙梨頭街市（水上街市）的重建，並於祐漢街市及台山街市增設空調系統、完成氹仔街市的中庭擴建工程和加裝冷氣等。但紅街市及雀仔園街市則仍未優化，令人關注。

紅街市是廣受居民歡迎的街市之一，是具八十多年歷史的文物建築，政府早已表示，會對紅街市作出整治，以完善街市設施和配套不足；但部門間就具體的整治方案商議多時；直至去年中，市政署表示，預計去年下半年公開招標，故已展開臨時紅街市維修工程，即對兩層高的原臨時沙梨頭街市簡單裝修，並調整檔位設置以配合紅街市攤檔數及種類。大半年過去，整治工程仍未開展。

雀仔園街市加裝冷氣和內部優化工程亦談論多時，但一直未知確實動工日期。市政署去年三月亦就有關工程刊登招標公告，但其後以疫情為由，將“雀仔園市政街市改善工程”公開招標的程序延後。即今個夏季雀仔園的市販和購物市民仍然要繼續“捱熱”。

街市、小販區重整或重建有助優化經營環境、便利市民購物，小販們基本願意作出配合。由於工程進行期間，可能需要市販停業或臨時調遷擺賣，會對小販的生計造成影響，故市政署亦有必要和市販團體及受影響的市販事前做好溝通協調，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並須履行好工程的監管職責，確保工程按時完成，以減少小販的經營損失，以及減少對市民的不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紅街市整治計劃及雀仔園市政街市改善工程提出多時，究竟最新的工程規劃如何？會否事前就工程時間表與市販作充分溝通？

二、臨時紅街市（即原臨時沙梨頭街市）維修工程進度如何？是否已完成？

三、有何措施確保紅街市整治計劃及雀仔園市政街市改善工程能按期施工，以減少對街市購物者和市販經營者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7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80/VI/2021 號批示。**第 48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畢業生就業**

持續了一年多的新冠疫情仍未過去，本澳主要以博彩旅遊業為主，疫情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極大，失業率升高，令就業市場步入寒冬，居民在就業和生活上均遇到不少困難。近期特區政府推出“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提出優化帶津培訓，就讀對象擴展至博彩業僱員，取消報讀課程的名額限制，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報讀課程者都可自行提

出報讀申請，相信能緩解部分被解僱或放無薪假的僱員的生活壓力。

然而，目前澳門經濟尚未復甦，就業壓力依然很大，加上畢業季將至，又有大批應屆畢業生投入職場，他們的就業面臨著更大的挑戰和難度。去年勞工局推出“疫境自強·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提供 1,800 個有薪實習名額，藉此提升應屆大學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和就業機會，計劃有一定的成效，不少實習生在實習後可獲企業正式聘用，但相關計劃名額只有 1800 個，而且實習地點只包括本地公共事務企業、銀行及大型休閒企業，行業涵蓋範疇不足。希望未來有關當局能繼續與不同的團體、機構、企業合作，為應屆大專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帶津培訓或帶津學習計劃，並檢討、思考本地產業結構限制，適度開拓和發展多元產業，改善經濟結構，為本澳青年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今年會否續推“疫境自強·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協助應屆畢業生就業？並會否完善原有的計劃，例如：加大名額、擴大行業範圍、提供半日制實習崗位、內地實習和工作機會等，為畢業生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採取“以學代賑”措施，與高校合作為有意繼續升學、進修的畢業生推出一些支援措施或者有針對性的高等課程，鼓勵學生繼續進修，幫助他們渡過短期內“職位少、薪酬低”的就業困局？

三、現時本澳經濟不景氣令很多應屆畢業生面臨就業難題，請問人才發展委員會、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如何做好升學輔導工作及人才市場情況的分析研究，避免部分行業人才過剩或過少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1/VI/2021 號批示。

第 48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302/E20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特區政府尊重和維護在澳人士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因此，非澳門居民必須在依法的情況下，享有《基本法》第三章包括第 27 條所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澳門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根據該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過澳門的法律予以實施。

在澳門進行集會或示威活動，必須由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以下簡稱《集會權及示威權》）所規範，該法第一條清晰規定，澳門居民享有集會及示威權，而澳門居民亦需在遵守法律規定下進行集會示威。

關於“澳門居民”的界定，回歸前，依據一月二十七日第 6/92/M 號法令（已被五月十日第 19/99/M 號法令廢止），居民身份證明有關人士具備澳門居民資格。回歸後，澳門是中華

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依據《基本法》，“澳門居民”是具有澳門特區居民身份，享有居民權利和承擔居民義務的人。《集會權及示威權》分別於 1996 年被七月二十二日第 7/96/M 號法律、2008 年被第 16/2008 號法律及於 2018 年被第 11/2018 號法律經過三次的修改，但未就權利主體作出修改。

《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規定：“公共行政當局機關之活動，應遵從法律及法且在該機關獲賦予之權力範圍內進行，並應符合將該等權力賦予該機關所擬達致之目的”。警方一直根據合法性原則，嚴格依照《集會權及示威權》及其立法原意進行相關執法工作，從該法生效至今，從未改變。

關於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內容，特區政府不斷檢視相關法律。倘相關部門開展修法工作，保安範疇會提供意見，並積極配合各項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3 月 30 日

78.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2/VI/2021 號批示。

第 48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348/E23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去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因時制宜推出了兩輪普惠性及針對性兼備的經援措施，在紓解民困、穩定經濟及保障就業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整體社會保持穩定。同時，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研判形勢並採取動態管理，進入 2021 年本澳經濟正處於復甦交接期，經過深入綜合研判，於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根據第 9/2021 號行政法規《2021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可分別獲發放 10,000 澳門元及 6,000 澳門元。有關款項將以銀行轉帳及郵寄劃線支票兩種方式，提前於本年 4 月起有序發放。

在促進本地消費計劃方面，初心是通過特區政府在消費市場投入資源，全社會共同參與，藉此讓全澳人士在本地消費時受惠，並助力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延續經營，以保障員工就業。該計劃亦可讓公共資源投入的效益擴大，以及建立更有成效及更持久的經濟內循環。

特區政府現正廣泛聽取和認真分析本澳不同層面及市民的意見，對方案作進一步的優化和完善。待技術工作落實後，將儘快向社會公佈優化方案。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勞工事務局高度關注本澳居民的就業及勞動力市場的供需情況，持續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多方位的就業支援服務。在去年首階段“帶津培訓”完成後，該局根據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於 9 月起推出為在職人士及自由職業者而設的“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以及為失業人士及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兩項帶津培訓計劃將因應市場需求每月推出課程，協助澳門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此外，藉着津貼發放，可緩紓受疫情影響人士的經濟壓力。

在持續聽取社會各界對“帶津培訓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將對有關計劃進行調整及優化，包括：擴大計劃的就讀對象至博彩業僱員；對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報讀課程

者，可自行申請報讀；取消僱主推薦僱員的名額限制等，以進一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澳門居民就業，穩定本澳就業市場。

未來，勞工事務局會繼續關注勞動市場狀況，適時推出或調整各項的就業支援措施及培訓計劃。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79.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3/VI/2021 號批示。

第 48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第 356/E23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貫徹便民便商原則，持續透過“一戶通”平台，推出市民有感、高頻，以及適合於手機使用的電子服務。

目前，“一戶通”已實現全程網上開戶，並提供超過 70

項涵蓋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創業及營商、公證及登記等不同領域，包括長者關注的“我的健康”、“社保津貼”、“敬老金”、“在生證明”等服務。

今年亦已規劃於“一戶通”增加電子卡包功能，實現衛生局金卡、體育局運動易卡等卡證數碼化，方便市民攜帶和使用，並會推出 18 歲以下人士網上開戶服務，促進更多市民使用“一戶通”各類電子服務。

“在生證明”於 2021 年 1 月開始可透過“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辦理，利用面容識別技術，長者可不受地域限制，足不出戶輕鬆辦妥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三個部門的在生證明手續，免卻長者多處奔走。針對不會使用智能手機的長者，允許已開立帳戶的市民透過“一戶通”為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理在生證明手續。同時，推出“一戶通”簡易版，通過簡化頁面、增大文字、個人化自設功能，提供更簡單的操作介面，方便市民包括長者使用；並於不同地點設立臨時服務點，協助市民安裝使用“一戶通”及完成辦理在生證明手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中旬，約 43,000 名受益人使用“一戶通”辦理在生證明，連同自助服務機，2021 年度已有超過 10 萬名受益人利用電子方式辦理在生證明，約佔整體已辦理人數的 74%。

社會工作局透過與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持續舉辦應用資訊科技的相關講座、培訓課程和興趣班組，藉此提升長者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同時，透過上述機構協助和教導長者使用公共服務的相關電子系統，例如：在推出第一期“消費補貼計劃”時，社會工作局透過轄下服務站點和 100 多個社會服務機構，先後協助約 17,000 多名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辦理電子消費卡的申請和領取手續；在政府推出“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預約”、“澳門健康碼”、“粵澳兩地健康碼轉碼互認”等服務時，亦與社會服務機構共同為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在醫療服務電子化方面，衛生局在開發及引進電子服務項目時，已考慮到方便性、易用性及不同人士的使用習慣，力求容易操作，方便使用者獲取所需資訊及服務。

須指出，在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同時，部門仍會適當保留原有服務方式，以便長者或有需要人士親臨部門辦理相關手續，部門亦有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4 月 8 日

市場投入資源，全社會共同參與，藉此讓全澳人士在本地消費時受惠，並助力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延續經營，以保障員工就業。該計劃亦可讓公共資源投入的效益擴大，以及建立更有效及更持久的經濟內循環。

特區政府現正廣泛聽取和認真分析本澳不同層面及市民的意見，對方案作進一步的優化和完善。待技術工作落實後，將儘快向社會公佈優化方案。

另一方面，本局將會繼續支持舉辦社區經濟活動，藉此刺激社區消費。而旅遊局將會推出“澳人食住遊”計劃，包含本地遊項目，初期考慮推出 6 條澳門本地主題深度遊路線，之後再有序推出其他主題路線。為支持區內中小企餐飲場所，計劃可讓參與者在特定時間，自由選擇區內餐飲場所消費。

至於去年 9 月推出的“擴客源·興經濟·保就業”計劃，自實施以來備受旅客及社會關注和好評，取得一定成效，該計劃透過內地互聯網電商及航空公司提供“跨境優惠券”吸引旅客來澳，其中包括酒店五折券、線下消費券及機票買一送一優惠。旅遊局會持續加強與各知名電商平台、航空公司、旅行社及媒體合作，結合線上線下作宣傳推廣，讓更多內地旅客瞭解有關優惠及最新澳門旅遊資訊，提高來澳旅遊及消費購物的意慾。

為促進本澳社區旅遊發展及社區經濟復甦，旅遊局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與本地社團合作，在各社區舉辦社區旅遊系列活動，以市集形式聯合中小微商戶推廣葡語系國家產品、文創產品及特色商舖等，與周邊商戶形成雙向互動，助力社區經濟發展。

此外，旅遊局全力打造優質旅遊產品，2021 年嶄新的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於今年 3 月起開始局部試營運，將陸續組織媒體、旅遊業界、政府部門及本澳博物館同業等參觀，以期透過“旅遊+體育”品牌協同效應，為不同類型的旅客及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旅遊體驗，提升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關於延長企業還款期問題，本局已延長“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的臨時措施，允許正在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貸款的中小企業，可申請將最近兩期（每一期為半年）的還款下調至 1,000 元，餘欠款項將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平均攤還，藉此支持中小企業緩解資金壓力。有關措施適用於調整今年 12 月 31 日前的還款，去年曾獲批調整還款的

8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4/VI/2021 號批示。

第 48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350/E23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去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因時制宜推出了兩輪普惠性及針對性兼備的經援措施，在紓解民困、穩定經濟及保障就業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整體社會保持穩定。同時，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研判形勢並採取動態管理，進入 2021 年本澳經濟正處於復甦交接期，經過深入綜合研判，於上月公佈了 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促進本地消費計劃的初心，是通過特區政府在消費

企業亦可再度提出申請。

服務。

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和本澳經濟社會的最新狀況，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完善各項提振經濟與支援企業、紓解民困的計劃、措施，並不斷優化營商環境。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對問題 2. 本局一直配合社會發展，綜合考慮新建項目的落成、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候車時間、車程時間、巴士車長連續駕駛的時數等，在調整巴士路線時或因應實際需要，優化巴士站數量及巴士站候車環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81.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5/VI/2021 號批示。

第 48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8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6/VI/2021 號批示。

第 48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349/E23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對於巴士路線調整本局均會從整體線網作出考慮，目前正就新巴士合同生效後有關巴士路線調整進行檢視及評估成效，下階段路線調整計劃將適時向外公佈。本局會遵從現時巴士政策，在維持現有巴士路線總量下持續優化本澳巴士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334/E22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2. 本局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書面質詢回覆已回應了合法泊車位的問題，除非議員不認同長期佔用公共資源會對公眾構成妨礙。

對問題 3.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警方一向依法打擊違例停泊電單車的行爲，在日常警務工作中，對經巡查發現或市民舉報的違例停泊電單車的行爲，包括部份車身突出泊位區而妨礙車道通行的情況，依法作出檢控，以維護電單車泊車秩序。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83.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7/VI/2021 號批示。

第 48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363/E24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市政署已加強公園及休憩區的清潔及消毒，公園內公廁每小時最少清潔一次；公園及休憩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成人健身設施每日最少清潔兩次；公園座椅、休憩區內健身設施每日清潔一次，而

對多人及重複使用的設施，亦會適時加強清潔，務求令市民在舒適衛生的環境下活動及休息。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在外判清潔服務監管方面，市政署已要求外判清潔承判商需每月提交工作報告，市政署人員亦會進行巡查及對清潔服務進行評分，倘巡查期間發現問題，或收到市民投訴，會即時要求清潔承判商作出改善。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市政署一貫按照國際安全標準規劃兒童遊樂區及選購康體設施、兒童設施。為做好兒童設施的管理和安全管理措施，在大型、新穎的兒童設施對外開放前，市政署會邀請關注組織、團體的家長攜同小朋友試玩，由用家以親身感受提供優化意見，燒灰爐公園兒童設施和二龍喉公園首次引入本澳的 Pump track（單車軌道）均採取此模式，在吸收用家意見後，對安全設施和管理措施再作優化。同時，為讓市民了解各種設施的適用年齡及使用方法，設施區內張貼有使用規則，市政署亦建議家長陪同兒童到場玩耍，協助兒童選擇適合的遊具，並在成年人監管下使用。市政署亦會定期對設施進行維護，確保使用安全。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1 年 4 月 8 日

8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8/VI/2021 號批示。

第 48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第 489/VI/2021 號批示

就立法會透過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351/E23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由於受疫情影響，入境本澳受到嚴格限制，部分跨境販毒集團開始改循水路或利用郵包等方式販運毒品。為應對有關情況，司法警察局與多間代收及郵遞公司建立通報機制，在保障個人私隱的情況下，及時、精準地對可疑郵包作風險評估及排查分析，針對性地打擊郵包販毒活動，同時徹底追查販毒團伙及主腦。此外，為有效預防及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活動，治安警察局警員帶同緝毒警犬不定時在各出入口口岸執法，針對性地在各口岸周邊進行截查行動，以堵截各類跨境販運毒品犯罪。今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2 日，警方先後偵破兩宗將液態可卡因偽裝成紅酒郵遞運輸的案件，分別拘捕一名本澳男子及一名香港男子，兩宗案件合共檢獲約 7,475 毫升液態可卡因，價值約 2,467 萬澳門元。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警方一直貫徹情報主導執法的方針，從多渠道收集相關犯罪情報，包括由粵港澳三地執法部門建立的聯查聯防聯控機制，以掌握新型毒品的情報和販毒活動的最新動態，並多次開展針對跨境毒品犯罪的聯合行動，進一步徹查案件是否存在販毒集團操控及追捕幕後主腦，致力根查毒品來源，冀能從源頭堵塞毒品流入本澳。去年 5 月，本澳警方及海關與內地警方開展聯合行動，成功搗破一個利用水路販毒的跨境犯罪集團，並於兩地拘捕包括集團首腦在內的 17 名集團成員，查獲“可卡因”、“冰毒”等價值約 210 萬澳門元的毒品，充份體現了兩地警方聯動機制見效，成功打擊集團式的販毒團伙。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4 月 7 日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第 357/E23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去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因時制宜推出了兩輪普惠性及針對性兼備的經援措施，在紓解民困、穩定經濟及保障就業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整體社會保持穩定。同時，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研判形勢並採取動態管理，進入 2021 年本澳經濟正處於復甦交接期，經過深入綜合研判，於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

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
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
3. 提升職業技能；
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促進本地消費計劃的初心，是通過特區政府在消費市場投入資源，全社會共同參與，藉此讓全澳人士在本地消費時受惠，並助力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延續經營，以保障員工就業。該計劃亦可讓公共資源投入的效益擴大，以及建立更有效及更持久的經濟內循環。

特區政府現正廣泛聽取和認真分析本澳不同層面及市民的意見，對方案作進一步的優化和完善。待技術工作落實後，將儘快向社會公佈優化方案。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密切關注本澳的物價變動，本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已加強到市面各區超市、蔬果零售、麵包店、生活百貨等零售商戶進行巡查；同時，聯同相關監察實體訪查本澳多間食肆及藥房，瞭解價格情況。自去年 5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24 日期間，本局共巡查商號 5,320

間次，抽查商品逾 52,130 項。此外，本局亦密切監察社交媒體上的訊息，並迅速跟進市民在社交媒體反映的價格異常情況。

同時，為提升超市物價的透明度，消費者委員會每周會將貨品的價格上載到該委員會網頁及“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並設有各項價格比對功能，方便市民可簡捷搜尋到同款貨品的最高及最低價、價差、銷售點，以至優惠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亦推出了“消保易”綜合服務電子平台，消費者可以利用該平台進行網上投訴、反映意見及查詢個案的進度。該委員會接到個案後，會儘快跟進及作出回覆，以及將企業的違規行為轉介至權限部門處理。

此外，市政署表示，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鮮活食品的供應及價格變動，並透過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進行監察。對街市內鮮活食品的銷售，市政署工作人員會要求攤販清晰標示出售貨品的價格，以及呼籲攤販保持貨品價格合理穩定。市政署亦透過即時公佈鮮活食品價格的方式，提升資訊透明度，在既有的每日發佈街市內約 60 項鮮活食品平均價格的基礎上，於市政署網站和手機版網頁增加了各街市三項豬肉產品（排骨、瘦肉和豬扒）的最高和最低價，並於每天早上 8:30 之前更新。現時街市內各項鮮活食品的價格基本穩定，未見有波動性變動。

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和本澳經濟社會的最新狀況，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完善優化各項提振經濟與支援企業、紓解民困的計劃、措施。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86.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0/VI/2021 號批示。

第 49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

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第 358/E24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去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因時制宜推出了兩輪普惠性及針對性兼備的經援措施，在紓解民困、穩定經濟及保障就業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整體社會保持穩定。同時，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研判形勢並採取動態管理，進入 2021 年本澳經濟正處於復甦交接期，經過深入綜合研判，於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

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
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
3. 提升職業技能；
4. 惠民惠商措施。

在促進本地消費計劃方面，初心是通過特區政府在消費市場投入資源，全社會共同參與，藉此讓全澳人士在本地消費時受惠，並助力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延續經營，以保障員工就業。該計劃亦可讓公共資源投入的效益擴大，以及建立更有成效及更持久的經濟內循環。

特區政府現正廣泛聽取和認真分析本澳不同層面及市民的意見，對方案作進一步的優化和完善。待技術工作落實後，將儘快向社會公佈優化方案。

此外，有鑒於“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的部分措施，其預算開支並沒有包括在《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內，當中有關消費優惠部分，亦因應目前社會的主流意見而會作出優化、調整，為此，財政局正在緊密跟進有關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工作，以確保特區政府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可以儘快落實有關措施。

關於質詢的第三點問題，勞工事務局高度關注本澳居民的就業及勞動力市場的供需情況，持續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多方位的就業支援服務。在去年首階段“帶津培訓”完成後，該局根據 33/2020 號行政法規，於 9 月起推出為在職人士及自由職業者而設的“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以及為失業人士及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兩項帶津培訓計劃將因應市場需求每月推出課程，協助澳門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此外，藉着津貼發放，可緩解受疫情影響人士的經濟壓力。

在綜合社會各界對“帶津培訓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將對有關計劃進行調整及優化，包括：擴大計劃的就讀對象至博彩業僱員；對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報讀課程者，可自行申請報讀；取消僱主推薦僱員的名額限制等，以進一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澳門居民就業，穩定本澳就業市場。

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和本澳經濟社會的最新狀況，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完善優化各項提振經濟與支援企業、紓解民困的計劃、措施。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8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1/VI/2021 號批示。

第 49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369/E24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 4 部分：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促進本地消費計劃的初心是通過特區政府投入資源，全社會共同參與，藉此讓全澳人士在本地消費時受惠，並助力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延續經營，以保障員工就業。該計劃亦可讓公共資源投入的效益擴大，以及建立更有成效及更持久的經濟內循環。

特區政府現正廣泛聽取和認真分析本澳不同層面及市民的意見，對方案作進一步的優化和完善。待技術工作落實後，將儘快向社會公佈優化方案。

為配合“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的推出，以及推動企業更好地承擔社會責任，本局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日前已約見商會、供應商、零售商及超市業界代表，促請業界配合政府政策，維持物價穩定，並鼓勵業界透過推出更多優惠措施，與市民共度時艱和藉此進一步刺激消費，實現多贏。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88.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93/VI/2021 號批示。

第 49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

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口頭質詢

關於內港的防洪及活化工作

內港在上世紀 80 年代一直是本澳最繁榮的地區，對本澳經濟發展發揮着重要作用。但由於時移世易及地勢低窪等原因，城區逐漸老化，已失去昔日車水馬龍的景象。內港一帶中小企和商舖眾多，但區內人口老化，人流不足，遊客鮮至。其實，由媽閣到內港沿岸，星羅棋佈的橫街窄巷，城區建築肌理隱藏旅遊元素的圍里文化，大有開發利用的空間。此外，內港昔日是貨船、漁船及客船的上落點，現今仍保留部分功能，有條件發展“漁家樂”、“海上遊”等項目。本人多年前已建議活化內港一帶，把倉儲空間更改為零售及餐飲用途，如打造本澳的“海鮮街”，引入漁文化活動等，以進一步帶動區內發展。但是，直至現在，內港社區的面貌、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仍然是“暮氣沉沉”。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當中提出針對內港的長遠整治計劃，除加快落實防災減災工程，同時配合打造沿岸商業街暨水岸公園，結合周邊輔以泵站、避險中心、交通設施等基建，提振內港經濟活力，增加全新的旅遊景點，呼應建設“一河兩岸合作軸帶”。這個設想固然很好，但要活化內港，首要解決水患問題。現時，政府的防洪基建已部分開展，但最核心的工程如興建內港防洪牆、內港擋潮閘等仍未到實質性階段。內港活化與防洪工作息息相關，現時防洪工作進展緩慢，內港活化工作未盡人意，內港經濟如何振興，急需政府和社會共謀良策。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內港的活化一方面包括生活環境的優化，另一方面包括經濟環境的活化。在落實各項治水工作的同時，當局有何措

施活化內港的生活環境和經濟環境？

2. 政府在內港的治水規劃中要一併考慮旅遊觀光、居民休閒等因素，當局對此有何新的考慮？對在內港打造沿岸商業街、海鮮街等建議，當局會否作出研究及規劃？

3. 基於內港獨特的地理位置及文化內涵，有意見認為可以之為試點發展海洋經濟，如“海上遊”、“漁家樂”等，以增加本澳的旅遊項目，吸引更多客流。當局對此將有何政策和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89.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94/VI/2021 號批示。

第 49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口頭質詢

什麼樣的行為表現才能成為愛國者？

近期，社會各界紛紛對“愛國者治港”進行熱烈的討論，而焦點多集中在何謂“愛國者”身上。雖然好多專家學者和市民，對怎樣的行為表現才算是一個“愛國者”都有各自的看法，但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在澳門特區怎樣才算是一名愛國者呢？

對此，例如：前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同志便有過經典論述，“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¹又例如：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最近亦提出：「怎樣判別一個人是不是愛國者？1. 愛國者必然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2. 愛國者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3. 必然全力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²

故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對“愛國者”的理解為，只要在人生的各自工作崗位上，依法盡忠職守，履行公民義務，做到最好，能對國家、社會、市民作出貢獻的人，就是愛國者。例如：在抗疫期間，不論官或民，大家都不分你我，服從特區政府抗疫的指揮及安排，共同構建免疫屏障，共同抗疫；又例如：政府部門“急”市民所急，改善了去完公廁有廁紙用的民生亂象，以及交通事務局最近都會提前發短訊，通知市民需及時更換即將到期的駕駛證以免受罰；再有天鴿風災期間全城包括前線的公務員、社會各界人士、外僱、駐澳部隊人員等全力救災救人…這些市民及人員所表現的利民、為民、便民行為，都算是愛國者的表現！不過亦有市民認為，對那些在職務崗位上不作為、亂作為的官員，其行為根本就不會符合上述領導人所指的準則，就肯定不算是愛國者的表現了。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1.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對“愛國者”的理解為，只要在人生的各自工作崗位上，依法盡忠職守，履行公民義務，做到最好，能對國家、社會、市民作出貢獻的人，就是愛國者。例如：在抗疫期間，不論官或民，大家都不分你我，服從特區政府抗疫的指揮及安排，共同構建免疫屏障，共同抗疫；又例如：政府部門“急”市民所急，改善了去完公廁有廁紙用的民生亂象，以及交通事務局最近都會提前發短訊，通知市民需及時更換即將到期的駕駛證以免受罰；再有天鴿風災期間全城包括前線的公務員、社會各界人士、外僱、駐澳部隊人員等全力救災救人…這些市民及人員所表現的利民、為民、便民行為，都算

是愛國者的表現！不過亦有市民認為，對那些在職務崗位上不作為、亂作為的官員，其行為根本就不會符合上述領導人所指的準則，就肯定不算是愛國者的表現了。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2. 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雖然好多專家學者和市民，對怎樣的行為表現才算是一個“愛國者”都有各自的看法，但請問行政當局，在澳門特區怎樣才算是一名愛國者呢？行政當局是否已有相關的標準或準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9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5/VI/2021 號批示。

第 49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¹ “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1/0313/c40531-32050501.html>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² 何謂愛國者？夏寶龍列出 3 個方面，思考 HK，2021.2.22

促及早落實不少於五千元消費卡抗疫

特區政府公佈將於今年五月推行的抗疫消費優惠，限定完全採用移動支付模式及三倍核銷的模式，在公眾反對之下，行政長官已為此公開致歉。特區政府陸續以各種渠道透露零碎的修正方案，但至今未有完整交代。陸續有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意見，提出各項關注重點，包括要求政府切實讓所有市民以消費卡方式參與抗疫消費，切實把原擬動用的五十億元公共資源充份轉用於適當的優惠方案，以及切實籌備確保可在今年五月實施。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特區政府是否已確定實不會強行採用移動支付模式及三倍核銷的模式，而切實讓所有市民有權選擇以消費卡方式參與下一輪抗疫消費？

2、去年特區政府以三十六億元推行每名市民五千元的消費卡，以此財政資源分配比例，政府公佈打算用於三倍核銷模式消費優惠的五十億元財政資源其實足以轉而提供每名市民七千元消費卡。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是否承認，部份民間團體提出每名市民不少於五千元消費卡模式不是過份的要求，而特區政府確實應當把原擬動用的五十億元公共資源充份轉用於適當的優惠方案？

3、特區政府現在經過緊急研究後，可否確保可在今年五月實施適當的抗疫消費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9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6/VI/2021 號批示。

第 49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

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圍里文化保育**

本澳是一個中西文化兼容、新舊文化交織的城市，擁有充滿歐式風格的建築之外，還有很多具有中國歷史文化內涵和傳統特色的街道建築，例如圍、里是澳門現存最小層級的道路，這是上世紀由華人聚居而成的小型社區。近年特區政府接收了永福圍十三間青磚屋，並進行分階段修繕活化，現時有部分空間已經開放給公眾使用，相信能讓居民更加了解傳統的圍里建築空間特色和澳門昔日的人文風情，亦有利於發展文化旅遊。

除了永福圍之外，本澳仍有不少具有歷史底蘊的圍里建築，例如：茨林圍、李家圍、幻覺圍、南巫圍、六屋圍、鳳仙圍等等，均甚具保育價值，其中後四個被街坊俗稱為“下環四圍”，但一直以來，由於涉及業權、公共資源分配和運用、維修保護等各方面的問題，這些建築物的保育並未能引起社會足夠的關注和重視，導致部分建築物因年久失修而損毀嚴重，甚至有倒塌的危險，不僅未能保護相關歷史建築物，不能繼續傳承文化，亦可能構成社區安全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設立專項處理圍里文化的保育及重整工作？會否結合週邊地區特色、文物保育、文化傳承、文創經濟和文化藝術展示等，重新修復、活化及片區式規劃現時舊區中具保育價值的圍里，將之打造成旅遊及文化休閒片區？

二、承上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以下環四圍為試點，深挖其歷史文化，與週邊的歷史文化城區串連在一起，發展成新文化旅遊景點，吸引更多遊客進入下環舊區深度遊，促進旅遊業發展，提振舊區經濟？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與圍里相關建築物的業權人加強合作，對建築物進行勘察評估，並提供加固和維修的技術支援及改善方案，以避免相關建築物殘破失修的問題繼續惡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9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7/VI/2021 號批示。

第 49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關注行人過路設施的優化工作

政府早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訂定持續優化行人設施，塑造慢行和綠色出行空間等目標，雖然上述政策規劃已經結束，但整體工作成果與居民實際感受有一定落差，步行系統在方便性、安全性、可達性上仍有待改善。去年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1-2040）》草案諮詢文本有關交通運輸的內容中，再次明確提出持續改善步行環境、過路設施及可達性，並串連公共開放空間，形成連續、無縫的步行網絡，社會對此十分關注。

事實上，良好的步行系統是減少路面車流量，達成綠色出行的重要方法，亦是體現對部分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的關顧。但縱觀現時本澳步行系統的友善程度並不足夠，以行人天橋為例，部分缺乏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即使設有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但亦不時發生故障；部分行人天橋護欄過低，不少家長反映對兒童存在一定危險性。此外，還有諸如班馬線紅綠燈設置地點、車輛停泊等問題都未能整體配合，導致人車爭路情況明顯，影響了居民的步行體驗。

誠然，本澳地少人多車多，樓宇密集，要完善現有城市步行空間，特別是在舊區上會有較大限制，但隨著近年都市更新及新城區發展項目陸續上馬，未來將更有條件對本澳步行系統進行優化及整體規劃。例如參考鄰近香港，雖然其同樣存在與本澳相同的城市空間不足問題，但卻利用了大量行人天橋建設，實現了人車分隔、改善道路安全及控制人流等目標，甚至有“天橋之都”的稱號。因此，本澳要實踐人車和諧的出行環境，政府可參考更多成功經驗，更前瞻性地關注與規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過去指出，2022 年上半年會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請問當中對於改善本澳整體步行環境方面有何建設規劃？同時，相關研究將如何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1-2040）》，對於改善步行環境與過路設施的目標？

2. 現時本澳各區正開展數個步行系統與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設工作，據當局的消息指，環松山步行系統應 2022 年完成建設；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預計延至今年中完工；三角花園天橋改善工程則延至 7 月底完工，請問現階段相關建設工程進展是否順利，並能確保如上述期限完工？

3. 本澳各區現存的行人天橋當中，部分缺乏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等無礙設施，又或位置上對部分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來說並不方便。為此，請問未來當局在步行系統建設，以及行人天橋的優化工作上，還有哪些規劃？例如在巴波沙大馬路鄰近新城市商業中心的行人天橋、羅理基博士大馬路鄰近第三警司處的行人天橋，以及較多長者居住的石排灣公屋群等地，會否有相關設施的優化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3.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8/VI/2021 號批示。

第 49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就優化電力補貼提出書面質詢

電力是一切居民生活和工商活動的基礎，電費則是居民及商戶基本生活費用支出之一。在疫情期間，特區政府為補貼居民開支，去年推出“政府抗疫電費補貼”計劃，合計補貼金額達 2.65 億元，針對住宅及商戶，連續三個月通過減免電費的方式補貼全澳市民，並配合“政府電費補貼計劃”，極大地紓緩居民及商戶的經濟壓力。現時補貼措施已經結束，但疫情對本澳的影響仍在加大，企業營業運作依然艱難，失業、隱形失業人士不斷增多，未來難以應對高昂的電費成本。在經濟仍未走上正軌，特區政府應因應疫情延續時間，繼續推行針對性減免措施，減輕居民及商戶的經濟負擔。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電費開支對居民生活帶來的可能負擔，自 2008 年起一直推行“電費補貼計劃”，以對住宅用戶進行電費補貼。隨著近年澳門社會急速發展，社會對電力供應的要求亦不斷提升。據了解，本澳去年人均用電量為 8,263 千瓦時，位於世界前列。但本澳住宅用電量佔總用電量不到三成，除用電高峰期外，多數居民實際用電量少，部分居民已養成節約能源意識，或特殊原因以致用電量少於電費補貼，由於不斷滾存，令累積電費補貼餘額更大，而不少住戶特別是一些基層家庭住宅的累積餘額未能在限期內使用，造成資源得不到妥善運用及分配。當局應根據實際情況調整電費補貼措施，以配合市場環境和社會發展，改善民生，促進經濟，提升能源效益，推動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本澳用電需求不斷上升，未來將迎來用電高峰期，面對現時經濟市場仍受疫情影響，尤其是低收入人士以及營商困難的企業，更難以應付高昂的用電成本。據了解，上期“政府抗疫電費補貼”計劃效果良好，特區政府會否因應疫情影響延續時間，繼續推出電費補貼措施？

2. 目前，“政府電費補貼”計劃對住宅每月補貼上限為 200 元，每月電費少於補貼上限，所剩餘額可保存到“累積未使用政府電費補貼”項內滾存。然而不論累積餘額幾多，所累積的餘額需在第一期計劃完結後兩年內才可使用，且使用上限只有 4800 元。據了解，多數市民累積餘額較高或超過上限數量，由於不能合理使用而導致浪費，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將滾存的累積餘額用作為電費的繳交，以推進合理用電，有效提升能源效益，創造節約型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9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9/VI/2021 號批示。

第 49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促防治濫藥問題之書面質詢

近期，當局連續破獲了多宗運毒、藏毒、販毒、吸毒案件，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可見，毒品問題在澳門仍然嚴峻。

根據“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資料顯示，2020 年整體呈報的吸毒人數共 219 人，雖較 2019 年減少了 36.7%，但吸毒者當中，澳門居民佔比由 2019 年的 64.7% 上升至 77.6%。且吸毒者的平均年齡及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均較 2019 年有所降低。可見，澳門的吸毒者有年輕化的趨勢。同時，調查指出，七成吸毒者在自身居所、朋友居所及酒店房間這些較隱蔽的場所吸毒，濫藥時隱蔽性較高，較難被發現。令相關部門難以介入，從而無法對吸毒者做出相應的支援。

毒品危害著成千上萬人的健康，政府應針對報告所凸顯的一系列問題，加強推廣禁毒工作，進一步降低澳門濫藥者的數量。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調查發現，不少吸毒者由於壓力大，藉吸毒減壓。有意見認為，除了戒毒治療服務外，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予吸毒者，例如，提供心理輔導、就業輔導服務等，以協助吸毒者戒毒。請問當局，現時在該等方面有何進展？

二、資料顯示，70% 的澳門吸毒者選擇在自身居所、朋友居所及酒店房間作為吸毒場所，隱蔽性強，令相關部門較難發現及追查。請問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可進一步識別及支援隱蔽吸毒者，防止他們的吸毒問題進一步惡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透過第 368/E24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身份證明局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本澳現時對為取得來澳定居的法定文件而假結婚的行為一般控以“偽造文件罪”，在法院確定判決裁定相關被告觸犯“偽造文件罪”後，對涉案的當事人及其尚有的子女所獲批的居留許可，保安當局依法提起宣告居留許可無效的程序。

針對假結婚犯罪，警方根據公眾舉報或身份證明局轉介的涉嫌個案而開立卷宗展開相關調查工作，同時透過與申請人所屬地區警務部門的情報交流，對懷疑假結婚的個案及時進行深入調查，以竭力打擊締結虛假婚姻的行為。而因應近年來假結婚涉及團夥式犯罪，且假結婚者與中介人透過互聯網溝通與交易的情況增多，警方已加強針對性網絡巡查工作，並透過向司法當局申請對嫌疑人住所進行搜索，以掌握更多犯罪證據，並徹查當中是否涉及中介人甚至集團式操作，務求將有關團夥主腦及成員一網打盡。與此同時，警方在偵破涉及假結婚的個案後，適時透過適當方式及媒體進行公佈，藉此提高市民對假結婚行為的違法性及其法律後果的認知，以免誤墮法網，並警示潛在犯罪意圖之人。

為更有效打擊假結婚犯罪，立法會小組正細則性討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已建議將為申請居留許可而虛偽締結婚姻的行為刑事化，有關行為可被處以 2 至 8 年徒刑，相信修法後有助於打擊和阻遏以虛偽婚姻騙取本澳居留許可的行為。

9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0/VI/2021 號批示。

第 500/VI/2021 號批示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身份證明局表示，倘當事人是以違法方式取得澳門居留權，並獲得澳門居民身份證，一經法院確定判決罪名成立，相關人士的證件會被註銷。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因獲法院確定判決罪名成立的個案有17宗，當中內地配偶已領取身份證的有7宗，5宗已完成註銷身份證的程序，2宗註銷程序正在進行中；而惠及子女取得身份證的有8人，6人已完成註銷身份證的程序，2人仍在跟進中。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警方對每宗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一向依法審核，且有嚴謹的審批程序，包括對利害關係人提交的文件作詳細審查和全面分析。現時凡提交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以外地方的證明文件申請居留許可的，有關文件必須先辦理海牙(APOSTILLE)認證、外交或領事認證，以確保其真確性。警方在審核居留許可申請時，對懷疑涉及假結婚的個案主動展開調查，並向申請方國籍國或所屬地區的警務或其他相關部門請求協助並核實信息。目前，警方已與本澳身份證明局以及內地、香港警方建立溝通聯絡機制，針對假結婚犯罪恆常進行情報交流及舉行定期會議，以了解其發展態勢，適時檢視並完善居留許可的審核工作，進一步加強審批居留許可的嚴謹性。

此外，身份證明局表示，其與內地公安機關已建立身份核查機制，對於澳門居民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內地配偶來澳定居的個案，內地公安機關會將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料送交該局，以核實當事人的澳門居民資格及婚姻狀況。如在核查身份資料的過程中有疑問，身份證明局會邀請當事人進行筆錄及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有懷疑個案，則會轉介至警方作進一步跟進及調查。另外，如市民作出舉報，身份證明局亦會按上述程序跟進。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年4月12日

9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01/VI/2021號批示。

第501/VI/2021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4月1日第392/E266/VI/GPAL/2021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21年3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4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質詢問及財政局有否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使用前司法警察局大樓辦公的意見，基於該大樓目前並非由財政局負責管理，而是已交給文化局，且正在重新規劃用途，因此，現階段並沒有條件將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遷往前司法警察局大樓辦公。特區政府會對司長辦公室的地點安排作綜合考慮。

局長

容光亮

2021年4月13日

9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02/VI/2021號批示。

第502/VI/2021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365/E24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澳門各個不同層面，包括：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內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於本月 12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優化方案。方案以“政府補貼、消費立減、全民受惠”為原則，並且參照去年消費卡模式，讓本澳持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年齡層居民，每人均可獲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居民可選擇透過“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任一工具，享受啟動金及立減額的組合優惠。預計本年 6 月至 12 月推行，5 月至 12 月登記以選擇享用優惠的方式。

優化方案的理念是讓“紓民困”及“穩經濟”雙線並行，從而達致更大平衡，以及在使用上作出簡化，讓居民更為便利，惠及面更廣。

為保障移動支付服務的安全性，澳門金融管理局已透過《網絡防衛指引》、《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及《業務持續管理指引》，要求所有提供移動支付服務的金融機構，必須切實做好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並對系統軟硬件作持續監控，以確保能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的服務。

與此同時，金融機構必須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妥善保護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亦規定，若沒有客戶的同意，金融機構

不可為交叉營銷而與第三方分享客戶資料。如涉及客戶資料外洩事故，金融機構須遵循《重大事故應急通報措施》的規定儘快向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報。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9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3/VI/2021 號批示。

第 50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364/E24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以下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是關乎全澳居民退休福祉的重要制度，自 2018 年實施以來，社會保障基金優先推動已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以下簡稱“私退金”），且僱員覆蓋率較高的博彩企業、金融、酒店、公共事業等機構，以及受特區政府定期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加入非強制央積金。至今已有 257 名僱主設立了公積金共同計

劃，包括 6 大博企、28 間私立學校及 100 多所社服機構等，特區政府將會繼續透過資助學校和社服機構協助其加入制度。此外，儘管本澳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去年（2020 年）至今仍有 51 名僱主加入制度。

以加入方式計，當中 68% 的僱主原本已設有私退金，以銜接方式加入，其餘 32% 的僱主則以“新設立計劃”的方式加入，即僱主之前沒有設立私退金，是首次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以行業性質計，除大型企業外，亦喜見一些新成立的科技初創企業或規模較小的機構陸續加入，可見越來越多僱主認同非強制中央積金的理念。

隨著越來越多的僱主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現時已有約 2.3 萬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連同公積金個人計劃，約有 7.6 萬人已加入制度，反映社會及個人對加強退休保障意識逐漸提高，積極籌劃自己的退休生活保障。

按第 7/2017 號法律規定，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審視報告須於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為此，社會保障基金於 2020 年下半年已委託本澳學術機構展開相關報告的製作工作，研究團隊已於 2021 年 2 月遞交了報告初稿，內容包括總結制度的執行情況、本澳未來的經濟情況分析，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持份者對制度的意見，研究是否具備足夠條件實施強制性中央積金和可行性時間表等。目前，社會保障基金正對報告初稿進行檢視及分析，會以此為基礎不斷深化和充實有關內容。

非強制中央積金屬於個人帳戶制，需要僱主、僱員及個人積極參與，累積財富，才能達到提高退休生活保障的目的。今後，社會保障基金仍將持續走訪不同的企業、舉辦專場及公開講解會，同時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向社會傳遞“參與中央積金，退休更安心”的理念，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積極參與公積金計劃，鼓勵他們累積更充裕的退休儲備，而隨著參與度提升，將有助制度繼續發展及順利邁向強制實施。

最後，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21 年 4 月 9 日

99.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4/VI/2021 號批示。

第 50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367/E24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內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於本月 12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優化方案。方案以“政府補貼、消費立減、全民受惠”為原則，並且參照去年消費卡模式，讓本澳持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年齡層居民，每人均可獲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居民可選擇透過“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任一工具，享受啟動金及立減額的組合優惠。預計本年 6 月至 12 月推行，5 月至 12 月登記以選擇享用優惠的方式。

優化方案的理念是讓“紓民困”及“穩經濟”雙線並行，從而達致更大平衡，以及在使用上作出簡化，讓居民更為便利，惠及面更廣。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密切關注本澳物價變動，並重視優化

不規則物價變動的監管機制。為維持物價穩定，本局日前已聯同消費者委員會約見商會、供應商、零售商及超市業界代表，促請業界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

同時，本局持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到市面各區超市、蔬果零售、麵包店、生活百貨等零售商戶進行巡查，以及聯同相關監察實體訪查本澳多間食肆及藥房，瞭解價格情況。自去年 5 月 1 日至今年 4 月 12 日，本局共巡查商號 6,050 間次，抽查商品逾 59,057 項。此外，本局亦密切監察社交媒體上的訊息，並迅速跟進市民在社交媒體反映的價格異常情況。

為提升超市物價透明度，消費者委員會每周會將貨品的價格上載到該委員會網頁及“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並設有各項價格比對功能，方便市民可簡捷搜尋到同款貨品的最高及最低價、價差、銷售點，以至優惠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亦推出了“消保易”綜合服務電子平台，消費者可以利用該平台進行網上投訴、反映意見及查詢個案的進度。該委員會接到個案後，會儘快跟進及回覆，倘發現有違規情況，會依法轉介至權限部門處理。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387/E26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燃料產品的供應穩定和價格變動，並透過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下稱“小組”）密切關注市場上燃料產品的動向。特區政府以提高價格透明度、引入市場競爭、督促業界履行社會責任等方式，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消費選擇以及讓大眾了解物價變動狀況，從而進一步保障市民的消費權益。

去年至今，經小組多次與業界舉行會議及作出呼籲後，本澳車用燃油零售價向下調整，累計降幅較國際成品油價格及鄰近地區車用燃油零售價為大。以無鉛汽油為例，今年 3 月與去年 1 月比較，本澳零售價累計下降每公升 2 元（澳門元，下同），香港及珠海則不降反升，每公升零售價分別累計上升 0.98 元及 0.78 元。

此外，本澳車用燃油的零售價及進口價的價差亦有所收窄。以本澳進口量較穩定及較多的供應商為例，今年 2 月無鉛汽油及低硫柴油零售價與進口價差已較去年同期分別收窄每公升 1.52 元及 1.41 元。

在加強油品監察方面，特區政府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中建議加大行政當局的權力，在商品或服務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情況下，可以取得價格形成資訊，強化對行業的監察能力，以助深入分析油品價格變動的原因。目前，該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密切關注及監察燃油產品的價格變動情況，適切提高價格信息透明度，營造更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以及務實創設合適條件吸引石油產品經營者進入市場。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100.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5/VI/2021 號批示。

第 50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01.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第 506/VI/2021 號批示。

第 50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02.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07/VI/2021 號批示。

第 50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就加強初中生支援事宜提出質詢

青春期一直被視為一段不可避免的情緒混亂期。絕大多數青少年在沒有嚴重問題的情況下都會逐漸成熟，但也會有一些青少年在青春期陷入困境。雖然對於青春期的發展階段並沒有統一分期標準，但也有學者將其分為青春初期、中期及後期三個階段。當中，青春初期是由兒童時期向青春期的過渡時期。

對大多數青少年來說，青春初期一般從 10 歲持續到 14 歲，即涵蓋了本澳初中階段的學生。這一時期的青少年的情緒常常像“過山車”一樣起伏不定，出現令老師及家長難以理解的行為。如果不能對這一時期的青少年的情緒及行為及時加以引導，可能出現不可預料的後果。

根據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 2017-2018 學年調查結果，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做出自殺行為的比例，初中生是高中生的 2.7 倍；曾做出自殘行為的比例，初中生是高中生的近兩倍；在有性經驗者中，曾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的比例，初中生（19.1%）顯著高於高中生（6.7%）；最近一次性行為前有飲酒或吸毒行為的比例，初中生（22.8%）亦顯著高於高中生（7.4%）；曾因飲酒而與家人或朋友發生衝突、打架或沒有上學的比例、13 歲前已試過飲酒的比例、曾經濫用藥物及 13 歲前已試過濫用藥物的比例，初中生均明顯高於高中生。

另外，根據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2020），受調查違法青少年的學歷主要集中在初一和初二，當中，具初一學歷的人數佔 34.9%，具初二學歷的人數佔 31.5%。

上述數據反映，相比高中生，初中生出現偏差行為的機率更大，政府及社會應對這一群體加以特別關注和重視。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鑒於初中生相比高中生具有更顯著的偏差行為，當局未來會否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對這一時期學生的支援，引導其心理及行為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順利渡過青春期的？當局有何具體規劃和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03.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08/VI/2021 號批示。**

第 50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透明把關巴士路線車型調整
確保舊區乘車需求交通安全**

新巴士批給合同¹自今年 1 月 1 日生效至今逾三個月，公眾非常關注巴士服務質素有否因而持續改進。

合同規定以 2019 年載客量最高峰作為對兩間巴士公司支付財政援助的標準，如乘車人次少於或等於當年相應季度的若干百分比，即扣減對應季度財政援助每月金額的一定比例。

早在合同生效前，社會已有傳巴士公司為了衝高載客量，務求不被扣減財政援助，向交通局申請盡可能改用較大車型、延長路線行經客量較多的站點，甚至取消部分只能行駛小巴的舊城區狹窄路段，或減少行經舊區的小巴班次等，此舉或可提升部分繁忙路段載客量，但同時產生了一些副作用，特別是犧牲了部分舊區居民的乘車需求，行經大站的路線中途亦難以上車，若勉強利用較大車型穿梭舊區也被質疑拖慢效率，更有很大的安全隱患。

例如：去年 11 月巴士公司內部傳出，9 號和 16 號線擬改用中巴並取消行經風順堂，雖然交通局否認，但於今年 1 月 4 日，巴士公司果然推出傳聞中「原方案」遇有爭議時便推出的「後備方案」，即增設與 16 號線幾乎重疊但不行經風順堂並改用中巴的 16S 號線。又如：17 號線自 1 月 18 日改用中巴後，儘管疏導了部分路段的高載客量，但由於路線的覆蓋過長，當中巴行經舊區時屢出意外、險象環生。

問題的關鍵在於，新巴士合同雖然原則上杜絕了過往公共批給之名，購買服務為實衍生的公共財政黑洞，但在新的財政援助計算標準下，政府面對巴士公司新增、修改或取消路線的申請，依然未有透明和有利的把關機制，以保障公眾獲得更優質的巴士服務。乘客往往只能在申請獲批且公告後才知悉，而合同中設有的服務評鑑指標，當中佔最大比例（百分之 40）的乘客滿意度指標，也不包括對於路線和站點安排的意見。

為此，本人現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新合同規定，巴士公司新增、修改或取消路線須經特區預先批准，但當局審批的過程和準則仍處於黑箱作業。請問當局：會否參考香港運輸署就每年度巴士路線計劃進行諮詢²，以及廣州交通運輸局公示調整公車線路草案³等做法，定期就巴士公司路線變動申請進行公示和徵集民意，加強當局與巴士服務各持份者溝通，減少申請存在的盲點並增強其公眾接受程度？

二、新合同很大程度上以 2019 年相應季度乘車人次作為計算巴士公司可獲財政援助的指標，請問當局：如何做好把關角色，避免巴士公司純粹為求衝高載客量，而盡可能申請改用中巴、延長路線途經大站、減少行經舊區的小巴班次，甚至取消部分只能行駛小巴的舊區狹窄路段，變相可能犧牲舊區的居民乘車需求和交通環境安全？

三、新合同規定，一旦市場上有與本澳正使用車輛體積相同或類似的環保車輛，非涉及舊大橋路線的小巴或中巴須改用環保能源。請問當局：如何加快推動巴士公司及早從外地引入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公證合同摘錄—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第三標段批給公證合同之修改合同，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簽署之公證合同摘錄—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第一標段及第四標段批給公證合同之修改合同。
<https://images.io.gov.mo/bo/ii/2020/39/extractos-39-sup-2020.pdf>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諮詢文件 https://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aper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html

³ 廣州市交通運輸局公交線路調整前意見徵集 <http://jj.gz.gov.cn/zwgg/ywgg/ggjt/gjldzqyjzj>

先進且性能良好的小型環保巴士，測試應用於路窄、彎多、斜坡多的舊城區，配合適時加密班次，保障區內的乘客需求和道路安全，也減少非環保巴士對舊區尤其明顯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09/VI/2021 號批示。

第 50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第六屆立法會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統計表

(數據來源澳門立法會網站)

月份	依法 30 天內 回覆	超時回覆	仍未 回覆	總 數
2020 年 6 月 ~9 月	249 (98.03%)	5(1.97%)	0	254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244(99.59%)	1(0.41%)	0	245

對此，我們的團隊在行政當局自去年 6 月 1 日承諾會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工作作出改善後，再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進行追蹤性的調查及統計（見上表），發現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去年第三季度）依法在 30 天內的回覆率有 98.03%，而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去年第四季度）回覆率再升到 99.59%，說明行政當局在針對性處理書面質詢回覆的工作中取得了階段性成效。

況且根據當局最近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出：「由於不少書面質詢事宜涉及跨部門合作，需花費更多時間進行統籌協調。以議員於本年 6 月 1 日以後提出的書面質詢為例，當中有超過三成六屬跨範疇回覆。」故從政府回覆的數字亦顯示出跨部門協作是有好大的進步，值得讚揚！但有市民話，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因而政府可否會做到 100% 依時回覆的目標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再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我們的團隊在行政當局自去年 6 月 1 日承諾會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工作作出改善後，再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進行追蹤性的調查及統計（見上表），發現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去年第三季度）依法在 30 天內的回覆率有 98.03%，而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去年第四季度）回覆率再升到 99.59%，說明行政當局在針對性處理書面質詢回覆的工作中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況且根據當局最近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出：「由於不少書面質詢事宜涉及跨部門合作，需花費更多時間進行統籌協調。以議員於本年 6 月 1 日以後提出的書面質詢為例，當中有超過三成六屬跨範疇回覆。」故從政府回覆的數字亦顯示出跨部門協作是有好大的進步，值得讚揚！故請問行政當局，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因而政府可否會做到 100% 依時回覆的目標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1 年 4 月 8 日

10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0/VI/2021 號批示。

第 51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改版)

關於帶津培訓的書面質詢

因應疫情持續，澳門經濟服甦無期，特區政府推出新一輪的經濟援助，其中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遭到強烈反彈而搶盡眼球，而其他措施被關注的相對減少。這一輪經濟援助缺乏了去年對就職人士的津貼計劃這類的大手筆的資助，但同樣缺乏對失業人士及長期放無薪人士的精準支援，令政府這一波的支援給人感覺是救市不救人，救商不救民。

當然，其中也有一些措施，如帶津培訓，一定程度上也是對失業者提供幫忙的。只是根據此項計劃之前推行的實踐，名額遠遠不夠，且限制多多，非短期內失業者被排除，近期失業者若不屬非自願失業者亦被排除，而被逼放無薪假者更是根本沒有機會。這當然算不上是精準支援。

現實是，由於外圍因素，遊客量即使每天回到三四萬人，但與過去近四千萬遊客來對比，也只是恢復四分之一的遊客量。以本澳的旅遊設施規模，遠遠餒不飽。在這種情況下，以外需為主的商業如酒店，旅遊或博彩業，當然還是在死捱，希望捱過寒冬。而其員工亦被逼要與企業共渡時艱，於是即使不被解僱，放大量無薪假自然難於避免。不少企業的無薪假甚至是三分二以上，換句話說這些員工的收入可能銳減得原來工資的三分之一或更少。不說要供樓的多慘情，即使僅是維持家庭的日常生活也相當困難。而失業者則更苦，此一時刻，大多數

企業不炒人已偷笑，豈會還招聘員工。所以，失業者也只能繼續失業。從政府的責任角度，這些失業者及放大量無薪假者應是最需要也最值得投入支援的人士。

而帶津培訓應是最佳的介入方式，既避免去年的「通派」，也可透過帶津培訓既支援了有困難者，更可藉此真正提高受培訓者的就業能力，尤其是在經此一「疫」之後，澳門的經濟可能進入調整期。在此階段，人力資源的培訓，若能走在前面，將有利於澳門在經濟調整能夠平穩渡過。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當局要推行的帶津培訓，其中「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其所針對的除了未能就業的初離校學生外，還有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因勞動關係終止而失業的人士，其對象範圍是否可再擴大至包括所有失業人士及正在放大量無薪假的市民？

二·當局面對大量的失業及放無薪假的人士，政府計劃推出六萬個培訓名額，有關行政法規去年八月頒佈即時實施。只是，根據勞工局回覆議員質詢時所透露，去年九月及十月，兩個月所開辦的帶津培訓僅為四千個名額，平均每月才兩千個，以此推算六萬個名額需時三十個月，即兩年半才在數量上達標。但對大多數失業者來說，這典型是「遠水難救近火」。作為一項緊急救援措施，當局是否應急民之所急，加大力度推動開辦課程，務求這六萬每培訓名額能在二零二一年底前全部推出？而除數量外，當局準備的培訓課程將包括那些範疇，是否足夠多元，以確保所有有意參與帶津培訓的市民都有較大比率成功參與的機會？

三·當局推出帶津培訓理應不僅是經濟援助，而更應當是藉此機會真正提升參與者的就業能力。而培訓課程多元化也極為重要，尤其是特區政府有意推動的中醫藥產業、特色金融、會議展覽業等方面的職業培訓，均應在帶津培訓有所反映。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可以達到讓參與培訓者在接受培訓後確實能提高其就業能力的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106.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1/VI/2021 號批示。

第 511/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透過修法取消張貼行車稅圈的規定，既然各相關部門都有意願配合，對此，請問當局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

二、既然以電子化取代張貼行車稅圈具技術可行性，當局能否加快落實？有否時間表？

三、早前有意見指，已取消註冊的車輛可能因無意違法出現未繳行車稅而被處罰的情況，對此當局會否考慮完善行車稅的繳交規定，適度設置過渡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就取消張貼行車稅圈提出書面質詢

為監察車輛的繳稅情況，道路交通法律要求張貼行車稅圈。在過往資訊科技不發達，電子政務未成熟或者未通行的情況下，張貼行車稅圈對監察車輛繳稅，通知車主驗車情況等發揮一定的作用，有其存在的一定價值。但時至今日，本澳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應用普遍，電子政務突飛猛進，以及環保理念深入人心的情況下，這項措施繼續實施，就變得勞民傷財還無益環保。社會要求取消張貼行車稅圈，加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的聲音已經不少。但是，至今張貼行車稅圈的措施仍然繼續實施，實在令人失望，期望有關當局能夠切實與時俱進，加快作出完善。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本澳早已具備條件以更環保、更省錢和更省力的方式取代張貼行車稅圈措施，以監察車輛的繳稅情況。就以繳交職業稅為例，雖然形式不同但是性質相同的措施，為何不向每個人發一張職業稅圈作出監察，而只透過電子系統統計數據就可一目了然，誰未繳，誰繳了，然後透過電子信息平台等多種方式，就可進行催繳，而無須通街去查。事實上，去年有關當局就曾表示具備技術條件取代張貼行車稅的措施，並就法律上作出修改表示配合。不過遺憾的是，目前還未見政府有進一步的行動措施以切實回應社會訴求。

有見及此，為加快有關措施盡快作出改善，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0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2/VI/2021 號批示。

第 51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就青洲區內交通亂象提出書面質詢

近年來，青洲區大量私人樓宇及公共房屋相繼落成，區內人口迅速增長，加上青茂口岸即將開通，可以預見未來對於區內交通及治安均會帶來挑戰。對此，不少區內市民希望政府盡快制訂青洲區整體規劃，從長遠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目前收到不少市民反映青洲區內交通長期存在各種問題，包括行人過路設施不足、車道窄，導致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以青洲河邊馬路（近聖若瑟大學對面）為例，該路段行人路較為狹窄，僅有兩塊導盲磚的寬度，如行人使用輪椅或嬰兒車時，更加不便行走。本人曾與相關行人道旁土地業權人溝通，其業權人亦了解行人道狹窄問題，已嚴重影響周邊一帶居民正常便利通行，並對於退讓部分土地用作擴闊該處行人道持開放態度。另有部分業權人反映，關於鄰近青洲河邊馬路及青洲大馬路之土地（筷子基北灣 L1 及 L2 地段），懷疑有部分臨海土地被人霸佔，更將私人物品（如貨車，私家車，電單車及貨櫃）放置其中不予處理。據了解，其相關土地應在去年被政府收回並已圍封，但該土地不但沒有被圍封，霸佔情況更是嚴重。

事實上，政府於去年公佈優化北區步行系統計劃，但有關優化只集中於關閘至台山一帶，對於青洲區內的優化並未有規劃，令市民深感無奈。除此之外，區內亦存在車輛違泊情況嚴重、無障礙設施欠缺等，區內市民均期望政府能夠優先處理交通情況，整合及優化區內交通佈局，以保障行人行車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就市民持續反映青洲河邊馬路行人路面狹窄、區內行車道路不足、無障礙設施欠缺等情況，有關當局為何遲遲未進行改善措施？對於區內實際情況，當局會否短期內進行改善，以回應市民訴求？

2、政府過往一直以總體規劃為由，對於青洲區內交通整治視而不見，令市民深感無奈，去年公佈優化北區步行系統計劃亦未見將青洲區內納入。為此，從長遠而言，政府對於區內情況有沒有進行詳細評估？區內交通規劃能否應付未來發展需要？下階段會否優化青洲至筷子基區步行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108.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3/VI/2021 號批示。

第 51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促重新考慮顯榮圍的考古價值

城規會於 3 月 31 日開會，討論位於大三巴牌坊附近的「顯榮圍 5 至 7 號」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城規會委員呂澤強指該地段在清政府所設的「關部行台」（即現代的海關）範圍之內，要研究地下結構是否具保留價值。惟文化局認為不具考古價值，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該圍，最後有關規劃草案獲通過¹。

文化局代表在會上指，局方過去曾考古調研有關地段，論證不到有關地塊是關部行台的地點。然而，有文獻記載，2008 年澳門博物館與澳門藝術博物館曾合作就顯榮里五號房址進行考古調查，發現早在明末清初時間顯榮里一帶可能已有聚居的村落，這些聚落房屋與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在澳門關前正街和後街附近設立的關部行台可能有密切關係²。

另外，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與澳門文化局轄下的文化遺產廳聯合成立的澳門考古隊，於 2010 至 2012 年在澳門先後開展了五期考古發掘工作，亦發現顯榮里遺址或與關部行台

¹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4/01/content_1506225.htm

² <https://digitalrepository.lib.hku.hk/catalog/cf95q861w?xywh=-1084%2C585%2C3966%2C1714&c=&m=&s=&cv=15>

有關，參與研究的社科院研究員也曾在香港進行相關講座³。

第 514/VI/2021 號批示

而且，城規會委員呂澤強亦指出，從 2017 年澳門科技大學購入葡人軍事工程師 Ozorio 於 1831 年繪製的澳門詳細地圖顯示，「顯榮圍 5 至 7 號」地段正正座落在關部行台範圍之內⁴。

鑑於有意見認為，關部行台遺址不單是澳門層面的文物，更是國家級文物，涉及到明清王朝主權在澳門完整行使三百年的核心象徵⁵。基於此，本人認為當局有必要向公眾交待更多顯榮圍 5 至 7 號考古價值的評估結果，如有需要，應重新考量該處的考古價值，防止澳門歷史城區失去一個極珍貴、極重要的歷史素材。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文化局轄下部門參與顯榮圍的考古研究後，均認為顯榮圍與關部行台有可能有關，當局現時為何會得出「不具考古價值」的結論？具體理據為何？能否公開當年的有關考古研究報告及資料以向公眾說明？

2. 根據葡人軍事工程師 Ozorio 於 1831 年繪製的澳門地圖可知，顯榮圍地段正正座落在關部行台範圍之內，文化局會否加以考慮這個在 2017 年——即文化局的考古工作結束後五年才出現在新證據？並考慮再請專家考證，在未有結論前，可否請求工務局暫時中止規劃條件圖的發出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關於鼓勵生育政策

低生育率會導致人口總數開始萎縮，長遠會導致勞動力不足、競爭力下降、社會撫養比率上升等社會問題，對社會的人口結構、經濟發展等造成負面影響。2018 年澳門的總生育率為 0.92，遠低於聯合國提出“世代更替”的 2.1 水平。

澳門長期處於低生育率水準，人口老齡化、長者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日益顯著。據統計，2020 年本澳新生嬰兒共 5545 名，按年減少 434 名；出生率為 8.1%，較 2019 年下跌 0.8 個千分點。人口老化情況持續，老化指數升至 97.1%，老年人口比率為 22.9%，即約 5 名成年人口撫養 1 名老年人口。

據 2019 某民間機構所做的調查顯示，澳門居民生育意願分數屬中下水平，居住空間不足、育兒開支大、工作繁忙等是影響生育的關鍵因素。為應對出生率低帶來的挑戰，特區政府推出了一些措施鼓勵居民生育，如免費產檢，免費分娩，延長產假，制定男士侍產假，提升生育津貼，提供十五年免費教育、書簿津貼、大學免息貸款、學生免費醫療，增加托兒額等，但總體效果仍然未如理想。本澳年輕夫婦生育壓力比較大，他們考慮的不僅是孩子的教育問題，還涉及到醫療、住房、交通、生活質素等。如果政府沒有明確的生育政策及其他配套措施，

109.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4/VI/2021 號批示。

³ <https://read01.com/kE6Qa6d.html#.YHQHixQza3I>

⁴ <https://aamacau.com/2021/03/31/%E9%A1%AF%E6%A6%AE%E5%9C%8D5-7%E8%99%9F%E4%BF%9D%E7%95%99%E5%83%B9%E5%80%BC%E4%BA%A4%E6%A5%AD%E6%AC%8A%E4%BA%BA%E6%B1%BA%E5%AE%9A-%E7%96%91%E4%BC%BC%E5%9C%8B%E5%AE%B6%E7%B4%9A%E6%96%87%E7%89%A9/>

⁵ https://mp.weixin.qq.com/s/VAsIIsgqrkAphyFz0mn7_Q

很難推動居民優生多育。

就《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進展事宜提出質詢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現行的鼓勵生育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如何完善生育政策？

2. 本澳出生率持續下降，對人口結構、教育、人才培養、社會勞動力等埋下了隱憂，當局對此有何看法？有何鼓勵和刺激生育的措施？

3. 要推動居民優生多育，一方面要完善法律法規、政策措施以及社會環境，讓居民無後顧之憂，一方面還要加強宣傳，讓居民提高生育意慾。當局在優生多育的宣傳上將如何進一步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為推動粵澳更緊密合作，促進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等方面融合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本澳與廣東省於 2011 年 3 月 6 日簽署了《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協議》），主要目標是到 2020 年，區域一體化發展格局基本確立，世界著名旅遊休閒目的地基本形成，區域產業升級發展成效顯著，粵澳社會公共服務體系銜接共享，大珠江三角洲世界級城市群基本形成，奠定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基本格局。

2018 年 8 月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本人曾就《協議》取得的具體成果及能否如期完成上述目標作出詢問。時任行政長官表示，到 2015 年底，粵澳兩地累計實施了 309 項合作舉措，在現代服務業、跨境基礎設施重點合作平台、社會民生合作等方面取得實效，並表示到 2020 年，區域一體化發展架構基本能夠確立，強調這是《協議》考慮的最重要目標之一。

《協議》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協議》所制定的目標是否已經實現？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已經出台的背景下，未來粵澳之間會否簽署新的合作協議等等，這一切都不清楚，仍需政府明確。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目前《協議》已經屆滿，請問，《協議》所制定的一系列目標是否均已實現？粵澳雙方取得了哪些具體合作成果？

第二，在《綱要》已經出台的背景下，本澳與粵方未來會否簽署新的合作框架協議？若會，新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如何與《綱要》銜接？有無具體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10.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5/VI/2021 號批示。

第 51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11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16/VI/2021 號批示。

第 51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口頭質詢**關注本澳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新冠疫情對經濟影響巨大，更凸顯本澳門經濟發展單一問題，特區政府在 2021 年施政報告中已明確提到要致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具競爭力的產業結構。行政長官在今年初曾到訪大灣區的醫藥企業交流取經後，表示“大健康產業將成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另一座引擎，為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入新元素。”另外，最近在立法會施政問答中又提到本澳正著力發展 4 大新興產業，當中將大健康產業列為首位，令大健康產業一詞走進社會的目光當中，受到廣泛的討論。

事實上，疫情令人們對自身健康的關注度提高，本澳憑藉成功抗疫的經驗，以及在國家的支持下，向外界宣揚本澳醫療及公共衛生水平的質素，為大健康產業發展提供良好的勢頭。而作為發展大健康產業的配套，現時本澳已有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以及在未來數年將落成的離島醫療綜合體等硬體建設，旅遊業配套經營多年的發展已有一定的基礎；軟體上本澳有中西醫、護理等專業學位課程與醫學專科學院培訓，為本澳大健康產業提供相應的人才培養，但更關鍵的是，如何整合上述資源配套，真正配合到大健康產業的發展當中。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本澳產業多元發展具有迫切性，請問特區政府對大健康產業的發展有何短、中長期部署及具體措施，加快達至作為澳經濟多元發展的另一座引擎？對於早前行政長官提到需要引入領軍人物，才能在本澳拉動相關新行業發展，請問當局將

有何具體的大健康產業人才引進措施？

2. 隨著近年本澳醫療硬體的逐步完善，本澳發展大健康產業將具有一定的優勢，特別是當中即將落成的離島醫療綜合體，施政報告曾提到將加強其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並正對營運模式進行可行性探討。為配合未來本澳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機遇，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營運與公私營合作上，有否進行相應的調整？

3.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原已有大健康產業的相關規劃，但受疫情影響以及去年底審計署作出的意見，當局表示已全面停止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相關投資計劃和項目，並延緩當中已興建的大健康項目的開業時間，希望做好整體評估工作，在現有基礎上調整好管理。請問有關調整工作進度為何？如何配合行政長官提到要發展本澳大健康產業成為主要新興產業的理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1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17/VI/2021 號批示。

第 51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持續關注及完善外僱新入境措施

自疫情以來，外地僱員出入境本澳一直存在相當的限制，當中特別以提供家務工作的外僱，影響著千家萬戶的家庭照顧。最近，衛生局接納本人過去多次建議，讓正滯留本澳的外僱自 4 月 9 日起可以預約接種國藥疫苗，繼而能申請入境內地再返回本澳激活工作憑證，有關工作值得肯定。

據早前政府公布資料顯示，現時滯留本澳外僱有 1,100 個，當中會有不同原因而遭解決解僱或不續約，或完約後不續用；而當中究竟有幾多能再次投入市場且工作紀錄良好的家傭人數仍未知。同時，上述措施生效後，有意見擔心會出現外僱“博炒”或不與原僱主續約，繼而透過新政策進入內地，再返回本澳取得工作憑證的漏洞，影響著外僱市場的穩定性。

雖然現時本澳可聘用內地家傭作補充，但由於兩者有一定的薪金差距，未必每個家庭都能負擔，而且有僱主反映可供選擇的內地家傭人資較為緊缺。因此，透過滯留本澳的外僱補充現時家傭市場的缺口，協助他們儘早解決入境問題，給予本澳家庭更多選擇，才是整體解決現存家庭照顧問題的根本之策。而行政長官早前在立法會上表示“目前正與社文司研究中，於最近或會頒布有關外僱在當地注射兩針疫苗，以及於 14 日做四次核酸之後，是可以申請來澳工作”，有關消息受到社會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行政長官早前提到外僱在當地注射兩針疫苗，以及於 14 日做四次核酸之後能申請來澳工作，請問有關工作有否具體方案或何時開展？因應本澳外僱短缺的現象，有否與家傭輸出國溝通，在措施實施後讓有意來澳的家傭能順利完成疫苗接種與核酸檢測工作？

2. 在上述政策下，有關外僱抵澳後必須進行 21+7 的隔離措施，雖然此舉是以防疫角度作考量，但不僅是 21 日的隔離費用，當中 7 日的家居隔離措施對不少家庭來說，其家居狀況並不許可。請問當局如何在確保防疫安全的情況下，減輕家傭僱主的負擔？

3. 外僱自 4 月 9 日起可以預約接種國藥疫苗，繼而能申請入境內地再返回本澳激活工作憑證。為避免外僱透過“博炒”或不與原僱主續約，隨即以此措施轉工，引發跳槽潮，影

響外僱及非專業外僱市場的穩定性。請問出入境相關部門會否因應上述情況，透過行政措施對申請工作憑證的工種加以限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13.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18/VI/2021 號批示。

第 51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口頭質詢

優化營商環境 支持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是本澳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現時，本澳中小企佔澳門企業總數的九成以上，為本澳提供超八成的就業崗位，在推動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多年來，特區政府都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積極透過多種措施扶持支援中小企業，包括推動博企與中小企的合作發展、免息貸款的支援、服務電子化的支持等，為中小企業的發展注入了有效動能，進一步推動中小企業向前發展。

然而，在新冠疫情的持續逾一年的影響下，以旅遊業為核心的多個行業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去年澳門 GDP 收縮 56.3%，遊客量下跌 85%，博彩業更跌近八成。現時疫情對中小企影響持續發酵，收入減少，成本增加等惡劣營商環境讓中小企舉步維艱。不僅如此，在步步緊縮的市場空間內，多個行業面臨多年固有的結構性、深層次問題突顯，如人力資源不平衡、法律滯後發展、行政程序審批慢等主客觀因素影響，造成供需不平衡，行業態勢持續惡劣，導致中小企業有客到都不敢做，甚至有得做都變沒得做，可以講營商環境沒有最差只有更差。

疫情下，特區政府近期推出的“穩經濟、保就業、顧民生”經援措施，使部分中小企業暫時穩住陣腳，然而中小企業面對未來的發展，關鍵還是在於營商環境的良好生態及發展空間。現時，新一屆特區政府將優化營商環境作為施政重點，應積極爭取在國家支持下，加快融入“雙循環”發展格局，探索開創中小企業新的發展空間。亦需因應不同行業發展需要，加快行政審批程序，修改法律放寬限制，平衡及協調現有矛盾，以優化內部市場環境，保證行業良好發展勢態，切實推動澳門中小企業的穩定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近年，當局針對飲食業推出一站式發牌試點服務，以先出牌、後審批的方式簡化牌照申請程序，到底現時該機制推行進展如何？未來，能否以這方式推行至其他行業，以加快行政審批程序，助力中小企業的發展呢？

2、本澳現時多個行業法律法規滯後，如美容、家政等行業，長期缺乏合理化、規範化的市場業態，導致多年來行業發展艱難，更難與外部市場與時俱進，導致行業在發展時遇到不少阻力以及瓶頸，若長期以往，恐難形成行業競爭力。為此，特區政府如何加快推動法律完善，放寬行業限制，平衡及協調現有發展矛盾，以積極主動的措施提升行業競爭力呢？

3、現時內地經濟在“雙循環”發展格局下，釋放出大量的發展空間，特別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下，為澳門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而本澳在中西文化融合發展下，帶動形成了一批批非常有特色的中小企業，尤其在飲食方面，未來，特區政府又有何措施支持中小企業走進灣區，以拓展更大發展空間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1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19/VI/2021 號批示。

第 51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Versão alternative)

Interpelação Oral

Reestruturação das carreiras e resolução de problemas e injustiças dentro da função pública

É do conhecimento geral dos mais de quarenta mil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incluindo o pessoal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FSM), que 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é manifestamente insuficiente para sustentar os próprios e a sua família até aos oitenta anos de idade. Alguns deles, volvidos poucos anos após terem sido aposentados são obrigados a apanhar caixas de papelão para poderem sobreviver.

Por isso, uma larga maioria dos trabalhadores da linha de frente, incluindo o pessoal das FSM, sentem-se injustiçados, e o pessoal civil como por exemplo, os cozinheiros, auxiliares, pessoal marítimo, condutores, distribuidores postais, operários, fiscais, inspectores, topógrafos etc., pretendem ser tratados de forma

idêntica aos trabalhadores do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que após aposentados continuam a receber os subsídios de família, residência e antiguidade.

Outra questão, manifestamente injusta e discriminatória tem a ver com a não contagem do tempo de serviço eventual do pessoal para uns e outros, para efeitos de descontos no fundo de pensões.

O pessoal das FSM clama pela injustiça de terem de trabalhar o ano inteiro tendo por base o acréscimo de 100 pontos do índice da tabela indiciária, ignorando-se os sábados, domingos, tolerâncias de ponto, horas extraordinárias, regime de turnos etc. Resumindo, os 100 pontos servem para cobrir tudo e a recente forma de cálculo ainda mais os prejudicou.

Muitos trabalhadores, querem aposentar-se após vinte anos de serviço efectivo, mas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ainda não atenderam a estes pedidos.

Muitos exigem o fim da discrimin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que ficaram de fora do regime de retroactividade dos índices por via da Lei n.º 15/2009, de 3 de Agosto.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sucessivamente foram tomadas decisões injustas e discriminatórias entre os próprios trabalhadores criando divisões e tristezas nuns e outros com prejuízo para a qualidade dos serviços. Assim, vão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estudar as situações acima referidas e encontrar soluções e adoptar medidas para acabar com as injustiças e situações discriminatórias dentro da função pública?

2. O Senhor ex-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estudar o problema de habitação a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muitos deles forçados a residir n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Assim, vai ser dada continuidade ao estudo para a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para estes trabalhadores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quase centena de terrenos devolutos que o Governo dispõe?

3. Vão as entidades competentes acelerar o processo de reestruturação das carreiras especiais e gerais da função pública por estarem neste momento totalmente desajustadas à realidade social?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9 de Abril de 202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修改版)

口頭質詢

重組職程和解決公職內的問題和不公

對於四萬多名由公帑支薪的公職人員而言，當中包括澳門保安部隊人員，他們均知道公積金制度明顯是不足以支撐他們和家庭的生活直至其八十歲。當中部分人在退休數年後更要依靠執拾紙皮維生。

因此，絕大多數的前線工作人員均感到不公，包括保安部隊人員，以及文職人員，如廚師、勤雜人員、海事人員、司機、郵差、工人、稽查、督察、地形測量員等，他們均希望在退休後可繼續收取家庭津貼、房屋津貼和年資獎金，即與退休金制度工作人員相同的待遇。

另一個明顯不公和歧視的問題是，針對退休金的扣款，部分人員的臨時工作時間並沒有計算在內。

保安部隊人員表示，基於收取 100 點的附加報酬便全年都要工作，沒有星期六、星期日、豁免上班日、超時工作時數、輪值制度等，這是不公平的。簡單來說，100 點是包括所有的一切，且近期的計算方法對他們造成了更大的損害。

很多工作人員均希望在實際服務時間滿二十年後便退休，但當局仍未對此等訴求予以考量。

部分工作人員並沒有包括在八月三日第 15/2009 號法律規定的薪俸點追溯制度之內，對此，很多人要求解決有關的歧視情況。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答覆：

1. 自特區成立以來，先後採取了多項對工作人員造成不公和歧視的決策，令人員之間出現隔閡和不滿，影響服務的質量。因此，當局會否針對上述情況進行研究，尋找方案和採取措施以解決公職內的不公和歧視情況？

2. 現時眾多工作人員被逼要到內地居住，而前行政長官曾承諾會研究公職人員房屋這一問題。考慮到政府現時有近百幅收回的土地，會否繼續相關研究以建造公職人員房屋？

3. 由於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現時與社會現況完全脫節，當局會否加快重組公職職程的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1 年 4 月 19 日

11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0/VI/2021 號批示。

第 52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改版）

口頭質詢

治水工程

根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最新資料，今年熱帶氣旋及降雨預測，預料影響澳門的熱帶氣旋為正常至偏多，約為 5 至 8 個，至少有一個為超強颱風，最大機率在七月至九月出現，不排除今年風季較長，延至十月中。本澳的颱風季節將至，低窪地區

的商戶和居民又要時刻擔心暴雨及颱風天氣會帶來水浸，甚至可能所造成生命和財產的損失。治水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大事，“天鴿”風災已經過去將近四年，特區政府提出的七項防災減災工程，目前只有“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及“筷子基至青洲沿海防洪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計分別於今年 5 月及 7 月完成，其餘五項仍需繼續研究或設計，進展緩慢，社會實在憂慮治水工程會一年又一年地停留在研究階段。其中，擋潮閘和防洪牆均是內港區居民十分關注的工程，但始終施工無期，由於防洪牆施工困難，政府一直進行研究，至今未有最終決定，內港擋潮閘同樣由於建成後的防洪效果、擋潮閘與流域的相互關係及影響等問題，仍需要進行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對於是否建造仍未有結論。

近年全球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自然災害加劇，防災減災基建不能一等再等，希望特區政府排除萬難，加快落實各項防災減災工程方案，爭取工程早日上馬，並做好各部門間的溝通協調，保證工程質量，切實解決長久以來困擾居民的水患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內港防洪牆工程、外港堤圍優化工程，分別因為要與其它防洪排澇工程作整體考慮、須配合總體規劃及新城 A 區基建，均未有最終方案，然而，需要作整體考量的其他防洪排澇工程具體是指哪些工程？政府的考量重點是甚麼？具體遇到了哪些困難？是否要待城市總體規劃最終報告出台後才能進行外港堤圍的優化？

二、現時正在進行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的研究，倘若最後結果認為不宜建造擋潮閘，請問有關當局有沒有後備方案？會否重新考慮並研究過去民間提出的內港綜合環境整治概念方案，分析在內港興建新的海堤，綜合解決水浸、交通、環境等問題的可行性，改善區內的商住環境？

三、有關當局早前制定的《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規劃研究》初步構思在狗場原址興建蓄水池，其後沒有下文，請問有關當局現時情況如何？對於有意見認為在北灣附近興建蓄水池，效益可能會更大，當局有何想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16. 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1/VI/2021 號批示。

第 52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口頭質詢

政府因應疫情推出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和“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由去年 2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底，合共收到超過 1.2 萬宗申請，分別有 8 成和 9 成 6 個案獲批，為中小企提供逾 80 億元的流動資金，對不少飽受疫情衝擊的企業，確實起到一定的支援作用。但另一方面，政府針對中小企業的輔助計劃除了上述兩項外，還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但政府對於這兩項信用保證計劃的使用情況卻未有作詳細的介紹。

翻查經濟局的統計數據可見，由去年 2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已收到 802 宗申請，只有 87 宗獲批，9 宗不獲批，但其中有 650 宗都是在去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提交申請的，正正就是這些企業受疫情影響最嚴重，最需要政府扶持以渡過難關的時間。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總共收到 10 宗申請，基本上是去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提交申請的，但至今未有 1 宗有審批結果。可見，兩項信用保證計劃的審批進度都十分緩慢，相關申請企業都十分不解，甚至質疑此舉與政府一直強調要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共渡“疫”境的初衷相違背。

李偉農司長曾提及，去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申請比以往多，因為由政府做擔保，所以審批要謹慎。確實，受疫情影響，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大幅減少，為確保善用公帑，避免出

現壞帳，對於政府嚴謹把關的工作態度，社會是理解的。

但必須強調的是，現時仍處於疫情期間，雖然近期訪澳旅客數量有所增加，但整體經濟的反彈後勁不足，復甦進程相對緩慢，一眾中小微企仍然要面對沉重的租金、人資等剛性開支壓力，急需資金周轉，以維持正常營運。否則，中小微企業撐不下去，不但難以響應政府“穩經濟，保就業”的施政目標，更會對本澳整體經濟的復甦進程帶來負面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現時有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的審批工作進展如何？有關審批工作為何如此緩慢？是存在什麼困難？

二、有關計劃的申請企業已等待申請結果逾一年，請問當局有否條件加快相關審批工作，以切實幫扶有需要的企業緩解疫情下的經營困境？現時能否作出服務承諾，明確公佈審批結果的時間，若然未獲批，也讓相關企業能夠依據自身實際情況，適時作好應對安排？

三、疫情持續，加上整體經濟復甦進程緩慢，雖然政府公佈了「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中有關“電子消費優惠”的優化方案，但對於旅遊區的商戶，以及業務與博彩旅遊業密切相關的企業作用有限，請問當局有否更具針對性的扶持政策和措施，進一步穩住這些中小微企的存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王世民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17.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2/VI/2021 號批示。

第 52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

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口頭質詢

對精英運動員的援助

精英運動員是澳門的寶貴財富。然而有專業人士反映，澳門精英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正面臨著一些困境，希望政府能優化現役運動員的待遇及其退役後的職業援助。

政府於 2014 年推出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規定，除精英一級 A 類專業訓練運動員以外，其餘專業訓練運動員只有一萬多元的月收入。專業訓練運動員的收入金額不僅遠低於本澳居民的收入中位數；半專業訓練運動員更是只有幾千元月收入。即使政府另有個別津貼，亦難以應付現時高樓價、高物價的生活。

另一方面，在精英運動員退役之後，當局目前僅透過《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給予有限的援助，未必能完全切合退役人員的現實需要。精英運動員將自己的寶貴青春奉獻給特區政府的體育事業，退役時已經失去年齡和學術優勢，有些甚至因訓練造成永久性運動類傷病。上述原因都局限了運動員退役後的職業選擇。

有社會意見反映，提升澳門精英運動員的收入、傷病保障及退役後的職業援助，既可以鼓勵相關運動員為澳門特區效力，也能吸引更多青少年投身體育事業，同時，亦助於落實政府一直以來提倡的產業多元以及具本澳特色的體育旅遊經濟發展。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所訂定的資助金額已難以應付運動員現時的日常開支，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公務員薪酬待遇為代表澳門特區的精英運動員提供穩定和較好的收入？

二、體育運動經常面對著受傷、職業病、甚至永久喪失競賽能力而被迫退役的風險。請問當局，對於精英運動員的傷病保障有何優化方案，以保障運動員在訓練和比賽中能夠無後顧之憂？

三、對於退役運動員，當局是否考慮安排該等人士於退役後轉任公職或在公職招考中優先錄取，又或安排及保薦合適的運動員得以擔任受政府資助的體育教練或體育教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18.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3/VI/2021 號批示。

第 52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就專業認證問題提出口頭質詢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國家政策的擴展，廣東省教育廳等部門印發《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職稱評價和職業資格認可的實施方案》，推進職稱評價專業領域全覆蓋，完善港澳專業人才職稱申報評審機制，建立港澳專業人才職稱評審綠色通道。為港澳專業人才資格互認或認可建立基礎，讓港澳專才

在大灣區便利執業提供政策保障。

按照《方案》規定，將會推出包括：鼓勵港澳專業人才參加國家職業資格考試、試行港澳導遊在橫琴自貿區認定執業、促進港澳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來粵執業、拓寬建築領域專業資格互認、推進港澳居民參加中小學教師資格認定、加大律師專業服務開放、推進港澳註冊會計師在大灣區內地便利執業、支持港澳社工在粵從事專業服務，以及支持港澳專利代理人才備案執業等多項措施。

有關措施的落實無疑進一步推進文化旅遊、醫療、建築、律師服務等行業專業資格認證的進展，但同時，現時仍存在“大門開，小門未開”的情況。有中醫師表示，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得到灣區醫療機構應聘，但由於港澳人士欠缺後續人事檔案資料，造成即使專業資格得到認證，亦無法融入灣區工作生活。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積極培養創新科技人才，特別行政長官亦曾在立法會表示，本澳對資訊科技和大數據應用需求量大，必然是青年未來的發展方向。現時本澳科技人員考取證照方面，特區政府雖然正積極加大人才培育，助力本地資訊科技人員考取證照資格，但目前政府只是按照實際需要不斷開辦培訓班，欠缺對整體行業較為完整的評估，再加上，現時亦存在部份高級證書需要前往香港或廣州報考，而有關課程專業性高，但費用及時間亦較長，不利本澳科技人才向上流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特區政府近年來亦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人才專業資格認證，為專業人才拓展發展前景，但現時存在不少“大門開，小門未開”的情況，特區政府會如何通過粵澳溝通平台，進一步打破限制？

二、在科技專業方面，政府亦加強科技相關專業資格人員與國家進行資質互認，但有關進度並未公佈，請問有關互認制度進度如何？未來會否將科技行業進行各項專業細分，以清晰行業各專業分工，讓科技人才更清晰發展前景，對特區政府加強科技人才培養、完善專業資格認證等都會大大優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19.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24/VI/2021 號批示。

第 52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口頭質詢

就完善諮詢機制事宜提出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構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諮詢組織是政府與民意的橋樑，某種程度上起到收集民意、促進政府與社會溝通、輔助政府決策的作用，如果能充分發揮其橋樑作用，對於政府科學決策、減少政策失誤極具積極意義。

社會有聲音批評諮詢組織存在設立標準不一、任意性高及數量沒有限制等問題，導致諮詢組織疊床架屋、功能重疊，數量不斷膨脹，重要的是，並非所有諮詢組織均能真正發揮諮詢功能。針對諮詢組織存在的問題，五年發展規劃提出“完善諮詢機制，推進科學決策”，將優化諮詢組織體系、落實整合及精簡諮詢組織作為施政目標之一，但實際進展不盡如人意。

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提出將“完善政府諮詢體系”、“改進諮詢機制”，整合優化政府諮詢體系，提升諮詢成效，進一步加強政府與居民在公共治理中的雙向溝通、良性互動和密切合作。本屆政府首份施政報告亦指出，將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提升社會參與度和政策諮詢成效，足見行政長官及本屆政府對於完善諮詢機制的決心。

諮詢組織涵蓋政府施政的各個範疇，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民意來源，若能充分發揮作用，將有助於政策的制定和落實，但

政府近年部分政策措施引致社會反彈，顯示諮詢組織的作用未能充分發揮。

書面質詢

關於促進青少年兒童健康上網的質詢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本屆政府提出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請問，有關施政目標有無具體規劃內容和推進時間表？有何機制以評估相關檢討工作的成效？

第二，在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的同時，政府如何能夠做到“育社會人才，固強澳根本”？

第三，政府未來將如何充分發揮諮詢組織的作用，提升工作成效，尤其更好地把諮詢組織與政府職能部門結合，吸納社會意見，令政府決策更科學、民主，貼近社情民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全面普及，已成為促進現代社會進步的重要標誌。但同時，一些人對網絡也出現了依賴和成癮的問題，尤其對自製能力較差的人，更容易造成不良影響。

2019 年有團體發佈“澳門青少年網絡成癮調查”，超過八成的青少年使用手機上網，近兩成六人每日上網時長為二至三小時，其中以玩網上遊戲最多。

澳門青少年兒童沉迷網絡世界的情況值得社會關注，很多人“機”不離手的現象普遍。網絡和手機已成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不少學生和青少年需要利用網絡學習、做功課、娛樂，以及維持社交關係，這是時代特徵，但是，網絡資訊良莠不齊，陷阱處處，孩子有時被錯誤引導，甚至傳遞錯誤的價值觀。如何讓青少年學生善用網絡之餘又不沉迷不成癮，有賴全社會和所有教育持分者認真研究，謀求對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針對網絡依賴及網絡成癮的青少年和學生，當局多年來舉辦了不少相關的預防、推廣、輔導、治療等活動和措施，成效如何？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2.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諮詢文本中，將“培養青年網絡素養”列入政策主要措施之一，當局培養網絡素養的具體措施和指標如何？

3. 為未成年人打造健康友好的網路環境，網絡平台和互聯網企業應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本澳的網絡服務商承擔網絡監管及推動網絡素養教育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120.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5/VI/2021 號批示。

第 52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改版）

12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6/VI/2021 號批示。

培養。」

第 52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居安思考，培育愛國愛澳專業的師資，急不容緩！

前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同志便有過經典論述，“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¹ 又例如：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最近亦提出：「怎樣判別一個人是不是愛國者？1. 愛國者必然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2. 愛國者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3. 必然全力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²

對此，有市民認為，鄰埠的“修例風波”據新聞資料顯示，當中不少街頭暴力騷亂都見有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的個案，甚至有帶小學生參與的新聞報導，而亦有不少教師在課堂的講解中不依史實授課，毒害學生的個案。因此，上述鄰埠案件的教師根本就不能正確教育好學生，更遑論可以培育到薪火相傳的愛國者去治理香港特區。因而澳門特區即便受到疫情的影響都好，特區政府都需要與時俱進，居安思危，持續加強提升愛國愛澳的師資質素就更加是重中之重，並且已是急不容緩之舉。而 2020 年社會文化司答辯大會上，行政當局曾指出：「師資培訓本澳是需要的，當局有“千人老師計劃”，將老師送到華東師範大學培養一年，過程中不單只有愛國愛澳教育，亦有專業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鄰埠的“修例風波”據新聞資料顯示，當中不少街頭暴力騷亂都見有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的個案，甚至有帶小學生參與的新聞報導，而亦有不少教師在課堂的講解中不依史實授課，毒害學生的個案。因此，上述鄰埠案件的教師根本就不能正確教育好學生，更遑論可以培育到薪火相傳的愛國者去治理香港特區。因而澳門特區即便受到疫情的影響都好，特區政府都需要與時俱進，居安思危，持續加強提升愛國愛澳的師資質素就更加是重中之重，並且已是急不容緩之舉。故請問行政當局，政府去年提出的「千人老師計劃」至今已一年有多，目前在疫情常態化下，對計劃的進展情況有無影響？有否對計劃做過績效評估？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12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7/VI/2021 號批示。

第 52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¹ “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1/0313/c40531-32050501.html>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² 何謂愛國者？夏寶龍列出 3 個方面，思考 HK，2021.2.2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具體規劃和扶持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有關推廣電動車充電裝置之書面質詢

隨著電動車的普及，大眾對充電車位的需求日益增多。然而有市民反映，雖然本澳有不少公共充電設備，但該等設備在使用上仍存在一些問題需要改善。與此同時，亦有車主表示，私人樓宇內車位充電設備的申請及安裝耗時較久，希望政府能夠優化办理流程。

當局早前表示，冀與市民共同推動以“自用充電設施為主，公共充電設施為輔”的充電模式。同時指出，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中提供的 200 個公共充電車位，在中、短期內已足以應付澳門的輕型電動車的充電需要，且充電站涵蓋了大部分電動車可以使用的制式。然而，不少市民反映，在使用公共充電車位的時候，常常遇到新款電動車與充電裝置制式不兼容、個別車位充電綫長度不夠和停車場手機信號差導致難以用手機 App 進行充電操作等問題。

而對於私人樓宇內充電裝置的安裝，有市民認為，相關設施的申辦手續繁瑣，需經車主、澳電、管委會、物業管理公司、業權人、工務局、入則公司和電動車代理公司等層層手續遞交申請，過程較為複雜，存在費用高和耗時長的問題。希望政府能推出措施簡化申辦手續，以推動環保電動車在澳門的普及。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針對市民反映申請私人充電設備手續繁複的問題，將考慮推出何種措施以便利或協助私人樓宇安裝相關充電設備？

二、請問當局在改善上述現有公共充電車位使用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有何優化措施；是否考慮督促澳電與電動車進口業界預先溝通，以保持充電設備制式的適時更新？

三、本澳私人停車位充電裝置的普及緩慢，但市民對電動車的需求卻在增長，請問當局除了在上一個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推出 200 個充電樁外，未來對推動本澳電動車發展還有什麼

12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8/VI/2021 號批示。

第 52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需完善澳門的愛國主義教育！

今年是中國共產黨一百週年，日前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鐸提到：「回歸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特區按照“一國兩制”履行職責，愛國團體和愛國力量均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開展工作，這是不爭事實。若在澳門的愛國主義教育，不能與對中國共產黨的認知和認識有機結合起來，這個缺憾和空白永遠存在，容易令人有機可乘。¹」

近日，我與前全國人大及專家學者們的多次聚會中，大家

¹ 何：立會選舉發揮愛國力量優勢倡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帶頭宣傳黨史執政理念，澳門日報，2021-3-16

都對此話題熱烈發表意見，例如：大家講述當年很多鮮為人知，有關共產黨利澳為民的光輝事跡……，本人亦與大家分享當年南光行柯伯（正平）對我親述發展南光公司的特殊歷史任務……及前培道中學校長李瑞儀對同學們親述，培道中學是當年澳門第一間升起五星紅旗的教會學校等歷史，這些充滿家國情懷的愛國主義教育史實，引起大家的共鳴，尤其柯伯和李瑞儀校長對我親述有關愛國愛澳的每一史實，我都記憶猶新，歷歷在目，對我個人的生涯規劃，尤其是對國家、對民族的認知和認識，影響深遠。前輩當年所做的一切，亦為澳門今日繁榮安定的平穩發展奠定基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正視新私樓納米化 確保基本居住質素

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0 年第四季私人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為 108,969 澳門元¹，每平方呎維持超過萬元。私樓價格高企，居民難以負擔，早已成為社會不穩定因素之一。

當前，大量適婚青年、新婚家庭無力置業，公共房屋更見供不應求，而基於本澳有限的土地資源，以及青年偏低的購買能力，特別在近幾年，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房地產商將價就貨、用盡地積比率，不斷興建美其名「開放式單位」的無間隔單位。

官方統計數據證實了這個現象，從 2017 年至 2020 年，獲發使用准照（建成）的 13,727 個私樓單位中，有 5,394 個為無間隔單位（39.3%），數量超越兩房單位（3,661 個）。而在 2020 年，全年建成的 2,365 個單位中，有 1,230 個即過半數為無間隔單位（52%）；獲發動工批示（新動工）的 162 個單位中，有 111 個無間隔單位（68.5%）；在設計階段的 35,544 個單位中，有 19,844 個無間隔單位（55.8%）²。

隨着新建成的無間隔單位比例膨脹，令人擔憂單位面積越起越細，進一步壓縮居住質素、實用性和私人空間，不利家庭和社會長遠發展。若不正視這種趨勢，不久將來本澳出現香港的「納米樓」、「蚊型盤」、「龍床盤」、「豪華劏房」並非沒有可能。

雖然行政長官賀一誠日前在立法會答問大會呼籲發展商實事求是，避免興建太大、太豪華的住宅，從而適應本地人的市場。不過，除了近年持續供應的「豪宅價」樓盤，嚴重脫離居民的購買能力，無間隔單位的呎價也不相伯仲，不見得單位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該等前全國人大及專家學者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除在愛國主義教育中，多與中國共產黨的認知和認識有機結合起來，填補空白外，是否更應該先從政府公務員及年青一代開始，全力推廣相關內容的愛國主義教育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24.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29/VI/2021 號批示。

第 52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¹ 統計暨普查局，私人建築及不動產交易數據，2020 年第 4 季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d644b500-15cb-4665-9e9f-da829ffdc231/C_CPTI_FR_2020_Q4.aspx
² 統計暨普查局，私人建築及不動產交易數據 <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id=601>

越細，價格便可回復至較健康和合理的水平。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商界或許有意見認為，無間隔單位面向單身人士、青年伴侶、新婚家庭都有一定市場，但這顯然是本末倒置。無間隔單位的湧現，其實是基於高樓價、高租金，加上政府多年來供應公共房屋不力的現實，部分居民為了置業安居，除非進駐舊式二手樓，否則只能無奈購入居住質素不理想的細面積單位。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近幾年來，處於設計階段、新動工及建成的私人住宅均以無間隔單位為主，私樓單位越起越細，卻與「豪宅價」不相伯仲，不斷壓縮居民的居住質素、實用性和私人空間。請問政府：有否正視這種趨勢，避免無間隔單位比例持續膨脹，不久將來出現香港的「納米樓」、「蚊型盤」、「龍床盤」、「豪華劏房」，影響家庭和社會長遠發展？

二、工務局過往每季公布的樓宇統計資料都會顯示各樓宇項目無房式（T0）至八房式（T8）單位的分別數目³，數據具重要參考價值；但自 2019 年第三季起，有關資料卻改以「兩房或以下」及「三房或以上」呈現⁴，公眾如要掌握各房式單位數目，只能從當局公布的樓宇項目階段性技術資料⁵的大量項目中自行逐一加總，極為不便。請問政府：為何改變數據顯示的細緻度？會否盡快恢復過去行之有效的發布方式，確保公眾知情權及房地產市場資訊透明化？

三、近年有傳媒報道本澳部分新私人樓盤內部質量參差⁶，批盪、牆身、地磚、地台去水、窗門、家電等都有瑕疵，公眾憂慮花費鉅額購入單位卻貨不對辦。現行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原意，僅針對樓宇總體進行檢驗，如石屎鋼筋、供電網接駁、防火安全等，請問政府：為了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會否研究統一規範發展商向業主交付樓宇單位後的一定期間內，保證發展商或其判給的裝修公司須就施工瑕疵造成的缺陷承擔提供維修服務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12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0/VI/2021 號批示。

第 53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374/E252/VI/GPAL/2021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內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於本月 12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電子消

³ 土地工務運輸局，2019 年第 2 季樓宇統計資料 https://www.dssopt.gov.mo/uploads/media/estatisticas/2019_2_edificios_zh.pdf

⁴ 土地工務運輸局，2019 年第 3 季樓宇統計資料 https://www.dssopt.gov.mo/uploads/media/estatisticas/2019_3_edificios_zh.pdf

⁵ 土地工務運輸局，樓宇項目階段性技術資料 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44

⁶ 《有線新聞》，〈澳門新盤質素參差 樓宇建造質素仍遜港樓〉，2020 年 5 月 23 日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535693237101275>

費優惠計劃”的優化方案。方案以“政府補貼、消費立減、全民受惠”為原則，並且參照去年消費卡模式，讓本澳持永久性及其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年齡層居民，每人均可獲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居民可以選擇透過“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任一工具，享受啟動金及立減額的組合優惠。預計本年 6 月至 12 月推行，5 月至 12 月登記以選擇享用優惠的方式。

優化方案的理念是讓“紓民困”及“穩經濟”雙線並行，從而達致更大平衡，以及在使用上作出簡化，讓居民更為便利，惠及面更廣。

關於質詢提及的電子支付平台問題，澳門金融管理局去年 8 月開始，推動所有提供本地二維碼支付服務的相關機構進行合作，將其支付系統互聯互通，推出名為“聚易用”的聚合支付服務，藉此讓商戶可使用任何一間機構的機具或二維碼牌，便可受理所有本地二維碼支付工具。首階段“反掃聚合”自 2 月初試行順利，第二階段“正掃聚合”亦已於 3 月 31 日推出試行，目前運作暢順。

澳門金融管理局會繼續推動金融業界開拓更多移動支付應用場景，便利市民出行消費，以及支持商戶進行數字化轉型，提升其競爭力。同時，會要求各機構按照《網絡防衛指引》、《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及《業務持續管理指引》，做好相關系統和網絡安全，確保電子支付服務的穩定和可用性，以及客戶和交易資料的保密和完整。倘若金融機構未有按要求做好相關措施，導致出現服務中斷，又或在服務發生中斷後未有及時作出妥善整改，該局將對有關機構作出處理，例如要求金融機構暫停涉事業務的推廣和宣傳活動以限制業務增長，又或暫停審批新的電子金融服務等。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 53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377/E25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為改善污水排入內港的污染問題，配合相關部門及協調後，在進行中的內港改善下水道編製工程計劃基礎上規劃預留位置設置污水處理及有關配套設備，以處理上述污染問題，因此原設計的新建雨水涵箱及雨水泵站亦須作出調整，以便配合處理污水及雨水排放系統的有效運作，相關的修改設計工作已進行中，預計於本年內完成設計工作。

市政署表示，下環、司打口、內港區一帶為舊城區，歷史原因造成現時仍存在清污合流下水道，雨水及污水會被截流系統截流到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才排放。市政署近年在渠網的維護保養過程中，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已逐步將合流下水道優化為清污分流下水道。

對問題 2. 內港擋潮閘方面，現正進行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工作，研究單位將根據仿真單位所提交的仿真驗證總結報告，對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進行尚有的補充及修改，之後再繼續處理上述研究報告後續的審批工作。由於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工作尚未有結論，目前，內港仍以興建擋潮閘作為主要解決風暴潮引致嚴重水患的手段。

126.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1/VI/2021 號批示。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21 日書面質詢中所提個案，因不掌握個案詳細資料，尚無法判斷其是否屬“電子通知”。

然而，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條及第 72 條，行政當局向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時，不論透過何種方式作出，均須包括行政行為之全文、有權限審查對該行為提出申訴之機關及申訴之期間，以及可否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等。

為讓市民於“一戶通”取得高效準確、簡便易用的個人化電子服務，特區政府已計劃對在“一戶通”平台上呈現的電子服務作統一的流程及規範，具體會訂明各部門在設計和開發電子服務時所需依循的原則，包括：完整的服務流程節點、統一的用戶使用界面、標準的輸入和操作準則、表達內容一致的信息提示和通知等。

特區政府除透過制訂服務規範，促使各公共部門提供高效和優質公共服務外，亦設有熱線電話、電郵、網站意見欄等多種渠道，持續聆聽市民對於公共服務質素的建議和意見，從而不斷優化公共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4 月 16 日

12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2/VI/2021 號批示。

第 53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393/E26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電子通知”是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政通知，利害關係人如欲接收電子通知，應按法定程序，事先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或在統一電子平台指定的地點當面辦理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電子通知有別於現時政府部門發出的短信（SMS）提示或“一戶通”內的訊息推送提示等一般信息。迄今為止，透過“一戶通”平台向市民發出電子通知的公共服務共三項，包括：2020 年 10 月 26 日推出的市政署《公共地方總規章》處罰決定通知、2021 年 3 月 15 日推出的勞工事務局“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和“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就議員於本年 1 月

12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3/VI/2021 號批示。

第 53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382/E259/VI/GPAL/2021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內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於本月 12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優化方案。方案以“政府補貼、消費立減、全民受惠”為原則，並且參照去年消費卡模式，讓本澳持永久性及其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年齡層居民，每人均可獲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居民可以選擇透過“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任一工具，享受啟動金及立減額的組合優惠。預計本年 6 月至 12 月推行，5 月至 12 月登記以選擇享用優惠的方式。

優化方案的理念是讓“紓民困”及“穩經濟”雙線並行，從而達致更大平衡，以及在使用上作出簡化，讓居民更為便利，惠及面更廣。

另一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非常關注市民對移動支付的使用及整體移動支付的發展。透過便民便商的“聚易用”（聚合支付），以期進一步擴大移動支付的覆蓋面。為推動移動支付普及化，澳門金融管理局會透過不同媒體及講解活動，多維度加強政策宣傳。同時，亦會持續敦促金融機構積極推廣，當中尤其針對長者群體的使用習慣。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4/VI/2021 號批示。

第 53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383/E26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及整合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以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後，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第一點的事宜，基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必須依法恆常持續運作以滿足公共服務的需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下簡稱“人員”）的工作時間需按照職務上的需要而安排，當工作上有需要時，人員須按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並因而獲賦予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

經第 19/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在計算人員每周工作時數上增加了靈活性，在修法之前，人員每一個星期的工作時數都必須超過 44 小時，方符合收取增補性報酬的前提；修法後容許以人員一個月的總工作時數作平均計算，使更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特性，對於人員的權益亦更有保障，不存在低估人員實際工作時數的情況。

關於質詢第二點的事宜，行政公職局表示，特區政府需結合土地和房屋政策作整體考慮，故暫時未有興建公務人員宿舍的具體計劃。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公務人員的住屋負擔，近年已多次提升房屋津貼，並將房屋津貼金額與薪俸點掛鉤，讓其可跟隨公務人員的報酬調升而自動提升。此外，對住屋負擔較重

且有實際生活困難的低收入公務人員，亦會因應情況提供各項經濟補助。

關於質詢第三點的事宜，行政公職局表示，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公務人員在疫情期間付出的努力，行政長官亦曾多次公開感謝全體公務人員在這段期間的辛勞，特別是醫護人員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前線人員緊守崗位、為民眾健康福祉和社會安定所作出的貢獻，並於 2020 年度特區授勳中，給予多個保安部隊部門、衛生部門、市政部門，以及相關工作隊伍和公務人員嘉獎。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5/VI/2021 號批示。

第 53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394/E26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計劃惠及不同層面，包括：1. 提前發放現金分享；2. 促進本地消費計劃（內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3. 提升職業技能；4. 惠民惠商措施。

其中，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於本月 12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優化方案。方案以“政府補貼、消費立減、全民受惠”為原則，並且參照去年消費卡模式，讓本澳持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有年齡層居民，每人均可獲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居民可以選擇透過“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任一工具，享受啟動金及立減額的組合優惠。預計本年 6 月至 12 月推行，5 月至 12 月登記以選擇享用優惠的方式。

優化方案的理念是讓“紓民困”及“穩經濟”雙線並行，從而達致更大平衡，以及在使用上作出簡化，讓居民更為便利，惠及面更廣。

除了上述的“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外，行政長官的 2021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亦制訂了一系列稅費減免與關顧民生的措施，助民紓困。至於社會工作局推出的援助措施，符合資格的困難人士可提出申請。

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去年完成首階段“帶津培訓”後，亦於 9 月起推出了為在職人士及自由職業者而設的“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以及為失業人士及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兩項帶津培訓計劃將因應市場需求每月推出課程，協助澳門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此外，藉着津貼發放，可紓緩受疫情影響人士的經濟壓力。

在綜合社會各界對“帶津培訓計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將對有關計劃進行調整及優化，包括：擴大計劃的就讀對象至博彩業僱員；對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報讀課程者，可自行申請報讀；取消僱主推薦僱員的名額限制等，以進一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澳門居民就業，穩定本澳就業市場。

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和本澳經濟社會的最新狀況，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採取動態管理，實事求是完善各項提振經濟、紓解民困的計劃與措施。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3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6/VI/2021 號批示。

第 53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384/E261/VI/GPAL/2021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與學生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和溝通，特區政府針對在不同地區升學的澳門學生開設了 17 個通訊群組，適時發佈政府最新的措施和防疫、抗疫等資訊，並了解學生的近況，解答學生因疫情影響所遇到的疑難，目前共有超過 2,100 名在海外就讀的澳門學生和家長加入有關群組。2021 年 1 月至 3 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透過群組、電話和電郵共收到 141 宗查詢，其中 15 宗為返回升學地點的查詢，預計暑假後新學年開始，將會有較多學生往外繼續升學。根據過往經驗，因應疫情各地會有不同的入境措施，各地院校亦會採取不同的上課安排，本局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相關資訊及支援。

與此同時，本局持續與本澳各高等院校保持緊密溝通，去年因應疫情的發展，協調高等院校推出多項支援學生的措施，例如發出指引協調高等院校透過網上及遙距方式進行教學，減低因疫情停課對學生學習進度的影響；通過網上蒐集及跟進在台及在葡就讀的澳生回澳或到當地開學的情況，以便提供適切協助；本澳院校亦為當時受影響的在台灣地區高校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網上學習資源，減低學生因當時出入境限制暫未能返回台灣上課所受的影響；此外，本澳七所高等院校亦為相關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轉學申請便利服務，超過 30 宗申請個案獲批准。本局將會因應疫情的發展趨勢，繼續與院校及學生保持溝通，並協調院校完善現有機制，優化對大專學生的支援工作。

去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出現，對港澳的國際航線及港澳之間的往來交通均帶來了影響，基於此，前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於去年 3 月及 6 月先後兩次安排特班車及特別渡輪，從香港國際機場接回由海外取道香港回澳的居民。

目前，在外地的澳門居民或有需要前往外地的澳門居民已經可以通過各種商業航班選擇回澳或到達海外目的地的途徑，包括經台北轉機或從內地主要航空樞紐出發／到達，澳門居民可按需要考慮向有關航空公司及旅行社訂購機位。

代局長

丁少雄

（副局長）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32.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37/VI/2021 號批示。

第 53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386/E263/VI/GPAL/2021 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的資料顯示，近年本澳高中畢業生人數平均每年約 4,000 人，其中約有一半學生選擇留澳升學。根據估算，未來數年本澳正規教育的高中畢業生人數仍處於下降趨勢，即使自疫情影響導致選擇留澳升學的學生有所增加，本澳十所高等院校，尤其公立院校，亦有足夠學額讓本地學生優先就學。

本局持續透過多元形式，向學生提供升學、選科、就業準備及創新創業的最新資訊，以及開展各項生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及早按自身目標、需求及專長做好準備。本局自 2017 年起資助團體舉行“高中生保送內地升學分享會”，2020 年因應疫情設線上直播，為有興趣但未能親臨現場的同學、家長和市民，提供更多、更全面的資訊。對包括應屆高中畢業生在內的學生，本局已於 2021 年 1 月至 3 月開展“各地升學資訊及公開試講解會”(以線上及線下形式舉行)及“內地升學講解會”，超過 3,800 人次參加，稍後本局將繼續舉辦“職業放大鏡—參觀活動”、“內地與澳門高等教育展”及“敢夢敢創—生涯規劃系列分享會”等各類與生涯規劃相關的項目。此外，本局今年將繼續開展“青年善用餘暇計劃”，為本澳 18 至 24 歲的在學及應屆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減少其生涯規劃的摸索期，並讓其在實習過程中成長，建立正面積極的處事及學習態度。此外，本局亦為大專院校學生提供本地及內地的實習機會，讓學生認識及體驗不同專業範疇的實際就業情況，累積社會經驗，拓展視野及人際網絡，從而豐富學生的未來選擇，為將來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2017 年起本澳四所高校聯合推行“四校聯考”，特區政府一直與四校保持溝通聯繫，協助“四校聯考”的發展。自 2017 年起本澳學生可持“四校聯考”成績直接向“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轄下

高校申請入學；自 2018 年起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內地十所高等院校以試點方式採認“四校聯考”成績錄取澳門學生，其錄取要求由高校自行制定；台灣地區自 2020 年起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本澳學生可持考試成績自行申請入讀。澳門學生擁有相對多元的升學途徑，除了憑“四校聯考”成績升學外，還可以通過各地院校提供的推薦保送、自薦、特長生入學等不同措施升學進修。未來，本局將繼續支持“四校聯考”的穩步發展，為澳門培養高質素人才。

代局長

丁少雄

(副局長)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3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38/VI/2021 號批示。

第 53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以「房屋發展合同」模式興建夾屋的口頭質詢

現屆政府正在構思夾屋，以針對本澳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需要。但夾屋不應是公屋，因為若夾屋又是由政府興建的另一種公屋，只是經屋 2.0 的進化版，則夾屋只會走進死胡同。

可以想像，現時只是經屋及社屋兩種公屋，當局已經是「雞毛鴨血」，耗盡所有力量也難於滿足社會需要，更何況還有公共工程本身程序複雜、興建期長及質量難保的問題。所以，若夾屋又是由政府包辦的公屋，肯定是一鍋粥。到時當局拿一千幾百個夾屋單位出來，就把整個社會又狠狠折騰一通，那就只能是成事不足，破壞社會和諧則有餘。

回歸前，澳葡政府曾運用「房屋發展合同」的模式來調動民間力量協助興建公屋，漂亮地解決了社會對經屋和社屋的需求。二零一零年修改經濟房屋法時，當局刻意刪除了「房屋發展合同」模式，到二零一九年再修改經屋法時，當局仍拒絕重新引入「房屋發展合同」模式。雖然這樣的取態流於非理性，當然也說不出甚麼道理來。但在所謂行政主導下，這是政府的政策取向，十頭牛也拉不回來。

但當構思夾屋時，透過類似「房屋發展合同」模式來興建夾屋，理應是一個思考方向。透過類似「房屋發展合同」模式既可擺脫由當局自行興建夾屋再次墮入死胡同的困境，也可利用市場力量來解決夾屋供應的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一．經過一輪的諮詢，當局在夾心階層的定義上有何進展？倘初步已有相關定義，估計本澳屬夾心階層的人數有多少？在此數據的基礎上可計算出夾屋單位的需求數量又是多少？

二．根據行政長官的公開說明，未來在城市規劃確定後，當局會適時拿出部份商住土地作公開競投。若將土地公開競投時，可否增加條件，如指定透過競投取得土地者必須其中若干百分比的單位是按夾屋標準興建，建成後按夾屋條件及定價出售？若能有條件開展土地公開競投，則既可透過此機制產生夾屋單位，減輕政府公共工程的負擔。同時亦增加市場上的私人房屋的供應，滿足社會的需要。

三．當局是否同意，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政府只需明確訂定「遊戲規則」，如土地公開競投時附加明確的條件，相信市場有自我調整能力、相信商人自然會自行考慮經營成本及計算盈利？雖然，有條件公開競投土地確實必然導致成本增加，收益減少，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任何一個理性的商人都有一把尺，他們自會因為須履行特定條件而從競投價上取得平衡，官僚是否無需越俎代庖為精明商人作出不必要的憂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34.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39/VI/2021 號批示。

第 53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改版）

口頭質詢

何時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相關工作方案？

回歸以來，歷屆政府都不斷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從過去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到陽光政府、精兵簡政；到現屆政府提出公共行政改革作為施政的重點。可以說澳門的公共行政改革一直持續，但卻未能取得令市民滿意的答卷。雖然近年政府積極發展電子政務，加速部門功能性的整合，行政效率上有一定提升。然而，社會對電子政務的安全及穩定性政府、部門整合、跨部門合作及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等，都提出了不少疑問。當局應加速改革的步伐，制定相關工作方案，為澳門的公共行政改革指明方向及發展藍圖。

電子政務方面，雖然“一戶通”因應電子政務法推出有發展，市民可以透過應用程式使用多項政府的電子化服務，甚至

為政府內部的人事、行政和財政管理方便帶來便利。然而，早前一戶通系統多次出現故障，其穩定性和安全性都令人擔憂。政府應吸收有關經驗，在大力發展電子政務的同時，要加強對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包括對軟硬體的維護和保養，加強網絡安全，亦制定各級事故的應變協調機制，完善後備方案，為未來更多服務加入“一戶通”做好準備。

行政長官過去曾指出澳門的局級部門太多，需要實行“大部制”，因此合併了多個部門。新聞局、環保局、教育局、政府總部事務局和經科局等都進行了合併和職能重組，對精簡部門、優化人員配置及整合資源上有好處，但同時衍生職能重新劃分及發展方向變化的問題，相關公務員一時間難以適應，當局應盡快理順工作，穩定人心，才能更好發揮部門重組的作用。另一方面，為配合《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落實，當局打算成立藥監局，認為基於醫藥分家的管理模式，有利監管及未來中醫藥產業化。當局應考慮新增局級部門的適度性，並向公眾作出說明設立的必要性。

施政報告中指出，“要建設一個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型政府，核心是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切實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樹立“一切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理念，端正服務態度，摒棄官僚作風。”過去不少政府部門功能重疊、權責不清，引申行政效率低，部門互相推諉責任、跨部門合作不順等問題。特別跨部合作問題一直為市民詬病，青洲坊火警事件已說明了問題的嚴重性，類似的事件多不勝數。雖然當局表示可以通過政務會議去進行協調，但成效存疑。當中如涉及法律和部門權限問題時，當局又能否適時作出解決？未來的公共行政改革將如何走下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曾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助澳門打做智慧城市，當中包含智慧政府的發展，更曾表示有意在本年6月後延長合作。請問對澳門電子政務的發展有沒有新的計劃？如何協助提升“一戶通”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二、當局曾表示去年底至今年初，會就公共行政改革方向及相關工作制定方案。請問未來會進行那些改革？會否訂立明確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3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0/VI/2021 號批示。

第 54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Versão alternative)

Interplação Escrita

Qual o destino final do Edifício Pedagógico de Enfermagem do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orçado em mais de 10 mil milhões patacas?

No dia 13 de Dezembro de 2018, interpelei, por escrito, sobre o destino do novo Edifício na altura designado por Instituto de Enfermagem.

Tinha perguntado sobre se haviam sido feitos estudos sobre este assunto, se tinham sido auscultadas as associações profissionais do ramo médico e de enfermagem, incluindo as dezenas associações representativas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da função pública que têm como seus associados médicos e enfermeiros, quer do sector público quer do sector privado, com vista a garantir a qualidade educativa dos futuros profissionais do ramo de enfermagem. Também perguntámos se os Serviços de Saúde tinham capacidade para gerir esse Instituto de Enfermagem.

Contudo, as supracitadas questões, até hoje, nunca foram integralmente respondidas.

Em 14 de Janeiro do corrente ano, os Serviços de Saúde, em nota divulgada a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afirmaram que iriam proceder à revisão e reorganização do Edifício Pedagógico de Enfermagem do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para lhe dar maior desenvolvimento, ficando suspensa a decisão sobre o destino do Edifício. Neste momento o referido Edifício está avaliado em mais de dez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nto ao destino final do Edifício Pedagógico de Enfermagem do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foram previamente efectuados os devidos estudos e as devidas auscultações?

2. Têm ou não os Serviços de Saúde ou o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capacidade para gerir o novo Edifício, garantindo-se a qualidade educativa?

3. Na eventualidade de ser entregue a sua gestão a uma entidade privada, quais as vantagens económicas dessa opção para o erário públic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202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公職權益代表團體，從而確保未來護理專業人員的教學質素？同時，我亦詢問衛生局是否有能力管理這個護理學院。

然而，上述問題至今仍未得到完整的答覆。

今年 1 月 14 日，衛生局透過新聞稿向傳媒表示，會對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護理教學大樓就更大程度發展作出檢視及部署，並暫緩對該大樓的用途所作出的決定。現時該大樓造價逾百億澳門元。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關於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護理教學大樓最終用途，事前是否已作充分的研究和諮詢？

二、衛生局或澳門理工學院究竟有沒有能力管理這幢新大樓，從而保證教學質量？

三、假若大樓交由私人實體管理，對於公帑而言，能帶來哪些經濟好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3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1/VI/2021 號批示。

第 541/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書面質詢

耗資百億澳門元，位於離島醫療綜合體的
護理教學大樓最終何去何從？

本人曾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就當時稱為護理學院新大樓的用途提出書面質詢。本人問及有否對此作出研究？有否諮詢醫生及護理專業人員團體，包括十多個以醫生和護士為會員的

(翻譯本)(修改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修改版)

有關私人教育機構公積金的書面質詢

早前，有學校與教師終止合約，但其解僱補償卻在校方所供的公積金中扣除，有關糾紛鬧上法庭。最終法庭判定公積金不能用於解僱「抵扣」，而判僱主方敗訴。而事後，教育當局亦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各校明確公積金不應用於解僱「抵扣」。

可是，指引歸指引，有校方就公然捋虎鬚，不服指引安排。去年七月，再有某中學無理解僱在該校任職十多年的教師，其解僱補償雖悉按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作出，惟公積金，包括校方及教師本人所供的，都不予發給。導至受害人向教青局投訴，在教青局干預下，至十一月，即受害人被解僱四個月後，校方才將保險公司早就計算好並已退還學校的公積金中教師自供部份發還受害人。受害人只收到自己供款部份，校方所供部份仍未發還，當然繼續向教青局投訴。再在教青局持續勸喻下，校方才終於向受害人發還校方所供的公積金。

在這一事件中，我們看到部份辦校者仍視其學校是一個獨立於法律之外的小王國，漠視法庭判決、漠視教育部門的指引，甚至在教育部門干預下，仍負隅頑抗，不拖到最後一刻仍堅持錯誤，令受無理解僱的教師所受傷害一再延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私人機構所設立的公積金，一般來說都是以三年作起點，即任職三年而離職，僱員就可按比例獲取僱主所供的部份公積金，直至任職十年或以上，則離職時就可取得僱主所供的全部公積金。按照這一般性的規定，一個員工在一個設有公積金的機構中工作，任職十年後，不論本身所供或僱主所供的公積金，均屬員工所有。所以，在僱主對員工作出無理解僱時，以所謂「抵扣」為由而以僱主所供的公積金挪作解僱賠償，等同是拿僱員自己的錢來對自己作出解僱，實在荒謬。所以，在法庭此一判決產生後，教育當局亦向學校發出指引。自指引發出以來，相關執行情況如何？是否還有學校以合約中有「抵扣」條款為由而以公積金作為解僱補償？又或以蒙混過關方式將校方所供的公積金扣起不予發放？

二．在上述個案中，校方在教青局干預下仍拖了好幾個月才將所有公積金發還被無理解僱員工。請問當局，當局若接到這類投訴，是如何與校方溝通，是僅以無約束力的勸喻方式，抑或以執法者的角色下令解決？甚至有權為此而作出處罰？

三．若當局僅以無約束力的勸喻或協調方式來處理糾紛，若對方不聽勸喻，堅持不改，當局會有甚麼法律手段糾正其錯誤做法？如勞工事務局在收到投訴後也會主動協調雙方試圖解決問題，但若僱主堅持不接受協調也不予糾正，勞工局也可將相關個案送交檢察院啟動起訴程序。教育當局在處理這類投訴時，有職權可採取此類程序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3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2/VI/2021 號批示。

第 54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須立即改革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修改職程設置當中與時代不符的條文

2021 年 4 月 13 日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我們就現時引致公務人員內部士氣低落的種種陳舊問題提問行政長官，希望行政長官儘快解決長久以來公務人員內部存在的問題。然而，沒有想到的是行政長官以「澳門公務人員制度複雜，本人不是公務員出身對此不熟悉」為由，並沒有就如何解決困擾公務人員多年的問題提出行之有效的計劃，該回應令到前線及基層公務人員感到灰心喪氣，更讓他們感覺長年以來在工作崗位上的勤懇表現完全不受特區政府重視。

以郵差職程為例，現行的郵差職程已經沿用超過二十年未作任何修改，陳舊的規定早已與現今社會脫節。例如現時郵差入職條件之一仍為小學學歷，但在實行十五年義務教育的當今社會之下，現職郵差學歷大部分已為高中甚至學士學歷，遠超出小學學歷之要求，而小學學歷入職的郵差為數極少；並且不少郵差反映因本澳的官方語言為中葡雙語，不少需派送的函件都為葡文甚至英文，變相令到他們的工作難度增加，若要順利派送函件至少熟知中葡英三語的地址，單是這一工作內容的難度早已超過入職條件所規定的「小學學歷」。基於這種狀況之下，大量郵差人員呼籲當局調升郵差的入職薪俸點。可惜多年以來該訴求都未能得到特區政府回應。

不少郵差反映，因郵差每週的工作時間為四十四小時，周一至周六都需要工作。因工作時間相較一般公務人員的三十六小時多，當局通過提供 17.5%底薪的方式彌補郵差的超時工作。然而不少郵差指出這種計算方式造成計算出來的超時工作時薪反而低於平時工作的時薪。考慮到工作的特殊性質，不論是颶風下雨、高溫日曬，郵差們都需要堅守崗位；甚至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郵差們也依然按照上級要求正常工作；並且每週六日的工作時間讓他們犧牲了自己陪伴家人朋友的私人時間，他們種種辛勤付出理應得到尊重。大量郵差指出，希望可用「實報實銷」的方式計算超時工作時間，而非用 17.5%底薪的計算方式一概而論。

除了上述郵差職程存在的問題以外，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廚師亦多次向我們反映嚴重的職程不公問題。據悉他們在回歸前以勤雜人員受聘於仁伯爵綜合醫院，起薪點為 110 點。澳門回歸後行政公職局將該職程擬定為技術人員，起薪點為 150 點，在此之後所聘用的廚師一概按照技術人員職程處理。然而這批回歸前受聘於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廚師卻無法轉職為起薪點為 150 點的技術人員，依然按照勤雜人員職程之待遇對待。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由回歸至今超過二十年都未能得到解決，這種分化對待讓這批回歸前入職的廚師感到非常不公，亦感到自己超

過二十五年的付出被當局刻意忽視，讓其士氣低落至谷底。

需強調的是自回歸以來我們辦事處所接獲林林總總關於公務人員職程（例如廚師、海事人員、司機、勤雜人員、郵差、工人、稽查、地形測量員、衛生中心全科醫生、護士等）的問題不計其數。可惜的是特區政府從未徹底拿出決心全面檢視並修訂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往往只是形式化的東修西補，讓大量公務人員士氣低落、喪失信心。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特區政府將於何時全面改革郵差等職程設置，包括入職的學歷要求，例如將「小學學歷」調整為「高中學歷」或「學士學歷」並相應調升其入職薪俸點，以免其士氣繼續滑落；此外特區政府將如何將其超時工作補貼之計算方式調整為「實報實銷」，以尊重他們長久以來風雨無阻、犧牲個人及家庭時間奉獻工作的辛勤付出？

二、對於拖延超過二十年都未能解決的於仁伯爵綜合醫院等部門廚師職程的問題，特區政府將於何時將他們的職程調整為起薪點為 150 點的技術員職程，以避免這種「歧視性待遇」的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繼續延續下去，甚至持續到他們退休後都無法解決？

三、對於長久以來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存在的各項問題，特區政府將於何時全面檢視並作出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決定，特區政府短期內有否具體的修改時間表公之於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3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3/VI/2021 號批示。

第 54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本澳重型車泊位短缺的問題多年來未見解決。旅遊巴、泥頭車、貨櫃車等重型車輛體積較大，難以使用一般路邊泊位或普通私人停車場，在車位不足的情況下，既苦了司機，也影響交通。儘管近年交通事務局已開闢一些可行路段作為重型車臨時停泊區，亦表示，隨著城市發展，可供闢作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的未發展土地買少見少，但隨著填海工程陸續完成，加上收回不少閒置用地，相信仍有條件開闢新的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

政府之前透露有意修改《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行政法規，建議未來為條件適合的政府閒置土地作簡單平整，闢作臨時停車場，設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以緩解重型車輛泊車需求。去年八月交通事務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經與法律部門協調，《公共泊車服務規章》需以法律形式進行修訂；正草擬法案文本，預期於二〇二一年進入立法程序，進度如何令人關注。

重型車輛在本澳社會經濟發展中佔有不可或缺的角色，希望當局關注重型車泊位嚴重不足的現實，增設重型車泊位，並希望能儘快修訂《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以開放合適的閒置土地以設置臨時重型車泊位，回應需求。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有關部門會否定期檢視相關土地資源，將更多可行路段及區域開闢為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與之相關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法案草擬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139. 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44/VI/2021 號批示。

第 54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口頭質詢

優化本地專利制度建設 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

隨著澳門學術水平的提升，優質的科研成果不斷增加，科研成果的保護、管理和應用的工作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知識產權的轉移和運用，是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的重要手段。近年，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相繼成立專責部門，積極推動院校和企業的產學研合作，為科研創新、專利申請、產品研發等提供服務支撐。

一個地區的專利申請情況，可反映其科技領域及企業的創新能力、生產驅動力，及視作為研發投入指標刺激市場經濟活力。透過建立自主、成熟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提升高價值科研成果的專利轉化率，是促進科研成果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必要過程。

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以及相關行政法規規定，自 2004 年起，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具資格的指定實體，為澳門的專利註冊申請製作發明的審查報告書。為提升本地科技應用創新、培育高新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以達到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目標，必須加強本澳在新時代發展中，知識產權、專利保障的制度發展。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政府澳門專利註冊情況如何？尤其在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和新型專利各範疇的專利分佈如何？當中在澳門直接進行專利註冊的申請，及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的申請，兩個途徑的申請數量、比例及變化趨勢是怎樣？

2. 請問當局有否針對這些專利項目作成果追蹤？是否了解這些專利成果轉化的比率及所帶來的市場效益？

3. 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建立本地實質審查的機制，藉培訓相關人員和累積審查經驗，以加強當局對本澳的專利佈局、專利挖掘、專利培育等的掌握及主動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崔世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4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5/VI/2021 號批示。

第 54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就應對日本政府排放核污水 對本澳食安的影響提出書面質詢

近日，日本政府決定兩年後將福島過百萬噸的核污水排入大海。一旦落實，或將使全球海洋面臨核污染問題，對人類健康亦會帶來威脅，誘發諸如癌症等致命性疾病。此舉無視世界環境安全和人類健康安全，引發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更遭遇當地民眾強烈反對。

由於有關舉措亦可能影響本澳：一方面，澳門海域銜接太平洋，一旦有關核污水排入大海，經以時日，包括澳門海域在內的亞洲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域環境亦可能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澳門每年從日本進口的食品僅海鮮產品就有數百噸，一旦因核污水引發食安問題，將對澳門食品安全和經濟發展造成一定挑戰。因此，有必要敦促特區政府引起重視，做好風險防控。

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面對日本政府是次決定的影響，本澳同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一樣，不能獨善其身，澳門市民有機會吃到含輻射物質的漁獲。需要加緊研究對策，盡最大努力應對好是舉對海洋環境、漁業發展、食品安全，以及經濟發展所構成的威脅和挑戰。對此，特區政府有無考慮啟動研究專項應對預案的工作？

二、在日本政府作出決定後，一些國家或者地區，譬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即刻表示，將禁止從受 3·11 地震和海嘯影響的福島第一核電站周圍的日本地區進口某些農產品和乳製品。對此，當局將如何作出跟進，會否檢討有關本澳日本食品之進口管理措施，加強對有關進口食品的監測，對可能存在高風險的食品採取必要的禁入措施？另外，會否考慮長期跟進，定期抽查各地入口澳門海產的輻射水平？

三、確保食品安全，作出有效監管，還有賴於監管機制、設備和技術的完備。鑒於當前新冠疫情仍反覆，食安方面工作壓力不少，為確保食安質素不下滑，有需要適時檢視工作團隊建設和監測技術發展的情況，以更全面充分應對諸如瘦肉精、放射性核素、轉基因等日益複雜的因素對食安的威脅和挑戰，保障好澳門市民的健康。對此，當局在隊伍建設、監測機制和技術等方面是否足以應對進口食品受核污染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41.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6/VI/2021 號批示。

第 54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就跨境醫療提出書面質詢

日前，廣東省出台的《關於支持珠海建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化經濟特區的意見》提出，探索建立珠澳醫療轉診制度。本澳市民高度關注有關事項，隨著近年來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出台，吸引不少市民前往灣區城市生活，根據資料顯示，參與珠海市基本醫療保險人數更已超過 16,000 名居民，反映市民對跨境醫療的需求不斷增加。

本人結合廣大市民的訴求，曾通過口頭質詢向政府了解進一步探索本澳跨境醫療情況，並期望通過“先行先試”模式，讓 65 歲以上及 12 歲以下的澳門市民均可實現得到跨境醫療服務，希望一方面可以緩解本澳居民看病難的壓力，另一方面又可讓居住珠海的本澳相關居民免以奔波。政府對此卻抱有不同意見，指出如若澳門市民於內地就醫後，由政府“埋單”，需要在法律、財務、公平性等多方面審慎考慮，暫沒有考慮開放這個領域。並表示“因為若珠海可以，居住英、美等國家的澳人是否又可享在當地免費醫療，費用由澳門政府承擔呢？”

對此回應，不少市民表示不理解不認同，指出國家現時著力推進大灣區建設，就是希望灣區內的城市合作互利，珠澳具有鄰近的地緣優勢，更應該開放思維，積極創設機制，加強包括醫療等多方面的密切合作，況且鄰近香港已經通過發放長者醫療券探索異地就醫費用結算，讓符合資格的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港大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

用，並實現由香港衛生署與港大深圳醫院進行結算，實現跨境醫療，質疑為何澳門做不到？所提的理由到底是官員的思維有問題，又或是消極作為的推辭？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對於本澳居民高度關注的跨境民生事項，加上特區政府亦積極推動融入國家發展，對於日前廣東省提出的“探索建立珠澳醫療轉診制度”方面，政府有何進一步配合落實措施？

2、關於跨境醫療服務，香港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試點計劃，利用鄰近深圳的地緣優勢，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政府已將試點計劃恆常化。相信亦面對過所謂的法律、財務、公平性等多方面的情況。當中的情況，對於本澳當局有沒有什麼啟示？未來會如何從便民、利民的立場，以開拓的思維，積極探索可行的跨境醫療服務合作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42.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7/VI/2021 號批示。

第 54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如何解決請家傭難的問題

疫情下，受出入境政策限制，不少家庭難以聘請外地家傭，在家庭照顧上有不少壓力。日前，政府宣布被取消藍卡但滯留澳門的外僱，都可以接種新冠疫苗，配合政府及外交公署早前的措施，讓外僱可以過境內地，重新入境澳門以取得工作資格。亦正考慮外僱在當地注射兩針疫苗，以及於 14 日內做四次核酸之後，可以申請來澳工作，但抵澳之後要接受 21 天隔離，以及 7 天自我健康管理。然而，接種疫苗需時，加上手續繁複，預計以這些方式來澳工作的外地家傭有限。雖然政府近年積極引入內地家傭來澳工作，但內地家傭工資較高，大部分市民難以負擔，令有家庭照顧需要的市民非常苦惱。本澳雙職家庭多，人口老化嚴重，對家傭的需求大，人資將持續緊張。

為協助市民解決問題，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曾認同可以透過引入內地家傭，由勞工局提供支援，透過社團及中小企成立家務助理公司，向市民提供服務。本人認為此舉能分攤成本，提供更靈活多樣的服務，協助市民處理家事。另一方面，本澳失業率持續上升，不少學歷較低的中年人失業後難以再就業，如能為其提供適當的培訓，就能從事家務助理工作，解決部分就業問題，亦能為全職家庭照顧者提供兼職機會，為有家庭照顧需要的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香港政府有支援社團和機構成立家務助理隊伍，提供培訓及協助配對，解決就業及家庭照顧問題。請問政府會否參考有關經驗，支援社團及中小企提供更專業和全面的家務助理服務？

二、早前政府提供了不同的培訓計劃及職業配對，協助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和就業。未來當局會否開辦家務助理的培訓，甚至拓展到帶薪培訓計劃，讓有意兼職的家庭照顧者及失業人士提升技能，拓展其的就業空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43.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8/VI/2021 號批示。

第 54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就促進青年就業事宜提出質詢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業調查顯示，居民失業率較上一期反彈 0.2 個百分點至 3.9%，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分別增至 1.15 萬人和 1.7 萬人，就業形勢令人擔憂。不過，近期訪澳旅客數量有所增長，日均旅客量較春節假期增長超過一倍，當局日前亦透露五一假期酒店整體預訂率增至七至八成，反映旅遊業開始緩慢復甦。不過，旅客數量會恢復至何種水平、對就業市場的影響何時顯現還有待觀察，短期內本澳人力資源需求或依然較弱。

與此同時，新一屆畢業生就業在即。疫情持續影響下，職位減少，企業招聘更加謹慎，招聘要求相比以往更高，畢竟僧多粥少，企業也會擇優錄取。今屆畢業生的就業之路依然不平坦，“畢業即失業”的劇情或再次上演。

政府早前表示，今年下半年會分別推出以應屆畢業生為對象的本地實習計劃及以兩年內畢業的大學生為對象的內地見習計劃，本月中旬亦會安排 48 個職位、共 155 名年輕人到內地知名電商實習三個月。上述措施有助於拓寬畢業生就業之路，但當局去年首次推出的“疫境自強·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反響平平，反映計劃未能契合畢業生的實際需求，有必要進一步完善。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書面質詢

關於推動全民閱讀

第一，為促進疫下畢業生就業，當局表示今年下半年將續推職場體驗計劃，但若想進一步提升計劃成效，有必要對計劃作出調整。請問，除增加參與企業數量外，政府會從哪些方面對計劃作出優化，以吸引畢業生參與，實現促進畢業生就業的目的？

第二，教育局自 3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開展“澳門大專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向調查”，以了解有關學生畢業後的計劃，包括擬投身的行業、期望擔任的工作職位等等。請問，有關調研結果如何轉化為促進畢業生就業的政策和措施？會否與勞工局合作，為有需要的畢業生開展專門的就業配對工作？

第三，當局去年曾針對 24 歲或以下、具初中或以上學歷的青年，推出職前培訓計劃，提供電氣技術課程及電子技術課程，並輔以職前綜合輔導加強青年就業競爭力和職場適應力，相關課程學費全免，學員每月可享有 3500 澳門幣的培訓津貼。請問，有關培訓計劃實施情況如何？今年會否續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44.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49/VI/2021 號批示。

第 54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 1995 年起，將 4 月 23 日定為“世界閱讀日”，希望藉著這個日子向大眾推廣閱讀的樂趣。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積極推動全民閱讀，每年均舉辦“全城共讀”、“澳門圖書館週”、書展和工作坊、嘉年華活動等，從不同的層面致力推動閱讀風氣。

圖書館作為傳播知識文化、交流思想的公共場所，對進一步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塑造優質的社區閱讀氛圍起着重要作用。根據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整理的澳門圖書館名錄 2019，本澳包括公共圖書館及閱書報室、學校圖書館、專門圖書館、高校及專科圖書館，數量已超 300 間，顯示出本澳的圖書資源是十分豐富的。然而，由於各個圖書館的角色、職責、定位、館藏建設方向和服務對象不同，欠缺圖書館間統一平台，令圖書館資源未能有效整合，資源上不能做到互流互通，未能將寶貴的閱讀資源活化讓市民獲益。

網絡資訊化時代，網上閱讀成為潮流趨勢。當局 2011 年開設供市民免費下載的資料庫“全民網上閱讀平臺”，有豐富的電子資源供市民使用。但有市民反映，很多人仍不知道網上閱讀平台，一些長者或殘疾人士，不懂得操作，無法享用，認為當局要加強宣傳推廣。有部分圖書館的面積相對狹窄，空間不足，設備需要完善。此外，有意見指部分圖書館的藏書比較舊，書刊類型不夠多樣化，認為要優化藏書，增加供不同年齡層閱讀的書本，定時補充新書，吸引多些居民前往閱讀。

面對當今科技化、網路化、資訊化的時代，圖書館應該以新思維、新手段、新策略去推廣閱讀，以提升社會的閱讀風氣與地區競爭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本澳的圖書資源非常豐富，包括公共圖書館及閱書報室、學校圖書館、專門圖書館、高校及專科圖書館，但資源上目前未能做到全面共享。當局如何讓不同的閱讀資源互流互通，為讀者創設更優質的閱讀環境和平台，以智慧方式推動城市閱讀風氣？

2. 針對現時部分圖書館的空間不足，藏書不夠多樣化，當局如何持續優化各大圖書館的資源和設備，增加圖書館的使用率，培養居民良好的閱讀風氣？

3. 閱讀是現代生活和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種能力，要促進全民閱讀，閱讀推廣政策與手段相當重要，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提高本澳的整體閱讀能力及素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45.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0/VI/2021 號批示。

第 55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就公務人員人手不足及超時補償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疫情下，本澳公務人員團隊在努力為社會提供服務的同時，也與普通市民一樣，承受不少壓力；若因人手和工作編排而導致“工作過勞”情況，將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希望政府予以關注和重視公務人員的工作壓力。尤其是，自去年因應對疫情而工作量增大的同時，政府要求各部門削減一成財政開支，並對各部門的招聘作出人員控制；令人關注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的補償以及人手安排等問題。

原本公務人員超時工作可選擇「補鐘」或「補錢」，但最終由部門主管決定，員工沒有主導權；在預算縮減下，不少人員

只能獲安排補時，對於人手緊張的部門而言，衍生出變相人手減少的問題，員工的工作壓力百上加斤，影響士氣及工作的績效。

針對有關情況，本人去年向政府提出了質詢，其後局方回覆，雖然縮減預算，但經統計去年一月到十月份，補錢佔補償方式百分之九十三點三五，比例相當高。今年，政府進一步提升了削減的幅度，要求按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預算扣減經常開支百分之十的金額；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如何維持合理的人手和工作安排，既確保依法對人員作出保障，也避免因人手不足影響公共服務的提供。

為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完善人員編排，確保公共服務水平，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現時公務人員超時工作可以補錢，也可以補時，但選擇權在主管，預算減少定令部門更多採取補時方式。另外，在人手緊張下補時亦變相減少辦公時間的人手，除了加劇人員的工作壓力和影響士氣外，更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對此，政府能否考慮調撥或增加支付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的資源，讓公務人員可以自行選擇「補鐘」或「補錢」的方式，解決公務人員對加班無得補錢的擔憂，減少公務人員的工作壓力，提升他們的士氣？

二、公務人員超時工作補償過於彈性的問題，需要加以統計和細化更多數據資訊，能從機制上有進一步的完善。對此，請問現時政府各部門公務人員的超時工作情況如何？實施「補錢」方式的情況如何？能否完善機制，讓公務人員可以自行選擇補償的方式？從而保障公務人員的應有權益。

三、在公務人員總體實施人員控制之下，一些部門出現人手不足，“做死”員工的苦況，對此，當局會如何實事求是，解決人手編配不合理所衍生的問題？政府對各部門人員配置狀況的全面分析進度如何，人員配置原則的訂定有何具體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46.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51/VI/2021 號批示。

第 55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口頭質詢

捍衛新聞自由—正式確立澳廣視公共廣播機構 法定地位及公眾問責機制

澳廣視百分百由公帑注資擁有，可謂由全體澳門人「供養」的電視台，但自 3 月爆出打壓新聞自由爭議至今，僅先後發出數篇完全無法釋疑的簡短新聞稿，公司高層更一直迴避公開受訪、詳細解釋，請願團體的約見也被拒諸門外。

據報，3 月 10 日，以新任主席羅崇雯為首的執行委員會突然透過葡文新聞部負責人召集近 30 名編輯和記者，口頭宣讀載有多項指令的新編輯要求，當中包括不得傳播與中央和特區政府政策相左的資訊和觀點，警告若不遵守規定可被合理解僱。這份所謂新編輯要求由始至終沒有白紙黑字，高層也從無交代 2011 年起的原編輯指南是否仍被沿用。

在籠罩嚴重不確定性和自我審查傾向的陰影下，儘管執行委員會在 3 月 15 日會見多名編採人員，其後單方宣稱會議「氣氛愉快」、「效果良好」，但完全無法平息連串質疑和批評，尤

其是觸發本地及國際傳媒業界的關切，澳門葡英傳媒協會直指澳廣視的行徑「對新聞工作者的工作產生非常不利影響」。其後，陸續至少有 7 名記者請辭明志、以示抗議。

有意見辯稱，爭議純屬澳廣視「內部事務」，不應干預「傳媒獨立」，這是完全錯誤的說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明，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也開宗明義表示，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好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當中保障了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發表和散佈的自由等。事實上，禁止記者傳播與政府不同的意見本質上違反了法律原則。文明進步的社會應當堅信：沒有人應當享有限制新聞自由的「新聞自由」，也不應存在剝奪傳媒獨立的「傳媒獨立」。

亦有意見引述澳廣視宣稱記者請辭基於「未能了解及認同公司章程的定位及宗旨」，辯駁記者辭職不能與捍衛新聞自由劃上等號。但事實是，《澳廣視章程》完全沒有載明所謂定位和宗旨，也不可能授權執委會以至董事會作出如新編輯要求內容般違反法律原則的決定。再者，澳廣視專業人員流失率一向偏低，但同一個部門在短時間內突然有超過一成記者主動辭職，放諸任何一個傳媒機構，都是對新聞自由的一大警號！

今次爭議除了凸顯本澳新聞自由一直備受威脅，社會長年難以有力監督澳廣視合法、合理運作的問題也表露無遺。誠然，澳廣視由全體澳門人「供養」，單是過去四年（2017 至 2020 年）的虧損總額已高達 13 億 376 萬澳門元¹，期間獲政府給予的營運津貼則達 11 億 9,699 萬元²（另有共 1 億 4,459 萬元投資津貼等），核算後的純利僅得合共 3,351 萬元。這意味著若無公帑支撐，澳廣視每年淨虧損數以億計。然而，至今澳廣視僅是仍無專法監管的公共資本企業，未被確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法定地位及其義務，導致坐享民脂民膏卻嚴重缺乏公眾問責和監察機制。

基於上述，本人現繼 2019 年 5 月 20 日³、2020 年 7 月 6 日⁴、2021 年 3 月 29 日⁵，再行使《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賦予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下。敬請政府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

¹ 澳廣視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分別顯示，2017 年虧損 2.9318 億元，2018 年 3.1936 億元，2019 年 3.3381 億元，2020 年 3.5741 億元

² 澳廣視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分別顯示，2017 年獲政府營運津貼 2.7451 億元，2018 年 2.8830 億元，2019 年 3.0271 億元，2020 年 3.3147 億元

³ 議員蘇嘉豪就修改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提出書面質詢，2019 年 5 月 20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5/883365ce7577c768be.pdf>

⁴ 議員蘇嘉豪就關於澳廣視的工作法制化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2020 年 7 月 6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7/165045f082f9a50e18.pdf>

⁵ 議員蘇嘉豪就保障新聞自由提出書面質詢，2021 年 3 月 29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4/7554060700875af390.pdf>

府官員和澳廣視執委會負責人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一、請問澳廣視：為何執委會突然於 3 月向內部發出新編輯要求，其中禁止傳播與政府政策相左的意見；為何僅口頭宣讀而不以書面作出新編輯要求；新編輯要求的內容有否載於 2011 年起使用的原編輯指南；原編輯指南至今是否仍然沿用；為平息新聞工作者的不安感，會否考慮撤銷新編輯要求？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請問政府：是否同意「禁止記者傳播與政府不同意見」的要求踐踏了新聞自由；如何確保澳廣視所有內部規章和編輯要求均嚴肅恪守《基本法》和《出版法》保障新聞自由的原則，尤其是不抵觸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發表和散佈的自由，及以新聞自由為載體所體現的思想表達自由？

(修改版)

關於公共行人天橋構建之書面質詢

三、澳廣視長年坐擁龐大公帑，早被審計報告批評缺乏監管，2010 年澳廣視策略發展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的結構問題仍不被重視。請問政府：何時正式立法確立澳廣視身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法定地位及其義務，從而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件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若干指標⁶，建立嚴謹的公眾問責和監察機制？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建行人的空中走廊，工程浩大，花費不少。這是由於要在馬路上空從無到有建成空中走廊。設若澳門的城市規劃做得好一點，在這個區發展時即考慮到該建行人空中走廊，則大可相關地段沿路的樓宇建設時，要求在各大廈裙樓層預留作公共行人通道，一如香港從上環到金鐘，都可以在沿路的大廈內闢出公共行人通道，加上一系列跨大廈的行人天橋，將整條路聯接起來。可惜，我們的城市規劃進展緩慢，甚至根本沒有規劃也沒有計劃，只是當官員想起需要行人天橋，才憑空建行人空中走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石排灣有安居樂業四幢公共房屋，在政府的規劃上亦認定各幢大廈之間的馬路是以行人天橋來相連接。可是，在設計上，除安順大廈屬早期規劃外，其他二零零九年之後設計興建的三幢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均沒考慮以空中走廊相連接。造成在三幢大廈及社區設施的大樓之間，均只能是靠各自獨立的行人天橋聯接，造成居民要從一幢大廈到另一幢大廈或前往社區設施，均要在行人天橋上上上落落，再加上有時升降機停運作時，會令使用者極為狼狽。若當初設計這批住宅及社區設施時，能在各大廈之間的裙樓相互聯接，造到居民在通往其他大廈或社區設施時，根本就不必走出馬路，更不用在天橋上上落落，相信更能滿足持份者的需要。

147.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2/VI/2021 號批示。

第 55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

往者已矣，如今批評當局缺乏先見之明已屬無謂，但在新的發展區內，如填海新城 A 區未來將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上述的經驗教訓是否應具啟發性？

⁶ 例如：獨立於政府和商業利益（independence from both the State and commercial interests）、節目不偏不倚（impartiality of programmes）、節目類型多元（range and variety of programmes）等。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廚餘回收

一、當局近年以優化步行環境作為改善交通的其中一個手段，當局有否在規劃新區域時，考慮先行規劃空中走廊，連接沿路的各幢大廈，以真正優化步行環境，方便和鼓勵居民以步行方式出行？

二、當局會否吸取石排灣公屋群的教訓，在設計填海新城 A 區或未來的 B 區及 C 區時，刻意在各大廈內及各大廈間預留可相通的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以步行出行？

三、當局會否在較大面積的舊區重建（如祐漢新邨七幢樓）時，也考慮在重建的各大廈內及各大廈間預留可相通的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以步行出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9》顯示，2019 年澳門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共 550,249 公噸，比 2018 年增加 5.3%，在本澳產生的城市固體廢物中，有 35.7% 為有機物，而這些有機物主要為廚餘，經計算所得，即約 19 萬 6438 公噸，而 2019 年環境保護局和市政署共回收 441,819 公斤，即約 441 公噸，可見廚餘的回收率僅約 0.22%。有關當局於去年底表示，雖然在疫情期間，旅客數量大減，令本澳的城市固體廢物有所減少，但在生活垃圾中，廚餘仍佔三至四成。

在當局的積極推動之下，現時已有不少政府部門、學校及機構自行設置廚餘處理機處理廚餘，惟數量不多，而且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6 月開展至今，僅得 113 間食肆參與，成效有待提高。去年有關當局表示會推出廚餘處理設施資助計劃，推動有條件的機構及單位處理廚餘；同時已取得中央廚餘回收處理設施的規劃條件圖，2021 年有條件可招標興建，但至今仍未下文，希望政府加快相關工作進度，並研究推出更多與環保相關的計劃，例如制定環保食店評選機制，與澳門的眾多食肆、飲食機構一同聯手，提倡“惜食文化”，從源頭減少本澳廚餘的產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4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3/VI/2021 號批示。

第 55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請問有關當局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中央廚餘處理設施的工作進度如何？對日後經中央廚餘處理系統處理後所產生的成品，是否有規劃及合理應用的方案？

二、請問有關當局如何加大廚餘回收先導計劃和惜食文化的宣傳力度，提升計劃的成效？石排灣公屋設置廚餘機的成效如何？未來會否在新落成的慕拉士大馬路、偉龍馬路、新城 A 區等公屋項目內設置公共廚餘收集站，減輕本澳垃圾處理的壓力？

三、目前廚餘處理工作仍停留在教育層面，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於正在編制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中加入訂明量化的廚餘減量指標？會否制訂完善社區廚餘收集的方案，增加資源回收站點，提高居民處理廚餘便利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14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4/VI/2021 號批示。

第 55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促調控外僱數量還職於民
限期落實博企外僱比例降回 20% 內**

特區政府今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方針明言「為保障本澳居民就業權益，適時適度對外地僱員的數量作出調控」，但外地僱員人數現今仍超過十七萬人，而本地僱員在疫情衝擊下失業逾萬人，更有大量本地僱員持續陷於放無薪假的困境，民怨日深。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應當及早以具體措施落實行政長官已公開同意的保居民就業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基於外地僱員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法律原則以及保障本澳居民就業權益的施政承諾，且結合外地僱員法第二十五條已設定一旦外僱退場的基本勞工權益保障機制，在本地僱員就業確實受疫情持續打擊之下，現在進一步推動實施外僱退場政策是合理可行的措施？

2、現時作為龍頭產業的六大博企集團在疫情衝擊下均有不少本地僱員在資方安排下暫時以無薪假方式保留職位，理應適量調整人力資源規模，透過適當的外僱人員退場安排（例如在限期內把每一個博企集團的外地僱員比例下調至百分之二

十之內將可釋出不少於六千份工作機會）把工作轉移給本地僱員。經濟財政司現在如何具體限期落實這項行政長官已表明同意的措施？

3、據掌握的資料，現時存在大量僱員人員的酒店飲食業、建築業、不動產工商服務業、批發零售業（分別有外僱人員超過四萬四千人、二萬六千人、二萬三千人及二萬一千人）均有不少本地工人持續開工不足或以無薪假方式保留職位。可否採取具體措施，立即針對外僱配額較多的企業，透過適當的外僱人員退場安排，輔以協助就業措施，把工作轉移給本地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5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555/VI/2021 號批示。

第 55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職業技術的發展

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數據顯示，2020/2021 學年度本澳

高中學生人數為 13,337 人，當中就讀職業技術課程的學生人數為 1,092 人，佔總數的 8% 左右，雖然在人數較上一學年有微量增長（2019/2021 為 1,087 人），但仍接近 10 年低位，由此反映社會、家長與學生對職業技術教育的認知仍不足，同時亦有不少開辦職業技術教育的學校反映在現有制度下，無論對學校設備場地的支援、實習制度、技能認證以及與高校銜接上，都未能滿足現代職業教育發展需要，影響了本澳職業教育的需與未來發展。

事實上，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雖然是兩種不同教育類型，但其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功能同樣重要，特別是近年本澳需要加快經濟適度多元化，以及急切開展新興產業與工業化轉型，在這契機下職業技術教育更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而政府在今年初完成的《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公開諮詢文本中，提到將持續支援普通高中開辦職業技術教育類的課程，創立條件支援澳門職業技術教育學校及支援學校發展不同模式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令社會再度關注職業技術教育的前景。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早前回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文本已完成初稿，請問計劃何時進入立法程序？
2. 為配合未來職業技術教育發展，以及與內地或其他地區接軌，當局將如何與已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做好溝通、支援及推動改革工作，讓本澳職業技術可持續發展？
3. 政府在《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中提到，會根據澳門經濟發展模式建立符合社會需要的職業技術教育，建立現代職業技術教育體系。為此，請問現時有關發展的具體方向成果為何？更重要是如何配合本澳未來新興產業發展，培養所需的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51.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6/VI/2021 號批示。

第 55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市政署及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366/E24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本局曾就同類問題提供資料，並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統籌回覆的書面質詢，原文如下：“青茂口岸地段內設有車輛上落客區、的士站，以及提供約 350 個輕型汽車及 200 個電單車泊車位的公共停車場；口岸建有橫跨何賢紳士大馬路的行人天橋，由邊檢大樓接駁至舊驗車中心和市政署苗圃地段及青洲坊公共房屋地段；乘坐公共巴士的人士可使用設於鄰近口岸的青洲坊大廈、牧場街及關蘭巴士總站，以及位於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馬路的巴士站。本局亦會因應口岸開通後的人流情況，適當調整巴士班次及服務安排。此外，口岸周邊亦建有包括青洲大廈、青蔥大廈、青濤大廈及青怡大廈等多個公共停車場，合共設有 2,034 個輕型汽車及 2,383 電單車泊車位。”現時沒有更新。

另外，本局與市政署已規劃在舊驗車中心和市政署苗圃地段設置旅遊巴停泊區，初步預計可提供約 25 個停泊位。

在疏導口岸人流方面，治安警察局設有人潮管制預案，聯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海關及珠方有關部門深化應急協同機制，在青茂口岸開通前進行一系列通關壓力測試、消防演

練、應急及衝關演練。

對問題 2. 衛生局表示青茂口岸的衛生檢疫措施的安排將以港珠澳大橋及新橫琴口岸相同的方式運作。而市政署將因應口岸的使用情況及人流量，協調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配置適當數量的垃圾收集設施，供旅客及居民使用，亦會安排人員用稀釋漂白水對口岸的土站及巴士站附近路面作必要的清洗消毒，以配合本澳疫情防控工作。

另外，治安警察局已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青洲坊大廈設立北區警司處分站，亦計劃派員加強巡查口岸及人群擁擠的地方，以打擊各類不法活動，淨化口岸治安環境。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52.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7/VI/2021 號批示。

第 55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381/E258/VI/GPAL/2021 號函轉來，陳

虹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和學校、家長等持份者共同努力，保護學生的視力健康，在《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諮詢文本中，已把“促進學生安全和身心健康”作為教育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並將繼續推行各項促進學生體質健康成長的計劃。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與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合作開展“校園愛眼護齒活動”，對參與活動的學生進行視力情況初步評估，透過到校向學生進行宣傳教育、教授眼保健操及派發護眼手冊，讓其了解保護視力的重要性。活動結束後，分析學生的問卷及檢查記錄，並向家長提交相關報告，協助家長了解及適時跟進子女視力情況。截至 2019/2020 學年為止，參與上述活動的學生約 20,000 人次。本局亦將護眼手冊上載至“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專頁，為市民提供護眼資訊。未來有關活動將加強家長教育，為家長提供更多眼睛健康資訊，幫助子女預防或及早發現視力問題，保障學生視力健康。衛生局亦會每年為小學一年級學生進行包括視力在內的體格檢查，如發現視力異常的個案，將轉介至衛生中心或專科門診跟進。同時，透過收集相關的視力數據，監測兒童視力不良的趨勢。

現時，學生使用電子產品的情況逐漸普遍，在平衡電子化教育及視力保護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規定學校在相鄰的兩節課之間為學生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學生每周有不少於 150 分鐘體育運動時間，並推動學校開展眼保健操等護眼措施。此外，在“常識”、“品德與公民”、“資訊科技”等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中，學校課程須落實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和作息習慣，引導學生合理分配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時間。在宣傳教育方面，本局亦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向學校提供“協助學生善用網絡指引”、“資訊類物品使用和環保指引”，讓教學人員把握相關的問題與應對策略，包括讓學生在適當情況下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產品，避免長時間或連續使用相關設備，同時，建議學校均衡分配紙本和電子方式作業的比例等，讓學生能合理運用電子產品進行學習。衛生局亦透過“預防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慢性損害”及“兒童青少年護眼招式齊認識”等宣傳單張，未來將與本局合作，向學校派發有關宣傳單張，持續推廣本澳學生的視力健康保健，提升學生及家長對視力健康的認知。

局長

老柏生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8/VI/2021 號批示。

第 55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身份證明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376/E254/VI/GPAL/2021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2017 年修改的《刑法典》引入了“性騷擾罪”，將涉及性方面身體接觸的騷擾行為（“非禮行為”）刑事化。而對於言語騷擾行為，在上述法案的審議過程中，特區政府與立法會曾就該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參考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制度，即通常是透過非刑事方式處理言語騷擾行為；同時，考慮到現行《刑法典》已規定了“侮辱罪”，一旦言語騷擾的行為符合侮辱罪的相關規定，行為人須承擔刑事責任，因此，未再將言語騷擾行為納入現行“性騷擾罪”之中，現階段亦未考慮對此進行修法。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為加強公眾對性侵犯犯罪的防範意識，

以及保障性犯罪案件的受害人得到適切支援，特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預防宣傳方面，警方持續透過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Facebook、YouTube 等社交軟件及網絡平台發佈相關防罪訊息及宣傳短片，教授公眾預防性犯罪的知識，並鼓勵受害者及知情人士勇於向警方舉報相關犯罪。此外，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性侵害，警方還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於線上或派員前往各學校，舉辦 38 場“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專題講座，共逾 3,500 名學生、教職工及家長參加。

在個案處理方面，司法警察局設有專人及專門的工作程序處理涉及性侵和性侵犯兒童的案件，並根據案件情況及受害者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意願，聯絡社會工作局跟進及提供協助；當被害人為女性或未成年人時，則由女性警員與其接觸並完成筆錄，以照顧被害人的心理情緒。此外，負責相關工作的警員需定期參與專業培訓，以不斷強化相關案件的處理技巧。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對未成年人權益的保護。2017 年修改的《刑法典》引入了“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和“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兩項新罪狀；在刑罰的加重方面，將被害人的年齡界限由未滿 14 歲調升至未滿 16 歲；同時，為加強在刑事程序上對被害人的保障，主要修改了有關檢察院基於被害人未滿 12 歲而依職權開展訴訟程序的規定，將該年齡的界限調升至未滿 16 歲。由於上述修改是特區政府經深入考量並顧及特區整體刑事制度的協調性而作出，且有關法律的實施時間尚短，特區政府認為現時未有需要調整涉及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的刑事規定。

另外，在現時刑事紀錄制度下，如申請用途是用於擔任受特別法約束的職業，例如根據《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私立補充教學中心的協調員及教學輔助人員須具備公民品德證明，而公民品德是指未曾因觸犯可能對使用中心的人身體及精神完整造成損害的性質的罪行而被判罪（包括性犯罪），且必須透過《刑事紀錄證明書》證明，故若以“成為私立補充教學中心協調員或教學輔助人員”用途而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則身份證明局會按上述特別法登載倘有的犯罪記錄於《刑事紀錄證明書》上。因此，對於會與未成年人接觸的職業須具備品德操守的要求，或特別要求不可干犯某種性質的刑事罪行，宜在規範相關職業的法例內明確訂明。

至於建立性犯罪者資料庫，由於其可能與本澳現時設有的刑事紀錄資料庫重疊，且涉及個人隱私的處理等問題，故須審慎考量其設立的適當性，並需要全社會對此達成普遍共識。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54.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59/VI/2021 號批示。

第 55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375/E25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定而實行的電話卡實名制，為警方偵辦利用本澳電話預付卡實施的電話詐騙案件提供協助，相關詐騙案件明顯下降，2019 年警方共開立 60 宗，總損失金額為 4,095,018 澳門元，2020 年降至 4 宗，總損失金額亦降至 84,245 澳門元，今年首季則沒有接獲相關詐騙案件；同時亦對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有正面作用，2020 年 12 月警方偵破一宗犯罪集團案件，犯罪團夥以兩間空殼公司的名義在澳門某電訊公司登記了約 21 萬張流動電話預付卡，再將預付卡轉售圖利，當中證實部分預付卡已被利用實施犯罪活動，包括“殺豬盤”詐騙等。

打擊違法推銷電話方面，警方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就可疑推銷電話個案相互通報，對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轉介的發現涉嫌刑事犯罪需跟進的個案，依法立案調查。此外，警方亦主動從刑偵角度分析從事電話推銷的相關公司有否事前以不法方式，或利用電腦技術不法取得市民的個人資料等，倘發現當中涉嫌觸犯《刑法典》中“侵入私人生活”或《打擊電腦犯罪法》等刑事犯罪行為，則依法立案偵查。

打擊跨境推銷電話方面，警方一直與鄰近地區警方定期進行警務和情報交流會議，以及時掌握涉及侵犯個人資料犯罪的新動態，並透過警務部署適時打擊。過往有相關公司在外地利用網絡電話系統致電本澳市民，警方經調查發現該公司使用本澳電訊商的服務器儲存其網絡電話系統，在電訊商的協助下，成功檢獲相關電話系統，並將案中相關本澳涉嫌人依法移交檢察院偵辦。

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一直依法嚴肅處理推銷活動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不法行為，積極循不同渠道依職權搜證；同時，能否依法開展調查及處罰程序有賴投訴人的理解和積極配合。

二、就有關投訴渠道事宜，目前，兩部門皆設有不同途徑以方便市民就違法事件進行投訴。司法警察局接待及投訴中心設有電話、傳真及電子郵箱 24 小時接收市民投訴，同時該局亦在各個防罪宣傳品、電視電台廣告、微信（Wechat）群發資訊、YouTube 官方頻道短片等載有投訴中心的各種聯繫方式，以方便市民瞭解投訴渠道，並自 2016 年 12 月起於其官方網頁設立網上留言窗口，更便捷有效接收市民的投訴。而市民的投訴，司法警察局則一直遵從公正、無私、親民的原則，盡快進行處理和回覆。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除了親臨、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形式接受投訴外，辦公室網頁亦設有“網上投訴系統”，市民可直接輸入及提交投訴內容和詳情，以及填寫聯絡資料，以便調查人員跟進和回應。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

楊崇蔚

二零二一年四月廿一日

15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0/VI/2021 號批示。

第 56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378/E25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自第 11/2018 號法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生效至今，治安警察局每年接收的集會及遊行書面預告如下（統計數據按活動進行日計算）：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集會預告	48	160	78	12
不容許	0	2	5	0
發起人取消活動	2	14	4	2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遊行預告	9	30	9	0
不容許	0	0	2	0
發起人取消活動	3	22	5	0

2019 年的不容許決定是因相關集會的主題及目的違法；2020 年的不容許決定是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遵守衛生局發出的防疫指引，避免新冠病毒肺炎在澳門傳播，對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危害。

警方就每宗集會及遊行預告，均嚴格按照《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作出處理，如有關預告未能符合法律規定，警方會依法作出通知，然而集會或遊行活動的發起人在作出預告後的任一階段均可按其個人意願撤回有關預告。《集會權及示威權》對於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已明確規定有關法律後果。

就質詢第二點，特區政府尊重和維護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包括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然而，任何權利和自由都不是絕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依據《集會權及示威權》第 2 條，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不容許目的在違反法律之集會及示威。因此，即使是和平集會，倘若集會目的具有違法性，危害到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警方就必須依法作出不予容許的決定，在此警方的行為並無自由裁量的空間。

《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行政當局機關之活動，應遵從法律及法且在該機關獲賦予之權力範圍內進行，並應符合將該等權力賦予該機關所擬達致之目的”。警方一直依法保障澳門居民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並依法對集會和遊行預告作出處理。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

定，集會或遊行預告的發起人可依照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第十二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就質詢第三點，保障公民行使基本權利和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均是警方的法定職責。根據《集會權及示威權》第十條，警方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或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可妨礙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之反示威之干擾，並可派駐執法人員在適當地方以保證示威者的安全。同時，警方也應依照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安寧，注意任何可能擾亂安寧及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行為等。因此，警方一直以來在保障居民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的同時，也會評估每個集會或遊行活動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影響，必要時依法作出適當限制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1/VI/2021 號批示。

第 56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

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385/E262/VI/GPAL/2021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親職教育，與家長及社會各持份者共同營造和諧安全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998 年設立氹仔教育活動中心，推廣家庭的核心價值以及家校合作的理念，讓家長更好地發揮在子女成長中的親職功能。為了讓市民更清晰中心的職能定位，2021 年 2 月氹仔教育活動中心更名為親職教育中心。親職教育中心持續與社團及學校合作，於學校及社區開展各類型的家長講座、工作坊及親子活動。2020 年舉辦近 90 場家長教育活動，約 3,300 人次參與，亦舉辦 8 場“與家長有約”活動，約 570 人次參與。本局持續透過各類入校的活動，向家長宣傳介紹親職教育資訊及中心設施服務，加深大眾對中心的認識。

為方便不同家長的需要，提供彈性的時間，本局持續派出導師到學校、私人企業及社區開展家長教育活動，並自 2015 年起與博企合作，為員工舉辦家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本局亦主動透過家長教育短片、圖文包、雜誌、電台節目等不同媒體發放親職教育資訊，為家長提供自學的資源。社會工作局一直關注本澳家庭服務的健康發展，2021 年更積極鼓勵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有系統地推動家庭生活教育，對象涵蓋雙職家庭及單親家庭。近年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已加強透過網絡平台提供家庭生活教育資訊，讓雙職及輪班家庭能不受地域及時間的限制，接受到促進家庭凝聚力及正面管教的資訊。

為支援跨境學生的家庭，本局與衛生部門及珠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協調，自 2020 年 8 月起每周六安排合資格的澳門跨境學生到珠海市指定醫院及機構進行核酸檢測，相關檢測費用由特區政府支付，減省跨境學生家庭的經濟壓力。在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生家庭方面，在實施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書簿津貼的基礎上，為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提供健康早午餐及上下課接載服務；資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購買家用輔具；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復康/輔導機構提供課餘及假日支援服務；資助學校在午間及假日提供課後輔導及活動；積極與復康/輔導機構及學校協調，讓有治療/訓練需要的學生於原校接受治療/訓練服務；分別在澳門及氹仔區的教育中心增設家長資源閣，以及持續舉辦“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家長培訓及講座等。此外，社會工作局透過與全澳 6 個分區的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共同構建“分區協作聯網”，根據地區人口特徵

探討不同類型家庭的服務需求，聯合開展各類預防、支援及輔導服務，並以區內居民、學校、其他社會服務機構等作社區宣傳。

局長

老柏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5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2/VI/2021 號批示。

第 56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395/E26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年開始與受資助托兒所合作，設立托兒所個案通報機制，讓托兒所在獲得家長/照顧者同意的前提下、直接轉介疑似發展障礙幼兒予社會工作局跟進，以個案管理方式協調他們在評估及治療服務各個方面的需求；並透過與托兒所設立專線電話，支援托兒所人員照顧有發展障礙的幼兒。此外，社會工作局持續為托兒所人員提供培訓課程，2021

年，計劃逐步於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試驗計劃，使能及早發現所內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同時，透過特別資助計劃支持早療服務機構開展“早療服務推廣及家屬支援活動”，透過社區宣傳活動及印刷刊物指南等宣傳品，教導家長關注及辨識子女的身心發展狀況，並及早尋求諮詢及協助。

為持續完善對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人的支援網絡，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 4 間早療服務機構及外購服務等方式，為他們提供專業治療、托管、認知訓練及聽能復健等服務，亦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分別於氹仔及澳門北區開展家庭為本的專項計劃，內容包括輔導服務、家庭活動教育、系統性之家長訓練課程及工作坊、家庭關係支援活動、家長資源閣等。

未來兩年，社會工作局將透過多元服務的介入，為家長提供喘息及支持的平台，陪伴家長共同面對及處遇有發展障礙兒童的照顧壓力。

為長遠讓就讀教育學士課程學生在入職前能掌握基本的特殊教育知識和技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多年來積極與大專院校溝通，推動院校把相關內容納入課程中。自 2013/2014 學年起澳門大學已將“融合教育”列為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幼兒教育）的必選科目，並於 2017/2018 學年將“特殊教育導論”列作多個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的必修科目；持續為本澳進行師資培育的華南師範大學於其師範培訓課程內亦加入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課題；而聖若瑟大學亦開辦了教育碩士學位課程（特殊和融合教育專業）。

教青局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每年定期為任教普通班的教師開辦“融合教育證書課程”（36 小時）及“資源教師培訓課程”（100 小時），提升教師教導、支援及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及技巧，截至 2021 年 1 月，分別有超過 3,200 名教師和輔導人員完成“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及近 380 名教師完成“資源教師培訓課程”。

2018/2019 學年起更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增加“融合教育教師培訓”資助項目，讓學校可以校本形式為全校教師提供融合教育培訓。從 2020/2021 學年開始，教青局在“新入職教師培訓計劃”增加融合教育單元，以加強新入職教師對相關範疇的認識。教青局亦持續舉辦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專題培訓、評估工具使用資格培訓及特殊教育學習交流團，以提升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評鑑能力、輔助及教學技巧。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

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4 月 20 日

15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3/VI/2021 號批示。

第 56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396/E27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發展障礙兒童的早期療育工作。為加強早期發現、通報及轉介，社會工作局由 2012 年至今合共為 655 名托兒所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加強對幼兒發展知識和康復服務需要的了解，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疑似個案。此外，社會工作局設有專線電話，供托兒所人員查詢早療服務資訊，以及轉介相關個案之用。而社會工作局現正有序於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試驗計劃，預計將於本年第四季開始逐步推行。

在共融托兒所方面，社會工作局分別於 2018 年 9 月及 2019 年 4 月，在兩間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共融托兒服務先導計劃，合共提供 17 個共融托額。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提供的共融托額均能滿足到需求。在服務申請上，社會工作局在接到申請後，會派出專業人員評估幼兒的能力及其所需照顧的程度，以決定將其配置於共融托兒所抑或早療服務機構。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會派出專業人員前往共融托兒所探訪與營運機構進行交流，提供意見及評估服務的成效。而社會工作局及托兒所亦不斷推動共融托兒所的宣傳工作，包括主動與發展障礙幼兒的家長聯絡提供資訊，鼓勵早療機構作出轉介，推動托兒所進行服務宣傳等，以讓有需要的人士更容易獲得服務資訊。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4 月 20 日

159.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4/VI/2021 號批示。

第 56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397/E271/VI/GPAL/2021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是一個集訓練空間、運動醫學及住宿的綜合性訓練基地，其重點對象為精英運動員及培養具潛質成為精英運動員的梯隊運動員，透過中心的各項專業體育設施，把運動員日常訓練、運動醫學的醫務監督、營養餐飲、運動科學的身體機能監測等結合一起集中管理，使運動員訓練朝着專業和科學化的方向邁進，以配合本澳競技體育的長遠發展策略。中心的使用可以將部分原分散於本澳各場館的集訓隊伍有序遷移至中心進行訓練，統一集中管理，加強對精英運動員培訓工作的支援，同時透過有關資源整合，釋出更多的體育空間供本澳市民作體育運動，令整體場地資源更得以充分善用。此外，為了配合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兩個方面的需要，在體育設施使用方面，會因應各個體育設施的性質及條件，劃分成不同的使用時段分配予市民、體育總會及社團等單位共同享用“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體育資源，讓有關的體育空間及使用時間得以充分及合理地利用。

本局作為落實體育事業發展的專責部門，積極為市民爭取增設更多的體育空間、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長期目標。目前，本局轄下的“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為市民提供 40 多個體育設施進行體育運動，雖然仍未能完全滿足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但設施廣泛分佈澳門區、氹仔區及路氹區，其中有部分設施是與學校和社團等單位合作，撥出其體育場地的非常規時段作對外開放予市民使用，包括有鏡平中學、澳門三育中學、鮑思高粵華小學、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廣大中學、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新橋區坊眾互助會、澳門大學、市政署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何東中葡小學，以充分利用現有的體育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的體育設施。未來，體育局亦會朝同一方向，持續發掘及邀請其他具備條件的單位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拓展更多的體育活動空間。

而當特區政府進行城市規劃及公共房屋設計時，本局均積極與規劃部門溝通，提供設置體育設施的規劃意見，為市民爭取更多的體育場地，同時亦不斷與市政署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等公共部門合作，發掘具條件的體育設施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開放予市民使用。然而，現時除了“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作為體育場地共享的平台外，其他單位及社團也能透過自身途徑，開放其體育場地予公眾使用，因此無論是那一種的開

放模式，同樣地釋放本澳體育資源予市民享用，本局樂見體育資源得以被充分利用，亦冀望可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另外，在體育場地個人租用服務整合至“一戶通”應用平台方面，本局一直按照計劃開展工作，程式開發已進入最後階段，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整合的一些細節問題，完成後便可推出使用。

在調查研究方面，本局過去亦曾開展了多個調查研究，包括“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使用狀況調查、市民服務滿意度調查及運動易會員計劃滿意度調查等等，而在 2017 年亦委託了澳門大學對全澳體育場地進行調查，以全面掌握澳門體育場地設施的現狀，同時為體育場地建設提供目標和發展方向，「2017 澳門體育場地調查」所得的科學數據分析及建議已送交相關的工務部門作研究考慮，期望可為市民帶來更多的體育設施。未來本局會因應實際需要，在體育範疇進行各方面的研究和調查工作，以配合本澳體育事業的發展。

體育局局長

潘永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5/VI/2021 號批示。

第 56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404/E274/VI/GPAL/2021 號函件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整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答覆如下：

就有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連串報導，澳廣視作為澳門特區的公共廣播機構，按照其公司章程獨立運作，澳廣視管理層有能力妥善處理和解決內部的行政管理事務。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覆如下：

一、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廣視”）對現行新聞編採方針不變，社會上所謂澳廣視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在今年三月上旬特別針對葡文新聞部下達九項新規定，完全與事實不符。

二、事實上，為優化澳廣視人事、資源及業務的內部行政管理，澳廣視執委會與機構內六個部門總監舉行每週例行內部會議，處理行政事務、新聞及節目日常事務。面對今年為選舉年，澳廣視作為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繼續履行傳媒社會責任，澳廣視執委會在三月上旬的每週例會上重申了澳廣視角色定位與宗旨，尤其在國家對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策略定位，可以借此與中葡論壇加強合作，銳意發展澳門與中國與葡語國家傳媒的合作發展，當中利用這個葡語傳媒平台加強區域交流及資訊傳播，為中、葡發展搭建橋樑、為國家經濟發展雙循環作出更多的探索。

三、然而，自三月上旬澳廣視上述內部行政例會起，坊間持續出現不少葡文傳媒不實報導、傳言，當中報導甚至有炒作之嫌。為釋除澳廣視葡文新聞及節目部人員對坊間及傳媒有關報道存有的疑慮，澳廣視執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與該部門六名編採人員直接會面，坦誠作出互動與交流。會面期間，澳廣視執委會重申澳廣視現行的編採方針維持不變，雙方認同應該繼續遵守澳廣視《新聞編輯手冊》的核心價值：準確、客觀、不偏不倚、公正以及公眾利益等。澳廣視執委會並勉勵所有編採人員繼續共同努力，堅持愛國愛澳原則，履行傳媒應有的社會責任。

四、事件發展至今，有記者因未能了解或認同澳廣視章程所規定的角色定位和宗旨而提交了辭職信，此類辭職事件至今共有 5 宗。澳廣視執委會對此表示遺憾，但尊重其個人意願及法律保障的權利，尤其《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選擇職

業和工作的自由的權利。執委會為面對人員辭職或離開之問題，已實事求是地採取具體應變措施，其中包括人員調動，委任資深人員補充出缺，以確保正常運作。

五、從法律而言，澳廣視作為全公共資本的私人機構，其新聞工作受八月六日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規範，亦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批給合同，受到九月四日第 8/89/M 號法律《視聽廣播法》的嚴格規範，尤其該法律第 48 條關於資訊的規定，澳廣視在廣播資訊時，應遵守不偏及真確價值觀，自我約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之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而可能歪曲事實或引致公眾錯誤認識。

六、綜上所述，澳廣視所提供的電視廣播公共服務，包括新聞資訊的廣播，均克盡己職依法執行。澳廣視堅信，只有在嚴格遵守法律規定、恪守其設立的固有定位及宗旨之前提下，澳廣視方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社會功能，服務大眾。

特區政府強調，澳門特區所有傳媒機構均自主制定其編採方針。特區政府一如既往，繼續尊重和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新聞自由。

新聞局局長

陳露

2021 年 4 月 21 日

161.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6/VI/2021 號批示。

第 56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405/E275/VI/GPAL/2021 號函件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整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答覆如下：

就最近有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導，澳廣視作為澳門特區的公共廣播機構，按照其公司章程獨立運作，澳廣視管理層有能力妥善處理和解決內部的行政管理事務。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覆如下：

一、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廣視”）對現行新聞編採方針不變，社會上所謂澳廣視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在今年三月上旬特別針對葡文新聞部下達九項新規定，完全與事實不符。

二、事實上，為優化澳廣視人事、資源及業務的內部行政管理，澳廣視執委會與機構內六個部門總監舉行每週例行內部會議，處理行政事務、新聞及節目日常事務。面對今年為選舉年，澳廣視作為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繼續履行傳媒社會責任，澳廣視執委會在三月上旬的每週例會上重申了澳廣視角色定位與宗旨，尤其在國家對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策略定位，可以借此與中葡論壇加強合作，銳意發展澳門與中國與葡語國家傳媒的合作發展，當中利用這個葡語傳媒平台加強區域交流及資訊傳播，為中、葡發展搭建橋樑、為國家經濟發展雙循環作出更多的探索。

三、然而，自三月上旬澳廣視上述內部行政例會起，坊間持續出現不少葡文傳媒不實報導、傳言，當中報導甚至有炒作之嫌。為釋除澳廣視葡文新聞及節目部人員對坊間及傳媒有關報道存有的疑慮，澳廣視執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與該部門六名編採人員直接會面，坦誠作出互動與交流。會面期間，澳廣視執委會重申澳廣視現行的編採方針維持不變，雙方認同應該繼續遵守澳廣視《新聞編輯手冊》的核心價值：準確、客觀、不偏不倚、公正以及公眾利益等。澳廣視執委會並勉勵所有編採人員繼續共同努力，堅持愛國愛澳原則，履行傳媒應有的社會責任。

四、事件發展至今，有記者因未能了解或認同澳廣視章程所規定的角色定位和宗旨而提交了辭職信，此類辭職事件至今共有 5 宗。澳廣視執委會對此表示遺憾，但尊重其個人意願及法律保障的權利，尤其《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的基本權利。執委會為面對人員辭職或離開之問題，已實事求是地採取具體應變措施，其中包括人員調動，委任資深人員補充出缺，以確保正常運作。

五、從法律而言，澳廣視作為全公共資本的私人機構，其新聞工作受八月六日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規範，亦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批給合同，受到九月四日第 8/89/M 號法律《視聽廣播法》的嚴格規範，尤其該法律第 48 條關於資訊的規定，澳廣視在廣播資訊時，應遵守不偏及真確價值觀，自我約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之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而可能歪曲事實或引致公眾錯誤認識。

六、在財務管理上，澳廣視是受到嚴格監管的。按法律規定每年須在中、葡文報章公佈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包括營運狀況、財務年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除了公司本身的會計制度，還有外部核數師以及審計署按其職能要求澳廣視提供每年營運情況資料等，資源運用受到多方面的監管。除此之外，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19 年 12 月設立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在使用公共資本方面，澳廣視致力配合該辦公室前期研究的要求，加倍作出自我內部財務管理上的監督，務求在未有針對公共資本的機構專門法律制度之情況下，更好符合上述法律及批給合同的規定，履行使命、服務大眾。

七、綜上所述，澳廣視所提供的電視廣播公共服務，包括新聞資訊的廣播，均克盡己職依法執行；在財政運用方面，有多方面的機制對澳廣視作出監督。澳廣視堅信，只有在嚴格遵守法律規定、恪守其設立的固有定位及宗旨之前提下，澳廣視方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社會功能，服務大眾。

特區政府一如既往，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尊重和維護新聞自由。特區政府強調，澳門特區所有傳媒機構均自主制定其編採方針。

新聞局局長

陳露

2021 年 4 月 21 日

162.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67/VI/2021 號批示。

第 56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 445/E30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環境保護局會按照特區政府的整體抗疫及支援政策執行工作。

對問題 2. 當局有留意社會對補貼計劃的意見，由於措施仍在實施，且考慮到政策的原意，故暫未計劃調整未使用補貼餘額的處理方式。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葉擴林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63. 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571/VI/2021 號批示。

第 57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口頭質詢

統計局資料顯示，疫情之下澳門 2020 全年汽油銷量下跌了 16.5%，輕柴油下跌了 25.9%，石油氣則下降了 15.8%。而第四季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平均售價按年下跌 22% 及 20.1%，石油氣則下降了 3.3%。

能源的使用量可以說是經濟的寒暑表，而能令到經濟體系中的中小企有多方面及富有競爭性的能源選擇，是在受疫情影響之下中小企提升競爭力的一個重要課題。澳門應該在確保安全為大前提下，每個營業場所都可以選擇成本效益最高的能源包括石油氣、輕柴油或電力等等。但現時涉及石油行業的政策和法律法規相對滯後，令到飲食等場所如選用石油氣等燃料，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驗收並不容易，從而影響中小企選用石化燃料的意欲。與此同時，滯後的政策和法律，已跟不上澳門發展的需要，甚至衍生執行上的矛盾，窒礙業界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業界反映，當局於 2018 年就經第 11/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諮詢業界，但遲遲未見落實及推行。請問當局有關修法工作進展如何？是次修法能否有助解決業界提出擴容燃氣爐具功率，以促進能源市場公平發展的訴求？

二、現時，一般商業經營場所不論場所的大小及其實際使用燃料量的多少，法定儲存量為石油氣 4 罐，輕柴油 200 升。不少使用者，特別是餐飲業反映有關法定儲存量已未能應付日常的經營需要，更何論後備的緊急存量。請問當局會否修訂相關存量法規，綜合從地理環境、業務性質、安全條件等多方面

綜合考慮，按實際情況分級制定法定儲存量，從而讓中小企能夠充分利用石化燃料能源效益，以及各類創新的燃料設備，享受成本效益，減輕經營負擔？

三、過去數年因為燃氣燃料設備不當使用或不正確安裝引致意外，造成財物及人命傷亡事件時有所聞。總結過去數年案例經驗，絕大部分都是因為購買及安裝沒有經過專業檢定認可的燃氣燃料設備所致。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建立完善的專業燃氣燃料設備評核機構及鑑定程序，同時規管燃氣燃料設備設施入口及安裝人員的專業資格認可，加強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以及服務質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葉兆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理由陳述

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規定，行政長官應訂定一個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高於有關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公布應刊登於本地註冊的其中一份報章上。

雖然法律已有明文要求，但特區成立 21 年以來，歷任行政長官均未有依法訂定金額，變相掩護大社團迴避公布相關每筆資助開支明細的法律責任。

多年來，即使資助金額數以千萬計，甚至過億，各公共實體也只是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更新及明確給予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應遵守之一般規則）的規定，僅按季公布受資助者名單及總金額，遠遠無法落實《結社權規範》公開相關整盤帳目的要求。

受資助社團根據上述批示，於活動舉行後 30 天內向政府提交詳細說明所獲津貼如何運用的報告，也沒有被公開，一直在黑箱作業之中。到底受資助社團每筆花費為何、有否存在浪費，社會一直蒙在鼓裡，傳媒和公眾根本無法監督一分一毫公帑是否都用得其所。

早於 2012 年 9 月，我們新澳門學社已向廉政公署投訴行政當局不作為，廉署翌年發表調查報告¹直指：「急需採取的措施必須在源頭開始，即在審批準則流程、資助監管及違反的罰則等方面作全面檢討」。時任行政長官表明同意循《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的規定，規範超出行政長官訂定金額的受資助社團須公布帳目，廉署也就此草擬方案並上呈行政長官。但至今將近九年，受資助社團帳目的低透明情況依舊，廉署的「改革方案」也石沉大海。

改革社團資助制度，是我們近九年來一直念茲在茲、鏗而不捨的訴求：2016 年引發的「暨大一億」爭議中，「改革資助制度」依然是街頭上最響亮的訴求。本人進入議會後，亦至少在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以及 2020 年 2 月、4 月，分別提出關於公布社團資助帳目的書面質詢、口頭質詢，甚至於 2020 年 7 月自行起草提交《受資助社團公布帳目》法案，而在 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和 11 月，也三次當面向現任行政長官提出質疑，可是一直未有得到正面和明確的回應，問題至今

164.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訂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辯論動議

本人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動議立法會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

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訂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

¹ 廉政公署《投訴「行政不作為」及公共行政機關資助社團/個人的監管措施的分析的第二份報告》：<http://www.ccac.org.mo/cn/intro/download/2013ch7-1-2pdf>

仍未解決。

辯論動議

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就此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祈請各位議員予以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訂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6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呢？」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基於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呢？

上述動議祈請全體會議接納，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參與辯論，以助澄清相關問題。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高開賢主席

理由陳述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面對家居滲漏水的民生亂象，尤其是要解決“入屋難”的癥結問題，從 2009 年至今已經十年有多，政府每次回覆議員提問都是指問題正在研究解決中。例如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法務司 2021 年施政答辯大會上，行政當局曾表示：“處理滲漏水相關案件是以仲裁或司法訴訟制度，政府持開放態度”。而在今年 1 月 30 日政府回答本人口頭質詢時再次指出：「政府正研究相關的立法方案.....在分析過程中，發現司法和仲裁程序對解決此問題在制度上各有利弊。由於有關制度屬全新法律制度，特區政府會以開放審慎態度作進一步深化研究.....」

對此，有市民話，政府已虛耗十多年去研究解決市民的家居滲漏水“入屋難”的法律問題，但至今仍未有結果，且當前還在對司法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作研究階段，究竟政府幾時先可以立法，為民解困呢？

故本人為了公共利益，切實“急”市民所急，為民解困！向立法會主席提出：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呢？的辯論動議，希望透過辯論結果的資料，提供政府參考，加速制定解決家居滲漏水入屋難亂象的立法方案，為民解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166.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特區政府應與民間社會合作，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或其他更合適措施，取代無止境的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辯論動議

本人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動議立法會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

特區政府應與民間社會合作，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或其他更合適措施，取代無止境的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

理由陳述

每年 4 月 4 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World Stray Animals Day）。根據市政署統計¹，自 2007 年至 2020 年，當局共捕捉 7520 隻流浪狗，其中 5565 隻被人道毀滅，平均每月有 33 隻狗死於市政狗房；當局也捕捉了 3691 隻流浪貓，其中 453 隻被人道毀滅，平均每月至少有 2 隻貓死於市政狗房。這些冷冰冰的數字背後，都是每一個寶貴生命。

眾所周知，捕殺永遠追不上流浪動物幾何級增長的繁殖數量，無止境的捕殺也不符合動物保護精神；即使近年政府宣稱流浪動物領養率趨升，但不能否認係由眾多動物保護團體和個人義工合力艱苦分擔，他們現正承擔越來越沉重的照顧壓力。因此，政府與民間有責任承認和正視現存問題，將流浪動物管控議題提升到更高施政層面。

事實上，民間動保團體、獸醫專業團體以至一般的愛護動物市民長年倡議，重啟屬過渡性質的流浪動物「捕捉、絕育、放回」（TNR）計劃，即透過先誘捕、進行絕育手術、注射疫苗，再放回原地或其他更合適區域（例如專為有關動物劃設的保護區）。許多團體以至個人義工也表明，非常願意與當局合作推展相關的社區宣導，以及 TNR 計劃最關鍵的後續管理，透過官民持續舉辦的專業培訓，由官方認可團體和個人義工做好合法乾淨餵食、追蹤衛生健康的工作，讓更多社區居民接受和支持。

事實上，前民政總署自 2007 年起推行流浪貓 TNR 計劃，成功將 1875 隻流浪貓絕育放回，由原來的義工繼續悉心照顧，期間人道毀滅量大幅減少，2009 年全年被人道毀滅的流浪貓

¹ 市政署動物衛生監督網：<https://www.iam.gov.mo/canil/c/stat3/detail.aspx>

數目甚至跌至 6 隻，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回覆本人信函時表明「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有一定成效」（見附件），可惜計劃至 2015 年被突然中止。

重啟 TNR 計劃，是民間近年一直的強烈訴求。再者，TNR 計劃與特區政府現時一系列的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工作，例如：鼓勵以領養代替購買、提供低收費貓狗絕育服務、已絕育貓狗准照申領優惠、加強執罰遺棄動物行為等絕無抵觸，兩者並行不悖，可以互補不足、多管齊下，以達致源頭減量、標本兼治，將大大有助長遠管控流浪動物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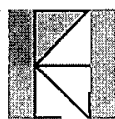
流浪動物繁殖量失控，不僅牽涉動物本身福祉，更與環境衛生和安全管理息息相關，這是人類社會不能繼續迴避、不能繼續以為「眼不見為乾淨」的問題。即使政府和社會仍有意見未必完全認同 TNR 計劃的執行細節，但始終需要盡快積極研究並得出解決辦法，包括如何完善 TNR 計劃或有否其他更合適措施。

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就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以推動本澳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此一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具有重要性和迫切性，祈請各位議員予以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總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澳門

沙欄仔街 25-27A 利得大廈地下 A 鋪

蘇嘉豪議員辦事處

蘇嘉豪議員 台啟

編號 / 參閱
SUA REFERÊNCIA

通告日期

24539

本署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537/DICV/SIS/2018

澳門新馬路 163 號
AV. ALM. RIBEIRO, N.º 163 - MACAU
C.P.3054 Macau

事由：
ASSUNTO

回覆來函

14 NOV 2018

蘇議員台鑒：

就 台端來函（發函編號：NMAS-20180619-01）向本署查詢有關『絕育放回』計劃、流浪動物政策及相應餵飼行為等問題事宜，現回應如下：

1. 近年本署沒有對全澳流浪狗及流浪貓的數量進行統計，但接近兩年本署捕捉流浪動物的數據，2017 年每月平均捕捉流浪犬 30 隻，流浪貓 19 隻，而 2018 年每月平均捕捉流浪犬為 22 隻，流浪貓 21 隻。

2. 本署自 2007 年 10 月起開始試行流浪貓 TNR 計劃，直至 2015 年的數據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絕育放回數量	25	125	200	280	348	281	266	288	62

3. 流浪貓的 TNR 計劃是本署早年為控制流浪貓數量的計劃，為使流浪貓適合其原來生活，故流浪貓經絕育後會原地放回，以減少流浪貓過量繁殖而對社區造成之影響，經絕育後會原地放回的流浪貓，由原來照顧有關流浪貓的義工繼續照顧。
4. 本署於 2007 年至 2015 年推行流浪貓 TNR 計劃期間，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有一定成效，自《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實施，該法第 5 條禁止飼主遺棄屬其所有、管領或飼養的動物，故已停止流浪貓 TNR 計劃。現時本署對捕獲之流浪犬貓，經獸醫評估後會將適合領養之犬貓絕育後供市民領養，並通過配合持續的宣傳教育、鼓勵以領養代替購買、提供低收費的犬貓絕育手術服務、及捕捉流浪犬貓等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本澳的流浪犬貓。
5. 自《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實施，該法第 5 條禁止飼主遺棄屬其所有、管領或飼養的動物，故已停止流浪貓 TNR 計劃。本署提醒市民不應餵飼流浪犬貓，此舉除了會造成環境污染外，還會導致犬貓大量聚集和不斷繁殖，對公共安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100% 環保紙張 • Papel reciclado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2/2

頁 編 號 _____
PAG. N.º 537/DICV/SIS/2018
公 函 _____
OF _____
日 期 ____/____/____
DATA

全和公共衛生構成危害，尤其是狂犬病的傳播；此外，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 1 款規定，如發現未受飼主控制或看管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本署應立即將其扣押，而被捕獲之流浪犬貓，經獸醫評估後會將適合領養之犬貓絕育後供市民領養。

如有疑問，請與本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聯絡，電話：8598 6816。

肅此，順頌

台祺

衛生監督部部長

田紀洋

作者
MON.
打字員
DACT.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與民間社會合作，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或其他更合適措施，取代無止境的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